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案

桃園市 107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主持人: 張菁芬（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盈君（警察大學國境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研 究 報 告 摘 要

在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的脈絡下，為提昇桃園市婦女的生活品質與福利服務，實有必要定期的掌握婦女需求，以因應社會變遷下的婦女脈動，以作為規劃婦女福利政策之參酌。因此，本研究主要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蒐集資料，探討當前桃園市婦女的生活狀況及對婦女福利的期待。在問卷調查的部分，針對設籍或居住桃園市年滿 15 歲至 64 歲婦女進行抽樣調查，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就業、經濟與福利、婚育與家庭、健康管理、社會參與、教育與休閒、人身安全、生活滿意度、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對婦女福利措施之運用、對婦女福利之期待等，俾提供政府作為規劃婦女福利政策之參考。

因此，調查直接針對 15-64 歲之女性居民進行資料的蒐集，此次調查樣本數為 1,083 人。因之，透過問卷調查法除可確認婦女福利的需求現況之外，更可對現有婦女福利的內容提出看法。另外，由於在調查中較難對於族群、弱勢婦女或青少女進行訪問，因此焦點團體所搜集的資料主要在於輔助問卷調查，深入了解婦女福利在各面向的具體服務措的需求，以使研究資料更為豐富。

本調查研究發現桃園市婦女最優先期望的福利服務依序為經濟保障、就業服務、人身安全、托老服務、托育服務等項。就業與經濟保障息息相關，托老、托育服務又為婦女安心就業必要的協助性措施，人身安全為基本的保護，爰此以婦女就業為軸心，托育、托老服務為要項。

最後，本研究的貢獻在於不論從婦女圖像的量化資料或者目前的施政方針，皆可得知桃園市婦女福利已然成為未來規畫整體社會福利願景的重要一環。研究計畫之進行，除有助於了解桃園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並從實際措施面的檢討，以及桃園市的婦女對於公部門服務使用情形，以探討桃園市婦女福利應走的方向，更發展出可行的具體方案。本研究完成後，不僅可對桃園市婦女福利之決策有所貢獻，將研究發現做為規劃婦女福利制度時思考的重點。

桃園市 107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目錄

第壹章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主旨 1

第二節 以需求為基礎的婦女福利 2

第三節 婦女權利與福利 6

第四節 桃園市婦女圖像與婦女福利主軸架構 8

第貳章 桃園市婦女結構概況 15

第一節 桃園市與全國婦女人口特質的比較 15

第二節 桃園市與全國婦女的生活狀況 28

(一) 經濟生活 29

(二) 就業情形 31

(三) 婚姻與家庭 33

(四) 家庭照顧 37

(五) 醫療與健康 38

(六) 人身安全 40

(七)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41

(八) 居住、交通與環境 41

第三節 桃園市青少女議題相關數據 42

(一) 中輟議題 42

(二) 青少女懷孕議題 42

(三) 人身安全議題 43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45

第一節 問卷調查法 45

第二節 抽樣設計說明 48

第三節 焦點團體辦理 53
第四節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54
第肆章 調查統計資料分析 55
第一節 基本資料 55
第二節 生活狀況 57
(一) 家庭狀況 57
(二) 就業狀況 62
(三) 休閒與社會參與 68
(四) 健康與人身安全 70
第三節 福利使用與需求 75
(一) 桃園市政府提供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75
(二) 政府需加強提供哪些就業服務 76
(三) 政府應哪些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77
(四) 政府應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 77
(五)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哪些福利服務 78
(六) 子女照顧，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 78
(七) 照顧老人，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 79
(八) 生活狀況整體滿意情形 80
第四節 基本資料、家庭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82
(一) 「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82
(二) 「族群」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86
(三) 「最高學歷」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88
(四) 「婚姻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92
(五) 「家庭經濟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95
(六) 「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97
(七) 「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99
(八) 「家中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100

(九) 「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102
第五節 區域、基本變項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交叉分析 105
第六節 區域、基本資料與「健康情形」之交叉分析 127
第七節 區域、基本變項及「生活上最困擾的問題」之交叉分析 146
第八節 區域、基本變項及「休閒與社會參與」之交叉分析表 159
(一) 區域、基本變項與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159
(二) 基本變項與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課程之交叉分析 170
(三) 基本變項與時常感到快樂之交叉分析 180
第九節 基本變項與福利使用情形 186
(一) 補助類服務 186
(二) 服務類服務使用情形 212
(三) 危機類服務 233
第十節 政府應加強的福利服務項目 240
(一) 就業方面 240
(二) 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263
第十一節 在身心健康面向上需要的福利服務 277
第十二節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的福利服務 288
第十三節 基本變項與在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之交叉分析 311
第十四節 基本變項與「在照顧老人上，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之交叉分析 333
第十五節 基本變項與目前生活狀況滿意度之交叉分析 348
第伍章 質性焦點團體的分析 353
第一節 普遍性婦女議題 353
(一) 就業與經濟議題 353
(二) 兒童照顧議題 354
(三) 就學議題 355
(四) 社會參與 357
第二節 特定族群女性議題 358

(一) 高風險少女 358
(二) 青少女懷孕議題 361
(三) 原住民女性 364
(四) 新住民女性 365
(五) 家庭暴力議題 367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369
第一節 婦女福利主軸與需求比較 369
第二節 具體政策建議及行動策略 373
(一) 整體建議 373
(二) 分項政策建議及行動策略 375
參考文獻 380
附錄一：問卷 387
附錄二：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及與會名單 395
附錄三 基本資料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嚴重度交叉分析表 397
附錄四 區域及基本變項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交叉分析表 415
附件五：焦點團體逐字稿 435

圖目錄

圖 1：平等與差異論述 7
圖 2：規劃婦女福利主軸架構 12
圖 3：全國男女人口數 15
圖 4：桃園市男女人口數 16
圖 5：全國與桃園市性比例 17
圖 6：桃園市各區性比例(2017 年) 17
圖 7：2017 年桃園市各區女性原住民人口數 25
圖 8：2017 年基本所得來自縣（市）居住地以外之比例 30
圖 9：1981-2015 年台灣女性乳癌年齡別發生率（依發生年代分） 39
圖 10：桃園市國中中輟生男女數量 42
圖 11：桃園市行政區圖 369
圖 12：桃園市客家人口分布(2018 年 8 月統計資料) 370
圖 13：女性參與決策模型 373
圖 14：桃園市婦女福利主軸 375
圖 15：成功的共融公園 376

表目錄

表 1：桃園市婦女圖像一覽表 10
表 2：全國與桃園市人口成長情(2017 年) 16
表 3：全國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 18
表 4：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 19
表 5：桃園市各區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2017) 20
表 6：全國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 20
表 7：桃園市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 21
表 8：全國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 21
表 9：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 22
表 10：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女性原住民人口數，2017 23
表 11：2017 年全國和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原住民人口數 24
表 12：桃園市女性原住民人口的婚姻狀況 25
表 13：桃園市女性原住民人口婚姻狀況 27
表 14：全國與桃園市新住民女性人數 28
表 15：全國與桃園市家庭收支情形 29
表 16：全國與桃園市就業情形 32
表 17：全國與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33
表 18：全國與桃園市女性初婚年齡和第一胎平均年齡 35
表 19：全國生育胎次之統計 36
表 20：桃園市 15 至 19 歲少女生育率 43
表 21：桃園市 12 至 18 歲女性性侵被害人 44
表 22：桃園市 12 至 18 歲女性性剝削被害人 44
表 23：抽樣母體及預定樣本數 48
表 24：各區抽樣里數及樣本數 49
表 25：桃園市各行政區域及各年齡層的樣本數 50
表 26：受訪者基本資料 55
表 27：家庭狀況 57
表 28：各族群婚姻狀況 58
表 29：6 歲以下子女照顧狀況 59
表 30：7-12 歲子女照顧狀況 60
表 31：身心障礙、重大病患或老人 60
表 32：家務工作主要負責 61
表 33：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問題 62
表 34：工作狀況與時數 63
表 35：行業別 64
表 36：各族群工作情形 64

表 37：各族群行業別 65
表 38：收入狀況與級距 65
表 39：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67
表 40：就業遭遇問題 67
表 41：從事休閒活動次數 68
表 42：參與社會活動與性質 69
表 43：參與終身學習課程與類別 69
表 44：身體狀況與生活壓力 70
表 45：生活上困擾的問題 71
表 46：生活困擾的問題 71
表 47：被家人暴力傷害 72
表 48：受外人暴力侵害經驗 74
表 49：政府提供各項服務項目使用狀況 75
表 50：政府需加強就業方面服務 76
表 51：政府需加強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方面服務 77
表 52：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方面服務 77
表 53：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的環境 78
表 54：子女照顧需政府協助的項目 79
表 55：照顧老人需要政府協助項目 79
表 56：生活狀況滿意度 81
表 57：「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84
表 58：「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85
表 59：「族群」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87
表 60：「族群」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87
表 61：「最高學歷」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89
表 62：「最高學歷」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90
表 63：「婚姻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94
表 64：「婚姻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94
表 65：「家庭經濟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96
表 66：「經濟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97
表 67：「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98
表 68：「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98
表 69：「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99
表 70：「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00
表 71：「家中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01
表 72：「家中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01

表 73：「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02
表 74：「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03
表 75：「區域」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05
表 76：「區域」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06
表 77：「年齡」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07
表 78：「年齡」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08
表 79：「族群」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09
表 80：「族群」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10
表 81：「最高學歷」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12
表 82：「最高學歷」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14
表 83：「婚姻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15
表 84：「婚姻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17
表 85：「家庭經濟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19
表 86：「經濟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20
表 87：「6 歲以下子女」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20
表 88：「6 歲以下子女」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21
表 89：「7-12 歲子女」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22
表 90：「7-12 歲子女」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23
表 91：「家中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23
表 92：「家中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24
表 93：「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25
表 94：「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126
表 95：區域、基本資料與身體健康狀況之交叉分析 130
表 96：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37
表 97：基本變項與時常感到快樂之交叉分析表 143
表 98：區域、基本變項及生活上有沒有遇到問題之交叉分析 148
表 99：「區域」、「基本資料」與「生活上最困擾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155
表 100：區域、基本變項與從事休閒娛樂活動之交叉分析表 163
表 101：「基本變項」與「最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表 167
表 102：基本變項與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課程之交叉分析 171
表 103：基本變項與感到生活壓力很大之交叉分析 177
表 104：基本變項與時常感到快樂之交叉分析 183

表 105：基本變項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使用情形交叉表 186
表 106：基本變項與子女生活津貼使用情形交叉表 189
表 107：基本變項與子女教育補助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191
表 108：基本變項與兒童托育津貼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194
表 109：基本變項與傷病醫療補助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197
表 110：基本變項與創業貸款補助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00
表 111：基本變項與法律訴訟補助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03
表 112：基本變項與育兒津貼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06
表 113：基本變項與生育津貼使用情形表 208
表 114：基本變項與婦女館及婦幼館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12
表 115：基本變項與親子館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14
表 116：基本變項與婦女成長課程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17
表 117：基本變項與親職教育課程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19
表 118：基本變項與親子活動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23
表 119：基本變項與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25
表 120：基本變項與行動親子車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28
表 121：基本變項與公設民營托育中心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30
表 122：基本變項與法律諮詢服務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33
表 123：基本變項與婦幼保護專線 113 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235
表 124：基本變項與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 238
表 125：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職業訓練之交叉分析表 240
表 126：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就業機會媒合之交叉分析表 244
表 127：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需要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之交叉分析表 246
表 128：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生涯規劃諮詢之交叉分析表 249
表 129：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加強創業貸款之交叉分析表 251
表 130：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法律諮詢服務之交叉分析表 255
表 131：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之交叉分析表 257
表 132：基本變項與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之交叉分析表 261
表 133：基本變項與政府需要加強社區大學課程之交叉分析表 263
表 134：基本變項與政府需要加強社區大學課程之交叉分析表 266
表 135：基本變項與政府需要舉辦家庭旅遊活動之交叉分析表 268
表 136：基本變項與政府需要舉辦家庭旅遊活動之交叉分析表 271
表 137：基本變項與政府需要加強手工藝課程之交叉分析表 273
表 138：基本變項與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之交叉分析表 277
表 139：基本變項與需要減重健康諮詢之交叉分析表 279
表 140：基本變項與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之交叉分析表 282
表 141：基本變項與需要心理諮商輔導之交叉分析表 285
表 142：基本變項與需要 0 到 2 歲托嬰及托育措施之交叉分析表 288

表 143：基本變項與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之交叉分析表 290
表 144：基本變項與需要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之交叉分析表 293
表 145：基本變項與 3 到 6 歲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之交叉分析表 .. 295
表 146：基本變項與需要推動 7 到 12 歲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之交叉分析表 ... 299
表 147：基本變項與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之交叉分析表 .. 301
表 148：基本變項與需要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之交叉分析表 304
表 149：基本變項與需要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之交叉分析表 306
表 150：基本變項與需要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之交叉分析表 309
表 151：基本變項與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之交叉分析表 311
表 152：基本變項與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之交叉分析表 314
表 153：基本變項與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之交叉分析表 316
表 154：基本變項與舉辦親職講座之交叉分析表 320
表 155：基本變項與舉辦親職講座之交叉分析表 322
表 156：基本變項與增加親子館之交叉分析表 325
表 157：基本變項與提供托育津貼補助之交叉分析表 327
表 158：基本變項與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之交叉分析表 330
表 159：基本變項與提供長照服務媒合之交叉分析表 333
表 160：基本變項與提供長照服務媒合之交叉分析表 335
表 161：基本變項與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之交叉分析表 338
表 162：基本變項與增加臨短托服務之交叉分析表 340
表 163：基本變項與增加臨短托服務之交叉分析表 343
表 164：基本變項與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之交叉分析表 345
表 165：基本變項與目前生活滿意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351
表 166：婦女福利主軸與需求比較表 370

第壹章 研究緣起與目的

第一節 研究主旨

壹、研究目的

女性在社會組成中佔了一半的人口，在社會功能上女性的角色更是重要，她們不只在就業市場上擁有優秀表現，在家庭功能上更是難以取代。在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的脈絡下，為提昇桃園市婦女的生活品質與福利服務，實有必要定期的掌握婦女需求，以因應社會變遷下的婦女脈動，以作為規劃婦女福利政策之參酌。因此，本研究主要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蒐集資料，探討當前桃園市婦女的生活狀況及對婦女福利的期待。在問卷調查的部分，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年滿 5 歲至 64 歲婦女進行抽樣調查，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就業、經濟與福利、婚育與家庭、健康管理、社會參與、教育與休閒、人身安全、生活滿意度、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對婦女福利措施之運用、對婦女福利之期待等，俾提供政府作為規劃婦女福利政策之參考。

本研究研究目的在於：

一、了解不同特性之婦女之生活現況、需求及期待。

二、分析婦女對現有福利之了解程度與使用情形，作為現有福利措施宣導之參考。

三、探討影響婦女使用各項福利之因素，以規劃適切、具可近性的福利方案或措施。

四、研究成果將作為研擬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之參考。

貳、研究重要性

本研究透過分析桃園市婦女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以作為婦女福利政策規劃及服務推動之參酌。因之，本研究的重要性可分述如下：**

一、就社會福利政策分析面論之

在多元文化的架構下，以婦女為取向，進入社會工作實務場域，思考因跨文化因素或者不同人口特質產生的社會福利需求差異的議題，可將此研究之分析結果提出政策性的思維，以利於政策推動之參酌。

二、就社會福利實務面論之

透過了解不同特質婦女的需求及當前婦女福利的使用情形，將有利於協助多元需求的福利接受者，社會工作師及相關從業人員，得到可實踐性的資料。

第二節 以需求為基礎的婦女福利

在推動婦女福利時，以需求為導向的服務模式已然成為當前服務進入前的重要工作。尤其，婦女福利係以居民的需求爲依歸，不論在學術研究或實務服務方案設計上，需求（needs）皆是社會服務方案推動時的重要概念；而就社會工作實務的內涵而言，即是在滿足案主群的需求（胡愈寧、張菁芬，2006），以下將針對需求的概念進行討論。

根據社會工作辭典（Barker，1995），需求（needs）係指「爲了生存、生理健康與自我實現，而在生理、心理、經濟、文化及社會的需求；需求包括規範性需求、認知性需求、表達性需求及相關性需求」。國內的社會工作辭典對需求解釋：「需求是個人感受到一種緊張或不滿足的狀態，會促使個人極力爭取那些可以滿足自身衝動的目標」（蔡漢賢，2000）。從心理學觀點而言，所謂的需求，通常係指個體缺乏某種事物的狀態，此事物並不純粹是物質，它可是個體內部維持生理作用的物質要素（如水分、食物），也可以是外界社會環境中的心理因素

（如社會贊許等）（張春興、楊國樞，1978，引自楊瑩等，1992）。

而在學術上最早有關需求的討論爲 1954 年的 Maslow 需求理論（楊瑩等，1992；周月清，1998；高迪理譯，1999），其將需求分爲五個層次並以先後層級的方式來探討需求。據此，人們的需求是從低層次之需求往高層次需求移動，也只有在較低層次需求得到滿足之後，人們才有可能感受或去追求較高層次的需求（楊瑩等，1992；周月清，1998；高迪理譯，1999）。Maslow 認爲這些需要都是與生俱來，他也認爲當任何的需求受挫時，會導致生活發展與適應上的不良。

而 Ponsioen（1962）認爲一個社會或社區的責任乃在滿足成員的基本生活需求，包括生理、社會、情緒及精神等層面；這些需求的定義可能會因時間及社會變遷有所不同（周月清，1998；高迪理譯，1999）。因此 Ponsioen 指出，社會需求來源乃是當某些族群相較於他人時，其未能接近其必須要有之物質或服務而言，因此，需求乃爲一種相關關係的需求（relative need），是與社會資源分配或再分配的概念有關（周月清，1998；高迪理譯，1999）。

在社會福利研究中，首先對需求意義分析歸納者，首推英國學者 Bradshaw 於 1972 年所提之需求概念分四類：規範性需求、感覺性需求、表達性需求、比較性需求（楊瑩等，1992；周月清，1998；高迪理譯，1999）：

一、規範性需求（normative need）

由專家或專業人員依社會情境界定成員需求，即客觀化需求的最低標準，提供一個共通性需求；這種規範性需求往往由專家從鉅視觀點衡量，而衡量的標準常是爲了維持社會結構體系的整合，而必須讓個人滿足需求。

二、感覺性需求（felt need）

個人依其欲望所感覺到的需求。當個人被問到對於某一特定的服務是否有需要，其反應即是一種感覺性需求，其是強調由個人來表達其所感覺到的需求，由於個人主觀與客觀因素影響，而使個人與個人之感覺需求有很大差異性，亦可說是個人一種想要（want）的欲望，屬於個人主觀感受，個人真正意識到的需求。

三、表達性需求（expressed need）

當個人藉由行動的方式表達自身的需求，即爲一種表達性需求，此類需求是由感覺性需求轉變而來，屬於一種實際行動，如對服務提供的各種要求、抗議、請願等行動。

四、比較性需求（comparative need）

需求之認定乃依據某種特徵所做的比較，如當事人具有與已接受服務者相同的特徵，但卻沒有接受同樣的服務，表示其是有需求的。這種需求並無絕對的標準，也沒有特定的比較物件，而是根據一個團體或個人與其它的團體或個人的相對位置及相對情況比較之下而感受到的需求，而存在於兩團體間的差異，正足以用來決定需求是否存在程度的多寡。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於 2017 年)將婦女需求分為六類，包含：就業與經濟、婚育與家庭、健康管理、社會參與、人身安全、生活滿意度，本研究以桃園市婦女為研究母群體，由於中央政府每 4 至 5 年均會對婦女生活狀況進行調查，為了使本研究能與中央調查進行比較，研究面向也將以此六項為主。另參考 103 年桃園市婦女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包括： (一)培力婦女團體：強化婦女團體服務能量，投入社福服務。 (二)提升婦女人身安全：為保障婦女免於性侵害及家暴，仍應持續加 強與宣導婦女人身保護。 (三)多元婦女福利：宜考量不同年齡婦女的需求、協助弱勢婦女自 立自助、留意資源平均分配問題、提供在地化福利、注意女性 單親家長及新移民需求等。 (四)托育照顧：普設公托中心及提供喘息支持系統等，以支持與減輕婦女的照顧壓力。

第三節 婦女權利與福利

一、性別圖像

美國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之中明白指陳，性別角色是社會工作實務必須重視的因素。性別角色信念綿密的交織在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環結，而這也影響著對於婦女福利需求的呈現（劉珠俐，2006：2）。尤其，1995 年第五屆全球婦女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中對於婦女地位、權益以及婦女政策議題的討論，亦引發後續對婦女議題的關注。就如臺灣已將性別主流化成為政策執行的重要方向。

二、權益與實踐

考量婦女權益及實踐論述，與當代社會議題、社會結構、性別文化息息相關，因此，試圖運用尊重「平等與差異」，針對婦女權益及參與決策帶來的有利或不利處境進行探究。誠如，後結構主義論述中提及，或可將「平等-差異」及「反婦女-親婦女」兩個向度進行分析。如下圖 2 所示，在不同的社會價值下，在性別平等的考量下，女性目前享有的機會、權利以及目前的服務及政策等是否保障婦女權益得以實踐。在性別差異的論述下，女性與男性有一定差異，服務及政策上能否以婦女需求為考量進行設計。因此，親婦女的性別政策認為，應考量「平等」立場，提供婦女政策及服務，以保障婦女權益。從「差異」立場則亦贊成應多關注對特殊婦女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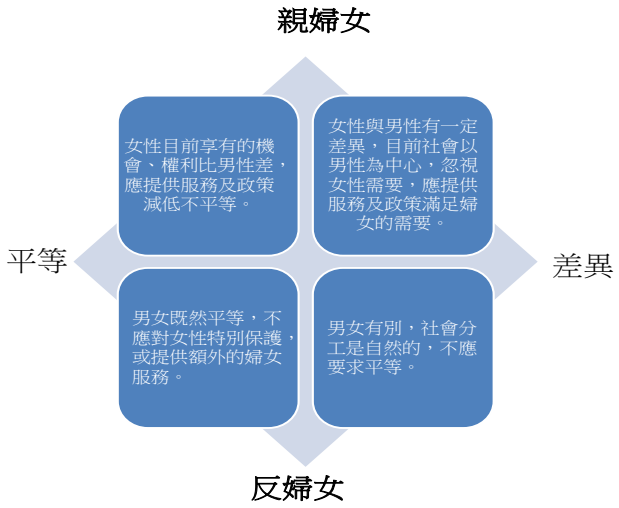

圖 1：平等與差異論述

資料來源：陳錦華(2006)

三、 以女性為本的婦女福利

儘管性別議題已被重視。然而，在提供婦女福利時，仍面對著以「家庭為本」或「婦女為本」（或「女性為本」）的論戰（陳錦華，2006：4）。傳統的工作模式認為，只要提供婦女服務或以家庭為本位的服務措施即可因應當前社會問題。以家庭為本的婦女福利，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是針對女性作為妻子或母親角色而策劃，如插花班、烹飪班和親職教育活動等。婦女的需要往往是家庭的需要（莫慶聯，2006：102）。在家庭為本的婦女過於強化婦女從屬於家庭的角色，漠視女性多方面發展的需要。

以「女性為本」所強調的並非協助婦女適應現況，應以改變男女不平等結構為最終目標（莫慶聯，2006：103）。誠如梁麗清（1994）指陳，女性為本位的婦女福利，應以婦女為發展主體，針對他們的需求為目的，旨在提高婦女對自己潛能與需求的認識，發展其獨立自主、自決及自信的人格，並提高婦女在生活上選擇的自由。

總體論之，以女性為本位的作法認為，唯有將婦女需求凸顯出來，獨立的婦女福利服務，採取積極差別待遇的做法，才能鼓勵女性尋回自己，更能達到社會工作所強調「以人為本」的實踐原則。

第四節 桃園市婦女圖像與婦女福利主軸架構

桃園市為直轄市，位於台灣的西北部，土地面積有 1,220.9540 平方公里(全台排名第 14)，轄境內有 13 個行政區。以 2017 年底為例，全市人口共有 2,188,017 人，其中女性人口數為 1,098,398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 50.2%。檢視桃園市在各行政區的性別分布，桃園市的女性人口多於男性的區域有「桃園區」、「中壢區」、「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龍潭區」及「平鎮區」。若以研究所要調查的 15 至 64 歲的女性人口，由於「桃園區」、「中壢區」的人口數居多，女性人口也相對較多。

壹、桃園市的婦女圖樣

根據資料蒐集結果，整理出桃園市婦女圖像的現況分析（詳見表 1-4-1），茲說明如下:

1. 桃園市女性人口在 2000 年時為 841,862 人，到 2017 年時已達 2,196,796 人，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2. 在女性兒童人口方面，2000 年為 160,105 人，到 2017 年時降到 126,174 人，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3. 在青少女人口方面，2000 年為 95,907 人，2010 上升到 101,569 人，到 2017 年時又降到 86,203 人，
4. 在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數方面，2005 年為 24,033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到 2017 年上升至 34, 775 人，有逐年成長的趨勢。
5. 列冊關懷女性獨居老人方面，2010 年為 940 人，2017 年則上升至 1,488 人
6. 低收入戶女性戶長人口數，2005 年為 1,531 人，2017 年則上升至 10,280 人，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7. 女性性侵害被害人由 2005 年的 423 人，陸續增加至 2015 年 979 人最高峰。

2017 年則下降至 781 人。

8. 女性家庭暴力被害人從 2005 年的 2,425 人，於 2017 年攀升到 7,017 人，隨後開始減少，至 2017 年人數降至 6,001 人。

9. 性比例方面，從 2000 年的 105.8，到 2017 年則降至 99.2。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10. 粗出生率方面，2000 年為 15.63，為最高峰。2010 年為 7.93，為最低點。2005 年、2015 年、2017 年各別為 10.4、10.81、10.8。

11. 嬰兒的出生狀況。婚生方面，2000 年為 25,836 人，後逐年下降。到 2010 年的 15,073 為最低點。後又逐年上升，到 2017 年上升至 22,433 人。非婚生方面，從 2000 年的 911 人，2010 年下降至 763 人。後來在 2015 年、2017 年各別為 967 人、922 人。

12. 在桃園市的扶養比上，則有逐年緩和的趨勢，2005 年時為 41.57%，而自 2010 年 35.85 以來到 2017 年為 35.03%。

13. 截至 2017 年止，總勞動力參與率為 58.60%，而女性在這年間的勞動參與率由 2005 年的 50.9%，增加至 51.2%，成長幅度平緩。

14. 在整體的失業率方面，2000 年時為 2.0%，到 2005 年 4.0%，之後女性失業率也在 2010 年時達到最高點 4.6%，之後才降至 2017 年的 3.4%。

15. 女性公教人員比例在 2005 年為 56.81%，到 2017 年 57.97%，近七年來的比例變化有些微上升。

16. 女性社工專職人員的人數則有明顯的提升，由 2000 年的 132 人，翻升近 9 倍人數，至 2017 年的 1121 人。

17. 在一般生育率方面，2005 年時為 36.25‰，到了 2010 年跌至 28‰，而後則顯著回升至 2017 年的 40.30‰。

18. 至於桃園市平均戶內人口數，2000 年時平均一戶內有 3.88 人、2005 年時 3.73 人，至 2017 年略為下降至 3.38 人。

19. 2000 年時每戶平均可支配所得為 985,426 元，到 2010 年時驟降到 915,499 元，而 2015 年則回升至 1,073,806 元及 2017 年時的 1,105,711 元。
20. 桃園市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總人數，2005 年時為 4,580 人，到了 2015 年時則提升到 12,534 人。

整體論之，環視桃園市人口，女性總人口 1,076,119 人(50.1%)高於男性的 1,071,564 人，進一步以年齡層進行檢視，除了兒童及少年人口男性高於女性外，成年人及老年人之女性人口數均高於男性。就族群別而言，男性身心障礙人數 46,655 人(58%)，高於女性 33,923 人；女性在原住民人數及新住民人數高於男性。單親家庭戶數在本市有 1,414 戶，其中 730 戶(52%)為女性。另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桃園 57,086 位的新住民中，以女性為主佔了 52,111 人(91%)。總體論之，桃園市的婦女人口實際上是相當多元的，包括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反映在福利需求上相信也是很廣泛的。

表 1：桃園市婦女圖像一覽表

指標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7 年**
女性人口：人	841,862	922,104	992,786	2,105,558	2,196,796
女性兒童人口：人	160,105	151,696	130,387	120,343	126,174
女性少年人口：人	95,907	97,048	101,569	92,643	86,203
女性身障人口：人	N/A	48,066	59,656	66,384	69,550
列冊關懷女性獨居老人：人	N/A	N/A	940	1,274	1,488
低收入女性戶長：人	N/A	1,531	2,379	8,893	10,280
女性性侵害被害人：人	N/A	423	925	979	781
女性家庭暴力被害人：人	N/A	2,425	7,017	6,240	6,001
性比例：%	105.8	103.9	101.7	100.0	99.2
粗出生率：0/00	15.63	10.40	7.93	10.81	10.8
嬰兒出生狀況(婚生)：人	25,836	18,499	15,073	21,417	22,433
嬰兒出生狀況(非婚生)：人	911	832	763	967	922
粗結婚率：對/千人	8.8	7.05	6.32	7.41	6.72
粗離婚率：對/千人	2.68	3.22	3.07	2.69	2.69

指標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7 年
扶養比：%	-	41.57	35.85	33.68	35.03
勞動參與率：%	57.89	59.34	58.65	59.65	58.60
女性勞動參與率：%	-	50.9	51.4	52.2	51.2
失業率：%	2.0	4.0	5.3	3.9	3.9
女性失業率：%	1.7	3.9	4.6	3.3	3.4
女性公教人員比：%	-	56.81	56.57	58.29	57.97
女性社工專職人員比：人	-	132	266	858	1121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占全市女性人口比：人次/萬人	0.23	1.78	3.26	4.66	4.29
一般生育率：‰	-	36.25	28.0	39.73	40.30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	1230	950	1370	1380
平均戶內人口數：人/戶	3.88	3.73	3.36	3.45	3.38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985,426	985,537	915,499	1,073,806	1,105,711
志願服務女性隊員總人數：人	-	4,580	7,581	12,534	-

貳、婦女福利主軸架構

桃園市政府婦女福利目前以「培育女力、性別友善、整合資源、保護母性、性別平權」等為願景，任務包含了照顧婦女權益，結合社區及婦女團體力量，強化服務能量；倡議市民性別平等意識，邁向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加強宣導婦女人身保護，提升人身安全；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婦女福利；保護母性，提供托育照顧，支持婦女就業等，規劃婦女福利主軸架構主要立基於「促進發展」及「權利維護」所提出的五項策略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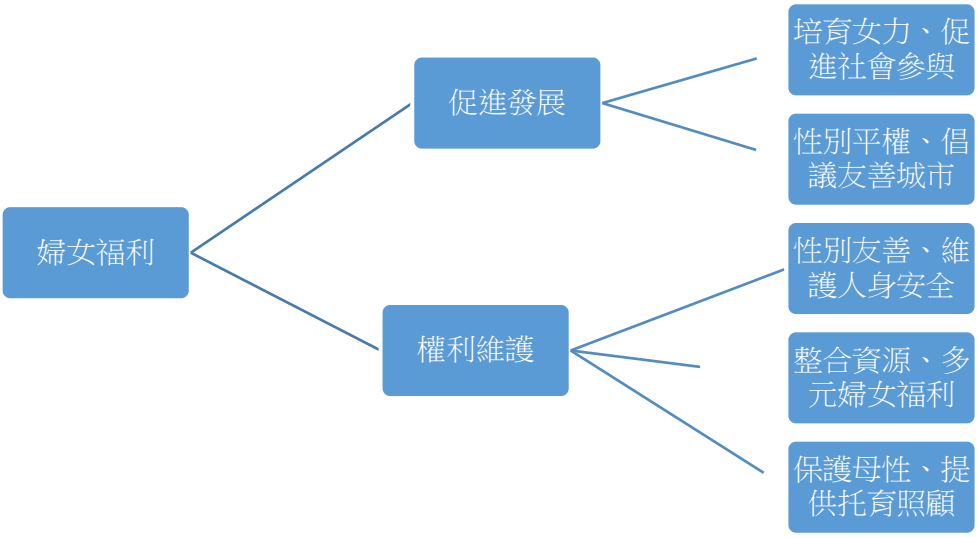

圖 2：規劃婦女福利主軸架構

一、 培育女力、促進社會參與

凡牽涉國家、社會任何面向，皆應納入性別觀點，透過培力婦女團體、提升服務能量；辦理各項婦女活動與性平宣導活動，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執行策略則有：

1. 補助與輔導婦團辦理活動與教育訓練
2. 培力婦女團體、提升服務能量
3.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研討會或活動
4. 辦理婦女成長教育
5. 舉辦婦女節活動

二、 性別平權、倡議友善城市

倡議本市市民性別平等意識，不分年齡與性別，倡導應有性別人權與家庭性別分工，倡議落實性別友善城市。

執行策略則有:

1. 辦理本市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2. 宣導女孩權益

三、　性別友善、維護人身安全

訂定並落實相關服務，使婦女免於恐懼，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社會暴力與生活威脅，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建構友善生活空間。

執行策略則有:

1. 宣導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
2.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各項服務

四、　整合資源、多元婦女福利

整合公私部門各項資源，提供占比例懸殊之女性單親家庭、女性新住民與原住民相關福利扶助與就業支持，並整合資源、關注區域資源平衡之婦女權益。

執行策略則有:

1. 辦理特境家庭相關扶助
2. 弱勢家戶加保微型保險
3. 辦理桃姊妹單親家庭格子鋪支持計畫
4. 辦理婦女育成自立方案
5. 新住民服務
6. 原住民婦女服務

五、　保護母性、提供托育照顧

生育與托育為婦女福利重要項目之一，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發放生育津貼與托育津貼，藉由經濟補助，減輕家庭與婦女照顧經濟負擔；另設置平價公托中心與親子館，宣導及提供多元托育資源，以減輕照顧壓力，支持婦女就業。

執行策略則有:

1. 鼓勵生育發放生育津貼

2. 發放桃園市育兒津貼

3. 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

4. 提供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

依上述之當前桃園市婦女福利規劃，本次**【桃園市 107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也將基於上述策略目標建構本次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問卷，透過問卷調查結果及焦點團體，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政策建議之參酌。

第貳章 桃園市婦女結構概況

第一節 桃園市與全國婦女人口特質的比較

此節分成四個部分分析，包括人口結構分析、教育程度、新住民女性人口以及原住民女性人口。

壹、人口結構分析

有關人口結構，分別從性別數量、性比例、年齡結構以及生育進行分析，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8）人口統計顯示，從 2007 年至 2017 年，我國總人口數呈現成長的趨勢，男性與女性人口均逐年增加，其中女性人口上升的速度較男性為快，並在 2013 年開始多於男性(圖 3)。然而，桃園市與全國相比，不論總人口數或男性與女性人口的均和全國數據相同，呈現成長的趨勢，並在 2016 年的桃園市，女性人口超越男性人口(圖 4)。此外，2016 年的人口成長數據也指出桃園市人口成長情形，其社會增加率及人口增加率為排行第 2 名(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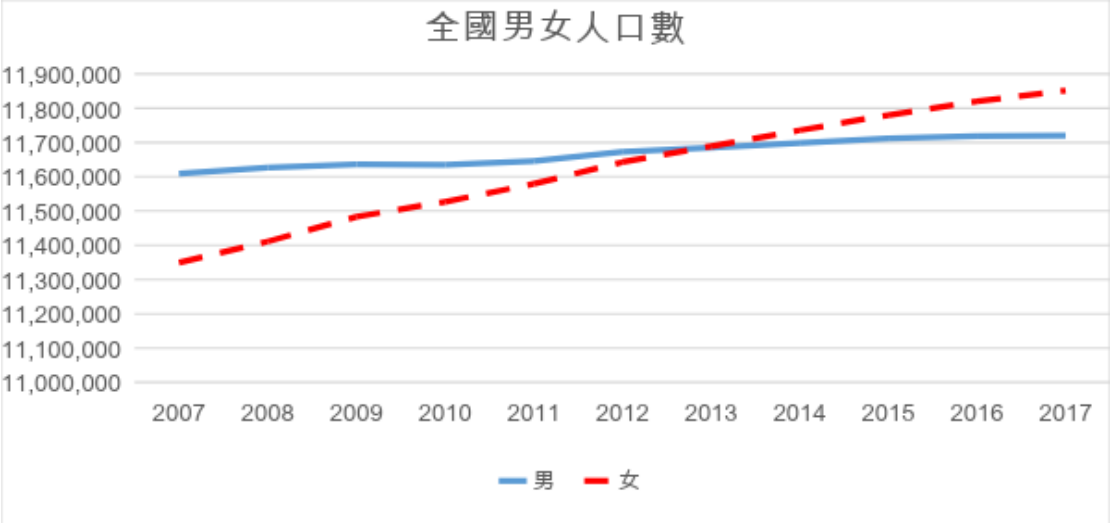

圖 3：全國男女人口數

垂直軸為人口數，水平軸為年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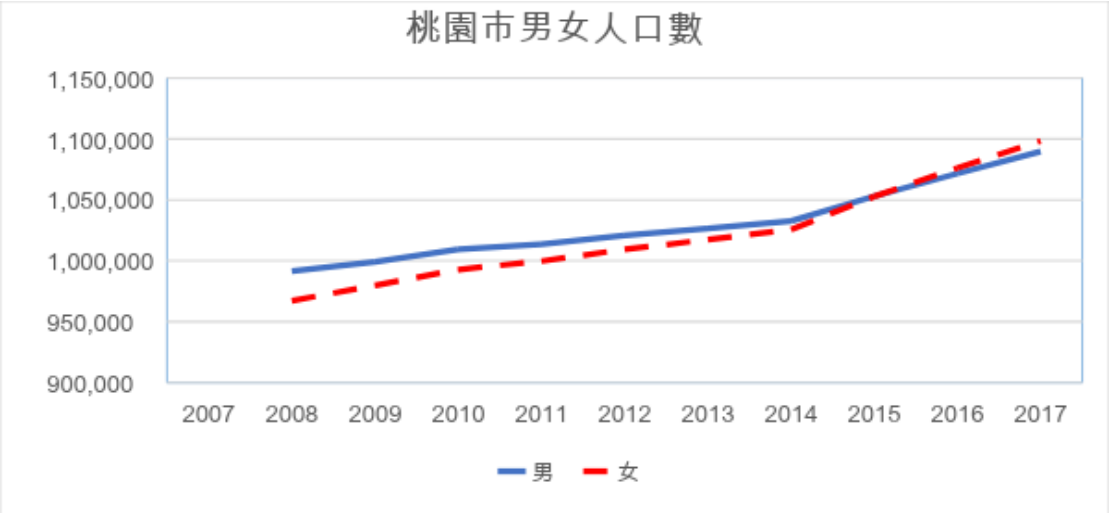

圖 4：桃園市男女人口數

垂直軸為人口數，水平軸為年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表 2：全國與桃園市人口成長情(2017 年)

地區別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出生減死亡)	社會增加率 (遷入減遷出)	人口增加率
全國	8.26	7.3	0.96	0.29	1.23
桃園市	10.81	5.87	4.94	13.62	18.56
全國排行 (由高至低)	2	20	2	2	2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8）。《107 年內政統計年報電子書》。
內政部網頁：https://www.moi.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從性比例可以更清楚瞭解性別結構，圖 5 為全國與桃園市的性比例。自 2008 年到 2017 年，全國與桃園市性比例皆持續下降，但桃園市性比例是略高於全國水準。全國性比例於 2013 年降至 100 以下，桃園市性比例在 2013 年時仍然維持在 100.91（內政部戶政司，2017）。到 2016 年時桃園市性比例才降

至 99.2，顯示桃園市的性比例下降速度略慢於全國數據，且漸呈現女多男少的現象。進一步檢視桃園市各區的性比例（圖 6），發現復興區性比例 118.85，為全市之冠。其中桃園區性比例最低，為 94.42(桃園市主計處，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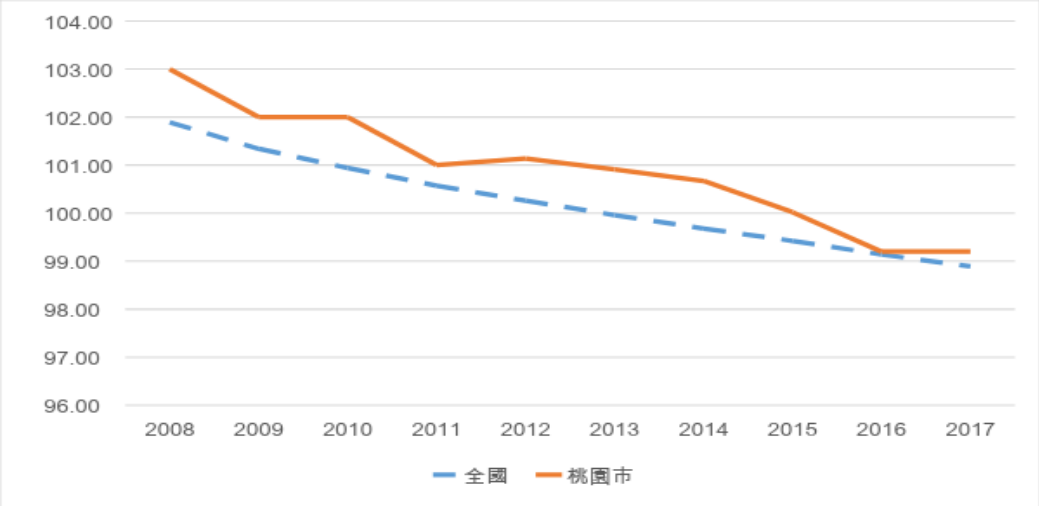

圖 5：全國與桃園市性比例

垂直軸為性比例，水平軸為年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8)。《人口性比例按 10 歲年齡組》。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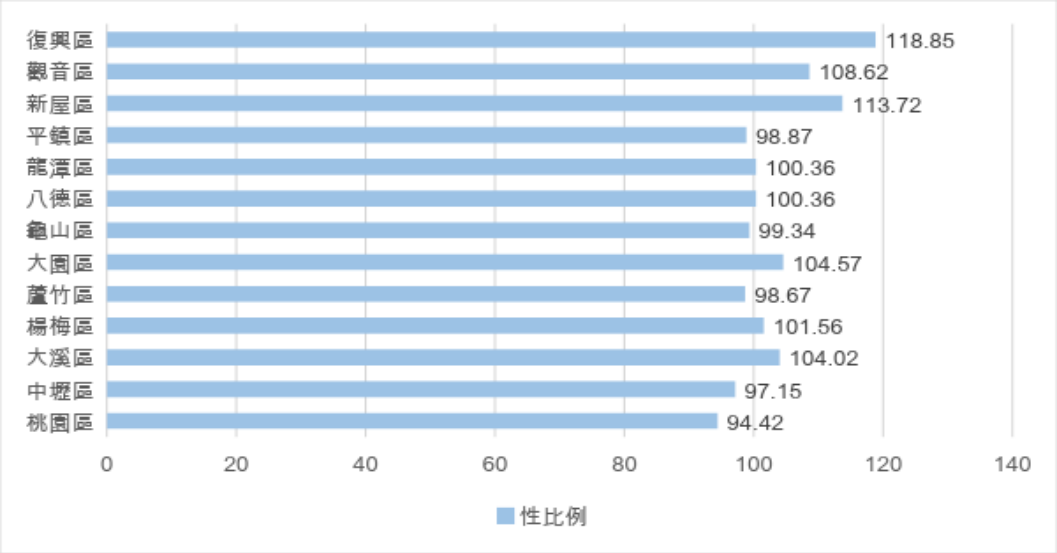

圖 6：桃園市各區性比例(2017 年)

垂直軸為區別，水平軸為性比例

資料來源：桃園市主計處 (2018)。《現住戶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

桃園市主計處網頁：https://ebas1.ebas.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從年齡結構觀察，全國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從 2008 年到 2017 年增加約 30 萬人，其中以「55~59 歲」和「60~64 歲」這兩個年齡組增加的人數最多，最高為「60~64 歲」，增加約 40 萬人，其次為「55~59 歲」，增加約 19 萬人。「15~19 歲」、「20~24 歲」及「25~29 歲」三個年齡組的婦女人口數共下降將近 35 萬人（見表 3）。由此可知，臺灣婦女老年人口的比例正在上升。

表 3：全國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

（單位：人）

年別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總計
2008	768,840	797,136	985,307	955,283	910,492	932,657	945,023	862,593	720,458	427,415	8,305,204
2009	774,675	770,663	965,727	991,472	905,787	930,830	950,826	883,697	760,244	466,877	8,400,798
2010	771,420	765,670	933,395	1,016,997	902,236	930,305	952,402	896,683	798,855	526,541	8,494,504
2011	774,423	771,069	878,871	1,015,193	930,095	922,634	954,537	907,285	817,458	603,327	8,574,892
2012	776,481	775,225	830,809	1,023,196	945,898	924,215	939,746	926,068	833,060	659,867	8,634,565
2014	728,480	773,938	776,715	985,507	1,001,868	907,713	927,363	944,225	873,221	745,699	8,664,729
2015	718,731	770,557	768,294	949,465	1,024,829	903,196	926,007	945,217	885,662	783,336	8,675,294
2017	650,204	775,760	775,391	840,441	1,030,464	946,420	920,566	932,286	914,005	816,892	8,602,42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8)。《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分》。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整體而言，桃園市婦女人口總數呈成長趨勢，但「30~34 歲」婦女人口數則呈現下降的趨勢（見表 3）。桃園市各區的婦女人口年齡結構也反映出區域的差異，2017 年底桃園區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的人數最多（168,562 人），其次是中壢區（151,260 人）；婦女人口數最少的依序為復興區（3,702 人）、新屋區（16,119 人）以及觀音區（23,256 人），由此可知，各區婦女人口數量差異頗大。再者，大部分區域的女性人口主要集中在「35~39 歲」和「40~44 歲」年齡組（表

5）。

表 4：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

（單位：人）

年底別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總計
2008	70,668	68,178	85,668	85,365	85,365	83,745	79,292	68,148	53,365	30,057	709,851
2009	71,935	66,570	84,717	88,903	83,822	84,304	81,090	70,574	57,312	33,238	722,465
2010	72,593	67,741	82,242	92,198	83,719	85,017	83,187	72,749	61,312	37,925	738,683
2011	73,435	69,286	76,669	91,466	85,628	84,919	84,576	74,535	64,092	43,752	748,358
2012	74,543	70,508	72,400	92,086	86,668	85,830	84,174	77,334	66,103	48,975	758,621
2013	72,592	70,810	70,596	90,617	88,996	85,420	84,167	79,889	68,681	53,400	765,168
2014	71,521	71,999	68,121	87,903	91,730	85,128	84,513	81,512	70,991	57,330	770,748
2015	71,473	73,121	71,126	89,612	96,609	85,061	85,283	83,276	72,926	61,315	789,802
2016	69,359	74,453	74,259	86,762	99,248	88,487	85,785	84,893	74,828	64,427	802,501
2017	66,398	76,052	76,732	84,319	102,867	90,885	87,187	84,840	77,799	66,657	813,73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8)。《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分》。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在婦女生育的部分，全國與桃園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皆呈現波動的趨勢，且皆在 2010 年呈現最低點，顯示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問題。另外，進一步觀察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全國在 2007 年之後「30～34 歲」最高，「25～29 歲」居第二；而桃園市歷年來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則以「30～34 歲」最高，「25～29 歲」位居第二，「35～39 歲」居第三（見表 6、表 7）。

表 5：桃園市各區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2017)

（單位：人）

行政區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總計
桃園區	14,198	14,957	14,373	16,125	21,022	20,443	19,643	18,184	15,929	13,688	168,562
中壢區	11,707	13,820	14,238	16,145	19,388	16,980	16,431	15,662	14,525	12,364	151,260
大溪區	2,867	3,273	3,311	3,428	3,781	3,569	3,343	3,513	3,390	2,983	33,458
楊梅區	5,136	6,259	6,083	6,387	7,756	6,681	6,477	6,540	5,843	4,735	61,897
蘆竹區	5,472	5,584	5,176	5,870	8,304	7,724	7,280	6,137	5,043	3,966	60,556
大園區	2,784	3,348	3,372	3,607	4,029	3,281	3,191	3,333	2,981	2,455	32,381
龜山區	4,279	5,206	5,536	6,502	8,104	6,556	6,162	6,178	5,693	4,991	59,207
八德區	5,539	6,503	7,315	8,354	9,671	7,990	7,275	7,383	7,313	6,666	74,009
龍潭區	3,626	4,430	4,472	4,488	5,208	4,435	4,633	4,879	4,764	4,158	45,093
平鎮區	6,780	7,828	8,166	9,142	10,920	8,929	8,420	8,426	8,275	7,350	84,236
新屋區	1,470	1,788	1,710	1,533	1,620	1,514	1,615	1,782	1,670	1,417	16,119
觀音區	2,200	2,619	2,588	2,377	2,683	2,426	2,330	2,480	1,993	1,560	23,256
復興區	340	437	392	361	381	357	387	343	380	324	3,702

資料網址:桃園市主計處(2018)。《現住人口之年齡分配》。

桃園市主計處網頁：https://ebas1.ebas.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表 6：全國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

（單位：‰）

年齡別生育率								
年別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總生育率
2007	6	37	76	74	24	3	0	1,100
2008	5	32	72	73	25	3	0	1,050
2009	4	27	69	75	27	4	0	1,030
2010	4	23	55	65	28	4	0	895
2011	4	23	66	81	34	5	0	1,065
2012	4	26	79	97	42	6	0	1,270
2013	4	22	62	80	39	6	0	1,065
2014	4	22	67	90	43	7	0	1,165
2015	4	22	66	91	45	7	0	1,175
2016	4	22	63	90	47	8	0	1,170
2017	4	21	59	85	47	9	0	1,12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表 7：桃園市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

（單位：‰）

年齡別生育率								
年別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總生育率
2007	6	44	92	76	23	3	0	1,220
2008	5	37	86	77	24	3	0	1,160
2009	5	31	81	77	27	4	0	1,125
2010	4	26	62	67	27	4	0	950
2011	4	27	74	80	29	4	0	1,090
2012	4	27	85	91	35	5	0	1,235
2013	4	22	63	73	33	5	0	1,000
2014	4	23	68	80	35	6	0	1,080
2015	5	28	83	104	47	7	0	1,370
2016	6	28	83	106	52	9	0	1,420
2017	6	27	79	103	52	9	0	1,38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貳、教育程度

依據表 8 和表 9 指出，2007 年到 2017 年期間，全國和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皆以「大學」增加最多，分別增加約 114 萬餘人、13.2 萬餘人，以「國小以下」人口數下降最多，顯見桃園市女性整體教育程度呈現逐年提升的趨勢。不過，桃園市「大學」和「專科」所占比例（29.9%、12.69%、34.73%）都比全國水準來得高（26.7%、11.25%、30.18%）。

表 8：全國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

年底別	總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以下
2007	8,956,900	254,064	1,613,704	1,223,490	2,925,682	1,240,090	1,699,870
	100%	2.84%	18.02%	13.66%	32.66%	13.85%	18.98%
2008	9,099,210	283,630	1,737,447	1,211,928	2,933,191	1,251,019	1,681,995
	100%	3.12%	19.09%	13.32%	32.24%	13.75%	18.49%
2009	9,243,212	303,178	1,857,908	1,202,524	2,961,067	1,252,405	1,666,130
	100%	3.28%	20.10%	13%	32.04%	13.55%	18.03%
2010	9,375,781	328,366	1,990,292	1,196,302	2,967,311	1,247,348	1,646,162
	100%	3.50%	21.23%	12.76%	31.65%	13.30%	17.56%

年底別	總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以下
2011	9,492,883	353,856	2,104,360	1,193,859	2,978,768	1,239,189	1,622,851
	100%	3.72%	22.17%	12.58%	31.38%	13.05%	17.10%
2012	9,613,850	386,125	2,232,799	1,197,032	2,961,945	1,239,258	1,596,691
	100%	4.02%	23.22%	12.45%	30.81%	12.89%	16.61%
2013	9,706,061	414,417	2,359,429	1,195,459	2,939,931	1,226,659	1,570,166
	100%	4.27%	24.31%	12.32%	30.29%	12.64%	16.18%
2014	9,800,849	442,360	2,467,560	1,195,794	2,932,834	1,219,411	1,542,890
	100%	4.51%	25.18%	12.20%	29.92%	12.44%	14.74%
2015	9,902,913	468,291	2,568,923	1,198,913	2,932,987	1,216,769	1,517,030
	100%	4.73%	25.94%	12.11%	29.62%	12.29%	15.34%
2016	9,981,269	494,433	2,665,225	1,123,086	3,011,979	1,201,100	1,485,446
	100%	4.95%	26.70%	11.25%	30.18%	12.03%	14.88%
2017	10,050,771	519,694	2,756,133	1,122,283	3,003,060	1,197,010	1,452,591
	100%	5.17%	27.42%	11.17%	29.88%	11.91%	14.4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表 9：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

年底別	總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以下
2007	685,566	16,475	123,598	96,637	265,148	98,832	84,876
	100%	2.4%	18.03%	14.1%	38.66%	14.42%	12.38%
2008	703,517	18,732	139,427	96,400	268,245	99,092	81,621
	100%	2.66%	19.82%	13.7%	38.13%	14.09%	11.6%
2009	635,991	20,861	152,020	96,394	270,667	17,339	78,710
	100%	3.28%	23.9%	15.16%	42.56%	2.73%	12.38%
2010	734,822	23,302	165,000	96,705	272,897	100,481	76,437
	100%	3.17%	22.45%	13.16%	37.14%	13.67%	10.4%
2011	723,518	24,591	174,904	90,981	245,457	121,332	66,253
	100%	3.4%	24.17%	12.57%	33.92%	16.77%	9.16%
2012	753,909	27,129	186,320	96,921	273,516	100,963	69,060
	100%	3.6%	24.71%	12.86%	36.28%	13.39%	9.16%
2013	760,574	29,476	197,540	96,997	273,458	98,596	64,507
	100%	3.88%	25.97%	12.75%	35.95%	12.96%	8.48%
2014	766,396	31,726	207,562	97,202	273,515	96,763	59,628

年底別	總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以下
	100%	4.14%	27.08%	12.68%	35.69%	12.63%	7.78%
2015	785,498	35,125	224,137	99,749	275,770	95,894	54,823
	100%	4.47%	28.53%	12.7%	35.11%	12.21%	6.98%
2016	798,266	38,292	238,692	101,310	277,201	93,543	49,228
	100%	4.8%	29.9%	12.69%	34.73%	11.72%	6.17%
2017	852,425	44,403	256,304	100,078	297,022	109,849	44,769
	100%	5.2%	30.07%	11.74%	34.84%	12.9%	5.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參、原住民女性人口

在 2007 年到 2017 年期間，15 歲至 64 歲桃園市女性原住民的數量逐年遞增（表 10）。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原住民人口數 27,702 人，女性原住民人數同樣較男性多，占約 52.76%。從年齡組來看，全國和桃園市原住民皆以「20~24 歲」年齡組最多，「60~64 歲」年齡組最少（表 11）。此外，15 歲至 64 歲女性原住民多數集中於中壢區。（圖 11）。

表 10：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女性原住民人口數，2017

（單位：人）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2007	2,727	2,325	2,607	2,435	2,404	2,257	1,864	1,325	915	396	19,255
2008	2,907	2,362	2,737	2,454	2,453	2,385	1,993	1,454	1,030	484	20,259
2009	3,145	2,386	2,768	2,589	2,514	2,389	2,140	1,602	1,143	583	21,259
2010	3,286	2,489	2,769	2,692	2,576	2,397	2,303	1,673	1,305	683	22,173
2011	3,393	2,723	2,689	2,805	2,612	2,539	2,320	1,796	1,411	819	23,107
2012	3,475	2,896	2,618	2,952	2,645	2,606	2,362	1,943	1,477	968	23,942
2013	3,444	3,058	2,598	3,081	2,680	2,617	2,441	2,068	1,587	1,045	24,619
2014	3,424	3,214	2,581	3,060	2,798	2,652	2,401	2,139	1,710	1,146	25,125
2015	3,436	3,372	2,743	3,129	2,944	2,689	2,412	2,306	1,757	1,304	26,092
2016	3,372	3,502	2,985	3,074	3,098	2,719	2,544	2,344	1,873	1,419	26,930
2017	3,324	3,584	3,194	3,034	3,304	2,763	2,624	2,360	2,040	1,475	27,702

資料來源：桃園市主計處(2018)。《現住原住民族年齡分配》。
桃園市主計處網頁：https://ebas1.ebas.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表 11：2017 年全國和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原住民人口數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全國	總計	46,656	52,081	45,674	41,563	44,597	39,702	38,223	38,200	34,224	26,802	407,722
	男性	23,861	26,201	23,035	20,774	21,959	19,173	18,129	18,052	15,659	11,899	198,742
	女性	22,795	25,880	22,639	20,789	22,638	20,529	20,094	20,148	18,565	14,903	208,980
桃園市	總計	6,699	7,258	6,357	5,849	6,113	5,100	4,634	4,203	3,693	2,604	52,510
	男性	3,375	3,674	3,163	2,815	2,809	2,337	2,010	1,843	1,653	1,129	24,808
	女性	3,324	3,584	3,194	3,034	3,304	2,763	2,624	2,360	2,040	1,475	27,70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分》。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桃園市各區女性原住民人口數則以中壢區為最多，逼近 5000 人，第二為桃園區 4000 多人。超過 3000 人的區別包含了觀音區、平鎮區、八德區、龜山區、大溪區、中壢區以及桃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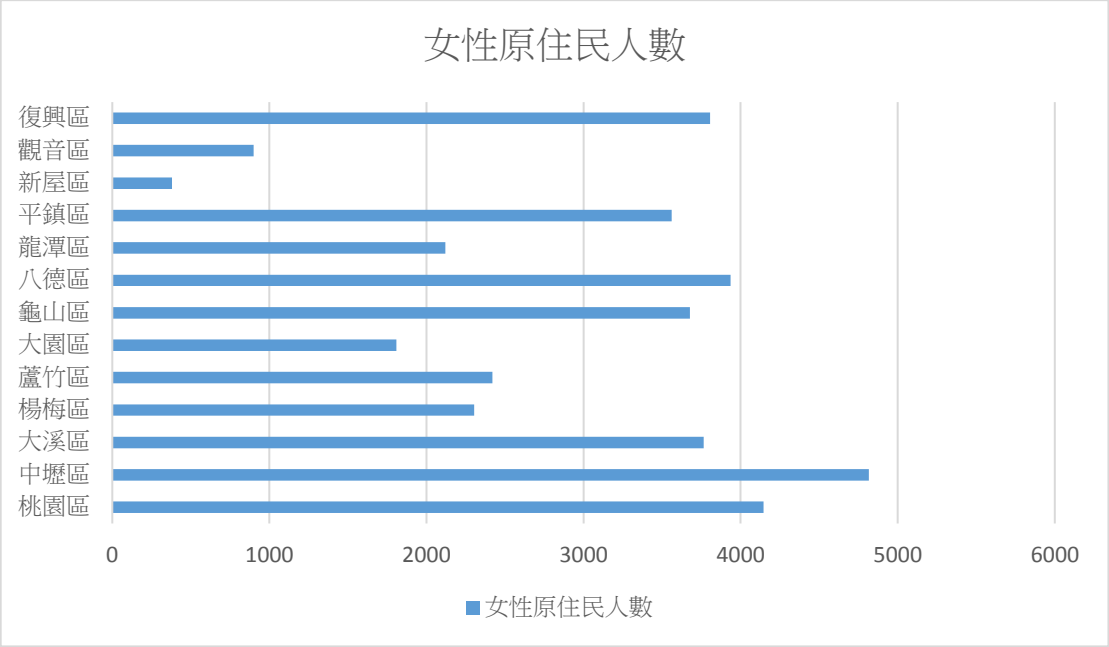

圖 7：2017 年桃園市各區女性原住民人口數

資料來源：桃園市主計處(2018)。《現住原住民族戶口數》。
桃園市主計處網頁：https://ebas1.ebas.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最後，檢視 2011 年到 2017 年桃園市所有原住民的婚姻狀況，歷年來未婚的男性原住民數量高於女性，離婚及喪偶的女性原住民則高於男性，其中喪偶的女性原住民更遠多於男性（表 12）。單就女性原住民來看，離婚和喪偶女性原住民比例逐年增加，離婚和喪偶增加的幅度較大，2017 年較 2011 年分別增加約 1.07 和 0.52 個百分點（表 13），這顯示隨著離婚和單親家庭的比例提高，婚姻解組可能對女性原住民本身、家庭及社會造成壓力與衝擊，這是桃園市政府亟需關注的議題。

表 12：桃園市女性原住民人口的婚姻狀況

（單位：人）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年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011	18,455	15,498	8,497	11,014	2,185	3,306	273	1,816	61,044
2012	18,893	15,938	8,745	11,264	2,302	3,500	286	1,890	62,818
2013	19,214	16,186	8,978	11,519	2,400	3,648	294	1,973	64,212
2014	19,519	16,519	9,125	11,636	2,507	3,763	306	2,065	65,440
2015	19,977	17,079	9,558	12,115	2,643	3,938	312	2,126	67,748
2016	20,440	17,502	9,963	12,539	2,754	4,110	325	2,263	69,896
2017	20,978	18,028	10,328	12,915	2,865	4,337	332	2,357	72,140

資料來源：桃園市主計處(2018)。《現住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桃園市主計處網頁：https://ebas1.ebas.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肆、新住民女性人口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2018）統計資料，2011 年到 2017 期間，全國與桃園市女性新住民人數的均是逐漸增加，就新住民身份而言，全國與桃園市的新住民婦女和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也均呈逐年遞增，唯桃園市的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上升比例較多。再者，歷年來我國與桃園市的新住民女性主要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比例占超過五成（表 14）。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桃園市女性新住民的人數 53,399 人，為女性新住民人口第 2 多的城市。除了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之外，其餘女性新住民依國籍區分，以越南籍配偶 10,052 人所占比例最多，占將近 52.9%；其次是印尼，人數為 4,502 人（23.7%）。

表 13：桃園市女性原住民人口婚姻狀況

（單位：人）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年底別	%	女	%	女	%	女	%	女	總計
2011	49%	15,498	34.82%	11,014	10.45%	3,306	5.74%	1,816	31,634
2012	48.9%	15,938	34.56%	11,264	10.74%	3,500	5.8%	1,890	32,592
2013	48.57%	16,186	34.56%	11,519	10.94%	3,648	5.92%	1,973	33,326
2014	48.61%	16,519	34.24%	11,636	11.07%	3,763	6.08%	2,065	33,983
2015	48.44%	17,079	34.36%	12,115	11.17%	3,938	6.23%	2,126	35,258
2016	48.06%	17,502	34.43%	12,539	11.29%	4,110	6.21%	2,263	36,414
2017	47.9%	18,028	34.31%	12,915	11.52%	4,337	6.26%	2,357	37,637

資料來源：桃園市主計處(2018)。《現住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桃園市主計處網頁：https://ebas1.ebas.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表 14：全國與桃園市新住民女性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外裔、新移民婦女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全國	桃園市	全國	桃園市	全國	桃園市
2011	427,580	45,887	137,954	16,108	289,626	29,779
2012	439,500	47,289	140,124	16,498	299,376	30,791
2013	450,984	48,616	142,752	16,864	308,232	31,752
2014	460,734	49,729	145,441	17,142	315,293	32,587
2015	470,560	50,946	148,899	17,668	321,661	33,278
2016	479,579	52,111	152,817	18,231	326,762	33,880
2017	487,287	53,399	157,626	18,983	329,661	34,416

附註：外裔、新住民婦女的國籍包括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韓國以及其他國家。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18)。《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第二節 桃園市與全國婦女的生活狀況

囿於部分縣市的樣本較少，個別縣市的代表性難以兼顧，故多數中央實施的全國調查報告並未釋出各縣市的統計資料，或只有提供地區別的資訊（如直轄市、北、中、南、東等區）；即使提供縣市資料，也未提供性別與縣市交叉統計的數據。因此，本節統計資料以有提供縣市和性別統計的調查為主，以全國性的性別統計資料為輔。

(一)　經濟生活

一、家戶所得、消費及儲蓄

本研究參考行政院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瞭解全國與桃園市的家戶所得、消費及儲蓄情況（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不論是全國或桃園市，2017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和每戶消費支出平均數皆較 2007 年來得高，在每戶可支配所得部分，分別增加 9.5 萬元和 10.2 萬元；而在每戶消費支出部分，分別增加 9.6 萬元和 13.3 萬元。整體而言，桃園市每戶可支配所得和消費支出歷年來皆較全國水準高。同樣地，桃園市每戶儲蓄平均數歷年來也較全國水準高，但全國和桃園市在 2017 年的儲蓄平均數比 2007 年少（表 15）。

表 15：全國與桃園市家庭收支情形

（單位：萬元）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儲蓄	
	全國	桃園市	全國	桃園市	全國	桃園市
2007	92.4	100.4	71.6	74.7	20.8	25.8
2008	91.4	96.0	70.5	74.8	20.8	21.2
2009	88.8	94.1	70.6	74.2	18.2	19.9
2010	88.9	91.5	70.2	74.3	18.7	17.2
2011	90.8	96.2	72.9	82.2	17.9	14.0
2012	92.4	100.7	72.8	81.6	19.6	19.1
2013	94.2	102.8	74.8	83.3	19.4	19.5
2014	95.7	108.9	75.5	82.1	20.2	26.7
2015	96.5	107.4	76.0	82.2	20.5	25.2
2016	99.3	108.7	77.7	83.1	21.6	25.6
2017	101.9	**110.6**	81.2	88.0	20.7	22.6

資料來源：
內政部主計總處(2017)。《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網址(https://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106.pdf)。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
內政部主計總處(2017)。《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區域別分》。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0875&ctNode=3240&mp=1)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

桃園市主計處(2017)。《106 年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網址(https://www.tycg.gov.tw/dbas/home.jsp?id=10219&parentpath=0,13,47)。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

二、基本所得收入來源

此外，進一步檢視基本所得主要來源，所得收入者跨縣市的工作情形；圖 8 為基本所得（包括受僱人員報酬和產業主所得）來自居住地以外的縣（市）比例。臺灣地區基本所得來自居住地以外縣(市)之比例為 16.1%，桃園市為 15.8%，稍低於全國水準，排行全國第十名，顯示桃園市跨縣市工作情形的比例居中，所得收入者的基本所得有一定比例來自於其他縣市（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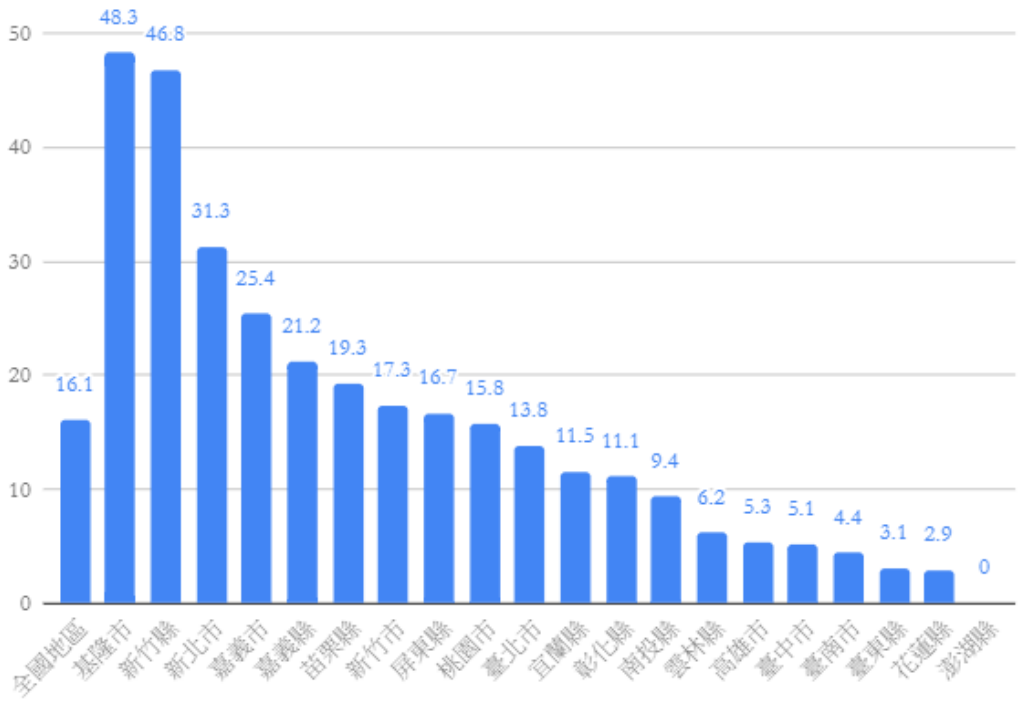

圖 8：2017 年基本所得來自縣（市）居住地以外之比例

垂直軸為所得比例，水平軸為年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

(二)　就業情形

一、失業率

根據行政院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2004 年至 2017 臺灣地區與桃園市 15 歲以上女性失業率約為 3.5%上下，且女性失業率歷年平均也較男性失業率來得低。桃園市女性失業率整體來說低於全國水準；尤其在 2017 年，桃園市女性失業率 3.4%，和全國各縣市相比，桃園市女性失業率算是低的（表 16）。

二、勞動參與率

在勞動參與率方面，臺灣地區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上升，男性勞動參與率則逐年下降。歷年來桃園市男性勞動參與率同樣逐年遞減，而桃園市女性勞動參與率則有上升的趨勢，在 2004 年至 2017 年，桃園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皆高於全國水準。2017 年桃園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1.2%，較 2004 年增加 1.8 個百分點，但近兩年來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的上升情形漸趨緩，且有下降的情形，可知桃園市女性勞動參與情形歷年來雖然較全國女性還高，多為 51%左右，但顯示桃園市女性勞動參與有潛力，尚有推展的空間（表 16）。

三、職業類別

進一步統計 2017 年女性就業者的職業類別，臺灣地區女性就業者的職業主要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最多，占所有女性就業者的 24%；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0%，再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 20%。同樣地，2017 年桃園市女性就業者的職業以技術員、助理專業及事務支援人員為主（46%），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和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人員（17%），這顯示桃園市女性就業主要以技術員、助理專業及事務支援人員居多（行政院主計處，

2018）。

表 16：全國與桃園市就業情形

（單位：%）

	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台灣地區		桃園市		台灣地區		桃園市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4	4.8	3.9	4.4	3.4	67.8	47.7	67.4	49.4
2005	4.3	3.9	4.1	3.9	67.6	48.1	68	50.9
2006	4.1	3.7	3.8	4.2	67.3	48.7	68.3	51.9
2007	4.1	3.7	4.2	3.7	67.2	49.4	67.9	51.8
2008	4.4	3.8	4.6	3.9	67.1	49.7	67.6	52
2009	6.5	5	6.6	5.2	66.4	49.6	65.8	51
2010	5.8	4.4	5.9	4.6	66.5	49.9	66.2	51.4
2011	4.7	4	4.6	4.2	66.7	5	67	51.8
2012	4.5	3.9	4.6	3.9	66.8	50.2	67.1	51.8
2013	4.5	3.8	4.8	3.6	66.7	50.5	67.5	51.9
2014	4.3	3.6	4.5	3.4	66.8	50.6	67.9	52.1
2015	4.1	3.4	4.3	3.3	66.9	50.7	67.3	52.2
2016	4.2	3.6	4.4	3.6	67.1	50.8	67.3	52
2017	4	3.5	4.2	**3.4**	67.1	50.9	66.3	**51.2**

註：臺灣地區係指不包含金門縣與連江縣。

資料來源：
內政部主計總處(2017)。《臺灣地區縣市別失業率》。網址：https://www.stat.gov.tw。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表 29 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網頁：https://www.stat.gov.tw)。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桃園市歷年失業率按教育程度與年齡分》。網頁：https://ebas1.ebas.gov.tw)。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四、婚前與婚後的就業情形

此外，女性就業也受到婚姻狀況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調查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在婚前和目前的勞動參與情形，發現婚前有工作的比率（83.15%）

顯然高於現有工作的比率（57.24%）。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女性婚前或婚後有工作的情形皆越來越普遍。不過，教育程度也呈現婚前與婚後工作比率的差異，各學歷女性婚後有工作的比率均較婚前有工作的比率少，且差異幅度很大，可見婚姻對女性勞動參與的影響不容小覷。

(三)　婚姻與家庭

一、婚姻狀況

表 17 為 2008 年到 2017 年 15 歲至 64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就全國而言，未婚的比例逐年遞增，2008 年至 2017 年上升了約 1.22%，有偶的比例則逐年遞減，下降約 2%，而離婚與喪偶的歷年趨勢差異不大。再者，桃園市在未婚和喪偶比例歷年來皆低於全國水準，而有偶與離婚比例則高於全國水準。

表 17：全國與桃園市 15 歲至 64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單位：%）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全國	桃園市	全國	桃園市	全國	桃園市	全國	桃園市
2008	35.62	33.33	52.81	54.55	7.59	8.31	3.9	3.82
2009	35.99	33.75	52.18	53.85	7.87	8.59	3.96	3.81
2010	36.14	34.05	51.75	53.19	8.12	9.28	3.99	3.84
2011	36.03	34.08	51.63	52.88	8.34	9.16	4.01	3.88
2012	36.24	34.42	51.22	52.32	8.55	9.40	3.99	3.86
2013	46.19	34.52	43.09	52	7.38	9.62	3.33	3.85
2014	36.32	34.74	50.86	51.66	8.92	9.82	3.89	3.78
2015	36.48	34.5	50.63	52	9.07	9.85	3.81	3.65
2016	36.64	34.43	50.42	52.06	9.24	9.99	3.70	3.51

2017	36.84	34.45	50.14	52.05	9.41	10.12	3.60	3.3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8）。

二、初婚年齡

除了未婚率的提高，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也逐年延後。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7）全國統計資料，2006 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7.8 歲，到了 2017 年，已經延後至 30 歲。2017 年桃園市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9.5 歲，低於全國水準，顯示桃園市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較其他縣市的女性來得早（表 18）。另外，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分析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與教育程度的關係，指出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亦隨教育程度提升而延後，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2.02 歲，高中職為 24.42 歲，大專以上的為 27.27 歲。而婚前有無工作對初婚年齡也有影響，在 15 至 64 歲婚前曾經有工作的女性中，平均初婚年齡也比婚前未曾工作的女性晚約 3 歲（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

三、生育子女年齡與數量

女性初婚年齡延後會影響到生育子女的年齡與數量，首先，內政部戶政司（2017）統計全國生母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其年齡也是逐年延後，從 2007 年 28.5 歲延後至 2017 年 30.8 歲。桃園市與全國情況相似，從 2007 年的 28.2 歲延後至 2017 年 30.5 歲，而且，桃園市在 2017 年各縣市生母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中，排行第十五名（表 18）。整體而言，桃園市女性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相對較晚。

表 18：全國與桃園市女性初婚年齡和第一胎平均年齡

（單位：歲）

	平均初婚年齡		第一胎平均年齡	
	全國	桃園市	全國	桃園市
2007	28.1	27.8	28.5	28.2
2008	28.4	28.2	28.9	28.5
2009	28.9	28.5	29.3	29
2010	29.2	28.8	29.6	29.3
2011	29.4	28.9	29.9	29.4
2012	29.5	29	30.1	29.6
2013	29.7	29.2	30.4	29.8
2014	29.9	29.5	30.5	29.9
2015	30	29.5	30.6	30.1
2016	30	29.5	30.7	30.3
2017	30	29.5	30.8	30.5

資料來源：
內政部戶政司(2017)。《結婚年齡中位數與平均數》。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
內政部戶政司(2017)。《各縣市人口結婚和離婚對數及結婚和離婚率按性別及結婚次數分》。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檢視女性生育的數量，面臨逐漸下降的情形，內政部戶政司（2017）統計全國女性的生育胎次，生第一胎的比例於 2007 年至 2013 年逐漸增加，2014 年至 2017 年則逐年遞減（表 19）。2017 年生第一胎的比例占超過五成（50.5%），生第二胎的比例占三成七(37.8%)，生第三胎以上的比例僅剩下一成左右(11.7%)，可見臺灣已經面臨少女子化的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於 2017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也針對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的平均生育子女數進行研究，指出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的平均生育子女數呈逐年遞減，1993 年平均生育 2.98 人，2016 年已降至 2.30 人。女性生育子女數也隨教育程度提高而減少，2016 年國中以下的女性平均生育 2.93 人，高中職 2.13 人，大專以上已減至 1.73 人。

若進一步和 2013 年調查資料，比較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未生育的原因，以「尚未規劃」（26.71%）和「健康因素」（26.28%）為主要因素，再其次為經濟因素，（14.97%）。針對 2013 年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者，瞭解其提升生育意願的因素，發現「提供生育津貼或教育津貼（28.87%）和「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27.68%）有助於提升女性生育意願（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c），顯見經濟因素相當程度影響了女性的生育意願。

表 19：全國生育胎次之統計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7	107541	52.8	74416	36.5	21754	10.7
2008	104610	53.2	71434	36.4	20422	10.4
2009	103099	53.7	70172	36.5	18862	9.8
2010	88363	53.1	60157	36.1	17953	10.8
2011	103940	52.4	75044	37.8	19364	9.8
2012	124607	53.1	86471	36.9	23521	10
2013	104262	53.5	70400	36.1	20277	10.4
2014	109235	51.7	80505	38.1	21659	10.2
2015	109296	51.3	81057	38	22740	10.7
2016	105645	50.9	78530	37.8	23425	11.3
2017	98319	50.5	73611	37.8	22686	11.7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網址(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731115022ECWGCXEJ.pdf)。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

(四)　家庭照顧

一、子女照顧安排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的「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指出，全國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前的實際照顧方式，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的比例逐年遞減，自 1979 年的 83.17%降至 2016 年的 47.33%，降幅約 35 個百分點，惟遠低於其理想比率 78.79％，轉而由親屬（包含小孩的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和保姆照顧的比例逐年上升，這和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上升有關。觀察 2016 年的資料顯示，未滿 3 足歲前之照顧方式，近一半的女性表示子女照顧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47.33%）為主，其次是父母（小孩的祖父母）（39.31%），再其次為保姆（10.23%）。而且，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的比例下降，由父母（小孩的祖父母）和保姆照顧的比例上升。觀察 2013 年未滿 3 足歲前之照顧方式，超過一半的女性表示子女照顧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51.82%)為主，其次是父母(小孩的祖父母)(37.08%)，再其次為保姆（9.07%）。而且，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的比例下降，由父母（小孩的祖父母）和保姆照顧的比例上升。

隨著子女年齡增長，其需求差異使得照顧安排也有所不同。最小子女 3 歲至未滿 6 歲的照顧方式則和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前不同，需將子女委外托育者僅占 1 成 3，而最小子女 3 歲至未滿 6 歲主要以「私立托兒園或托嬰中心」為主，占 39.20％為主，惟高於其理想比率 24.34％，需將子女委外托育婦女約占 6 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由「私立托兒園」和「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的比例隨教育程度提升而增加，但交由「公立幼兒園」照顧的比例卻隨教育程度提升而減少（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

二、料理家務時間

除了子女照顧的方式之外，從女性料理家務時間也能瞭解其家庭照顧的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針對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進行分析，2016 年女性每日平均花 3.50 小時料理家務，其中以花在「子女照顧」的時間最多（3.30 小時），其次為「照顧其他家人」（2.67 小時）及「做家事」(2.19 小時)，而「照顧老人」和「志工服務」的時間最短，每日平均不到兩小時。目前沒有子女的女性料理家務的時間較少，而有就業的女性也比失業與非勞動力的女性在料理家務上所花費的時間少。

(五) 醫療與健康

一、癌症發生率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男性和女性的癌症發生人數和發生率皆逐年上升，2015 年癌症發生數為 105,156 人，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 447.62 人，其中男性 483.62 人，女性 411.83 人。2015 年十大癌症按粗發生率[1]排序為：（1）女性乳房癌、（2）結腸、直腸、乙狀結腸連結部及肛門癌、（3）肺、支氣管及氣管癌、（4）肝及肝內膽管癌、（5）攝護腺癌、（6）口腔、口咽及下咽癌、（7）子宮體癌、（8）甲狀腺癌、（9）胃癌、（10）皮膚癌（衛生福利部，2015），其中，桃園市女性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約為 350.31 人，為全國第十八名(倒數第五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5）。

女性乳癌為女性十大癌症之首，乳癌發生率約每十萬人有 104.92 人，在十年內增加一倍（2005 年乳癌發生率每十萬人有 58.83 人），2015 年桃園市女性乳癌發生率每十萬人有 94.89 人，低於全國水準。2015 年子宮頸癌也是十大癌症之一，位居女性癌症發生率第九位，子宮頸癌粗發生率每十萬人約有 12.61 人(已

粗發生率係指一年內癌症新發生個案數除以年中人口數，粗發生率＝粗發生率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依據 2000 年世界人口標準化，下同)，比 2001 年（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 22.8 人）少。2015 年，桃園市女性子宮頸癌發生率每十萬人約有 12.82 人，略高於全國水準的 12.61 人[2]（衛生福利部，2015；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5）。

由圖 9 可知女性乳癌有年輕化現象，好發年齡在 40 至 69 歲之間，高峰期為 45 至 59 歲（臺灣癌症登記中心，2017）。此外，2017 年女性乳癌（排第四）和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排第七）為十大癌症死因之一，桃園市乳癌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為 94.89 人，全國乳癌每十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20.1 人[3]，桃園市子宮頸癌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為 12.82 人，全國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為每十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5.5 人，可見乳癌和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對於女性健康的危害有其影響力，事前預防與篩檢的防治工作相當重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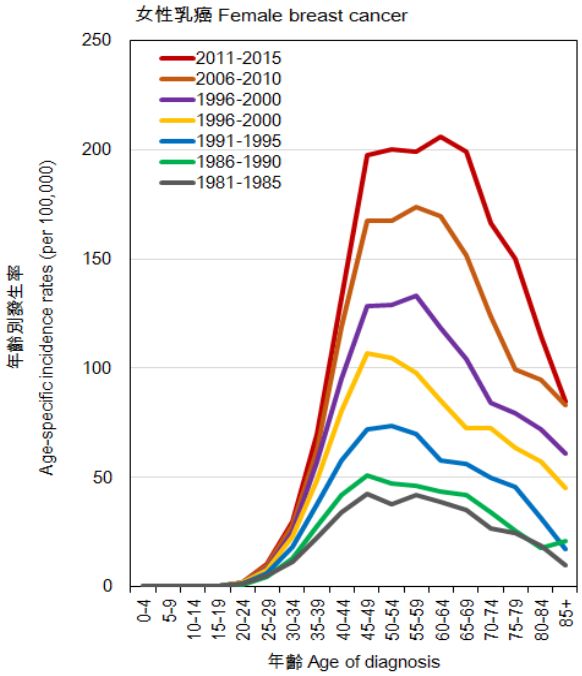

圖 9：1981-2015 年台灣女性乳癌年齡別發生率（依發生年代分）

垂直軸為發生率，水平軸為年齡級距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5)。《2.1-13 十大癌症發生率》。網址

桃園市衛生局提供相關資料。

粗死亡率係指以一年內總死亡數除以年中人口數，粗死亡率＝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 000。

(https://www.gender.ey.gov.tw)。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

二、自評健康

據 2017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指出，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為 81.7%，較 2012 年的 75.9%高。以性別觀之，女性對自己「身心健康狀況」的滿意度為 80.6%，比男性的滿意度 82.9%低。自我健康狀況的滿意度會隨年齡的提高而遞減，「20-29 歲」的滿意度為 91.4%，「50-64 歲」已降至 74.6%。但是，滿意度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小學以下」滿意度為 68.8%，「大學」和「研究所」滿意度則增加至 90.0%和 89.0%。婚姻狀況也會影響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的滿意度，未婚者的滿意度較高（85.68%），喪偶（74.3%）、離婚或分居者（73.8%）的滿意度較低。此外，有工作者（84.6%）比沒有工作者（77.0%）的自評健康滿意度來得高（內政部統計處，2017）。

(六)　人身安全

內政部統計處於 2015 年進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瞭解年滿 15 至 64 歲之婦女人身威脅安全的經驗。該調查指出，1.1%的婦女表示其最近 1 年有曾遭受家庭暴力方面（包含身體、精神及性暴力）的不愉快經驗，以居住於臺灣省東部地區的婦女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最高，占了 1.34%；。而這些在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婦女中，有 60.1%表示最近 1 年沒有求助於家暴進一步觀察年齡別和教育程度，「35-44 歲」和小學以下的婦女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最高，分別占 1.39%和 1.79%中心、警察或撥打 113 專線。雖然沒有求助的比例頗高，但比起 2006 年的調查相比（未求助占 80.90%），婦女求助的比例已有增加。

(七)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同樣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5）「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2015 年約 45.4%的婦女表示最近 1 年有參與社會活動，以居住東部地區和嘉義市的婦女表示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比例較高（53.17%、51.35%），居住於臺灣基隆市、桃園市的婦女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比例相對其他區域來得低（40.23%、42.89%）。在年齡部分，「15-17 歲」（66.42%）和「55-64 歲」（52.02%）婦女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比例較高。除了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比例最高（63.82%），「原住民」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比例也是最高的（51.15%）。

(八)　居住、交通與環境

內政部統計處（2017）「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指出，國民對公共安全層面的滿意度以「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83.5%)與「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80.0%)的滿意度較高，其次是「公共場所安全」（68.9%），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和「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的滿意度較低，分別為 63.5%及 63.0%。而在這五項中，女性在「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及「公共場所安全」等層面的滿意度較男性來得低。

在環境品質層面，國民對「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利性」（89.0%）的滿意度最高，其次是「居住住宅內部環境」(84.3%)、「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82.5%)及「居住地環境品質」（68.3%），而在這幾個項目中，女性的滿意度皆低於男性。相反地，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33.7%）和「社會互信情況」（42.3%）的滿意度最差（內政部統計處，2017）。

第三節 桃園市青少女議題相關數據

(一) 中輟議題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的國中生中輟統計數據，在 2011 年到 2017 年間，桃園市的國中中輟人數呈波動的走勢。男性於 2016 年呈現七年來最低點(174 人)，女性則在 2017 年呈七年來最低點(166 人)。桃園市男性國中中輟人數僅有 2012 年和 2016 年是低於女性，其他均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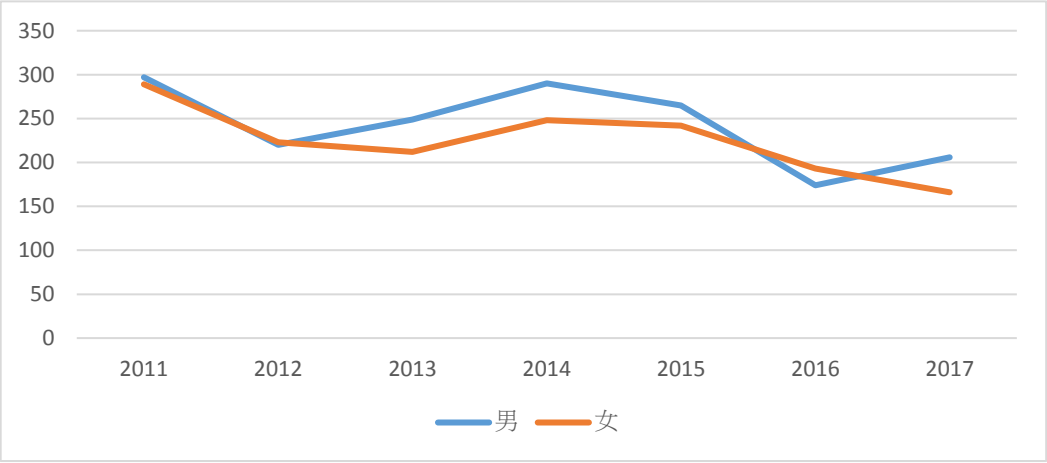

圖 10：桃園市國中中輟生男女數量

垂直軸為中輟人數，水平軸為年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國中中輟生人數-按縣市別與性別分》。
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資料檢索日期：2018/10/10

(二) 青少女懷孕議題

跟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 15 至 19 歲少女生育率資料，在 2011 年至 2017 年間，15 至 19 歲少女的生育率連年上升，顯示桃園市青少女懷孕選擇生育的人數增加。

表 20：桃園市 15 至 19 歲少女生育率

年份	15 至 19 歲生育率	全國排名	相同排名縣市
2011	4	6	彰化縣
2012	4	6	新北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新竹縣
2013	4	6	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新竹縣
2014	4	6	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基隆市、新竹縣
2015	5	6	彰化縣、雲林縣
2016	6	5	宜蘭縣、苗栗市
2017	6	4	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8)。《未成年婦女生育率(15-19 歲)》。
網址: https://www.gender.ey.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8.10.10

(三) 人身安全議題

一、家暴議題

根據性別平等會 2016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的統計值，其中全國 12-18 歲的女性被害人比例為 2.5%，然而桃園市 12-18 歲的女性被害人比例為 3.1%，高於全國比例 1 個百分點，顯示桃園市 12-18 歲的青少女之人身安全仍有待加強。

二、性侵害議題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桃園市的 12 至 18 歲女性性侵被害人數雖是逐年下降，但在全國排名和佔全國百分比的數據，均是逐年上升，而這數據與青少女懷孕，皆為後續相關規畫應釐清及重視的議題。

表 21：桃園市 12 至 18 歲女性性侵被害人

年份	桃園市(縣)	全國排名	全國百分比	全國總計
2011	606	3	12.21%	4,964
2012	574	4	10.61%	5,409
2013	514	3	10.86%	4,735
2014	553	2	11.44%	4,834
2015	559	2	12.42%	4,500
2016	468	2	13.31%	3,517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8)。《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網址: https://www.gender.ey.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8.10.10

三、性剝削議題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兒少性剝削案件查獲人數統計資料，2015 年性剝削少女為 6 年來低點，在 2017 年攀升到最高點。誠如焦點團體訪談的實務工作者指陳，有關這一部分數據的增加其實是展現這一年來執法單位查緝兒少性剝削的成果。

表 22：桃園市 12 至 18 歲女性性剝削被害人

年份	桃園市	全國排名	全國百分比	全國總數
2012	48	2	19.05%	252
2013	50	2	12.7%	394
2014	48	4	11.62%	413
2015	38	4	9.1%	418
2016	61	3	12.6%	484
2017	104	1	16.91%	615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8)。《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統計》。
網址: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資料檢索日期：2018.10.10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為了全面性地瞭解桃園市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制定更貼近民眾需要的福利政策，本調查研究以量化調查研究為主、質性研究（焦點團體訪談）為輔，深入檢視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研究結果可作為桃園市政府日後檢視福利資源分配、服務輸送、規劃及執行婦女福利政策之參考。

第一節 問卷調查法

由於婦女福利最關注的議題關係著女性的需求，因此，為蒐集此類資料之需，問卷調查的重點在於居住於桃園市 15-65 歲女性的需求。因此，調查直接針對 15-64 歲之女性居民進行資料的蒐集，此次調查樣本數為 1,083 人。因之，透過問卷調查法除可確認婦女福利的現況及需求之外，更可對現有婦女福利的內容提出看法。在問卷設計完成後將與業務承辦單位及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問卷的討論，以建構其效度。

本研究問卷調查方式採面訪為主，電訪為輔進行訪查並配合督導複查，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首先將徵求問卷訪問人員，協助問卷調查訪問工作。問卷訪查工作的人員配置，依實際需要做嚴謹的調配，務必達到研究信度與效度的基本要求。另問卷訪查進行之前，會有訪員說明及編制訪問手冊，以力求訪員對問卷所有題項的內容有充分與一致性的了解，以利訪問調查工作順利進行。同時設置訪問督導人員，除負責檢查訪員的問卷外，並隨機抽取 5%的問卷進行複查，以嚴謹的督導問卷的訪問調查工作。

問卷回收後，檢核每份書面問卷之完整性與邏輯性，對於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將以電話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資料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問卷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

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問卷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編製列印等，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以及進行除錯更正。

一、 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 調查對象：以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戶籍設於本市或者居住本市之 15 歲(含)以上 64 歲(含)以下的女性。

(二) 調查區域範圍：以本市 13 個行政區域為調查範圍。

二、 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一) 調查項目:

1. 基本資料：如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等。
2. 生活狀況：

   (1)家庭狀況：如目前的婚姻狀況、經濟狀況、照顧情形、家務分工等。

   (2)就業狀況：工作情形、行職業、收入及工作面臨的問題。

   (3)休閒與社會參與：休閒娛樂、社會團體活動。

   (4)健康與人身安全：健康狀況、生活困擾的問題、暴力經驗。
3. 婦女福利使用與需求：

   (1)婦女福利的認知及使用情形。

   (2)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務：就業方面、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身心健康、生育子女環境、子女照顧、老人照顧。

(二) 調查表式：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三、 調查資料時期：

(一) 靜態資料:民國 107 年 06 月 30 日為止婦女該日期之現況資料為準。

(二) 動態資料：以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時期為準。

四、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 調查方法

(一) **資料收集：**包含電訪及面訪，採面訪為主，電訪為輔進行訪查並配合督導複查，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由受過訓練之訪員進行面對面的訪問。

(二) **調查人員之督導：**本調查之督導由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擔任之，負責調查工作之督導與訪問表之複核工作。

六、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個人訪查。

1. 調查人員遴選與訓練：在面訪之前進行調查人員遴選與訓練，舉行講習會，協助調查人員瞭解與熟悉調查工作的程序與面訪的技術，並由督導員給予督導與諮詢，以確保調查資料的品質；此外，調查人員必須簽署切結書，確保其遵守調查倫理與訪問品質的保證，並接受督導員之督導。
2. 訪問表初核：在完成面訪調查後，先採人工書面資料審查，如發現錯誤、資料遺漏或矛盾情形，請調查人員更正與補訪，以提高資料的正確性。
3. 資料整理、編碼及過錄：訪問表經人工核閱後，即進行資料過錄與鍵入，以利日後量化分析。
4. 資料檢誤：資料建檔後，針對資料進行規則性檢查、常態性檢查及邏輯性檢查，檢查資料是否有不合理值或前後不一致，可確保資料之準確、完整及一致性。

七、 整理編製方法及結果表式

(一) 整理編製方法：

1. **資料整理：**問卷回收後，檢核每份書面問卷之完整性與邏輯性，對於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將以電話進行複查，以確認資

料的正確性。

2. **登錄問卷調查結果：**資料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問卷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問卷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編製列印等，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以及進行除錯更正。

3. **資料分析：**運用 EXCEL 鍵入資料，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程序包含：包括建立編碼簿、資料登錄、描述性統計。

(二) 結果表式：依調查目的，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成相關統計表供應用參考。

1. 各研究訪問變項(表格)次數分配表。
2. 以基本條件變項呈現各研究變項之交叉表及百分比。

第二節 抽樣設計說明

一、抽樣及樣本配置

桃園市 15-64 歲婦女的母體為原始母體為 813,736，預定樣本數為 1,083 個，採分層比例隨機抽取，里內各年齡層隨機抽樣，每個里最多 25 位，共抽出 49 個里。其中，拒訪及遞補(換戶)共有 498 個樣本，每個樣本的抽取率為 0.00133090。配置之計算方法如下：

表 23：抽樣母體及預定樣本數

原始母體	813,736	100%
抽樣母體	813,736	100%
預定樣本數(分層比例抽樣法)	1,083	0.133090%

$$n_i = N_i / N \times 1{,}083$$

N ：15-64歲女性人口總數（民國106 年底）

N_i：某地區層15-64歲女性人口數（民國106 年底）

n_i：第i 地區層應抽樣本預估數

i 為地區層，i=1 桃園區、i=2 為中壢區、…、i=13 為復興區

依據公式計算出各層的樣本數如下表 24 及表 25。

表 24：各區抽樣里數及樣本數

編號	各區公所	里別	調查樣本數	抽樣的里數
1	桃園區	79	223	9
2	中壢區	85	199	8
3	平鎮區	46	45	2
4	八德區	48	83	4
5	楊梅區	41	80	4
6	大溪區	28	43	2
7	蘆竹區	39	78	4
8	大園區	18	100	4
9	龜山區	32	60	3
10	龍潭區	31	111	5
11	新屋區	23	21	1
12	觀音區	24	30	2
13	復興區	10	10	1
	總計	504	1083	49

表 25：桃園市各行政區域及各年齡層的樣本數

行政區/年齡層(歲)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總計
桃園區	19	20	19	21	28	27	26	24	21	18	223
中壢區	15	18	19	21	25	22	22	21	20	16	199
大溪區	4	4	4	5	5	5	4	5	5	4	45
楊梅區	7	8	8	9	10	9	9	9	8	6	83
蘆竹區	7	7	7	8	11	10	10	8	7	5	80
大園區	4	4	5	5	5	4	4	5	4	3	43
龜山區	6	8	7	6	11	9	8	8	8	7	78
八德區	7	9	10	11	13	11	10	10	10	9	100
龍潭區	5	6	6	6	7	6	6	6	6	6	60
平鎮區	9	10	11	12	14	12	11	11	11	10	111
新屋區	2	3	2	2	2	2	2	2	2	2	21
觀音區	3	3	3	3	4	3	3	3	3	2	30
復興區	1	1	1	1	1	1	1	1	1	1	10
總計	89	101	102	110	136	121	116	113	106	89	1,083

註：以上母體結構人口數資料日期為 106 年底。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2018）網址：

http://cab.tycg.gov.tw/home.jsp?id=175&parentpath=0,24，資料檢索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8 日

三、母體參數之推估：

本調查採分層比例推計法，先推計各副母體各層母體數，再予累計為總母體數。

1.第 i 個副母體(行政區域)第 h 層(年齡層)母體參數之估計

(1)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母體平均數估計

$$\hat{\mu}_{ih} = \frac{1}{n_{ih}} \sum_{j=1}^{n_{ih}} X_{ihj}$$

i＝1,2,3,…,13

h＝1,2

j＝1,2,⋯,n_{ih}

式中 $\hat{\mu}_{ih}$ ：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母體平均數估計值

X_{ihj} ：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第 j 個樣本人的觀察值

n_{ih} ：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樣本人數

(2)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母體總數估計

$$\hat{X}_{ih} = N_{ih} \times \hat{\mu}_{ih} = \frac{N_{ih}}{n_{ih}} \sum_{j=1}^{n_{ih}} X_{ihj}$$

i＝1,2,3,…,13

h＝1,2

j＝1,2,⋯,n_{ih}

式中 $\hat{X}_{ih}$ ：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母體總數估計值

$\hat{\mu}_{ih}$ ：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母體平均數估計值

X_{ihj} ：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第 j 個樣本人的觀察值

N_{ih} ：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母體人數

n_{ih} ：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樣本人數

2.第 h 層母體參數之估計

(1)第 h 層母體總數估計

$$\hat{X}_h = \sum_{i=1}^{13} \hat{X}_{ih}$$

式中 $\hat{X}_h$ ：第 h 層母體總數估計值

$\hat{X}_{ih}$ ：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母體總數估計值

(2)第 h 層母體平均數估計

$$\hat{\mu}_h = \sum \hat{\mu}_{ih} \times P_{ih} = \hat{X}_h / N_h$$

式中 $\hat{\mu}_h$ ：第 h 層母體平均數估計值

$\hat{\mu}_{ih}$ ：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母體平均數估計值

P_{ih} ：第 i 個副母體第 h 層母體數占 h 層總母體比率

$\hat{X}_h$ ：第 h 層母體總數估計值

N_h ：第 h 層母體人數

3.總母體參數之估計

(1)總母體數估計

$$\hat{X} = \sum_{h=1}^{2} \hat{X}_h$$

式中 $\hat{X}$ ：總母體數估計值

$\hat{X}_h$ ：第 h 層母體數估計值

(2)總母體平均數估計

$$\hat{\mu} = \sum \hat{\mu}_h \times P_h = \hat{X} / N$$

式中 $\hat{\mu}$ ：母體平均數估計值

$\hat{\mu}_h$ ：第 h 層母體平均數估計值

P_h ：第 h 層母體數占總母體數之比率

N：總母體數

第三節 焦點團體辦理

為蒐集不同特質的婦女福利需求，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邀請從事特殊境遇弱勢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單親婦女及青少女的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的蒐集，共舉辦三次焦點團體座談。三場次焦點團體的辦理時間為 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6 日。第一場次的焦點團體主要是族群與婦女福利、第二場次的焦點團體為特殊需求婦女福利及第三場次的焦點團體為青少女福利（訪談大綱：詳如附錄三）。

本研究事前擬定訪談大綱，作為焦點團體進行的依據，訪談大綱的內容視焦點團體的實際運作情況而調整。另外，在研究倫理部分，研究者將擬定參與研究同意書，確保參與者瞭解研究目的、程序與時間、保密原則、自願參與及權利（例如：有中途退出研究的權利、在焦點團體中可自由決定是否回答訪談問題）等倫理事項；在焦點團體開始之前，也徵求參與者的同意後錄音，以詳實紀錄參與者發言的內容，而避免事後分析產生的扭曲與誤解（焦點團體參與名單詳如附件三）。

第四節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本研究計畫之進行，除有助於了解桃園市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的了解外，並從實際措施面的檢視婦女福利的情形，以及桃園市的婦女對於公部門服務使用情形，以探討桃園市婦女福利應走的方向，更發展出可行的具體方案。本研究完成後，不僅可對桃園市婦女福利之決策有所貢獻，將研究發現做為規劃婦女福利制度時思考的重點。

第肆章 調查統計資料分析

第一節 基本資料

本研究有效樣本共有 1,083 位，受訪者年齡層分散在 15-64 歲之間，受訪者的族群則以閩南籍（55.4%）與客家籍（26.4%）為主，另也涵蓋了外省籍、原住民、新住民等。接受調查的婦女中，目前仍在學中有 154 位（14.2%），而全體教育程度集中在大學（33.0%）與高中職（31.4%）（詳見表 26）。

表 26：受訪者基本資料

項目		人數	%
年齡層	15-19 歲	89	8.2%
	20-24 歲	101	9.3%
	25-29 歲	102	9.4%
	30-34 歲	110	10.2%
	35-39歲	136	12.6%
	40-44歲	121	11.2%
	45-49歲	116	10.7%
	50-54歲	113	10.4%
	55-59歲	106	9.8%
	60-64歲	89	8.2%
總和		1083	100.0%
族群	閩南籍	600	55.4%
	客家籍	286	26.4%
	外省籍	114	10.5%
	原住民	29	2.7%
	新住民	42	3.9%
	其他	12	1.1%
總和		1083	100.0%
是否求學	否	929	85.8%
	是	154	14.2%
總和		1083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4	0.4%
	國小	49	4.5%

	國(初)中	110	10.2%
	高中高職	349	32.2%
	專科學校	154	14.2%
	大學	357	33.0%
	研究所以上	60	5.5%
總和		1083	100.0%

第二節 生活狀況

(一) 家庭狀況

為了瞭解桃園婦女的家庭生活，以下針對受訪者的婚姻狀況、家庭收入、子女與家人照顧、家庭生活等狀況與所面臨的問題加以分析。

一、婚姻與經濟

以婚姻狀況而言，受訪者中有被配偶或同居者最多（57.8%），其次為未婚（30.6%）。經濟狀況而言，多半受訪婦女認為是收支平衡（68.1%），其次為有結餘（22.7%），入不敷出的仍佔少數（8.9%），可知大部分受訪者的家庭經濟狀況都還不錯。而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則是以本人為主（50.9%），父母其次（16.3%）（詳見表 27）。

表 27：家庭狀況

	項目	人數	%
婚姻狀況	未婚	331	30.6%
	有配偶或同居	626	57.8%
	離婚	82	7.6%
	分居	17	1.6%
	喪偶	27	2.5%
總和		1083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97	9.0%
	收支平衡	738	68.2%
	有結餘	242	22.8%
總和		1083	100.0%
財務管理主導人	本人	551	50.9%
	配偶	80	7.4%
	夫妻(或同居人)共管	142	13.1%
	夫妻(或同居人)各自管理	120	11.1%

	父母	176	16.3%
	公婆	6	0.6%
	子女、媳婦/女婿	6	0.6%
	其他	2	0.2%
總和		1083	100.0%

(一) 各族群婚姻狀況

受訪者各族群婚姻況如下表，除其他未填答者外，可知各族群皆是有配偶與同居者的人數最多，都占半數以上，其次為未婚，僅有新住民的離婚人數較未婚者高，且比例上也偏高。

表 28：各族群婚姻狀況

項目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總和
閩南籍	個數	190	363	32	7	8	600
	%	31.7%	60.5%	5.3%	1.2%	1.3%	100.0%
客家籍	個數	93	157	22	3	11	286
	%	32.5%	54.9%	7.7%	1.0%	3.8%	100.0%
外省籍	個數	27	60	16	4	6	113
	%	23.9%	53.1%	14.2%	3.5%	5.3%	100.0%
原住民	個數	12	15	2	0	0	29
	%	41.4%	51.7%	6.9%	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1	29	8	3	1	42
	%	2.4%	69.0%	19.0%	7.1%	2.4%	100.0%
其他	個數	4	1	0	0	0	5
	%	80%	20%	0%	0%	0%	100%
總和	個數	327	625	80	17	26	1075
	%	30.4%	58.1%	7.4%	1.6%	2.4%	100.0%

(二) 6 歲以下子女照顧狀況

受訪者中，有 6 歲以下子女的比例為 16.5%，其中主要照顧者為本人（66.5%），其次是婆婆（24.6%）。而在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所面臨的狀況，最多為照顧花費太高（52.5%），這也許是受訪者選擇自己或請婆婆照顧的原因，其次為親子

友善設施太少（24.0%）。(詳見表 29)。

表 29：6 歲以下子女照顧狀況

	項目	人數	%
有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904	83.5%
	有	179	16.5%
	總和	1083	100.0%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複選題）	**本人**	119	66.5%
	配偶或同居人	33	18.4%
	公公	12	6.7%
	婆婆	44	24.6%
	父親	8	4.5%
	母親	23	12.8%
	保母或本國幫傭	14	7.8%
	外籍幫傭	1	0.6%
	其他人	1	0.6%
	總和	179	
6 歲以下照顧面臨狀況（複選題）	找不到好保母或幼兒園	39	21.8%
	照顧花費太高	94	52.5%
	沒有適合兒童遊憩場所	30	16.8%
	為了照顧小孩換工作	17	9.5%
	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	35	19.6%
	買屋或換屋	15	8.4%
	親子友善設施太少	43	24.0%
	擔心治安不好，少帶出門	32	17.9%
	總和	179	

(三) 7-12 歲以下子女照顧狀況

受訪者中，有 7-12 歲子女的比例為 17.9%，其中主要照顧者為本人（77.8%），其次是配偶或同居人（24.7%）。而在照顧 7-12 歲子女所面臨的狀況，最多為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中經濟(43.8%)，其次為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26.8%)。詳見表 30。相較 6 歲以下照顧與 7-12 歲的照顧，花費與經濟皆為受訪婦女認為主要面臨的問題。

表 30：7-12 歲子女照顧狀況

	項目	人數	%
有 7 到 12 歲子女	有	194	17.9
	沒有	889	82.1
	總和	1083	100.0%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複選題）	**本人**	**151**	**77.8%**
	配偶或同居人	48	24.7%
	公公	7	3.6%
	婆婆	28	14.4%
	父親	7	3.6%
	母親	13	6.7%
	保母或本國幫傭	4	2.1%
	外籍幫傭	2	1.0%
	其他人	5	2.6%
	總和	194	
7-12 歲照顧面臨狀況（複選題）	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	52	26.8%
	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中經濟	**85**	**43.8%**
	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	41	21.1%
	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	34	17.5%
	為了照顧小孩換工作	28	14.4%
	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	27	13.9%
	為了生養小孩買屋或換屋	14	7.2%
	擔心治安不好少帶出門	26	13.4%
	總和	194	

(四) 家中是否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受訪者中，家中有需人照顧的身心障礙、重大病患或老人的，有 293 位（27.1%）。應付的狀況，認為可以應付的佔一半（54.8%），其次是精疲力盡（26.8%），可知照護工作的確為部分受訪者造成生活的壓力與困擾。詳見表 31。

表 31：身心障礙、重大病患或老人

		人數	欄%
有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有	297	27.4%
	沒有	789	72.6%
總和		1083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能否應付（複選題）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53	17.9%
	可以應付	**164**	**55.2%**
	精疲力盡	**80**	**26.9%**
總和		299	100**%**

(五) 家中清潔打掃煮飯等家務工作主要負責

根據受訪者的資料，家中清潔打掃和煮飯等家務工作，最主要的負責人是家人共同負責（43.1%），其次為本人（39.5%），可知家務分工已被多數家庭所接受並實行，然而仍有將近40%的受訪者仍是由自己負責所有家務，而由母親/婆婆負責的約11.5%，男性角色，包括配偶或同居人、父親/公公負責的仍是少數（2.7%，0.6%），可是家務工作多半還是由家中女性角色擔任。詳見表32。

表 32：家務工作主要負責

項目		**人數**	**%**
清潔打掃煮飯等家務工作主要負責	家人共同負責(做一樣多)	467	43.1%
	您本人	428	39.5%
	您的配偶或同居人	29	2.7%
	您的父親/公公	6	0.6%
	您的母親/婆婆	125	11.5%
	您的媳婦	1	0.1%
	您的女婿	2	0.2%
	家庭幫傭	16	1.5%
	其他人	9	0.9%
總和		1083	100.0%

(六) 家庭生活工作遭遇問題

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於家庭生活工作方面所遭遇的問題，多半傾向不嚴重或沒有。其中家庭經歷壓力是有，但不嚴重。而住家環境、夫妻相處、與夫家人相

處、教養小孩、照顧老人、照顧身心障礙與重大病患、家務勞動、期待生子與結婚壓力、遭受歧視經驗等，皆為沒有問題。可知經濟仍是受訪者較為在意與面臨的問題。詳見表 33。

表 33：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問題

項目		有，且很嚴重	有，且有點嚴重	有，但不嚴重	沒有	不適用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個數	33	84	476	471	11	1075
	%	3.1%	7.8%	44.3%	43.8%	1.0%	100%
住家環境不舒適	個數	3	31	231	801	20	1086
	%	0.3%	2.9%	21.3%	73.8%	1.8%	100%
夫妻相處有爭執	個數	4	40	244	530	256	1074
	%	0.4%	3.7%	22.7%	49.3%	23.8%	100%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個數	17	58	192	544	263	1074
	%	1.6%	5.4%	17.9%	50.7%	24.5%	100%
教養小孩的壓力	個數	12	64	242	506	250	1074
	%	1.1%	6.0%	22.5%	47.1%	23.3%	100%
照顧老人的壓力	個數	12	56	181	641	183	1073
	%	1.1%	5.2%	16.9%	59.7%	17.1%	10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的壓力	個數	15	36	73	702	274	1100
	%	1.4%	3.3%	6.6%	63.8%	24.9%	100%
家務勞動的負荷	個數	9	44	256	625	40	974
	%	0.9%	4.5%	26.3%	64.2%	4.1%	10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個數	6	14	89	727	238	1074
	%	0.6%	1.3%	8.3%	67.7%	22.2%	100%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5	40	114	818	96	1073
	%	0.5%	3.7%	10.6%	76.2%	8.9%	100%

(二) 就業狀況

為了瞭解桃園婦女的就業狀況，以下針對受訪者的就業情形、行業別、平均薪資、就業遇到的問題進行討論。

一、 工作狀況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目前就業中的占多數(69.6%)。而工作時數的分布很廣，

從每週 4 小時至 100 小時以上都有，而以每週 31-40 小時的人數最多，占回答者的 49.7%。而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最主要是因為受訪者目前仍在學中或進修中（33.1%），而已退休其次（17.6%），照顧與料理家事也是部分受訪者沒有工作的原因（16.4%，14.6%）。可知多數的受訪婦女屬於有工作或學生的身份。詳見表 34。

表 34：工作狀況與時數

項目		人數	欄%
工作狀況	有	754	69.6%
	沒有	329	30.4%
總和		1083	100.0%
有工作者每週工作時數	4-10	83	11.5%
	11-20	37	5.1%
	21-30	17	2.4%
	31-40	359	49.7%
	41-50	**168**	**23.2%**
	51-60	**46**	**6.4%**
	61-70	**7**	**1.0%**
	71-80	**3**	**0.4%**
	100以上	**3**	**0.4%**
		723	100.0%
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	**照顧問題**	**54**	**16.4%**
	料理家事	**48**	**14.6%**
	健康因素	11	3.3%
	找工作中	14	4.3%
	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	20	6.1%
	在學或進修中	109	33.1%
	育嬰留職停薪	13	4.0%
	已退休	58	17.6%
	其他	1	0.3%
		329	100%

二、 行業別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就業者中以從事製造業者最多（26.5%），其次為醫療

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4.7%）與教育業（9.4%）（詳見表 35）。

表 35：行業別

項目		人數	%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5	0.7%
	製造業	199	26.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0.3%
	營建工程業	15	2.0%
	批發及零售業	49	6.6%
	運輸及倉儲業	21	2.8%
	住宿及餐飲業	64	8.6%
	出版影印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9	2.5%
	金融及保險業	54	7.2%
	不動產業	12	1.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	0.8%
	支援服務業	19	2.5%
	公共行政及國防	18	2.4%
	教育業	70	9.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0	14.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	2.8%
	其他服務業	64	8.6%
	總和	748	100%

三、 其他族群工作情形

受訪者中，各族群皆為有工作者居多，都超過半數，詳見表 36。而各族群行業別裡，閩南籍、客家籍、新住民籍皆以製造業居多，詳見表 37。

表 36：各族群工作情形

項目	沒有		有		總和
閩南籍	196	**32.7%**	404	67.3%	600
客家籍	79	**27.6%**	207	72.4%	286
外省籍	32	**28.1%**	82	71.9%	114
原住民	9	**31.0%**	20	69.0%	29
新住民	10	**23.8%**	32	76.2%	42

其他	2	40.0%	3	60.0%	5
總和	328	30.5%	748	69.5%	1076

表 37：各族群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印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總和
閩南籍	2	88	1	8	28	13	30	12	31	5	3	15	11	36	56	14	47	400
客家籍	2	82	1	5	10	3	11	3	17	4	2	1	3	23	23	7	9	206
外省籍	0	14	0	0	7	4	10	4	5	3	1	1	3	11	16	0	3	82
原住民	1	3	0	0	2	0	3	0	0	0	0	0	0	0	7	0	4	20
新住民	0	12	0	2	2	0	8	0	0	0	0	2	0	0	4	0	1	31
其他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3
總和	5	198	2	15	49	21	62	19	53	12	6	19	17	70	108	21	64	742

四、 平均月收入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有收入者為最多數，占 99.1%。而月收入級距最多位於 20000-29999 元，占 33.2%，其次為 30000-39999 元（28.9%）。詳見表 38。

表 38：收入狀況與級距

項目		人數	欄%
是否有收入	有	744	99.1%
	沒有	7	0.9%
總和		751	100.0%
收入級距	**未滿10,000元**	**21**	**2.8%**
	10,000-19,999元	**60**	**8.1%**
	20000-29999元	**247**	**33.2%**
	30000-39999元	215	28.9%
	40000-49999元	103	13.9%
	50000-59999元	43	5.8%

	60000-69999元	22	3.0%
	70000-79999元	13	1.7%
	80000-89999元	6	0.8%
	90000-99999元	2	0.3%
	100000元以上	11	1.5%
總和		743	100.0%

五、 就業遭遇問題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對於就業是否遭遇問題，多數回覆為沒有問題(69.7%)，詳見表 39。而就業所遭遇的問題與其嚴重情形，多半傾向不嚴重或沒有。其中工作壓力太大是有，但不嚴重。而收入不敷家計、找尋工作不容易、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時太長、工作時間不適合、職場性騷擾、升遷不易、請假不容易、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皆為沒有問題。可知工作壓力仍是受訪者較為在意與面臨的問題，詳見表 40。

表 39：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項目		人數	欄%
就業遭遇問題	沒有問題	526	69.7
	有	**230**	**30.3**
總和		756	100.0

表 40：就業遭遇問題

項目		有，且很嚴重	有，且有點嚴重	有，但不嚴重	沒有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13	20	65	129	227
	%	5.7%	8.8%	28.6%	56.8%	100%
找尋工作不容易	個數	10	18	44	157	229
	%	4.4%	7.9%	19.2%	68.6%	100.0%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個數	7	30	69	124	230
	%	3.0%	13.0%	30.0%	53.9%	100%
工時太長	個數	14	35	63	118	230
	%	6.1%	15.2%	27.4%	51.3%	100%
工作時間不適合	個數	4	10	35	180	229
	%	1.7%	4.4%	15.3%	78.6%	100%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14	65	102	49	230
	%	6.1%	28.3%	44.3%	21.3%	100%
職場性騷擾	個數	0	7	36	186	229
	%	0%	3.1%	15.7%	81.2%	100%
升遷不易	個數	13	37	67	111	228
	%	5.7%	16.2%	29.4%	48.7%	100%
請假不容易	個數	8	31	45	146	230
	%	3.5%	13.5%	19.6%	63.5%	100%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4	13	41	170	228
	%	1.8%	5.7%	18.0%	74.6%	100%
總和		87	266	567	1370	

(三)　休閒與社會參與

為了瞭解桃園婦女的休閒與社會參與狀況，以下針對受訪者的休閒活動、社會團體活動、與終身學習課程，進行討論。

一、休閒活動次數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對於從事休閒活動次數，每月不到 1 次為最多（30.5％），其次為每月 2-4 次（20.6％）。將幾乎沒有、每年不到一次、每月不到一次的人數相加，超過一半的受訪人數，可知桃園婦女對於休閒活動的參與相當鮮少。詳見表 41。

表 41：從事休閒活動次數

項目		人數	欄%
休閒活動次數	**幾乎沒有**	**110**	**10.2%**
	每年不到1次	**180**	**16.7%**
	每月不到1次	**329**	**30.5%**
	每月2-4次	222	20.6%
	每週1次	119	11.0%
	每週2-6次	25	2.3%
	幾乎每天	92	8.5%
	總和	1077	100.0%

二、參加社會團體活動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對於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絕大部分是沒有參與（64.1％）。而在有參與的回應中，可知參與宗教團體為最多（45.0％），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其次（32.3％）。

從事休閒活動次數，每月不到 1 次為最多（30.5％），其次為每月 2-4 次（20.6％），可知桃園婦女對於休閒活動的參與，可能有時間或經濟方面的考量，在有限的資源內仍會從事休閒活動。詳見表 42。

表 42：參與社會活動與性質

項目		人數	欄%
最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沒有參與	694	64.1
	有參與	389	35.9
	總和	1083	100.0%
參與團體的性質（複選）	醫療衛生團體	33	8.4%
	國際團體	7	1.8%
	學術文化團體	54	13.7%
	宗教團體	177	45.0%
	宗親會	19	4.8%
	經紀業務團體	3	0.8%
	體育及運動類團體	45	11.5%
	同鄉會	10	2.5%
	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	6	1.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27	32.3%
	社區發展協會	54	13.7%
	其他社會團體類	18	4.6%

三、終身學習課程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對於參與終身學習課程的人數比例並不高，有參與者僅 29.0%。而在參加的回應中，以運動休閒類占最多數（33.2%），其次為心靈成長類（25.6%），可知這些課程為多數受訪者所喜愛與收穫。詳見表 43。

表 43：參與終身學習課程與類別

項目		人數	%
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沒有參與**	**768**	**71.0%**
	有參與	313	29.0%
	總和	1083	100.0%
參與的類別（複選）	生活技能類	40	12.8%
	運動休閒類	**104**	**33.2%**
	衛生保健類	39	12.5%
	語文類	36	11.5%
	電腦資訊類	34	10.9%
	生活藝能類	50	16.0%
	心靈成長類	**80**	**25.6%**

	工商管理類	10	3.2%
	專業證照類	59	18.8%
	自然環境	16	5.1%
	親子關係教育類	50	16.0%
	健康養生類	63	20.1%
	生涯規劃類	21	6.7%

(四) 健康與人身安全

為了瞭解桃園婦女的對於健康與人身安全的看法，以下針對受訪者的身體狀況、生活壓力、暴力傷害、傷害求助等，進行討論。

一、 身體健康狀況與生活壓力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對於自己體健康狀況，認為還算健康的最多（53.8%），其次是普通（24.5%）。對於生活壓力，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偶爾會感到生活壓力很大（53.2%），其次很少（19.8%）與經常（19.3%）。對於是否感到快樂，多數受訪者則認為經常感到快樂（45.4%），其次為偶爾（41.7%）。詳見表 44。

表 44：身體狀況與生活壓力

項目		人數	欄%
身體健康狀況	非常健康	187	17.3%
	還算健康	583	53.8%
	普通	**265**	**24.5%**
	不太健康	46	4.2%
	很不健康	2	0.2%
總和		1083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總是	49	4.5%
	經常	209	19.3%
	偶爾	576	53.2%
	很少	214	19.8%
	從不	35	3.2%
總和		1083	100.0%
時常感到快樂	總是	53	4.9%
	經常	490	45.4%
	偶爾	**450**	**41.7%**

	很少	81	7.5%
	從不	6	0.6%
	總和	1080	100%

二、 最困擾的是哪一方面問題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對於自己生活上是否遇到問題，多半認為有遇到問題（74.6％）(詳見表 45)。但根據所遭遇的問題與其嚴重情形，很嚴重以及有點嚴重的問題主要為:家人照顧問題、經濟問題、工作問題。可知擁有穩定的職業以及足以生活的薪資為市民相當在意的議題（詳見表 46）。

表 45：生活上困擾的問題

項目		人數	欄%
生活上有沒有遇到問題	沒有問題	275	25.4%
	有問題	808	74.6%
總和		1083	100.0%

表 46：生活困擾的問題

項目		有，且很嚴重	有，且有點嚴重	有，但不嚴重	沒有	總和
愛情或結婚問題	個數	3	6	43	754	806
	％	0.4%	0.7%	5.3%	93.5%	100%
生育問題	個數	1	4	16	787	808
	％	0.1%	0.5%	2.0%	97.4%	100%
家人照顧問題	個數	**26**	**39**	110	630	805
	％	**3.2%**	**4.8%**	13.7%	78.3%	100.0%
夫妻相處問題	個數	5	31	58	710	804
	％	0.6%	3.9%	7.2%	88.3%	100%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個數	8	20	37	743	808
	％	1.0%	2.5%	4.6%	92.0%	100%
子女教育問題	個數	4	26	165	602	797
	％	0.5%	3.3%	20.7%	75.5%	100%
子女溝通問題	個數	5	19	99	678	801
	％	0.6%	2.4%	12.4%	84.6%	100%
經濟問題	個數	**26**	**66**	192	513	797
	％	**3.3%**	**8.3%**	24.1%	64.4%	100%
工作問題	個數	**18**	**55**	141	584	798

	%	**2.3%**	**6.9%**	17.7%	73.2%	100%
自己學業問題	個數	4	16	70	717	807
	%	0.5%	2.0%	8.7%	88.8%	100%
身體健康問題	個數	3	21	126	652	802
	%	0.4%	2.6%	15.7%	81.3%	100%
心理健康問題	個數	3	13	37	750	803
	%	0.4%	1.6%	4.6%	93.4%	100%
家庭暴力問題	個數	0	0	0	809	809
	%	0%	0%	0%	100%	100%
其他問題	個數	0	2	5	802	809
	%	0%	0.2%	0.6%	99.1%	100.0%

三、 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有被家人暴力傷害經驗的有 2.5%。其中語言暴力佔了受暴者的絕大多數（88.5%）。可知語言暴力為較為普遍發生的的家庭暴力。而其中多數受到家庭暴力的受訪者，多半向朋友求助（44.4%），其次為沒有求助（40.7%），自己隱忍，而向真正專業人士，如警察或社工等求助者相當少（詳見表 47）。

表 47：被家人暴力傷害

項目		人數	欄%
被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	無	1056	97.5%
	有	**27**	**2.5%**
總和		1083	100.0%
傷害類型	**身體傷害**	**4**	**15.4%**
	語言暴力	**23**	**88.5%**
	性暴力	1	3.8%
	精神暴力	6	23.1%
	其他暴力	0	0.0%
	總和	26	
求助對象	**沒有求助**	**11**	**40.7%**
	求助對象為親人	**9**	**33.3%**
	社工人員	0	0.0%
	警察	2	7.4%
	醫護人員	0	0.0%

	民間機構	0	0.0%
	朋友	12	44.4%
	其他人	2	7.4%
	總和	27	

四、 外人暴力侵害經驗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有被外人暴力傷害經驗的有 0.6%，是受到性騷擾，以及其他暴力傷害。而多數受到外人暴力的受訪者，多半沒有求助（50.0%），其次是像朋友求助（33.3%），自己隱忍，而向真正專業人士，如警察或社工等求助者相當少。詳見表 48。

表 48：受外人暴力侵害經驗

項目		人數	欄%
被外人暴力傷害的經驗	無	1077	99.4%
	有	6	0.6%
	總和	1083	100.0%
傷害類型	**性騷擾**	**2**	**40%**
	性侵害	0	0%
	其他暴力傷害	**4**	**60%**
	總和	6	100%
求助對象	沒有求助	3	50.0%
	求助對象為親人	1	16.7%
	社工人員	0	0.0%
	警察	1	16.7%
	醫護人員	0	0.0%
	民間機構	0	0.0%
	朋友	2	33.3%
	其他人	0	0.0%
	總和	6	100.0%

第三節 福利使用與需求

為了瞭解桃園婦女對於目前政府提供的福利設施的使用與需求的家庭生活，以下針對受訪者是否使用政府提供的服務、以及是否需要政府提供就業、社會參與、身心健康、生育與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等各方面的服務等問題加以分析。

(一) 桃園市政府提供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使用政府提供的輔助類服務中，以生育津貼（16.1％）與育兒津貼（13.7％）最多，但仍有絕大部分的受訪者均無使用過政府提供的補助類服務項目（78.3％）。服務類的服務項目中，則以婦女館及婦幼館（8.0％）與親子館（8.0％）較多，但仍有多數的受訪者並無使用服務類的服務項目（82.9％)。危機類的服務項目，則是法律諮詢服務有受訪者表示使用過(1.6％)，絕大部分的受訪者皆無使用過危機類的服務項目（97.5％）。詳見表 49。如此高的無使用比例顯示出兩個面向，第一，市民對於市府提供的福利內涵並不清楚，缺乏可近性與可即性。第二，市民可能對於自己已經獲得的福利不瞭解，以及使用了生育津貼或是育兒津貼卻不知道這是市府的福利項目。

表 49：政府提供各項服務項目使用狀況

	項目	人數	欄%
補助類（複選）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8	0.7%
	子女生活津貼	15	1.4%
	子女教育補助	41	3.8%
	兒童托育津貼	30	2.8%
	傷病醫療補助	12	1.1%
	創業貸款補助	6	0.6%
	法律訴訟補助	3	0.3%
	育兒津貼	**148**	**13.7%**
	生育津貼	**174**	**16.1%**
	補助類服務均無使用過	848	78.3%
	總和	1083	100.0%
服務類（複選）	**婦女館及婦幼館**	**87**	**8.0%**
	親子館	**87**	**8.0%**

	婦女成長課程	25	2.3%
	親職教育課程	26	2.4%
	親子活動	**42**	**3.9%**
	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9	0.8%
	行動親子車	10	0.9%
	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6	0.6%
	服務類服務均無使用過	898	82.9%
	總和	1083	100.0%
危機類（複選）	法律諮詢服務	17	1.6%
	婦幼保護專線113	6	0.6%
	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	4	0.4%
	危機類服務均無使用過	1056	97.5%
	總和	1083	100.0%

(二) 政府需加強提供哪些就業服務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就業服務中，以第二專長培訓營最多（34.9%），職業訓練其次（22.5%），但仍有多數受訪者認為不需要就業相關的服務（39.5%）。詳見表 50。可知增加就業機會的訓練與培訓為受訪者最為需要。

表 50：政府需加強就業方面服務

項目		人數	欄%
就業（複選）	**職業訓練**	**244**	**22.5%**
	就業機會媒合	**224**	**20.7%**
	第二專長培訓營	**378**	**34.9%**
	生涯規劃諮詢	155	14.3%
	創業貸款	105	9.7%
	法律諮詢服務	101	9.3%
	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96	8.9%
	其他服務	10	0.9%
	都不需要服務	428	39.5%
	總和	1083	100.0%

(三)　政府應哪些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認為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中，以加強婦女成長課程最多（35.9%），加強社區大學課程（29.5%）次之，但仍有多數受訪者認為不需要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相關的服務（35.6%）。詳見表 51。可知受訪婦女認為他們需要政府提供成長與學習相關服務。

表 51：政府需加強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方面服務

項目		人數	欄%
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複選）	**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320**	**29.5%**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	**389**	**35.9%**
	舉辦家庭旅遊活動	**248**	**22.9%**
	加強志工訓練	113	10.4%
	手工藝課程	**245**	**22.6%**
	其他	4	0.4%
	都不需要	386	35.6%
總和		1083	100.0%

(四)　政府應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

受訪的桃園婦女中，認為政府應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中，以定期健康檢查最多（44.5%），免費婦女健康檢查（42.6%）與紓壓活動及課程（42.5%）次之，仍有部分受訪者認為不需要身心健康相關的服務（22.4%）。詳見表 52。可知受訪婦女認為身體健康為他們所希望政府可以提供的服務項目。

表 52：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方面服務

項目		人數	欄%
身心健康（複選）	定期健康檢查	482	44.5%
	免費婦女健康檢查	461	42.6%
	減重健康諮詢	193	17.8%
	紓壓活動及課程	460	42.5%
	心理諮商輔導	166	15.3%
	其他	0	0.0%

都不需要	242	22.4%
總和	1082	100.0%

(五)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哪些福利服務

針對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的環境，受訪的桃園婦女認為政府應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20.9%），其次為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20.6%），此外，0-2歲的托育政策、3-6歲的公立幼兒園、7-12歲的課後照顧需求比例也都很高，表示現有的公立國小以下的照顧需求仍然不足，詳見表53。

表 53：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的環境

項目		人數	欄%
有利生育子女環境（複選）	**托嬰及托育措施0到2歲**	**158**	**14.6%**
	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	134	12.4%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41	3.8%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3到6歲	**175**	**16.2%**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7到12歲	**187**	**17.3%**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119	11.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	**223**	**20.6%**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127	11.7%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226**	**20.9%**
	其他	5	0.5%
	無需求	479	44.2%
總和		1083	100.0%

(六) 子女照顧，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

針對營造子女照顧，受訪的桃園婦女認為政府應提供托育津貼補助（24.3%），其次為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17.4%），有多數的婦女認為無此需求（46.7%）。詳見表54。

表 54：子女照顧需政府協助的項目

項目		人數	欄%
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複選）	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	125	11.5%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	**188**	**17.4%**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	170	15.7%
	舉辦親職講座	85	7.8%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	172	15.9%
	增加親子館	168	15.5%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263**	**24.3%**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	78	7.2%
	其他	4	0.4%
	不需要	506	46.7%
總和		1083	100.0%

(七) 照顧老人，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

針對老人照顧，受訪的桃園婦女認為政府應提供長照服務媒合（32.0%），其次為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30.6%），而有部分婦女認為無此需求（34.7%）。詳見表 55。相較於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照顧子女、與照顧老人，受訪者認為老人照顧為他們目前較為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

表 55：照顧老人需要政府協助項目

項目		人數	欄%
照顧老人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複選）	**提供長照服務媒合**	**346**	**32.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	219	20.3%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	249	23.1%
	增加臨短托服務	181	16.8%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260	24.1%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	**330**	**30.6%**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	138	12.8%
	在照顧老人，需要政府增加其他服務	8	0.7%
	不需要	375	34.7%
總和		1080	100.0%

(八)　生活狀況整體滿意情形

整體而言，受訪的桃園婦女認為目前的生活狀況滿意（46.3%），其次為普通（41.0%）。不太滿意與很不滿意的人數較少，可知受訪者對於目前的生活狀況傾向較為正面。詳見表 56。

表 56：生活狀況滿意度

項目		人數	欄%
整體而言對目前生活狀況滿意度	很滿意	83	7.7%
	滿意	499	46.3%
	普通	442	41.0%
	不太滿意	40	3.7%
	很不滿意	13	1.2%
總和		1078	100.0%

第四節 基本資料、家庭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在桃園市基本資料、家庭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部分，投入分析之基本資料包括：「年齡」、「族群」、「最高學歷」等 3 項，而家庭狀況包括：「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6 歲以下子女」、「7-12 歲子女」、「家中有需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等 6 項。

各項的「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原組別為：「有，且很嚴重」、「有，且有點嚴重」、「有，但不嚴重」、「沒有」、「不適用」，在合併「有，且很嚴重」、「有，且有點嚴重」、「有，但不嚴重」組別後，各項「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將區分為「有」、「沒有」、「不適用」等三組。

為檢視出桃園市婦女在各基本資料、家庭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間的交叉分布情形，以下將抽出「有」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個數及比例，並再依「問題比例」之高低做依序排列結果，以檢視出桃園市婦女在各項「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狀況（以下為分析及摘要表格，詳細交叉分析資料詳見附錄三）。

(一) 「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57 交叉表及表 58 的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各年齡層間在其「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一、 **15-24 歲：**「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年齡層中有 40.5％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19.5％與「家務勞動的負荷」16.8％。

二、 **25-34 歲：**「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年齡層中有 60.8

％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33.0％與「教養小孩的壓力」31.6％。

三、 **35-44 歲：**「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年齡層中有 64.3％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教養小孩的壓力」53.7％與「家務勞動的負荷」45.1％。

四、 **45-54 歲：**「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年齡層中有 55.0％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45.4％與「照顧老人的壓力」29.3％。

五、 **55-64 歲：**「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年齡層中有 50.3％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44.6％與「夫妻相處有爭執」31.3％。

表 57：「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個數	77	129	163	126	98	593
	%	40.5%	60.8%	63.4%	55.0%	50.3%	54.8%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個數	37	56	77	49	34	253
	%	19.5%	26.4%	30.0%	21.4%	17.4%	23.4%
夫妻相處有爭執	個數	18	60	89	60	61	288
	%	9.5%	28.3%	34.6%	26.2%	31.3%	26.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個數	15	56	89	65	42	267
	%	7.9%	26.4%	34.6%	28.4%	21.5%	24.7%
教養小孩的壓力	個數	19	67	138	66	28	100
	%	10.0%	31.6%	53.7%	28.8%	14.4%	29.4%
照顧老人的壓力	個數	17	31	78	67	56	249
	%	8.9%	14.6%	30.4%	29.3%	28.7%	23%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個數	11	19	39	23	32	124
	%	5.8%	9.0%	15.2%	10.0%	16.4%	11.4%
家務勞動的負荷	個數	32	70	116	104	87	409
	%	16.8%	33.0%	45.1%	45.4%	44.6%	37.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個數	14	45	29	10	11	109
	%	7.4%	21.2%	11.3%	4.4%	5.6%	10.1%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12	27	56	34	30	159
	%	6.3%	12.7%	21.8%	14.8%	15.4%	14.7%

表 58：「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1	家庭經濟壓力（40.5%）	家庭經濟壓力（60.8%）	家庭經濟壓力（63.4%）	家庭經濟壓力（55.0%）	家庭經濟壓力（50.3%）
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19.5%）	家務勞動的負荷（33.0%）	教養小孩的壓力（53.7%）	家務勞動的負荷（45.4%）	家務勞動的負荷（44.6%）
3	家務勞動的負荷（16.8%）	教養小孩的壓力（31.6%）	家務勞動的負荷（45.1%）	照顧老人的壓力（29.3%）	夫妻相處有爭執（31.3%）
4	教養小孩的壓力（10.0%）	夫妻相處有爭執（28.3%）	夫妻相處有爭執（34.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34.6%）	教養小孩的壓力（28.8%）	照顧老人的壓力（28.7%）
5	夫妻相處有爭執（9.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6.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6.4%）	照顧老人的壓力（30.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8.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1.5%）
6	照顧老人的壓力（8.9%）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21.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30.0%）	夫妻相處有爭執（26.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17.4%）
7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7.9%）	照顧老人的壓力（14.6%）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21.8%）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1.4%）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6.4%）
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7.4%）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2.7%）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5.2%）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4.8%）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5.4%）
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6.3%）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9.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11.3%）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0.0%）	教養小孩的壓力（14.4%）
1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5.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4.4%）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5.6%）

(二)　「族群」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59 交叉表及表 60 的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各族群間在其「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一、**閩南籍：**「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53.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37.2%與「教養小孩的壓力」28.6%。

二、**客家籍：**「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48.6%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32.5%與「夫妻相處有爭執」24.8%。

三、**外省籍：**「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63.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47.4%與「教養小孩的壓力」32.5%。

四、**原住民：**「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75.9%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48.3%與「教養小孩的壓力」37.9%。

五、**新住民：**「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78.6%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64.7%與「教養小孩的壓力」64.3%。

六、**其他：**「照顧老人的壓力」及「家務勞動的負荷」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40.0%的婦女有此問題。其他問題皆為其次 20.0%。

表 59：「族群」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閩南籍	客家籍	外省籍	原住民	新住民	其他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個數	319	41	72	22	33	1	586
	%	53.2%	48.6%	63.2%	75.9%	78.6%	20.0%	54.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個數	123	66	33	6	21	1	250
	%	20.5%	23.1%	28.9%	20.7%	50.0%	20.0%	23.2%
夫妻相處有爭執	個數	150	71	33	8	23	1	286
	%	25.0%	24.8%	28.9%	27.6%	54.8%	20.0%	26.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個數	140	61	35	7	22	1	266
	%	23.3%	21.3%	30.7%	24.1%	52.4%	20.0%	24.7%
教養小孩的壓力	個數	172	68	37	11	27	1	316
	%	28.6%	23.8%	32.5%	37.9%	64.3%	20.0%	29.4%
照顧老人的壓力	個數	135	57	33	6	15	2	248
	%	22.5%	19.9%	28.9%	20.7%	35.7%	40.0%	23.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個數	59	28	20	6	10	1	124
	%	9.8%	9.8%	17.5%	20.7%	23.8%	20.0%	11.5%
家務勞動的負荷	個數	223	93	54	14	20	2	406
	%	37.2%	32.5%	47.4%	48.3%	47.6%	40.0%	37.7%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個數	69	23	7	5	1	1	106
	%	11.5%	8.0%	6.1%	17.2%	2.4%	20.0%	9.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79	27	18	4	28	1	157
	%	13.2%	9.4%	15.8%	13.8%	64.7%	20.0%	14.6%

表 60：「族群」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閩南籍	客家籍	外省籍	原住民	新住民	其他
1	家庭經濟壓力（53.2%）	家庭經濟壓力（48.6%）	家庭經濟壓力（63.2%）	家庭經濟壓力（75.9%）	家庭經濟壓力（78.6%）	照顧老人的壓力（40.0%） 家務勞動的負荷（40.0%）
2	家務勞動的負荷（37.2%）	家務勞動的負荷（32.5%）	家務勞動的負荷（47.4%）	家務勞動的負荷（48.3%）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64.7%）	家庭經濟壓力（20.0%）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0.0%） 夫妻相處有爭執（20.0%）
3	教養小孩的壓力（28.6%）	夫妻相處有爭執（24.8%）	教養小孩的壓力（32.5%）	教養小孩的壓力（37.9%）	教養小孩的壓力（64.3%）	
4	夫妻相處有爭執（25.0%）	教養小孩的壓力（23.8%）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30.7%）	夫妻相處有爭執（27.6%）	夫妻相處有爭執（54.8%）	

5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3.3%）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3.1%）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8.9%） 夫妻相處有爭執（28.9%） 照顧老人的壓力（28.9%）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4.1%）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52.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0.0%） 教養小孩的壓力（20.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20.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20.0%）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20.0%）
6	照顧老人的壓力（22.5%）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1.3%）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7.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0.7%） 照顧老人的壓力（20.7%）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20.7%）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50.0%）	
7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0.5%）	照顧老人的壓力（19.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5.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17.2%）	家務勞動的負荷（47.6%）	
8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3.2%）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9.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6.0%）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3.8%）	照顧老人的壓力（35.7%）	
9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11.5%）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9.4%）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23.8%）	
1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9.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8.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2.4%）	

(三) 「最高學歷」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根據以上交叉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各學歷狀況在其「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一、 **識字或自修：**「家庭經濟壓力」跟「夫妻相處有爭執」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50.0%的婦女有此問題。其他問題皆為其次 25.0%。

二、 **國小：**「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63.3%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49.0%與「夫妻相處有爭執」44.9%。

三、 **國（初）中：**「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49.1%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36.4%與「夫妻相處有爭執」30.9%。

四、 **高中（職）：**「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62.1%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40.6%與「教養小孩的壓力」30.0%。

五、 **專科學校：**「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55.8%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38.3%與「教養小孩的壓力」35.1%。

六、 **大學：**「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49.9%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33.1%與「教養小孩的壓力」26.1%。

七、 **研究所以上：**「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46.7%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41.7%與「照顧老人的壓力」30.0%。

表 61：「最高學歷」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識字或自修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學校	大學	研究所以上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個數	2	31	54	211	86	178	28	590
	%	50.0%	63.3%	49.1%	62.1%	55.8%	49.9%	46.7%	54.9%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	個數	1	17	21	90	30	78	13	250

不舒適	%	25.0%	34.7%	19.1%	26.5%	19.5%	21.8%	21.7%	23.3%
夫妻相處有爭執	個數	2	22	34	99	42	71	14	284
	%	50.0%	44.9%	30.9%	29.1%	27.3%	19.9%	23.3%	26.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個數	1	20	26	86	50	69	12	264
	%	25.0%	40.8%	23.6%	25.3%	32.5%	19.3%	20.0%	24.6%
教養小孩的壓力	個數	1	17	31	102	54	93	17	315
	%	25.0%	34.7%	28.2%	30.0%	35.1%	26.1%	28.3%	29.3%
照顧老人的壓力	個數	1	17	24	83	39	65	18	247
	%	25.0%	34.7%	21.8%	24.4%	25.3%	18.2%	30.0%	23.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個數	1	13	12	38	18	30	10	122
	%	25.0%	26.5%	10.9%	11.2%	11.7%	8.4%	16.7%	11.4%
家務勞動的負荷	個數	1	24	40	138	59	118	25	405
	%	25.0%	49.0%	36.4%	40.6%	38.3%	33.1%	41.7%	37.7%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個數	1	0	4	22	13	53	15	108
	%	25.0%	0%	3.6%	6.5%	8.4%	14.8%	25.0%	10.1%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0	18	21	49	23	43	8	158
	%	0%	36.7%	15.5%	14.4%	14.9%	12.0%	13.3%	14.7%

表 62：「最高學歷」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識字或自修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學校	大學	研究所以上
1	家庭經濟壓力（50.0%） 夫妻相處有爭執（50.0%）	家庭經濟壓力（63.3%）	家庭經濟壓力（49.1%）	家庭經濟壓力（62.1%）	家庭經濟壓力（55.8%）	家庭經濟壓力（49.9%）	家庭經濟壓力（46.7%）
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5.0%）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5.0%） 教養小孩的壓力（25.0%） 照顧老人的壓力	家務勞動的負荷（49.0%）	家務勞動的負荷（36.4%）	家務勞動的負荷（40.6%）	家務勞動的負荷（38.3%）	家務勞動的負荷（33.1%）	家務勞動的負荷（41.7%）

	（25.0%）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25.0%）家務勞動的負荷（25.0%）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25.0%）						
3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0.0%）	夫妻相處有爭執（44.9%）	夫妻相處有爭執（30.9%）	教養小孩的壓力（30.0%）	教養小孩的壓力（35.1%）	教養小孩的壓力（26.1%）	照顧老人的壓力（30.0%）
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40.8%）	教養小孩的壓力（28.2%）	夫妻相處有爭執（29.1%）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32.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1.8%）	教養小孩的壓力（28.3%）
5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36.7%）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3.6%）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6.5%）	夫妻相處有爭執（27.3%）	夫妻相處有爭執（19.9%）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25.0%）
6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34.7%）教養小孩的壓力（34.7%）照顧老人的壓力（34.7%）	照顧老人的壓力（21.8%）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5.3%）	照顧老人的壓力（25.3%）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19.3%）	夫妻相處有爭執（23.3%）
7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26.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19.1%）	照顧老人的壓力（24.4%）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19.5%）	照顧老人的壓力（18.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1.7%）

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0.0%）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5.5%）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4.4%）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4.9%）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14.8%）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0.0%）
9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0.9%）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1.2%）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1.7%）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2.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6.7%）
1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3.6%）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6.5%）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8.4%）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8.4%）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3.3%）

(四) 「婚姻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63 交叉表及表 64 的次序表分析，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各婚姻狀況在其「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一、 **未婚**：「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婚姻狀況中有 40.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20.8％與「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20.2％。

二、 **有配偶或同居**：「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婚姻狀況中有 62.1％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46.3％與「教養小孩的壓力」43.0％。

三、 **離婚**：「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婚姻狀況中有 56.1％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39.0％與「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34.1％。

四、 **分居**：「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婚姻狀況中有 70.6％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夫妻相處有爭執」、「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教養小孩的壓力」、「家務勞動的負荷」47.1％與「於生活中遭受歧

視的經驗」35.3%。

五、 **喪偶**：「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婚姻狀況中有 46.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38.5%與「照顧老人的壓力」26.9%。

表 63：「婚姻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個數	133	389	46	12	12	592
	%	40.2%	62.1%	56.1%	70.6%	46.2%	54.7%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個數	63	153	28	3	6	253
	%	19.0%	24.4%	34.1%	17.6%	23.1%	23.4%
夫妻相處有爭執	個數	10	265	5	8	0.0	288
	%	3.0%	42.3%	6.1%	47.1%	0.0%	26.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個數	7	245	4	8	3	267
	%	2.1%	39.1%	4.9%	47.1%	11.5%	24.7%
教養小孩的壓力	個數	11	269	27	8	3	318
	%	3.3%	43.0%	32.9%	47.1%	11.6%	29.4%
照顧老人的壓力	個數	47	176	14	5	7	249
	%	14.2%	28.1%	17.1%	29.4%	26.9%	23.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個數	32	84	5	1	2	124
	%	9.7%	13.4%	6.1%	5.9%	7.7%	11.5%
家務勞動的負荷	個數	69	290	32	8	10	409
	%	20.8%	46.3%	39.0%	47.1%	38.5%	37.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個數	67	36	6	0.0	0.0	109
	%	20.2%	5.8%	7.3%	0.0%	0.0%	10.1%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31	91	26	6	5	159
	%	9.4%	14.5%	31.7%	35.3%	19.2%	14.7%

表 64：「婚姻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1	家庭經濟壓力（40.2%）	家庭經濟壓力（62.1%）	家庭經濟壓力（56.1%）	家庭經濟壓力（70.6%）	家庭經濟壓力（46.2%）
2	家務勞動的負荷（20.8%）	家務勞動的負荷（46.3%）	家務勞動的負荷（39.0%）	夫妻相處有爭執（47.1%）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47.1%） 教養小孩的壓力（47.1%） 家務勞動的負荷（47.1%）	家務勞動的負荷（38.5%）
3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	教養小孩的壓力	住家環境(屋內與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	照顧老人的壓力

次序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生子的壓力（20.2%）	（43.0%）	屋外)不舒適（34.4%）	的經驗（35.3%）	（26.9%）
4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19.0%）	夫妻相處有爭執（42.3%）	教養小孩的壓力（32.9%）	照顧老人的壓力（29.4%）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3.1%）
5	照顧老人的壓力（14.2%）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39.1%）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31.7%）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17.6%）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9.2%）
6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9.7%）	照顧老人的壓力（28.1%）	照顧老人的壓力（17.1%）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5.9%）	教養小孩的壓力（11.6%）
7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9.4%）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4.4%）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7.3%）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0.0%）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11.5%）
8	教養小孩的壓力（3.3%）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4.5%）	夫妻相處有爭執（6.1%） 照顧身心障礙者、9 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10（6.1%）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7.7%）
9	夫妻相處有爭執（3.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3.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4.9%）		夫妻相處有爭執（0.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0.0%）
10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1%）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5.8%）			

(五) 「家庭經濟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65 的交叉表及表 66 的交叉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各經濟狀況在其「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一、 **入不敷出**：「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經濟狀況中有

80.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59.4%與「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49.0%。

二、 **收支平衡**：「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經濟狀況中有60.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37.2%與「教養小孩的壓力」29.4%。

三、 **有結餘**：「家務勞動的負荷」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經濟狀況中有30.9%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庭經濟壓力」28.5%與「夫妻相處有爭執」24.4%。

表 65：「家庭經濟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入不敷出	收支平衡	有結餘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個數	77	446	70	593
	%	80.2%	60.2%	28.5%	54.8%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個數	47	171	35	253
	%	49.0%	23.1%	14.2%	23.4%
夫妻相處有爭執	個數	25	203	60	288
	%	26.0%	27.4%	24.4%	26.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個數	23	197	47	267
	%	24.0%	26.6%	19.1%	24.7%
教養小孩的壓力	個數	36	218	52	306
	%	37.5%	29.4%	21.1%	28.3%
照顧老人的壓力	個數	30	162	57	249
	%	31.2%	21.9%	23.2%	23.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個數	20	77	27	124
	%	20.8%	10.4%	11.0%	11.4%
家務勞動的負荷	個數	57	276	76	409
	%	59.4%	37.2%	30.9%	37.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個數	9	70	30	109
	%	9.4%	9.4%	12.2%	10.1%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22	100	37	159
	%	22.9%	13.5%	15.0%	14.7%

表 66：「經濟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入不敷出	收支平衡	有結餘
1	家庭經濟壓力（80.2%）	家庭經濟壓力（60.2%）	家務勞動的負荷（30.9%）
2	家務勞動的負荷（59.4%）	家務勞動的負荷（37.2%）	家庭經濟壓力（28.5%）
3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49.0%）	教養小孩的壓力（29.4%）	夫妻相處有爭執（24.4%）
4	教養小孩的壓力（37.5%）	夫妻相處有爭執（27.4%）	照顧老人的壓力（23.2%）
5	照顧老人的壓力（31.2%）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6.6%）	教養小孩的壓力（21.1%）
6	夫妻相處有爭執（26.0%）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3.1%）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19.1%）
7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4.0%）	照顧老人的壓力（21.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5.0%）
8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22.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3.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14.2%）
9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20.8%）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0.4%）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12.2%）
1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9.4%）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9.4%）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1.0%）

(六)「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67 的交叉表及表 68 的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家中有無「6 歲以下子女」在其「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一、 **沒有：**「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子女狀況中有 50.4％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35.6％與「夫妻相處有爭執」23.0％。

二、 **有：**「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子女狀況中有 76.5％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教養小孩的壓力」68.7％與「家務勞動的負荷」48.6％。

表 67：「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沒有	有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個數	456	137	593
	%	50.4%	76.5%	54.8%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個數	193	60	253
	%	21.3%	33.5%	23.4%
夫妻相處有爭執	個數	208	80	288
	%	23.0%	44.7%	26.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個數	185	82	267
	%	20.5%	45.8%	24.7%
教養小孩的壓力	個數	183	123	306
	%	20.2%	68.7%	28.3%
照顧老人的壓力	個數	207	42	249
	%	22.9%	23.5%	23.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個數	103	21	124
	%	11.4%	11.7%	11.4%
家務勞動的負荷	個數	322	87	409
	%	35.6%	48.6%	37.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個數	99	10	109
	%	11.0%	5.6%	10.1%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133	26	159
	%	14.7%	14.5%	14.7%

表 68：「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沒有	有
1	家庭經濟壓力（50.4%）	家庭經濟壓力（76.5%）
2	家務勞動的負荷（35.6%）	教養小孩的壓力（68.7%）
3	夫妻相處有爭執（23.0%）	家務勞動的負荷（48.6%）
4	照顧老人的壓力（22.9%）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45.8%）
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1.3%）	夫妻相處有爭執（44.7%）
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0.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33.5%）
7	教養小孩的壓力（20.2%）	照顧老人的壓力（23.5%）
8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4.7%）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4.5%）
9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1.4%）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1.7%）

1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11.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5.6%）

(七) 「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69 的交叉表及表 70 的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家中有無「7-12 歲子女」在其「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一、 **沒有**：「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子女狀況中有 51.6％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35.9％與「夫妻相處有爭執」22.7％。

二、 **有**：「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子女狀況中有 69.1％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教養小孩的壓力」67.5％與「家務勞動的負荷」46.4％。

表 69：「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沒有	有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個數	459	134	593
	%	51.6%	69.1%	54.8%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個數	189	64	253
	%	21.3%	33.0%	23.4%
夫妻相處有爭執	個數	202	86	288
	%	22.7%	44.3%	26.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個數	187	80	267
	%	21.0%	41.2%	24.7%
教養小孩的壓力	個數	175	131	306
	%	19.1%	67.5%	28.3%
照顧老人的壓力	個數	199	50	249
	%	22.4%	25.8%	23.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個數	102	22	124
	%	11.5%	11.3%	11.4%
家務勞動的負荷	個數	319	90	409
	%	35.9%	46.4%	37.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個數	99	10	109
	%	11.1%	5.2%	10.1%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119	40	159
	%	13.4%	20.6%	14.7%

表 70：「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沒有	有
1	家庭經濟壓力（51.6%）	家庭經濟壓力（69.1%）
2	家務勞動的負荷（35.9%）	教養小孩的壓力（67.5%）
3	夫妻相處有爭執（22.7%）	家務勞動的負荷（46.4%）
4	照顧老人的壓力（22.4%）	夫妻相處有爭執（44.3%）
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1.3%）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41.2%）
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21.0%）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33.0%）
7	教養小孩的壓力（19.1%）	照顧老人的壓力（25.8%）
8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3.4%）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20.6%）
9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1.5%）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1.3%）
1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11.1%）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5.2%）

(八) 「家中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71 的交叉表及表 72 的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家中有無「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在其「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一、 **沒有**：「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照顧狀況中有 50.4％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29.0％與「教養小孩的壓力」27.1％。

二、 **有**：「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照顧狀況中有 66.6％

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照顧老人的壓力」62.8%與「家務勞動的負荷」61.4%。

表 71：「家中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沒有	有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個數	398	195	593
	%	50.4%	66.6%	54.8%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個數	148	105	253
	%	18.7%	35.8%	23.4%
夫妻相處有爭執	個數	180	107	288
	%	22.9%	36.5%	26.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個數	148	119	267
	%	18.7%	40.6%	24.7%
教養小孩的壓力	個數	214	92	306
	%	27.1%	31.4%	28.3%
照顧老人的壓力	個數	65	184	249
	%	8.2%	62.8%	23.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個數	10	114	124
	%	1.3%	38.9%	11.4%
家務勞動的負荷	個數	229	180	409
	%	29.0%	61.4%	37.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個數	71	38	109
	%	9.0%	13.0%	10.1%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88	71	159
	%	11.1%	24.2%	14.7%

表 72：「家中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沒有	有
1	家庭經濟壓力（50.4%）	家庭經濟壓力（66.6%）
2	家務勞動的負荷（29.0%）	照顧老人的壓力（62.8%）
3	教養小孩的壓力（27.1%）	家務勞動的負荷（61.4%）
4	夫妻相處有爭執（22.9%）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40.6%）
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18.7%）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38.9%）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18.7%）	
6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1.1%）	夫妻相處有爭執（36.5%）
7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9.0%）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35.8%）
8	照顧老人的壓力（8.2%）	教養小孩的壓力（31.4%）
9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3%）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24.2%）
1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13.0%）

(九) 「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73 的交叉表及表 74 的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不同應付狀況」在其「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一、 **精疲力盡**：「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照顧應付狀況中有 53.8%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務勞動的負荷」46.2%與「照顧老人的壓力」38.8%。

二、 **可以應付**：「照顧老人的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照顧應付狀況中有 69.3%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庭經濟壓力」68.7%與「家務勞動的負荷」63.9%。

三、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家庭經濟壓力」及「家務勞動的負荷」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照顧應付狀況中有 75.5%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照顧老人的壓力」71.7%與「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47.2%。

表 73：「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精疲力盡	可以應付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個數	43	114	40	197
	%	53.8%	68.7%	75.5%	65.9%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個數	20	61	25	106
	%	25.0%	36.7%	47.2%	35.5%
夫妻相處有爭執	個數	23	64	20	107
	%	28.8%	38.6%	37.7%	35.8%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個數	29	68	22	119
	%	36.2%	41.0%	41.5%	39.8%
教養小孩的壓力	個數	18	59	18	95
	%	22.5%	35.5%	34.0%	31.8%
照顧老人的壓力	個數	31	115	38	184
	%	38.8%	69.3%	71.7%	61.5%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個數	12	72	16	100
	%	15.0%	43.4%	30.2%	33.4%
家務勞動的負荷	個數	37	106	40	183
	%	46.2%	63.9%	75.5%	61.2%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個數	12	18	8	38
	%	15.0%	10.8%	15.1%	12.7%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21	35	70	72
	%	26.2%	21.1%	30.2%	24.1%

表 74：「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精疲力盡	可以應付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1	家庭經濟壓力（53.8%）	照顧老人的壓力（69.3%）	家庭經濟壓力（75.5%） 家務勞動的負荷（75.5%）
2	家務勞動的負荷（46.2%）	家庭經濟壓力（68.7%）	照顧老人的壓力（71.7%）
3	照顧老人的壓力（38.8%）	家務勞動的負荷（63.9%）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47.2%）
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36.2%）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43.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41.5%）
5	夫妻相處有爭執（28.8%）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41.0%）	夫妻相處有爭執（37.7%）
6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26.2%）	夫妻相處有爭執（38.6%）	教養小孩的壓力（34.0%）
7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

	（25.0%）	（36.7%）	的壓力（30.2%）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30.2%）
8	教養小孩的壓力（22.5%）	教養小孩的壓力（35.5%）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15.1%）
9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5.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15.0%）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21.1%）	
10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10.8%）	

第五節 區域、基本變項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交叉分析

在桃園市基本資料、家庭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部分，投入分析之基本資料包括：「區域」、「年齡」、「族群」、「最高學歷」等 4 項，而家庭狀況包括：「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6 歲以下子女」、「7-12 歲子女」、「家中有需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等 6 項。

各項的「就業方面問題」，原組別為：「有，且很嚴重」、「有，且有點嚴重」、「有，但不嚴重」、「沒有」，在合併「有，且很嚴重」、「有，且有點嚴重」、「有，但不嚴重」組別後，各項「就業方面問題」將區分為「有」、「沒有」等二組。

所謂南桃園包含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新屋區等六個區，北桃園則包含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大溪區、蘆竹區、大園區。

為檢視出桃園市婦女在各基本資料、家庭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間的交叉分布情形，以下將抽出「有」就業方面問題的個數及比例，並再依「問題比例」之高低做依序排列結果，以檢視出桃園市婦女在各項「就業方面問題」的狀況。

表 75：「區域」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就業方面問題		北桃園	南桃園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56	42	98
	%	43.1%	43.3%	43.2%
找尋工作不容易	個數	39	33	72
	%	29.8%	33.7%	31.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個數	58	48	106
	%	43.9%	49.0%	46.1%
工時太長	個數	60	52	112
	%	45.5%	53.1%	48.7%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	個數	25	24	49

大夜班）	%	19.1%	24.5%	21.4%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107	74	181
	%	81.1%	75.5%	78.7%
職場性騷擾	個數	27	16	43
	%	20.8%	16.2%	18.8%
升遷不易	個數	62	55	83
	%	47.7%	56.1%	51.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個數	47	37	84
	%	35.6%	37.8%	36.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36	22	58
	%	27.5%	22.7%	25.4%

根據表 75 交叉表及表 76 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各區域在其「就業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六、 **北桃園**：「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區域中有 81.1%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47.7%與「工時太長」45.5%。

七、 **南桃園**：「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區域中有 75.5%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56.1%與「工時太長」53.1%。

表 76：「區域」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北桃園	南桃園
1	工作壓力太大(81.1%)	工作壓力太大(75.5%)
2	升遷不易(47.7%)	升遷不易(56.1%)
3	工時太長(45.5%)	工時太長(53.1%)
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3.9%)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9.0%)
5	收入不敷家計(43.1%)	收入不敷家計(43.3%)
6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5.6%)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7.8%)
7	找尋工作不容易(29.8%)	找尋工作不容易(33.7%)
8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7.5%)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4.5%)
9	職場性騷擾(20.8%)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2.7%)

10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9.1%)	職場性騷擾(16.2%)

表 77：「年齡」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就業方面問題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12	16	29	25	16	98
	%	54.5%	34.8%	42.0%	46.3%	44.4%	43.2%
找尋工作不容易	個數	10	10	24	16	12	72
	%	45.5%	21.7%	34.3%	29.1%	33.3%	31.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個數	4	20	39	25	18	106
	%	18.2%	43.5%	54.9%	45.5%	50.0%	46.1%
工時太長	個數	10	20	38	27	17	112
	%	45.5%	43.5%	53.5%	49.1%	47.2%	48.7%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個數	7	10	18	8	6	49
	%	31.8%	21.7%	25.7%	14.5%	16.7%	21.4%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15	40	56	43	27	181
	%	68.2%	87.0%	78.9%	78.2%	75.0%	78.7%
職場性騷擾	個數	6	5	20	5	7	43
	%	27.3%	10.9%	28.2%	9.1%	20.0%	18.8%
升遷不易	個數	9	23	42	24	19	117
	%	40.9%	50.0%	60.0%	43.6%	54.3%	51.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個數	12	21	24	14	13	84
	%	54.5%	45.7%	33.8%	25.5%	36.1%	36.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6	4	27	11	10	58
	%	27.3%	8.7%	38.6%	20.4%	27.8%	25.4%

根據表 77 交叉表及表 78 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各年齡層間在其「就業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一、 **15-24 歲：**「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年齡層中有 68.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收入不敷家計」、「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皆為 54.5%，與「找尋工作不容易」、「工時太長」皆為 45.5%。

二、 **25-34 歲：**「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年齡層中有 87.0%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50.0%與「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

侍親假、育嬰假等)」45.7%。

三、 **35-44 歲**:「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年齡層中有 78.9%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60.0%與「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54.9%。

四、 **45-54 歲**:「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年齡層中有 78.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工時太長」49.1%與「收入不敷家計」46.3%%。

五、 **55-64 歲**:「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年齡層中有 75.0%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54.3%與「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50.0%。

表 78:「年齡」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1	工作壓力太大(68.2%)	工作壓力太大(87.0%)	工作壓力太大(78.9%)	工作壓力太大(78.2%)	工作壓力太大(75.0%)
2	收入不敷家計(54.5%)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54.5%)	升遷不易 (50.0%)	升遷不易 (60.0%)	工時太長(49.1%)	升遷不易 (54.3%)
3	找尋工作不容易(45.5%) 工時太長(45.5%)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45.7%)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54.9%)	收入不敷家計(46.3%)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50.0%)
4	升遷不易(40.9%)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3.5%) 工時太長(43.5%)	工時太長(53.5%)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5.5%)	工時太長(47.2%)
5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31.8%)	收入不敷家計(34.8%)	收入不敷家計(42.0%)	升遷不易 (43.6%)	收入不敷家計(44.4%)
6	職場性騷擾(27.3%)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7.3%)	找尋工作不容易(21.7%)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1.7%)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38.6%)	找尋工作不容易(29.1%)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6.1%)

次序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7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18.2%)	職場性騷擾(10.9%)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3.8%)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25.5%)	找尋工作不容易(33.3%)
8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8.7%)	找尋工作不容易(34.3%)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0.4%)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7.8%)
9			職場性騷擾(28.2%)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4.5%)	職場性騷擾(20.0%)
10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5.7%)	職場性騷擾(9.1%)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6.7%)

表 79：「族群」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就業方面問題		閩南籍	客家籍	外省籍	原住民	新住民	其他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43	28	14	7	5	0	97
	%	38.4%	54.9%	40.0%	77.8%	29.4%	0.0%	43.1%
找尋工作不容易	個數	37	19	11	3	1	0	71
	%	32.7%	36.5%	31.4%	33.3%	5.9%	0.0%	31.3%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個數	53	27	17	3	6	0	106
	%	46.9%	50.9%	48.6%	33.3%	35.3%	0.0%	46.5%
工時太長	個數	57	27	15	1	10	0	110
	%	50.4%	50.9%	42.9%	11.1%	58.8%	0.0%	48.2%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個數	23	11	7	1	4	1	47
	%	20.4%	21.2%	20.0%	11.1%	23.5%	100.0%	20.7%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88	42	29	4	15	1	179
	%	77.9%	79.2%	82.9%	44.4%	88.2%	100.0%	78.5%
職場性騷擾	個數	17	7	4	0	13	0	41
	%	15.0%	13.5%	11.4%	0.0%	76.5%	0.0%	18.1%
升遷不易	個數	63	25	18	0	8	1	115
	%	56.2%	48.1%	51.4%	0.0%	47.1%	100.0%	50.9%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個數	41	23	12	1	5	0	82
	%	36.3%	43.4%	34.3%	11.1%	29.4%	0.0%	36.0%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24	11	8	0	13	0	56
	%	21.2%	21.6%	22.9%	0.0%	76.5%	0.0%	24.8%

根據表 79 交叉表及表 80 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各族

群間在其「就業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六、 **閩南籍**：「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77.9%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56.2%與「工時太長」50.4%。

七、 **客家籍**：「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79.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收入不敷家計」54.9%，與「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時太長」皆為 50.9%。

八、 **外省籍**：「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82.9%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51.4%與「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8.6%。

九、 **原住民**：「收入不敷家計」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77.8%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工作壓力太大」44.4%，與「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找尋工作不容易」皆為 33.3%。

十、 **新住民**：「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88.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職場性騷擾」、「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76.5%，與「工時太長」皆為 58.8%。

十一、 **其他**：「工作壓力太大」、「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及「升遷不易」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族群中有 100.0%的婦女有此問題。其他問題皆為其次 0.0%。

表 80：「族群」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閩南籍	客家籍	外省籍	原住民	新住民	其他
1	工作壓力太大(77.9%)	工作壓力太大(79.2%)	工作壓力太大(82.9%)	收入不敷家計(77.8%)	工作壓力太大(88.2%)	工作壓力太大(100.0%)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00.0%) 升遷不易(100.0%)

次序	閩南籍	客家籍	外省籍	原住民	新住民	其他
2	升遷不易(56.2%)	收入不敷家計(54.9%)	升遷不易(51.4%)	工作壓力太大(44.4%)	職場性騷擾(76.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76.5%)	收入不敷家計(0.0%) 找尋工作不容易(0.0%)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0.0%) 工時太長(0.0%) 職場性騷擾(0.0%)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0.0%)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0.0%)
3	工時太長(50.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50.9%) 工時太長(50.9%)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8.6%)	找尋工作不容易(33.3%)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33.3%)	工時太長(58.8%)	
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6.9%)	升遷不易(48.1%)	工時太長(42.9%)	工時太長(11.1%)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1.1%)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11.1%)	升遷不易(47.1%)	
5	收入不敷家計(38.4%)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43.4%)	收入不敷家計(40.0%)	職場性騷擾(0.0%) 升遷不易 (0.0%)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0.0%)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35.3%)	
6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6.3%)	找尋工作不容易(36.5%)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4.3%)		收入不敷家計(29.4%)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29.4%)	
7	找尋工作不容易(32.7%)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1.6%)	找尋工作不容易(31.4%)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3.5%)	
8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1.2%)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1.2%)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2.9%)		找尋工作不容易(5.9%)	
9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0.4%)	職場性騷擾(13.5%)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0.0%)			

次序	閩南籍	客家籍	外省籍	原住民	新住民	其他
10	職場性騷擾 (15.0%)		職場性騷擾 (11.4%)			

表 81：「最高學歷」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就業方面問題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學校	大學	研究所以上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3	9	40	10	31	5	98
	%	27.3%	42.9%	60.6%	28.6%	40.3%	31.2%	43.4%
找尋工作不容易	個數	1	6	28	10	24	3	72
	%	9.1%	28.6%	41.8%	27.8%	31.2%	18.8%	31.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個數	5	12	32	14	34	8	105
	%	45.5%	57.1%	47.8%	38.9%	44.2%	47.1%	45.9%
工時太長	個數	8	9	32	18	37	8	112
	%	72.7%	42.9%	47.5%	50.0%	48.1%	47.1%	48.9%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個數	1	5	17	12	12	2	49
	%	9.1%	23.8%	25.4%	33.3%	15.6%	12.5%	21.5%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9	16	49	28	65	13	180
	%	81.8%	76.2%	73.1%	77.8%	84.4%	76.5%	78.6%
職場性騷擾	個數	8	6	7	6	14	2	43
	%	72.7%	28.6%	10.4%	16.7%	18.2%	12.5%	18.9%
升遷不易	個數	5	10	30	19	46	6	116
	%	45.5%	47.6%	44.8%	52.8%	60.5%	37.5%	51.1%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個數	3	7	18	16	34	6	84
	%	27.3%	33.3%	26.9%	44.4%	44.2%	35.3%	36.7%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7	10	12	8	19	2	58
	%	63.6%	47.6%	18.2%	22.2%	24.7%	12.5%	25.6%

根據表 81 交叉表及表 82 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各學歷狀況在其「就業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八、 **國小：**「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81.8%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工時太長」、「職場性騷擾」皆為 72.7%，與「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63.6%。

九、 **國（初）中：**「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76.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57.1%，與「升遷不易」、「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皆為 47.6%。

十、 **高中（職）：**「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73.1%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收入不敷家計」60.6%，與「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7.8%。

十一、 **專科學校：**「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77.8%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52.8%，與「工時太長」50.0%。

十二、 **大學：**「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84.4%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60.5%，與「工時太長」48.1%。

十三、 **研究所以上：**「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學歷中有 76.5%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時太長」皆為 47.1%，與「升遷不易」37.5%。

表 82：「最高學歷」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學校	大學	研究所以上
1	工作壓力太大(81.8%)	工作壓力太大(76.2%)	工作壓力太大(73.1%)	工作壓力太大(77.8%)	工作壓力太大(84.4%)	工作壓力太大(76.5%)
2	工時太長(72.7%) 職場性騷擾(72.7%)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57.1%)	收入不敷家計(60.6%)	升遷不易(52.8%)	升遷不易(60.5%)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7.1%) 工時太長(47.1%)
3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63.6%)	升遷不易(47.6%)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47.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7.8%)	工時太長(50.0%)	工時太長(48.1%)	升遷不易(37.5%)
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5.5%) 升遷不易(45.5%)	收入不敷家計(42.9%) 工時太長(42.9%)	工時太長(47.5%)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44.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4.2%)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44.2%)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5.3%)
5	收入不敷家計(27.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27.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3.3%)	升遷不易(44.8%)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38.9%)	收入不敷家計(40.3%)	收入不敷家計(31.2%)
6	找尋工作不容易(9.1%)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9.1%)	找尋工作不容易(28.6%) 職場性騷擾(28.6%)	找尋工作不容易(41.8%)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33.3%)	找尋工作不容易(31.2%)	找尋工作不容易(18.8%)
7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	收入不敷家計(28.6%)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

		排大夜班）(23.8%)	假、侍親假、育嬰假等）(26.9%)		(24.7%)	排大夜班）(12.5%) 職場性騷擾(12.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12.5%)
8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5.4%)	找尋工作不容易(27.8%)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5.6%)	
9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18.2%)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2.2%)	職場性騷擾(18.2%)	
10			職場性騷擾(10.4%)	職場性騷擾(16.7%)		

表 83：「婚姻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就業方面問題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19	62	10	6	1	98
	%	30.2%	50.0%	34.5%	75.0%	33.3%	43.2%
找尋工作不容易	個數	22	37	9	3	1	72
	%	34.9%	29.4%	31.0%	37.5%	33.3%	31.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個數	13	76	11	5	1	106
	%	20.6%	60.3%	36.7%	62.5%	33.3%	46.1%
工時太長	個數	30	61	15	5	1	112
	%	47.6%	48.4%	50.0%	62.5%	33.3%	48.7%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個數	15	23	9	1	1	49
	%	23.8%	18.3%	31.0%	12.5%	33.3%	21.4%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51	94	27	7	2	181
	%	81.0%	74.6%	90.0%	87.5%	66.7%	78.7%
職場性騷擾	個數	14	15	9	5	0	43
	%	22.2%	11.8%	32.1%	62.5%	0.0%	18.8%
升遷不易	個數	34	64	13	3	3	117
	%	54.0%	50.8%	46.4%	37.5%	100.0%	51.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	個數	29	40	12	2	1	84

就業方面問題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總和
侍親假、育嬰假等）	%	46.0%	31.7%	40.0%	25.0%	33.3%	36.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10	30	14	4	0	58
	%	15.9%	24.0%	48.3%	50.0%	0.0%	25.4%

根據表 83 交叉表及表 84 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各婚姻狀況在其「就業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六、 **未婚**：「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婚姻狀況中有 81.0%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54.0%，與「工時太長」47.6%。

七、 **有配偶或同居**：「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婚姻狀況中有 74.6%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60.3%，與「升遷不易」50.8%。

八、 **離婚**：「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婚姻狀況中有 90.0%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工時太長」50.0%，與「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48.3%。

九、 **分居**：「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婚姻狀況中有 87.5%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收入不敷家計」75.0%，與「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時太長」、「職場性騷擾」皆為 62.5%。

十、 **喪偶**：「升遷不易」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婚姻狀況中有 100.0%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工作壓力太大」66.7%，與「收入不敷家計」、「找尋工作不容易」、「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時太長」、「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皆為 33.3%。

表 84：「婚姻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1	工作壓力太大(81.0%)	工作壓力太大(74.6%)	工作壓力太大(90.0%)	工作壓力太大(87.5%)	升遷不易(100.0%)
2	升遷不易 (54.0%)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60.3%)	工時太長(50.0%)	收入不敷家計(75.0%)	工作壓力太大(66.7%)
3	工時太長(47.6%)	升遷不易 (50.8%)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48.3%)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62.5%) 工時太長(62.5%) 職場性騷擾(62.5%)	收入不敷家計(33.3%) 找尋工作不容易(33.3%)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33.3%) 工時太長(33.3%)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33.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3.3%)
4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46.0%)	收入不敷家計(50.0%)	升遷不易 (46.4%)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50.0%)	職場性騷擾(0.0%)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0.0%)
5	找尋工作不容易(34.9%)	工時太長(48.4%)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40.0%)	找尋工作不容易(37.5%) 升遷不易 (37.5%)	
6	收入不敷家計(30.2%)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1.7%)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36.7%)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25.0%)	
7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3.8%)	找尋工作不容易(29.4%)	收入不敷家計(34.5%)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2.5%)	
8	職場性騷擾(22.2%)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4.0%)	職場性騷擾(32.1%)		
9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20.6%)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8.3%)	找尋工作不容易(31.0%)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次序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31.0%)		
10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15.9%)	職場性騷擾(11.8%)			

表 85：「家庭經濟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就業方面問題		入不敷出	收支平衡	有結餘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35	56	7	98
	%	94.6%	38.6%	15.6%	43.2%
找尋工作不容易	個數	24	38	10	72
	%	64.9%	25.9%	22.2%	31.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個數	27	63	16	106
	%	71.1%	42.9%	35.6%	46.1%
工時太長	個數	26	61	25	112
	%	68.4%	41.5%	55.6%	48.7%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個數	13	30	6	49
	%	35.1%	20.4%	13.3%	21.4%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30	111	40	81
	%	78.9%	75.5%	88.9%	78.7%
職場性騷擾	個數	7	25	11	43
	%	18.9%	17.1%	23.9%	18.8%
升遷不易	個數	21	74	22	117
	%	56.8%	50.7%	48.9%	51.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個數	18	51	15	84
	%	47.4%	34.7%	33.3%	36.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13	32	13	58
	%	35.1%	21.9%	28.9%	25.4%

根據表 85 交叉表及表 86 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各經濟狀況在其「就業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四、 **入不敷出**：「收入不敷家計」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經濟狀況中有94.6%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工作壓力太大」78.9%，與「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71.1%。

五、 **收支平衡**：「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經濟狀況中有75.5%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50.7%，與「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2.9%。

六、 **有結餘**：「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經濟狀況中有88.9%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工時太長」55.6%，與「升遷不易」48.9

%。

表 86：「經濟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入不敷出	收支平衡	有結餘
1	收入不敷家計(94.6%)	工作壓力太大(75.5%)	工作壓力太大(88.9%)
2	工作壓力太大(78.9%)	升遷不易 (50.7%)	工時太長(55.6%)
3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71.1%)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42.9%)	升遷不易 (48.9%)
4	工時太長(68.4%)	工時太長(41.5%)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35.6%)
5	找尋工作不容易(64.9%)	收入不敷家計(38.6%)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3.3%)
6	升遷不易 (56.8%)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4.7%)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8.9%)
7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47.4%)	找尋工作不容易(25.9%)	職場性騷擾(23.9%)
8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35.1%)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35.1%)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1.9%)	找尋工作不容易(22.2%)
9	職場性騷擾(18.9%)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0.4%)	收入不敷家計(15.6%)
10		職場性騷擾(17.1%)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3.3%)

表 87：「6 歲以下子女」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就業方面問題		沒有	有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72	26	78
	%	38.3%	66.7%	43.2%
找尋工作不容易	個數	56	16	72
	%	29.6%	40.0%	31.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個數	75	31	106
	%	39.5%	77.5%	46.1%
工時太長	個數	85	27	112
	%	44.7%	67.5%	48.7%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個數	38	11	49
	%	20.1%	27.5%	21.4%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148	33	181
	%	77.9%	82.5%	78.7%

就業方面問題		沒有	有	總和
職場性騷擾	個數	37	6	43
	%	19.7%	14.6%	18.8%
升遷不易	個數	95	22	117
	%	50.5%	55.0%	51.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個數	67	17	84
	%	35.3%	42.5%	36.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49	9	58
	%	26.1%	22.5%	25.4%

根據表 87 交叉表及表 88 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家中有無「6 歲以下子女」在其「就業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三、 **沒有**：「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子女狀況中有 77.9%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50.5%，與「工時太長」44.7%。

四、 **有**：「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子女狀況中有 82.5%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77.5%，與「工時太長」67.5%。

表 88：「6 歲以下子女」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沒有	有
1	工作壓力太大(77.9%)	工作壓力太大(82.5%)
2	升遷不易 (50.5%)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77.5%)
3	工時太長(44.7%)	工時太長(67.5%)
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39.5%)	收入不敷家計(66.7%)
5	收入不敷家計(38.3%)	升遷不易 (55.0%)
6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5.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42.5%)
7	找尋工作不容易(29.6%)	找尋工作不容易(40.0%)
8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6.1%)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7.5%)
9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0.1%)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2.5%)
10	職場性騷擾(19.7%)	職場性騷擾(14.6%)

表 89：「7-12 歲子女」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就業方面問題		沒有	有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72	26	98
	%	42.1%	46.4%	43.2%
找尋工作不容易	個數	55	17	72
	%	32.0%	29.8%	31.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個數	67	39	106
	%	39.0%	67.2%	46.1%
工時太長	個數	80	32	112
	%	46.5%	55.2%	48.7%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個數	34	15	49
	%	19.8%	26.3%	21.4%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137	44	181
	%	79.7%	75.9%	78.7%
職場性騷擾	個數	29	14	43
	%	17.0%	24.1%	18.8%
升遷不易	個數	84	33	117
	%	49.1%	57.9%	51.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個數	61	23	84
	%	35.5%	39.7%	36.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38	20	58
	%	22.2%	35.1%	25.4%

根據表 89 交叉表及表 90 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家中有無「7-12 歲子女」在其「就業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三、 **沒有**：「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子女狀況中有 79.7%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49.1%，與「工時太長」46.5%。

四、 **有**：「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子女狀況中有 75.9%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67.2%，與「升遷不易」57.9%。

表 90：「7-12 歲子女」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沒有	有
1	工作壓力太大(79.7%)	工作壓力太大(75.9%)
2	升遷不易 (49.1%)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67.2%)
3	工時太長(46.5%)	升遷不易 (57.9%)
4	收入不敷家計(42.1%)	工時太長(55.2%)
5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39.0%)	收入不敷家計(46.4%)
6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5.5%)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9.7%)
7	找尋工作不容易(32.0%)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35.1%)
8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2.2%)	找尋工作不容易(29.8%)
9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9.8%)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6.3%)
10	職場性騷擾(17.0%)	職場性騷擾(24.1%)

表 91：「家中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就業方面問題		沒有	有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61	37	98
	%	41.2%	46.8%	43.2%
找尋工作不容易	個數	44	28	72
	%	29.5%	35.0%	31.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個數	59	47	106
	%	39.3%	58.8%	46.1%
工時太長	個數	70	42	112
	%	46.7%	52.5%	48.7%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個數	35	14	49
	%	23.5%	17.5%	21.4%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112	69	181
	%	74.7%	86.2%	78.7%
職場性騷擾	個數	26	17	43
	%	17.4%	21.2%	18.8%
升遷不易	個數	75	42	117
	%	50.7%	52.5%	51.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個數	51	33	84
	%	34.0%	41.2%	36.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31	27	58

就業方面問題	沒有	有	總和
%	20.8%	34.2%	25.4%

根據表 91 交叉表及表 92 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家中有無「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在其「就業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三、 **沒有**：「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照顧狀況中有 74.7%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50.7%，與「工時太長」46.7%。

四、 **有**：「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照顧狀況中有 86.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58.8%，與「升遷不易」、「工時太長」皆為 52.5%。

表 92：「家中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沒有	有
1	工作壓力太大(74.7%)	工作壓力太大(86.2%)
2	升遷不易 (50.7%)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58.8%)
3	工時太長(46.7%)	工時太長(52.5%) 升遷不易 (52.5%)
4	收入不敷家計(41.2%)	收入不敷家計(46.8%)
5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39.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41.2%)
6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4.0%)	找尋工作不容易(35.0%)
7	找尋工作不容易(29.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34.2%)
8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23.5%)	職場性騷擾(21.2%)
9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0.8%)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7.5%)
10	職場性騷擾(17.4%)	

表 93：「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就業方面問題		精疲力盡	可以應付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6	20	13	39
	%	27.3%	47.6%	72.2%	47.6%
找尋工作不容易	個數	8	12	10	30
	%	36.4%	28.6%	52.6%	36.1%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個數	8	25	16	49
	%	36.4%	59.5%	84.2%	59.0%
工時太長	個數	9	22	12	43
	%	40.9%	52.4%	63.2%	51.8%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個數	0	8	6	14
	%	0.0%	19.0%	31.6%	16.9%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20	36	15	71
	%	90.9%	85.7%	78.9%	85.5%
職場性騷擾	個數	3	11	4	18
	%	13.6%	26.2%	21.1%	21.7%
升遷不易	個數	12	22	9	43
	%	54.5%	52.4%	47.4%	51.8%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個數	8	17	8	33
	%	36.4%	40.5%	42.1%	39.8%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個數	6	14	8	28
	%	27.3%	33.3%	44.4%	34.1%

根據表 93 交叉表及表 94 次序表，可以依據各問題比例之高低，整理出「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不同應付狀況」在其「就業方面問題」的分佈狀況。

四、 **精疲力盡**：「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照顧應付狀況中有 90.9%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升遷不易」54.5%，與「工時太長」40.9%。

五、 **可以應付**：「工作壓力太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照顧應付狀況中有 85.7%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59.5%，與「升

遷不易」、「工時太長」皆為 52.4%。

六、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在此照顧應付狀況中有 84.2%的婦女有此問題。其次是「工作壓力太大」78.9%，與「收入不敷家計」72.2%。

表 94：「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之次序表

次序	精疲力盡	可以應付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1	工作壓力太大(90.9%)	工作壓力太大(85.7%)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84.2%)
2	升遷不易 (54.5%)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59.5%)	工作壓力太大(78.9%)
3	工時太長(40.9%)	工時太長(52.4%) 升遷不易 (52.4%)	收入不敷家計(72.2%)
4	找尋工作不容易(36.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36.4%)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36.4%)	收入不敷家計(47.6%)	工時太長(63.2%)
5	收入不敷家計(27.3%)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27.3%)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40.5%)	找尋工作不容易(52.6%)
6	職場性騷擾(13.6%)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33.3%)	升遷不易 (47.4%)
7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0.0%)	找尋工作不容易(28.6%)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44.4%)
8		職場性騷擾(26.2%)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42.1%)
9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19.0%)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31.6%)
10			職場性騷擾(21.1%)

第六節 區域、基本資料與「健康情形」之交叉分析

從表 95 可發現，區域及基本變項在「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的分析如下：

一、 區域方面：

1. 「北桃園」以「還算健康」(52.8%) 最多，其次是「普通」(24.0%)，再者為「非常健康」(18.7%)。
2. 「南桃園」以「還算健康」(55.0%) 最多，其次是「普通」(25.0%)，再者為「非常健康」(15.7%)。

二、 年齡組成方面：

1. 「15-24歲」以「還算健康」(48.9%) 最多，其次是「非常健康」(36.8%)，再者為「普通」(12.6%)。
2. 「25-34歲」以「還算健康」(51.4%) 最多，其次是「普通」(23.6%)，再者為「非常健康」(23.1%)。
3. 「35-44歲」以「還算健康」(54.5%) 最多，其次是「普通」(24.1%)，再者為「非常健康」(14.8%)。
4. 「45-54歲」以「還算健康」(59.0%) 最多，其次是「普通」(30.6%)，再者為「非常健康」(7.0%)。
5. 「55-64歲」以「還算健康」(54.4%) 最多，其次是「普通」(30.3%)，再者為「非常健康」、「不太健康」(皆為7.2%)。

三、 族群方面：

1. 「閩南籍」以「還算健康」(53.5%) 最多，其次是「普通」(25.0%)，再者為「非常健康」(16.8%)。
2. 「客家籍」以「還算健康」(56.6%) 最多，其次是「普通」(23.4%)，再者為「非常健康」(15.7%)。
3. 「外省籍」以「還算健康」(50.9%) 最多，其次是「普通」(26.3%)，

再者為「非常健康」(15.8%)。

4. 「原住民」以「還算健康」(37.9%) 最多，其次是「非常健康」(34.5%)，再者為「普通」(27.6%)。

5. 「新住民」以「還算健康」(57.1%) 最多，其次是「非常健康」(26.2%)，再者為「普通」(16.7%)。

6. 「其他」以「還算健康」、「普通」(皆為40.0%) 最多，其次是「非常健康」(20.0%)。

四、 最高學歷方面：

1. 「識字或自修」以「還算健康」(100.0%) 最多。

2. 「國小」以「還算健康」(44.9%) 最多，其次是「普通」(36.7%)，再者為「非常健康」(15.7%)。

3. 「國（初）中」以「還算健康」(51.8%) 最多，其次是「普通」、「非常健康」(皆為20.9%)，再者為「不太健康」(5.5%)。

4. 「高中職」以「還算健康」(52.6%) 最多，其次是「普通」(26.2%)，再者為「非常健康」(16.2%)。

5. 「專科學校」以「還算健康」(59.1%) 最多，其次是「普通」(23.4%)，再者為「非常健康」(13.6%)。

6. 「大學」以「還算健康」(53.2%) 最多，其次是「普通」(22.7%)，再者為「非常健康」(20.2%)。

7. 「研究所以上」以「還算健康」(61.7%) 最多，其次是「普通」(20.0%)，再者為「非常健康」(15.0%)。

五、 婚姻狀況方面：

1. 「未婚」以「還算健康」(49.5%) 最多，其次是「非常健康」(28.1%)，再者為「普通」(18.7%)。

2. 「有配偶或同居」以「還算健康」(55.1%) 最多，其次是「普通」(27.0

%)，再者為「非常健康」(13.1%)。

3. 「離婚」以「還算健康」(59.8%) 最多，其次是「普通」(24.4%)，再者為「非常健康」(11.0%)。

4. 「分居」以「還算健康」(52.9%) 最多，其次是「普通」(29.4%)，再者為「非常健康」(17.6%)。

5. 「喪偶」以「還算健康」(57.7%) 最多，其次是「普通」(34.6%)，再者為「不太健康」(7.7%)。

六、 經濟狀況方面：

1. 「入不敷出」以「還算健康」(46.9%) 最多，其次是「普通」(28.1%)，再者為「非常健康」(13.5%)。

2. 「收支平衡」以「還算健康」(54.4%) 最多，其次是「普通」(24.8%)，再者為「非常健康」(16.9%)。

3. 「有結餘」以「還算健康」(54.9%) 最多，其次是「普通」(22.0%)，再者為「非常健康」(19.9%)。

七、 「6歲以下子女」方面：

1. 「沒有」以「還算健康」(54.1%) 最多，其次是「普通」(24.3%)，再者為「非常健康」(17.1%)。

2. 「有」以「還算健康」(52.5%) 最多，其次是「普通」(25.1%)，再者為「非常健康」(17.9%)。

八、 「7-12歲子女」方面：

1. 「沒有」以「還算健康」(53.9%) 最多，其次是「普通」(25.1%)，再者為「非常健康」(17.0%)。

2. 「有」以「還算健康」(53.6%) 最多，其次是「普通」(21.6%)，再者為「非常健康」(18.6%)。

九、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方面：

1. 「沒有」以「還算健康」(53.7%) 最多，其次是「普通」(24.3%)，再者為「非常健康」(18.2%)。

2. 「有」以「還算健康」(54.3%) 最多，其次是「普通」(24.9%)，再者為「非常健康」(14.7%)。

十、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方面：

1.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以「還算健康」(50.9%) 最多，其次是「普通」(37.7%)，再者為「不太健康」(7.5%)。

2. 「可以應付」以「還算健康」(51.2%) 最多，其次是「普通」(26.5%)，再者為「非常健康」(15.7%)。

3. 「精疲力盡」以「還算健康」(62.5%) 最多，其次是「非常健康」(20.0%)，再者為「普通」(13.8%)。

表 95：區域、基本資料與身體健康狀況之交叉分析

基本變項			很不健康	不太健康	普通	還算健康	非常健康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1	25	139	306	108	579
		%	0.2%	4.3%	24.0%	52.8%	18.7%	100.0%
	南桃園	個數	1	21	126	277	79	504
		%	0.2%	4.2%	25.0%	55.0%	15.7%	100.0%
	總和	個數	2	46	265	583	187	1083
		%	0.2%	4.2%	24.5%	53.8%	17.3%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0	3	24	93	70	190
		%	0.0%	1.6%	12.6%	48.9%	36.8%	100.0%
	25-34 歲	個數	0	4	50	109	49	212
		%	0.0%	1.9%	23.6%	51.4%	23.1%	100.0%
	35-44 歲	個數	0	17	62	140	38	257
		%	0.0%	6.6%	24.1%	54.5%	14.8%	100.0%
	45-54 歲	個數	0	8	70	135	16	229
		%	0.0%	3.5%	30.6%	59.0%	7.0%	100.0%
	55-64 歲	個數	2	14	59	106	14	195
		%	1.0%	7.2%	30.3%	54.4%	7.2%	100.0%

基本變項			很不健康	不太健康	普通	還算健康	非常健康	總和
	總和	個數	2	46	265	583	187	1083
		%	0.2%	4.2%	24.5%	53.8%	17.3%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1	27	150	321	101	600
		%	0.2%	4.5%	25.0%	53.5%	16.8%	100.0%
	客家籍	個數	0	12	67	162	45	286
		%	0.0%	4.2%	23.4%	56.6%	15.7%	100.0%
	外省籍	個數	1	7	30	58	18	114
		%	0.9%	6.1%	26.3%	50.9%	15.8%	100.0%
	原住民	個數	0	0	8	11	10	29
		%	0.0%	0.0%	27.6%	37.9%	34.5%	100.0%
	新住民	個數	0	0	7	24	11	42
		%	0.0%	0.0%	16.7%	57.1%	26.2%	100.0%
	其他	個數	0	0	2	2	1	5
		%	0.0%	0.0%	40.0%	4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2	46	264	578	186	1076
		%	0.2%	4.3%	24.5%	53.7%	17.3%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0	0	0	4	0	4
		%	0.0%	0.0%	0.0%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0	2	18	22	7	49
		%	0.0%	4.1%	36.7%	44.9%	14.3%	100.0%
	國(初)中	個數	1	6	23	57	23	110
		%	0.9%	5.5%	20.9%	51.8%	2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0	17	89	179	55	340
		%	0.0%	5.0%	26.2%	52.6%	16.2%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	5	36	91	21	154
		%	0.6%	3.2%	23.4%	59.1%	13.6%	100.0%
	大學	個數	0	14	81	190	72	357
		%	0.0%	3.9%	22.7%	53.2%	20.2%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0	2	12	37	9	60
		%	0.0%	3.3%	20.0%	61.7%	15.0%	100.0%
	總和	個數	2	46	259	580	187	1074
		%	0.2%	4.3%	24.1%	54.0%	17.4%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0	12	62	164	93	331
		%	0.0%	3.6%	18.7%	49.5%	28.1%	100.0%

基本變項			很不健康	不太健康	普通	還算健康	非常健康	總和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1	29	169	345	82	626
		%	0.2%	4.6%	27.0%	55.1%	13.1%	100.0%
	離婚	個數	1	3	20	49	9	82
		%	1.2%	3.7%	24.4%	59.8%	11.0%	100.0%
	分居	個數	0	0	5	9	3	17
		%	0.0%	0.0%	29.4%	52.9%	17.6%	100.0%
	喪偶	個數	0	2	9	15	0	26
		%	0.0%	7.7%	34.6%	57.7%	0.0%	100.0%
	總和	個數	2	46	265	582	187	1082
		%	0.2%	4.3%	24.5%	53.8%	17.3%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0	11	27	45	13	96
		%	0.0%	11.5%	28.1%	46.9%	13.5%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2	27	184	403	125	741
		%	0.3%	3.6%	24.8%	54.4%	16.9%	100.0%
	有結餘	個數	0	8	54	135	49	246
		%	0.0%	3.3%	22.0%	54.9%	19.9%	100.0%
	總和	個數	2	46	265	583	187	1083
		%	0.2%	4.2%	24.5%	53.8%	17.3%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2	38	220	489	155	904
		%	0.2%	4.2%	24.3%	54.1%	17.1%	100.0%
	有	個數	0	8	45	94	32	179
		%	0.0%	4.5%	25.1%	52.5%	17.9%	100.0%
	總和	個數	2	46	265	583	187	1083
		%	0.2%	4.2%	24.5%	53.8%	17.3%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2	34	223	479	151	889
		%	0.2%	3.8%	25.1%	53.9%	17.0%	100.0%
	有	個數	0	12	42	104	36	194
		%	0.0%	6.2%	21.6%	53.6%	18.6%	100.0%
	總和	個數	2	46	265	583	187	1083
		%	0.2%	4.2%	24.5%	53.8%	17.3%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	沒有	個數	2	28	192	424	144	790
		%	0.3%	3.5%	24.3%	53.7%	18.2%	100.0%
	有	個數	0	18	73	159	43	293
		%	0.0%	6.1%	24.9%	54.3%	14.7%	100.0%

基本變項			很不健康	不太健康	普通	還算健康	非常健康	總和
人	總和	個數	2	46	265	583	187	1083
		%	0.2%	4.2%	24.5%	53.8%	17.3%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0	4	20	27	2	53
		%	0.0%	7.5%	37.7%	50.9%	3.8%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0	11	44	85	26	166
		%	0.0%	6.6%	26.5%	51.2%	15.7%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0	3	11	50	16	80
		%	0.0%	3.8%	13.8%	62.5%	20.0%	100.0%
	總和	個數	0	18	75	162	44	299
		%	0.0%	6.0%	25.1%	54.2%	14.7%	100.0%

從表 96 可發現，各基本變項在「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頻率如下：

一、　區域方面：

1. 「北桃園」以「偶爾」(49.7%) 最多，其次是「經常」(20.9%)，再者為「很少」(19.5%)。
2. 「南桃園」以「偶爾」(57.1%) 最多，其次是「很少」(20.0%)，再者為「經常」(17.5%)。

二、　年齡組成方面：

1. 「15-24歲」以「偶爾」(45.8%) 最多，其次是「很少」(26.8%)，再者為「經常」(17.4%)。
2. 「25-34歲」以「偶爾」(53.3%) 最多，其次是「經常」(22.2%)，再者為「很少」(14.6%)。
3. 「35-44歲」以「偶爾」(56.8%) 最多，其次是「經常」(23.0%)，再者為「很少」(14.8%)。
4. 「45-54歲」以「偶爾」(53.3%) 最多，其次是「很少」(20.1%)，再者為「經常」(19.7%)。
5. 「55-64歲」以「偶爾」(55.4%) 最多，其次是「很少」(24.6%)，

再者為「經常」(12.8%)。

三、 **族群方面：**

1. 「閩南籍」以「偶爾」(52.3%) 最多，其次是「很少」(23.0%)，再者為「經常」(18.0%)。
2. 「客家籍」以「偶爾」(56.6%) 最多，其次是「很少」(19.2%)，再者為「經常」(18.2%)。
3. 「外省籍」以「偶爾」(51.8%) 最多，其次是「經常」(22.8%)，再者為「很少」(13.2%)。
4. 「原住民」以「偶爾」(58.6%) 最多，其次是「經常」(20.7%)，再者為「從不」(10.3%)。
5. 「新住民」以「偶爾」(47.6%) 最多，其次是「經常」(28.6%)，再者為「總是」(14.3%)。
6. 「其他」以「很少」(40.0%) 最多，其次是「偶爾」、「經常」、「總是」(皆為20.0%)。

四、 **最高學歷方面：**

1. 「識字或自修」以「偶爾」(50.0%) 最多，其次是「很少」、「經常」(皆為25.0%)。
2. 「國小」以「偶爾」(46.9%) 最多，其次是「經常」(26.5%)，再者為「很少」(16.3%)。
3. 「國（初）中」以「偶爾」(50.0%) 最多，其次是「很少」(34.5%)，再者為「經常」(7.3%)。
4. 「高中職」以「偶爾」(52.1%) 最多，其次是「經常」(19.1%)，再者為「很少」(18.5%)。
5. 「專科學校」以「偶爾」(49.4%) 最多，其次是「經常」(24.7%)，再者為「很少」(18.2%)。

6. 「大學」以「偶爾」(56.6%) 最多，其次是「經常」(19.9%)，再者為「很少」(17.9%)。

7. 「研究所以上」以「偶爾」(56.7%) 最多，其次是「經常」(21.7%)，再者為「很少」(16.7%)。

五、 婚姻狀況方面：

1. 「未婚」以「偶爾」(45.6%) 最多，其次是「很少」(24.5%)，再者為「經常」(20.5%)。

2. 「有配偶或同居」以「偶爾」(58.8%) 最多，其次是「很少」(18.2%)，再者為「經常」(16.8%)。

3. 「離婚」以「偶爾」(43.9%) 最多，其次是「經常」(29.3%)，再者為「很少」(12.2%)。

4. 「分居」以「偶爾」(47.1%) 最多，其次是「經常」(35.3%)，再者為「很少」(17.6%)。

5. 「喪偶」以「偶爾」(46.2%) 最多，其次是「經常」、「很少」(皆為23.1%)，再者為「總是」、「從不」(皆為3.8%)。

六、 經濟狀況方面：

1. 「入不敷出」以「經常」(34.4%) 最多，其次是「偶爾」(30.2%)，再者為「總是」(19.8%)。

2. 「收支平衡」以「偶爾」(55.3%) 最多，其次是「很少」(19.3%)，再者為「經常」(19.0%)。

3. 「有結餘」以「偶爾」(55.7%) 最多，其次是「很少」(25.2%)，再者為「經常」(14.2%)。

七、 「6歲以下子女」方面：

1. 「沒有」以「偶爾」(52.1%) 最多，其次是「很少」(21.9%)，再者為「經常」(18.1%)。

2. 「有」以「偶爾」(58.7%) 最多，其次是「經常」(25.1%)，再者為「很少」(8.9%)。

八、 「7-12歲子女」方面：

1. 「沒有」以「偶爾」(53.1%) 最多，其次是「很少」(21.4%)，再者為「經常」(18.0%)。
2. 「有」以「偶爾」(53.6%) 最多，其次是「經常」(25.3%)，再者為「很少」(12.4%)。

九、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方面：

1. 「沒有」以「偶爾」(54.4%) 最多，其次是「很少」(20.9%)，再者為「經常」(17.5%)。
2. 「有」以「偶爾」(49.8%) 最多，其次是「經常」(24.2%)，再者為「很少」(16.7%)。

十、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方面：

1.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以「偶爾」(43.4%) 最多，其次是「經常」(34.0%)，再者為「總是」(17.0%)。
2. 「可以應付」以「偶爾」(53.6%) 最多，其次是「經常」(19.3%)，再者為「很少」(18.7%)。
3. 「精疲力盡」以「偶爾」(45.0%) 最多，其次是「經常」(30.0%)，再者為「很少」(21.2%)。

表 96：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基本變項			從不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23	113	288	121	34	579
		%	4.0%	19.5%	49.7%	20.9%	5.9%	100.0%
	南桃園	個數	12	101	288	88	15	504
		%	2.4%	20.0%	57.1%	17.5%	3.0%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6	51	87	33	3	190
		%	8.4%	26.8%	45.8%	17.4%	1.6%	100.0%
	25-34 歲	個數	6	31	113	47	15	212
		%	2.8%	14.6%	53.3%	22.2%	7.1%	100.0%
	35-44 歲	個數	1	38	146	59	13	257
		%	0.4%	14.8%	56.8%	23.0%	5.1%	100.0%
	45-54 歲	個數	5	46	122	45	11	229
		%	2.2%	20.1%	53.3%	19.7%	4.8%	100.0%
	55-64 歲	個數	7	48	108	25	7	195
		%	3.6%	24.6%	55.4%	12.8%	3.6%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20	138	314	108	20	600
		%	3.3%	23.0%	52.3%	18.0%	3.3%	100.0%
	客家籍	個數	7	55	162	52	10	286
		%	2.4%	19.2%	56.6%	18.2%	3.5%	100.0%
	外省籍	個數	4	15	59	26	10	114
		%	3.5%	13.2%	51.8%	22.8%	8.8%	100.0%
	原住民	個數	3	1	17	6	2	29
		%	10.3%	3.4%	58.6%	20.7%	6.9%	100.0%
	新住民	個數	1	3	20	12	6	42
		%	2.4%	7.1%	47.6%	28.6%	14.3%	100.0%
	其他	個數	0	2	1	1	1	5
		%	0.0%	40.0%	20.0%	2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3	205	49	1076
		%	3.3%	19.9%	53.3%	19.1%	4.6%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0	1	2	1	0	4
		%	0.0%	25.0%	50.0%	25.0%	0.0%	100.0%
	國小	個數	2	8	23	13	3	49
		%	4.1%	16.3%	46.9%	26.5%	6.1%	100.0%
	國(初)中	個數	5	38	55	8	4	110
		%	4.5%	34.5%	50.0%	7.3%	3.6%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13	63	177	65	22	340
		%	3.8%	18.5%	52.1%	19.1%	6.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6	28	76	38	6	154
		%	3.9%	18.2%	49.4%	24.7%	3.9%	100.0%
	大學	個數	9	64	202	71	11	357
		%	2.5%	17.9%	56.6%	19.9%	3.1%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0	10	34	13	3	60
		%	0.0%	16.7%	56.7%	21.7%	5.0%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2	569	209	49	1074
		%	3.3%	19.7%	53.0%	19.5%	4.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17	81	151	68	14	331
		%	5.1%	24.5%	45.6%	20.5%	4.2%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14	114	368	105	25	626
		%	2.2%	18.2%	58.8%	16.8%	4.0%	100.0%
	離婚	個數	3	10	36	24	9	82
		%	3.7%	12.2%	43.9%	29.3%	11.0%	100.0%
	分居	個數	0	3	8	6	0	17
		%	0.0%	17.6%	47.1%	35.3%	0.0%	100.0%
	喪偶	個數	1	6	12	6	1	26
		%	3.8%	23.1%	46.2%	23.1%	3.8%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5	209	49	1082
		%	3.2%	19.8%	53.1%	19.3%	4.5%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6	9	29	33	19	96
		%	6.2%	9.4%	30.2%	34.4%	19.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23	143	410	141	24	741
		%	3.1%	19.3%	55.3%	19.0%	3.2%	100.0%
	有結餘	個數	6	62	137	35	6	246
		%	2.4%	25.2%	55.7%	14.2%	2.4%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32	198	471	164	39	904
		%	3.5%	21.9%	52.1%	18.1%	4.3%	100.0%
	有	個數	3	16	105	45	10	179
		%	1.7%	8.9%	58.7%	25.1%	5.6%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30	190	472	160	37	889
		%	3.4%	21.4%	53.1%	18.0%	4.2%	100.0%
	有	個數	5	24	104	49	12	194
		%	2.6%	12.4%	53.6%	25.3%	6.2%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28	165	430	138	29	790
		%	3.5%	20.9%	54.4%	17.5%	3.7%	100.0%
	有	個數	7	49	146	71	20	293
		%	2.4%	16.7%	49.8%	24.2%	6.8%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1	2	23	18	9	53
		%	1.9%	3.8%	43.4%	34.0%	17.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4	31	89	32	10	166
		%	2.4%	18.7%	53.6%	19.3%	6.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2	17	36	24	1	80
		%	2.5%	21.2%	45.0%	30.0%	1.2%	100.0%
	總和	個數	7	50	148	74	20	299
		%	2.3%	16.7%	49.5%	24.7%	6.7%	100.0%

從表 97 可發現，各基本變項在「時常感到快樂」的頻率如下：

一、　區域方面：

1. 「北桃園」以「經常」(44.2%) 最多，其次是「偶爾」(41.2%)，再者為「很少」(7.1%)。
2. 「南桃園」以「經常」(46.7%) 最多，其次是「偶爾」(42.1%)，再者為「很少」(8.0%)。

二、　年齡組成方面：

1. 「15-24歲」以「經常」(47.9%) 最多，其次是「偶爾」(39.5%)，再者為「總是」(6.3%)。
2. 「25-34歲」以「經常」(41.2%) 最多，其次是「偶爾」(40.8%)，再者為「很少」(12.3%)。
3. 「35-44歲」以「偶爾」(46.3%) 最多，其次是「經常」(41.2%)，再者為「很少」(8.6%)。
4. 「45-54歲」以「經常」(48.0%) 最多，其次是「偶爾」(41.9%)，再者為「很少」(5.7%)。
5. 「55-64歲」以「經常」(59.7%) 最多，其次是「偶爾」(38.5%)，再者為「很少」(5.6%)。

三、　族群方面：

1. 「閩南籍」以「經常」(48.2%) 最多，其次是「偶爾」(40.0%)，再者為「很少」(6.2%)。
2. 「客家籍」以「偶爾」(45.1%) 最多，其次是「經常」(42.3%)，再者為「很少」(9.1%)。
3. 「外省籍」以「經常」(45.1%) 最多，其次是「偶爾」(41.6%)，再者為「很少」(7.1%)。
4. 「原住民」以「經常」(37.9%) 最多，其次是「偶爾」(31.0%)，再者為「總是」(17.2%)。
5. 「新住民」以「偶爾」(50.0%) 最多，其次是「經常」(31.0%)，再者為「很少」(14.3%)。
6. 「其他」以「經常」、「偶爾」(皆為40.0%) 最多，其次是「總是」(20.0%)。

四、　最高學歷方面：

1. 「識字或自修」以「偶爾」、「經常」(皆為50.0%)最多。
2. 「國小」以「偶爾」(46.9%)最多，其次是「經常」(26.5%)，再者為「很少」(20.4%)。
3. 「國(初)中」以「經常」(41.8%)最多，其次是「偶爾」(37.3%)，再者為「很少」(10.9%)。
4. 「高中職」以「經常」(44.1%)最多，其次是「偶爾」(42.0%)，再者為「很少」(8.0%)。
5. 「專科學校」以「經常」(49.4%)最多，其次是「偶爾」(40.9%)，再者為「很少」(5.2%)。
6. 「大學」以「經常」(46.6%)最多，其次是「偶爾」(43.0%)，再者為「很少」(5.6%)。
7. 「研究所以上」以「經常」(60.0%)最多，其次是「偶爾」(31.7%)，再者為「很少」(6.7%)。

五、 婚姻狀況方面：

1. 「未婚」以「經常」(47.0%)最多，其次是「偶爾」(38.8%)，再者為「很少」(7.9%)。
2. 「有配偶或同居」以「經常」(45.5%)最多，其次是「偶爾」(42.6%)，再者為「很少」(6.7%)。
3. 「離婚」以「偶爾」(43.9%)最多，其次是「經常」(37.8%)，再者為「很少」(12.2%)。
4. 「分居」以「偶爾」(47.1%)最多，其次是「經常」(35.3%)，再者為「很少」(11.8%)。
5. 「喪偶」以「經常」(50.0%)最多，其次是「偶爾」(46.2%)，再者為「很少」(3.8%)。

六、 經濟狀況方面：

1. 「入不敷出」以「偶爾」(46.9%) 最多，其次是「經常」(27.1%)，再者為「很少」(16.7%)。
2. 「收支平衡」以「經常」(45.3%) 最多，其次是「偶爾」(43.4%)，再者為「很少」(7.2%)。
3. 「有結餘」以「經常」(52.8%) 最多，其次是「偶爾」(34.6%)，再者為「總是」(7.3%)。

七、「6歲以下子女」方面：

1. 「沒有」以「經常」(46.5%) 最多，其次是「偶爾」(41.0%)，再者為「很少」(6.9%)。
2. 「有」以「偶爾」(44.9%) 最多，其次是「經常」(39.9%)，再者為「很少」(10.7%)。

八、「7-12歲子女」方面：

1. 「沒有」以「經常」(45.9%) 最多，其次是「偶爾」(41.2%)，再者為「很少」(7.4%)。
2. 「有」以「偶爾」(43.8%) 最多，其次是「經常」(42.8%)，再者為「很少」(7.7%)。

九、「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方面：

1. 「沒有」以「經常」(47.2%) 最多，其次是「偶爾」(39.3%)，再者為「很少」(7.2%)。
2. 「有」以「偶爾」(47.9%) 最多，其次是「經常」(40.4%)，再者為「很少」(8.2%)。

十、「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方面：

1.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以「偶爾」(50.0%) 最多，其次是「經常」(28.8%)，再者為「很少」(17.3%)。
2. 「可以應付」以「偶爾」(47.6%) 最多，其次是「經常」(44.0%)，

再者為「很少」(4.8%)。

3. 「精疲力盡」以「偶爾」(46.2%) 最多，其次是「經常」(42.5%)，再者為「很少」(8.8%)。

表 97：基本變項與時常感到快樂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從不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	41	238	255	39	577
		%	0.7%	7.1%	41.2%	44.2%	6.8%	100.0%
	南桃園	個數	2	40	212	235	14	503
		%	0.4%	8.0%	42.1%	46.7%	2.8%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2	10	75	91	12	190
		%	1.1%	5.3%	39.5%	47.9%	6.3%	100.0%
	25-34 歲	個數	0	26	86	87	12	211
		%	0.0%	12.3%	40.8%	41.2%	5.7%	100.0%
	35-44 歲	個數	2	22	119	106	8	257
		%	0.8%	8.6%	46.3%	41.2%	3.1%	100.0%
	45-54 歲	個數	0	13	95	109	10	227
		%	0.0%	5.7%	41.9%	48.0%	4.4%	100.0%
	55-64 歲	個數	2	10	75	97	11	195
		%	1.0%	5.1%	38.5%	49.7%	5.6%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3	37	239	288	31	598
		%	0.5%	6.2%	40.0%	48.2%	5.2%	100.0%
	客家籍	個數	2	26	129	121	8	286
		%	0.7%	9.1%	45.1%	42.3%	2.8%	100.0%
	外省籍	個數	1	8	47	51	6	113
		%	0.9%	7.1%	41.6%	45.1%	5.3%	100.0%
	原住民	個數	0	4	9	11	5	29
		%	0.0%	13.8%	31.0%	37.9%	17.2%	100.0%
	新住民	個數	0	6	21	13	2	42
		%	0.0%	14.3%	50.0%	31.0%	4.8%	100.0%
	其他	個數	0	0	2	2	1	5

基本變項			從不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總和
		%	0.0%	0.0%	40.0%	4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47	486	53	1073
		%	0.6%	7.5%	41.7%	45.3%	4.9%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0	0	2	2	0	4
		%	0.0%	0.0%	50.0%	5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0	10	23	13	3	49
		%	0.0%	20.4%	46.9%	26.5%	6.1%	100.0%
	國(初)中	個數	0	12	41	46	11	110
		%	0.0%	10.9%	37.3%	41.8%	1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	27	142	149	17	338
		%	0.9%	8.0%	42.0%	44.1%	5.0%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	8	63	76	6	154
		%	0.6%	5.2%	40.9%	49.4%	3.9%	100.0%
	大學	個數	2	20	153	166	15	356
		%	0.6%	5.6%	43.0%	46.6%	4.2%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0	4	19	36	1	60
		%	0.0%	6.7%	31.7%	60.0%	1.7%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43	488	53	1071
		%	0.6%	7.6%	41.4%	45.6%	4.9%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	26	128	155	19	330
		%	0.6%	7.9%	38.8%	47.0%	5.8%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3	42	266	284	29	624
		%	0.5%	6.7%	42.6%	45.5%	4.6%	100.0%
	離婚	個數	0	10	36	31	5	82
		%	0.0%	12.2%	43.9%	37.8%	6.1%	100.0%
	分居	個數	1	2	8	6	0	17
		%	5.9%	11.8%	47.1%	35.3%	0.0%	100.0%
	喪偶	個數	0	1	12	13	0	26
		%	0.0%	3.8%	46.2%	5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89	53	1079
		%	0.6%	7.5%	41.7%	45.3%	4.9%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4	16	45	26	5	96
		%	4.2%	16.7%	46.9%	27.1%	5.2%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1	53	320	334	30	738
		%	0.1%	7.2%	43.4%	45.3%	4.1%	100.0%

基本變項			從不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總和
	有結餘	個數	1	12	85	130	18	246
		%	0.4%	4.9%	34.6%	52.8%	7.3%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4	62	370	419	47	902
		%	0.4%	6.9%	41.0%	46.5%	5.2%	100.0%
	有	個數	2	19	80	71	6	178
		%	1.1%	10.7%	44.9%	39.9%	3.4%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4	66	365	407	44	886
		%	0.5%	7.4%	41.2%	45.9%	5.0%	100.0%
	有	個數	2	15	85	83	9	194
		%	1.0%	7.7%	43.8%	42.8%	4.6%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5	57	310	372	44	788
		%	0.6%	7.2%	39.3%	47.2%	5.6%	100.0%
	有	個數	1	24	140	118	9	292
		%	0.3%	8.2%	47.9%	40.4%	3.1%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0	9	26	15	2	52
		%	0.0%	17.3%	50.0%	28.8%	3.8%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	8	79	73	5	166
		%	0.6%	4.8%	47.6%	44.0%	3.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0	7	37	34	2	80
		%	0.0%	8.8%	46.2%	42.5%	2.5%	100.0%
	總和	個數	1	24	142	122	9	298
		%	0.3%	8.1%	47.7%	40.9%	3.0%	100.0%

第七節 區域、基本變項及「生活上最困擾的問題」之交叉分析

從表 98 可發現，各基本變項在「生活上有沒有遇到問題」的狀況如下：

一、 **區域方面**：「北桃園」跟「南桃園」皆以「有問題」居多，分別佔77.9％跟70.8％。

二、 **年齡組成方面**：「15-24歲」、「25-34歲」、「35-44歲」、「45-54歲」、「55-64歲」皆以「有問題」居多，分別佔70.0％、77.8％、85.2％、73.8％跟62.6％。

三、 **族群方面**：「閩南籍」、「客家籍」、「外省籍」、「原住民」、「新住民」、「其他」皆以「有問題」居多，分別佔75.8％、67.5％、79.8％、75.9％、88.1％跟60.0％。

四、 **最高學歷方面**：「識字或自修」、「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以上」皆以「有問題」居多，分別佔75.0％、77.6％、58.2％、73.5％、72.7％、80.4％跟80.0％。

五、 **婚姻狀況方面**：「未婚」、「有配偶或同居」、「離婚」、「分居」跟「喪偶」，皆以「有問題」居多，分別佔70.7％、77.5％、75.6％、70.6％跟57.7％。

六、 **經濟狀況方面**：「入不敷出」、「收支平衡」跟「有結餘」，皆以「有問題」居多，分別佔87.5％、72.9％跟74.8％。

七、 **「6歲以下子女」方面**：「沒有」跟「有」皆以「有問題」居多，分別佔71.5％跟90.5％。

八、 **「7-12歲子女」方面**：「沒有」跟「有」皆以「有問題」居多，分別佔71.3％跟89.7％。

九、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方面**：「沒有」跟「有」皆以

「有問題」居多，分別佔71.3%跟83.6%。

十、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方面**：「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可以應付」跟「精疲力盡」皆以「有問題」居多，分別佔100.0%、81.3%跟76.2%。

表 98：區域、基本變項及生活上有沒有遇到問題之交叉分析

基本變項			沒有問題	有問題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128	451	579
		%	22.1%	77.9%	100.0%
	南桃園	個數	147	357	504
		%	29.2%	70.8%	100.0%
	總和	個數	275	808	1083
		%	25.4%	74.6%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57	133	190
		%	30.0%	70.0%	100.0%
	25-34 歲	個數	47	165	212
		%	22.2%	77.8%	100.0%
	35-44 歲	個數	38	219	257
		%	14.8%	85.2%	100.0%
	45-54 歲	個數	60	169	229
		%	26.2%	73.8%	100.0%
	55-64 歲	個數	73	122	195
		%	37.4%	62.6%	100.0%
	總和	個數	275	808	1083
		%	25.4%	74.6%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145	455	600
		%	24.2%	75.8%	100.0%
	客家籍	個數	93	193	286
		%	32.5%	67.5%	100.0%
	外省籍	個數	23	91	114
		%	20.2%	79.8%	100.0%
	原住民	個數	7	22	29
		%	24.1%	75.9%	100.0%
	新住民	個數	5	37	42
		%	11.9%	88.1%	100.0%
	其他	個數	2	3	5
		%	40.0%	60.0%	100.0%
	總和	個數	275	801	1076
		%	25.6%	74.4%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1	3	4
		%	25.0%	75.0%	100.0%
	國小	個數	11	38	49
		%	22.4%	77.6%	100.0%
	國(初)中	個數	46	64	110
		%	41.8%	58.2%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90	250	340
		%	26.5%	73.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42	112	154
		%	27.3%	72.7%	100.0%
	大學	個數	70	287	357
		%	19.6%	80.4%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12	48	60
		%	20.0%	80.0%	100.0%
	總和	個數	272	802	1074
		%	25.3%	74.7%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97	234	331
		%	29.3%	70.7%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141	485	626
		%	22.5%	77.5%	100.0%
	離婚	個數	20	62	82
		%	24.4%	75.6%	100.0%
	分居	個數	5	12	17
		%	29.4%	70.6%	100.0%
	喪偶	個數	11	15	26
		%	42.3%	57.7%	100.0%
	總和	個數	274	808	1082
		%	25.3%	74.7%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12	84	96
		%	12.5%	87.5%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201	540	741
		%	27.1%	72.9%	100.0%
	有結餘	個數	62	184	246
		%	25.2%	74.8%	100.0%
	總和	個數	275	808	1083
		%	25.4%	74.6%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258	646	904
		%	28.5%	71.5%	100.0%
	有	個數	17	162	179
		%	9.5%	90.5%	100.0%
	總和	個數	275	808	1083
		%	25.4%	74.6%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255	634	889
		%	28.7%	71.3%	100.0%
	有	個數	20	174	194
		%	10.3%	89.7%	100.0%
	總和	個數	275	808	1083
		%	25.4%	74.6%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227	563	790
		%	28.7%	71.3%	100.0%
	有	個數	48	245	293
		%	16.4%	83.6%	100.0%
	總和	個數	275	808	1083
		%	25.4%	74.6%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0	53	53
		%	0.0%	100.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31	135	166
		%	18.7%	81.3%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19	61	80
		%	23.8%	76.2%	100.0%
	總和	個數	50	249	299
		%	16.7%	83.3%	100.0%

從 99 表整理出各變項在各問題中的前三名排序狀況：

一、　「區域」方面：

1. 「北桃園」以「經濟問題」(32.4%) 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25.5%)，再者為「家人照顧問題」(22.3%)。
2. 「南桃園」以「經濟問題」(40.8%) 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28.5%)，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27.5%)。

二、　「年齡組成」方面：

1. 「15-24歲」以「學業問題」(60.0%) 最多，其次是「經濟問題」(30.8%)，再者為「工作問題」(20.5%)。
2. 「25-34歲」以「經濟問題」(45.1%) 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34.4%)，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27.0%)。
3. 「35-44歲」以「子女教育問題」(46.5%) 最多，其次是「經濟問題」(33.3%)，再者為「工作問題」(25.6%)。
4. 「45-54歲」以「經濟問題」(34.8%) 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33.1%)，再者為「家人照顧問題」(28.7%)。
5. 「55-64歲」以「家人照顧問題」(39.0%) 最多，其次是「身體健康問題」(37.2%)，再者為「經濟問題」(33.6%)。

三、　「族群」方面：

1. 「閩南籍」以「經濟問題」(32.5%) 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26.8%)，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23.1%)。
2. 「客家籍」以「經濟問題」(37.7%) 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26.2%)，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22.5%)。
3. 「外省籍」以「經濟問題」(34.8%) 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33.0%)，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30.4%)。
4. 「原住民」以「經濟問題」(59.1%) 最多，其次是「子女教育問題」(38.1%)，再者為「學業問題」(22.7%)。
5. 「新住民」以「經濟問題」(43.2%) 最多，其次是「子女教育問題」、「夫妻相處問題」(皆為32.4%)，再者為「子女溝通問題」(29.7%)。
6. 「其他」以「家人照顧問題」、「經濟問題」(皆為66.7%) 最多，其次是「公婆妯娌相處問題」、「工作問題」、「心理健康問題」(皆為33.3%)。

四、　「最高學歷」方面：

1. 「識字或自修」以「子女溝通問題」(66.7%）最多，其次是「家人照顧問題」、「夫妻相處問題」、「子女教育問題」、「身體健康問題」(皆為33.3%)。
2. 「國小」以「經濟問題」(44.7%）最多，其次是「家人照顧問題」(28.9%)，再者為「身體健康問題」(26.3%)。
3. 「國（初）中」以「經濟問題」(34.4%）最多，其次是「家人照顧問題」(25.0%)，再者為「身體健康問題」(23.4%)。
4. 「高中職」以「經濟問題」(37.7%）最多，其次是「子女教育問題」(23.1%)，再者為「家人照顧問題」(22.7%)。
5. 「專科學校」以「經濟問題」(38.5%）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33.3%)，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32.1%)。
6. 「大學」以「經濟問題」(35.0%）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34.4%)，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23.9%)。
7. 「研究所以上」以「工作問題」(33.3%）最多，其次是「家人照顧問題」(29.8%)，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25.5%)。

五、　「婚姻狀況」方面：

1. 「未婚」以「學業問題」(36.4%）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35.2%)，再者為「經濟問題」(35.0%)。
2. 「有配偶或同居」以「子女教育問題」(36.3%）最多，其次是「經濟問題」(34.6%)，再者為「家人照顧問題」(25.8%)。
3. 「離婚」以「經濟問題」(47.5%）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33.9%)，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21.7%)。
4. 「分居」以「子女教育問題」、「子女溝通問題」、「經濟問題」、「工作問題」(皆為33.3%）最多，其次是「夫妻相處問題」(25.0%)，再者為

「家人照顧問題」(16.7%)。

5. 「喪偶」以「子女溝通問題」、「身體健康問題」(皆為46.7%)最多，其次是「家人照顧問題」(35.7%)，再者為「經濟問題」(33.3%)。

六、 「經濟狀況」方面：

1. 「入不敷出」以「經濟問題」(69.5%)最多，其次是「子女教育問題」(24.4%)，再者為「工作問題」(22.6%)。
2. 「收支平衡」以「經濟問題」(38.0%)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25.8%)，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24.5%)。
3. 「有結餘」以「工作問題」(31.5%)最多，其次是「家人照顧問題」(25.0%)，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24.5%)。

七、 「6歲以下子女」方面：

1. 「沒有」以「經濟問題」(34.1%)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27.9%)，再者為「家人照顧問題」(22.2%)。
2. 「有」以「子女教育問題」(50.3%)最多，其次是「經濟問題」(41.9%)，再者為「工作問題」(22.4%)。

八、 「7-12歲子女」方面：

1. 「沒有」以「經濟問題」(35.5%)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27.3%)，再者為「家人照顧問題」(23.4%)。
2. 「有」以「子女教育問題」(62.0%)最多，其次是「經濟問題」(36.3%)，再者為「子女溝通問題」(27.5%)。

九、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方面：

1. 「沒有」以「經濟問題」(35.9%)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27.0%)，再者為「身體健康問題」(19.0%)。
2. 「有」以「家人照顧問題」(45.7%)最多，其次是「經濟問題」(35.0%)，再者為「工作問題」(26.3%)。

十、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方面：

1.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以「家人照顧問題」(50.9%) 最多，其次是「經濟問題」(40.4%)，再者為「工作問題」(26.4%)。
2. 「可以應付」以「家人照顧問題」(51.9%) 最多，其次是「經濟問題」(30.6%)，再者為「工作問題」(25.6%)。
3. 「精疲力盡」以「經濟問題」(39.3%) 最多，其次是「工作問題」(31.1%)，再者為「家人照顧問題」(24.6%)。

表 99：「區域」、「基本資料」與「生活上最困擾問題」之交叉分析表

			生活上遇到愛情或結婚問題	生活上遇到生育問題	生活上遇到家人照顧問題	生活上遇到夫妻相處問題	生活上遇到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生活上遇到子女教育問題	生活上遇到子女溝通問題	生活上遇到經濟問題	生活上遇到工作問題	生活上遇到自己學業問題	生活上遇到身體健康問題	生活上遇到心理健康問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27	9	100	47	33	97	64	139	113	51	73	35
		%	6.00%	2.00%	22.30%	10.50%	7.30%	22.00%	14.30%	32.40%	25.50%	11.30%	16.40%	7.80%
	南桃園	個數	25	12	75	47	32	98	59	145	101	39	77	21
		%	7.00%	3.40%	21.10%	13.20%	9.00%	27.50%	16.60%	40.80%	28.50%	11.00%	21.60%	5.9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5	3	9	4	0	6	2	41	27	78	13	10
		%	11.40%	2.30%	6.80%	3.00%	0.00%	4.50%	1.50%	30.80%	20.50%	60.00%	9.80%	7.60%
	25-34 歲	個數	24	7	19	28	21	44	24	73	56	3	15	15
		%	14.60%	4.20%	11.50%	17.10%	12.80%	27.00%	14.70%	45.10%	34.40%	1.80%	9.20%	9.10%
	35-44 歲	個數	10	9	51	29	21	99	41	72	55	1	38	10
		%	4.60%	4.10%	23.50%	12.00%	9.60%	46.50%	18.90%	33.30%	25.60%	0.50%	17.40%	4.60%
	45-54 歲	個數	1	1	48	18	14	35	33	57	55	7	39	13
		%	0.60%	0.60%	28.70%	10.70%	8.30%	21.20%	19.80%	34.80%	33.10%	4.10%	23.20%	7.70%
	55-64 歲	個數	2	1	48	18	9	11	23	41	21	1	45	8
		%	1.60%	0.80%	39.00%	14.80%	7.30%	8.90%	19.00%	33.60%	17.20%	0.80%	37.20%	6.6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33	12	98	43	31	103	71	145	120	53	88	24
		%	7.30%	2.60%	21.70%	9.50%	6.80%	23.10%	15.80%	32.50%	26.80%	11.70%	19.60%	5.30%
	客家籍	個數	14	6	39	22	22	43	27	72	50	23	40	16
		%	7.30%	3.10%	20.30%	11.50%	11.40%	22.50%	14.10%	37.70%	26.20%	12.00%	20.80%	8.30%
	外省籍	個數	3	1	27	15	4	28	12	32	30	7	16	8
		%	3.30%	1.10%	29.30%	10.30%	4.30%	30.40%	13.00%	34.80%	33.00%	7.50%	17.40%	8.70%
	原住民	個數	2	2	1	2	1	8	2	13	3	5	3	2

			生活上遇到愛情或結婚問題	生活上遇到生育問題	生活上遇到家人照顧問題	生活上遇到夫妻相處問題	生活上遇到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生活上遇到子女教育問題	生活上遇到子女溝通問題	生活上遇到經濟問題	生活上遇到工作問題	生活上遇到自己學業問題	生活上遇到身體健康問題	生活上遇到心理健康問題
		%	9.10%	9.10%	4.50%	9.10%	4.50%	38.10%	9.10%	59.10%	13.60%	22.70%	13.60%	9.10%
	新住民	個數	0	0	8	12	6	12	11	16	7	2	2	4
		%	0.00%	0.00%	21.60%	32.40%	16.20%	32.40%	29.70%	43.20%	18.90%	5.40%	5.40%	10.80%
	其他	個數	0	0	2	0	1	0	0	2	1	0	0	1
		%	0.00%	0.00%	66.70%	0.00%	33.30%	0.00%	0.00%	66.70%	33.30%	0.00%	0.00%	33.3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0	0	1	1	0	1	2	0	0	0	1	0
		%	0.00%	0.00%	33.30%	33.30%	0.00%	33.30%	66.70%	0.00%	0.00%	0.00%	33.30%	0.00%
	國小	個數	1	0	11	8	5	9	9	17	4	0	10	2
		%	2.60%	0.00%	28.90%	21.10%	13.20%	23.70%	23.70%	44.70%	10.50%	0.00%	26.30%	5.30%
	國(初)中	個數	1	3	16	9	4	10	8	22	10	3	15	8
		%	1.60%	4.70%	25.00%	14.10%	6.20%	15.60%	12.50%	34.40%	15.60%	4.70%	23.40%	12.70%
	高中高職	個數	5	6	56	29	18	57	42	92	49	29	45	19
		%	2.00%	2.40%	22.70%	11.70%	7.20%	23.10%	17.10%	37.70%	19.90%	11.60%	18.20%	7.60%
	專科學校	個數	3	2	30	15	9	35	19	42	37	3	19	4
		%	2.70%	1.80%	26.80%	13.50%	8.00%	32.10%	17.40%	38.50%	33.30%	2.70%	17.10%	3.60%
	大學	個數	38	7	47	28	26	68	37	100	97	49	50	20
		%	13.20%	2.40%	16.30%	9.70%	9.10%	23.90%	12.90%	35.00%	34.40%	17.00%	17.50%	7.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	3	14	3	3	12	5	10	16	5	9	1
		%	8.30%	6.20%	29.80%	6.20%	6.20%	25.50%	10.40%	21.30%	33.30%	10.40%	18.80%	2.1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44	5	36	1	0	4	4	82	81	84	40	24
		%	19.00%	2.10%	15.40%	0.40%	0.00%	1.70%	1.70%	35.00%	35.20%	36.40%	17.30%	10.30%
		個數	6	15	125	90	64	173	99	165	106	4	98	18

			生活上遇到愛情或結婚問題	生活上遇到生育問題	生活上遇到家人照顧問題	生活上遇到夫妻相處問題	生活上遇到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生活上遇到子女教育問題	生活上遇到子女溝通問題	生活上遇到經濟問題	生活上遇到工作問題	生活上遇到自己學業問題	生活上遇到身體健康問題	生活上遇到心理健康問題
	有配偶或同居	%	1.20%	3.10%	25.80%	18.70%	13.20%	36.30%	20.60%	34.60%	22.10%	0.80%	20.30%	3.70%
	離婚	個數	2	1	7	0	0	13	9	28	21	0	5	9
		%	3.20%	1.60%	11.50%	0.00%	0.00%	21.70%	15.30%	47.50%	33.90%	0.00%	8.20%	14.80%
	分居	個數	0	0	2	3	1	4	4	4	4	0	0	1
		%	0.00%	0.00%	16.70%	25.00%	8.30%	33.30%	33.30%	33.30%	33.30%	0.00%	0.00%	8.30%
	喪偶	個數	0	0	5	0	0	1	7	5	2	2	7	4
		%	0.00%	0.00%	35.70%	0.00%	0.00%	6.70%	46.70%	33.30%	13.30%	13.30%	46.70%	26.7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4	1	14	12	5	20	17	57	19	6	11	8
		%	4.80%	1.20%	17.10%	14.30%	6.00%	24.40%	20.20%	69.50%	22.60%	7.10%	13.30%	9.50%
	收支平衡	個數	28	16	115	64	50	130	77	202	137	68	100	32
		%	5.20%	3.00%	21.30%	11.90%	9.30%	24.50%	14.40%	38.00%	25.80%	12.60%	18.60%	5.90%
	有結餘	個數	20	4	46	18	10	45	29	25	58	16	39	16
		%	10.90%	2.20%	25.00%	9.80%	5.40%	24.50%	15.80%	13.70%	31.50%	8.70%	21.40%	8.7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51	14	143	59	39	115	94	217	178	88	133	50
		%	7.90%	2.20%	22.20%	9.20%	6.00%	18.00%	14.70%	34.10%	27.90%	13.60%	20.70%	7.80%
	有	個數	1	7	32	35	26	80	29	67	36	2	17	6
		%	0.60%	4.30%	19.90%	21.70%	16.00%	50.30%	18.10%	41.90%	22.40%	1.20%	10.60%	3.7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52	18	148	65	41	92	76	222	171	89	131	54
		%	8.20%	2.80%	23.40%	10.30%	6.50%	14.60%	12.10%	35.50%	27.30%	14.10%	20.90%	8.50%
	有	個數	0	3	27	29	24	103	47	62	43	1	19	2
		%	0.00%	1.70%	15.60%	17.00%	13.80%	62.00%	27.50%	36.30%	25.10%	0.60%	10.90%	1.10%

			生活上遇到愛情或結婚問題	生活上遇到生育問題	生活上遇到家人照顧問題	生活上遇到夫妻相處問題	生活上遇到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生活上遇到子女教育問題	生活上遇到子女溝通問題	生活上遇到經濟問題	生活上遇到工作問題	生活上遇到自己學業問題	生活上遇到身體健康問題	生活上遇到心理健康問題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36	14	64	59	37	149	84	199	150	68	106	33
		%	6.40%	2.50%	11.40%	10.50%	6.60%	27.00%	15.10%	35.90%	27.00%	12.10%	19.00%	5.90%
	有	個數	16	7	111	35	28	46	39	85	64	22	44	23
		%	6.50%	2.90%	45.70%	14.30%	11.40%	18.80%	16.00%	35.00%	26.30%	9.00%	18.00%	9.4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0	0	27	9	10	13	7	21	14	2	11	5
		%	0.00%	0.00%	50.90%	17.30%	18.90%	24.50%	13.50%	40.40%	26.40%	3.80%	21.20%	9.40%
	可以應付	個數	10	6	69	18	10	30	25	41	34	7	24	10
		%	7.40%	4.40%	51.90%	13.30%	7.40%	22.20%	18.50%	30.60%	25.60%	5.20%	17.80%	7.50%
	精疲力盡	個數	7	2	15	8	9	4	9	24	19	13	10	8
		%	11.50%	3.30%	24.60%	13.10%	14.80%	6.60%	14.80%	39.30%	31.10%	21.30%	16.40%	13.10%

第八節 區域、基本變項及「休閒與社會參與」之交叉分析表

(一) 區域、基本變項與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從表 100 可發現，各基本變項在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如下：

一、 區域方面：

1. 「北桃園」以「每月不到1次」(30.1%)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1.0%)，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7.0%)。
2. 「南桃園」以「每月不到1次」(31.1%)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0.1%)，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6.3%)。

二、 年齡組成方面：

1. 「15-24歲」以「每月不到1次」(25.3%)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每年不到1次」(皆為22.1%)，再者為「幾乎沒有」(12.6%)。
2. 「25-34歲」以「每月不到1次」(37.3%) 最多，其次是「每年不到1次」(19.3%)，再者為「每月2-4次」(17.5%)。
3. 「35-44歲」以「每月不到1次」(30.9%)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7.0%)，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5.2%)。
4. 「45-54歲」以「每月不到1次」(29.4%)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0.2%)，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3.6%)。
5. 「55-64歲」以「每月不到1次」(29.3%) 最多，其次是「幾乎沒有」(15.7%)，再者為「每月2-4次」(14.7%)。

三、 族群方面：

1. 「閩南籍」以「每月不到1次」(29.9%)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1.6%)，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9.0%)。
2. 「客家籍」以「每月不到1次」(32.2%) 最多，其次是「每年不到1次」(16.8%)，再者為「每月2-4次」(15.0%)。
3. 「外省籍」以「每月2-4次」(32.1%) 最多，其次是「每月不到1次」(31.2%)，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1.6%)。
4. 「原住民」以「每月不到1次」(24.1%)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0.7%)，再者為「每週1次」、「幾乎每天」(皆為17.2%)。

5. 「新住民」以「每月不到1次」(26.2%）最多，其次是「幾乎每天」(21.4%)，再者為「幾乎沒有」(19.0%)。

6. 「其他」以「每月不到1次」(40.0%）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每年不到1次」、「幾乎沒有」(皆為20.0%)。

四、 最高學歷方面：

1. 「識字或自修」以「每月2-4次」(50.0%）最多，其次是「每年不到1次」、「幾乎沒有」(皆為25.0%)。

2. 「國小」以「每月不到1次」、「幾乎沒有」(皆為26.5%）最多，其次是「每年不到1次」(16.3%)，再者為「每週1次」、「幾乎每天」(皆為10.2%)。

3. 「國（初）中」以「每月不到1次」(31.8%）最多，其次是「每年不到1次」、「幾乎每天」(皆為16.4%)，再者為「幾乎沒有」(13.6%)。

4. 「高中職」以「每月不到1次」(25.2%）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2.8%)，再者為「每週1次」(13.4%)。

5. 「專科學校」以「每月不到1次」(31.8%）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6.5%)，再者為「每週1次」(11.3%)。

6. 「大學」以「每月不到1次」(35.6%）最多，其次是「每年不到1次」(23.0%)，再者為「每月2-4次」(20.4%)。

7. 「研究所以上」以「每月不到1次」(30.0%）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6.7%)，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21.7%)。

五、 婚姻狀況方面：

1. 「未婚」以「每月不到1次」(29.1%）最多，其次是「每年不到1次」(22.1%)，再者為「每月2-4次」(21.5%)。

2. 「有配偶或同居」以「每月不到1次」(32.0%）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0.4%)，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5.0%)。

3. 「離婚」以「每月不到1次」(28.4%）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4.7%)，再者為「幾乎沒有」(12.3%)。

4. 「分居」以「幾乎沒有」、「每週1次」(皆為23.5%）最多，其次是「每月不到1次」、「每年不到1次」(皆為17.6%)，再者為「幾乎每

天」(11.8%)。

5. 「喪偶」以「每月不到1次」(30.8%) 最多，其次是「每年不到1次」、「每週1次」、「幾乎每天」(皆為15.4%)，再者為「幾乎沒有」(11.5%)。

六、 經濟狀況方面：

1. 「入不敷出」以「每月不到1次」(26.0%) 最多，其次是「每週1次」、「幾乎每天」(皆為20.8%)，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1.5%)。
2. 「收支平衡」以「每月不到1次」(29.6%)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1.5%)，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6.4%)。
3. 「有結餘」以「每月不到1次」(35.1%)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2.0%)，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9.6%)。

七、 「6歲以下子女」方面：

1. 「沒有」以「每月不到1次」(29.9%)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0.2%)，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7.2%)。
2. 「有」以「每月不到1次」(33.7%)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2.5%)，再者為「每週1次」(15.7%)。

八、 「7-12歲子女」方面：

1. 「沒有」以「每月不到1次」(30.4%)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19.7%)，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7.5%)。
2. 「有」以「每月不到1次」(31.1%)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4.9%)，再者為「每週1次」(15.0%)。

九、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方面：

1. 「沒有」以「每月不到1次」(31.3%)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0.4%)，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7.3%)。
2. 「有」以「每月不到1次」(28.4%)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1.1%)，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5.2%)。

十、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方面：

1.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以「每月不到1次」(30.2%) 最多，其次是「每週1次」(20.8%)，再者為「幾乎每天」(18.9%)。

2. 「可以應付」以「每月不到1次」(25.9%)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2.2%)，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7.9%)。
3. 「精疲力盡」以「每月不到1次」(33.8%) 最多，其次是「每月2-4次」(25.0%)，再者為「每年不到1次」(16.2%)。

表 100：區域、基本變項與從事休閒娛樂活動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幾乎沒有	每年不到 1 次	每月不到 1 次	每月 2-4 次	每週 1 次	每週 2-6 次	幾乎每天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68	98	173	121	64	18	33	575
		%	11.8%	17.0%	30.1%	21.0%	11.1%	3.1%	5.7%	100.0%
	南桃園	個數	42	82	156	101	55	7	59	502
		%	8.4%	16.3%	31.1%	20.1%	11.0%	1.4%	11.8%	100.0%
	總和	個數	110	180	329	222	119	25	92	1077
		%	10.2%	16.7%	30.5%	20.6%	11.0%	2.3%	8.5%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24	42	48	42	12	2	20	190
		%	12.6%	22.1%	25.3%	22.1%	6.3%	1.1%	10.5%	100.0%
	25-34 歲	個數	14	41	79	37	20	4	17	212
		%	6.6%	19.3%	37.3%	17.5%	9.4%	1.9%	8.0%	100.0%
	35-44 歲	個數	14	39	79	69	32	7	16	256
		%	5.5%	15.2%	30.9%	27.0%	12.5%	2.7%	6.2%	100.0%
	45-54 歲	個數	28	31	67	46	30	6	20	228
		%	12.3%	13.6%	29.4%	20.2%	13.2%	2.6%	8.8%	100.0%
	55-64 歲	個數	30	27	56	28	25	6	19	191
		%	15.7%	14.1%	29.3%	14.7%	13.1%	3.1%	9.9%	100.0%
	總和	個數	110	180	329	222	119	25	92	1077
		%	10.2%	16.7%	30.5%	20.6%	11.0%	2.3%	8.5%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64	113	178	129	63	18	31	596
		%	10.7%	19.0%	29.9%	21.6%	10.6%	3.0%	5.2%	100.0%
	客家籍	個數	23	48	92	43	38	3	39	286
		%	8.0%	16.8%	32.2%	15.0%	13.3%	1.0%	13.6%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	13	35	36	8	2	8	112
		%	8.9%	11.6%	31.2%	32.1%	7.1%	1.8%	7.1%	100.0%
	原住民	個數	3	2	7	6	5	1	5	29
		%	10.3%	6.9%	24.1%	20.7%	17.2%	3.4%	17.2%	100.0%
	新住民	個數	8	3	11	5	5	1	9	42
		%	19.0%	7.1%	26.2%	11.9%	11.9%	2.4%	21.4%	100.0%
	其他	個數	1	1	2	1	0	0	0	5
		%	20.0%	20.0%	40.0%	20.0%	0.0%	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9	180	325	220	119	25	92	1070
		%	10.2%	16.8%	30.4%	20.6%	11.1%	2.3%	8.6%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1	1	0	2	0	0	0	4
		%	25.0%	25.0%	0.0%	50.0%	0.0%	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13	8	13	3	5	2	5	49
		%	26.5%	16.3%	26.5%	6.1%	10.2%	4.1%	10.2%	100.0%
	國(初)中	個數	15	18	35	8	14	2	18	110
		%	13.6%	16.4%	31.8%	7.3%	12.7%	1.8%	16.4%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4	42	85	77	45	13	41	337
		%	10.1%	12.5%	25.2%	22.8%	13.4%	3.9%	12.2%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	15	48	40	17	3	14	151
		%	9.3%	9.9%	31.8%	26.5%	11.3%	2.0%	9.3%	100.0%
	大學	個數	29	82	127	73	33	4	9	357
		%	8.1%	23.0%	35.6%	20.4%	9.2%	1.1%	2.5%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3	13	18	16	5	1	4	60
		%	5.0%	21.7%	30.0%	26.7%	8.3%	1.7%	6.7%	100.0%
	總和	個數	109	179	326	219	119	25	91	1068
		%	10.2%	16.8%	30.5%	20.5%	11.1%	2.3%	8.5%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5	73	96	71	23	2	30	330
		%	10.6%	22.1%	29.1%	21.5%	7.0%	0.6%	9.1%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8	93	199	127	80	18	47	622
		%	9.3%	15.0%	32.0%	20.4%	12.9%	2.9%	7.6%	100.0%
	離婚	個數	10	7	23	20	8	4	9	81
		%	12.3%	8.6%	28.4%	24.7%	9.9%	4.9%	11.1%	100.0%
	分居	個數	4	3	3	1	4	0	2	17
		%	23.5%	17.6%	17.6%	5.9%	23.5%	0.0%	11.8%	100.0%
	喪偶	個數	3	4	8	2	4	1	4	26
		%	11.5%	15.4%	30.8%	7.7%	15.4%	3.8%	15.4%	100.0%
	總和	個數	110	180	329	221	119	25	92	1076
		%	10.2%	16.7%	30.6%	20.5%	11.1%	2.3%	8.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	11	25	10	20	3	20	96
		%	7.3%	11.5%	26.0%	10.4%	20.8%	3.1%	20.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1	121	218	158	81	22	65	736
		%	9.6%	16.4%	29.6%	21.5%	11.0%	3.0%	8.8%	100.0%
	有結餘	個數	32	48	86	54	18	0	7	245
		%	13.1%	19.6%	35.1%	22.0%	7.3%	0.0%	2.9%	100.0%
	總和	個數	110	180	329	222	119	25	92	1077
		%	10.2%	16.7%	30.5%	20.6%	11.0%	2.3%	8.5%	100.0%

6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107	155	269	182	91	19	76	899
		%	11.9%	17.2%	29.9%	20.2%	10.1%	2.1%	8.5%	100.0%
	有	個數	3	25	60	40	28	6	16	178
		%	1.7%	14.0%	33.7%	22.5%	15.7%	3.4%	9.0%	100.0%
	總和	個數	110	180	329	222	119	25	92	1077
		%	10.2%	16.7%	30.5%	20.6%	11.0%	2.3%	8.5%	100.0%
7-12歲子女	沒有	個數	98	155	269	174	90	21	77	884
		%	11.1%	17.5%	30.4%	19.7%	10.2%	2.4%	8.7%	100.0%
	有	個數	12	25	60	48	29	4	15	193
		%	6.2%	13.0%	31.1%	24.9%	15.0%	2.1%	7.8%	100.0%
	總和	個數	110	180	329	222	119	25	92	1077
		%	10.2%	16.7%	30.5%	20.6%	11.0%	2.3%	8.5%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83	136	247	161	78	14	69	788
		%	10.5%	17.3%	31.3%	20.4%	9.9%	1.8%	8.8%	100.0%
	有	個數	27	44	82	61	41	11	23	289
		%	9.3%	15.2%	28.4%	21.1%	14.2%	3.8%	8.0%	100.0%
	總和	個數	110	180	329	222	119	25	92	1077
		%	10.2%	16.7%	30.5%	20.6%	11.0%	2.3%	8.5%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	3	16	6	11	2	10	53
		%	9.4%	5.7%	30.2%	11.3%	20.8%	3.8%	18.9%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	29	42	36	24	6	11	162
		%	8.6%	17.9%	25.9%	22.2%	14.8%	3.7%	6.8%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8	13	27	20	6	3	3	80
		%	10.0%	16.2%	33.8%	25.0%	7.5%	3.8%	3.8%	100.0%
	總和	個數	27	45	85	62	41	11	24	295
		%	9.2%	15.3%	28.8%	21.0%	13.9%	3.7%	8.1%	100.0%

從表 101 可發現，各基本變項在「最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狀況如下：

一、 **區域方面**：「北桃園」跟「南桃園」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59.9%跟68.8%。

二、 **年齡組成方面**：「15-24歲」、「25-34歲」、「35-44歲」、「45-54歲」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63.7%、75.5%、69.6%跟63.3%。而「55-64歲」以「有參與」居多，佔54.4%。

三、 **族群方面**：「閩南籍」、「客家籍」、「外省籍」、「新住民」皆以「沒有參

與」居多，分別佔65.3%、67.5%、52.6%跟66.7%。而「原住民」、「其他」以「有參與」居多，分別佔51.7%跟60.0%。

四、 **最高學歷方面**：「識字或自修」在「沒有參與」及「有參與」皆佔50.0%。而「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以上」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55.1%、57.3%、65.9%、58.4%、67.8%跟66.7%。

五、 **婚姻狀況方面**：「未婚」、「有配偶或同居」、「離婚」、「分居」跟「喪偶」，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65.0%、63.1%、64.6%、76.5%跟65.4%。

六、 **經濟狀況方面**：「入不敷出」、「收支平衡」跟「有結餘」，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66.7%、65.0%跟60.2%。

七、 **「6歲以下子女」方面**：「沒有」跟「有」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61.5%跟77.1%。

八、 「7-12歲子女」方面：「沒有」跟「有」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62.5%跟71.1%。

九、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方面**：「沒有」跟「有」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66.5%跟57.7%。

十、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方面**：「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可以應付」跟「精疲力盡」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62.3%、53.6%跟65.0%。

表 101：「基本變項」與「最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沒有參與	有參與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347	232	579
		%	59.9%	40.1%	100.0%
	南桃園	個數	347	157	504
		%	68.8%	31.2%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21	69	190
		%	63.7%	36.3%	100.0%
	25-34 歲	個數	160	52	212
		%	75.5%	24.5%	100.0%
	35-44 歲	個數	179	78	257
		%	69.6%	30.4%	100.0%
	45-54 歲	個數	145	84	229
		%	63.3%	36.7%	100.0%
	55-64 歲	個數	89	106	195
		%	45.6%	54.4%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392	208	600
		%	65.3%	34.7%	100.0%
	客家籍	個數	193	93	286
		%	67.5%	32.5%	100.0%
	外省籍	個數	60	54	114
		%	52.6%	47.4%	100.0%
	原住民	個數	14	15	29
		%	48.3%	51.7%	100.0%
	新住民	個數	28	14	42
		%	66.7%	33.3%	100.0%
	其他	個數	2	3	5
		%	40.0%	60.0%	100.0%
	總和	個數	689	387	1076
		%	64.0%	36.0%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2	2	4
		%	50.0%	50.0%	100.0%
	國小	個數	27	22	49
		%	55.1%	44.9%	100.0%
	國(初)中	個數	63	47	110
		%	57.3%	42.7%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24	116	340
		%	65.9%	34.1%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90	64	154
		%	58.4%	41.6%	100.0%
	大學	個數	242	115	357
		%	67.8%	32.2%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0	20	60
		%	66.7%	33.3%	100.0%
	總和	個數	688	386	1074
		%	64.1%	35.9%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15	116	331
		%	65.0%	35.0%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395	231	626
		%	63.1%	36.9%	100.0%
	離婚	個數	53	29	82
		%	64.6%	35.4%	100.0%
	分居	個數	13	4	17
		%	76.5%	23.5%	100.0%
	喪偶	個數	17	9	26
		%	65.4%	34.6%	100.0%
	總和	個數	693	389	1082
		%	64.0%	36.0%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64	32	96
		%	66.7%	33.3%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482	259	741
		%	65.0%	35.0%	100.0%
	有結餘	個數	148	98	246
		%	60.2%	39.8%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556	348	904
		%	61.5%	38.5%	100.0%
	有	個數	138	41	179
		%	77.1%	22.9%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556	333	889
		%	62.5%	37.5%	100.0%
	有	個數	138	56	194
		%	71.1%	28.9%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525	265	790
		%	66.5%	33.5%	100.0%
	有	個數	169	124	293
		%	57.7%	42.3%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3	20	53
		%	62.3%	37.7%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89	77	166
		%	53.6%	46.4%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52	28	80
		%	65.0%	35.0%	100.0%
	總和	個數	174	125	299
		%	58.2%	41.8%	100.0%

(二) 基本變項與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課程之交叉分析

從表 102 可發現，各基本變項在「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課程」的狀況如下：

一、 **區域方面**：「北桃園」跟「南桃園」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67.2%跟75.5%。

二、 **年齡組成方面**：「15-24歲」、「25-34歲」、「35-44歲」、「45-54歲」、「55-64歲」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80.0%、73.6%、72.4%、65.5%跟64.2%。

三、 **族群方面**：「閩南籍」、「客家籍」、「外省籍」、「原住民」、「新住民」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72.2%、73.4%、56.1、79.3%%跟76.2%。而「其他」以「有參與」居多，佔60.0%。

四、 **最高學歷方面**：「識字或自修」、「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75.0%、81.6%、77.3%、80.0%、59.9%跟68.6%。而「研究所以上」以「有參與」居多，佔51.7%。

五、 **婚姻狀況方面**：「未婚」、「有配偶或同居」、「離婚」、「分居」跟「喪偶」，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72.5%、71.0%、68.3%、76.5%跟57.7%。

六、 **經濟狀況方面**：「入不敷出」、「收支平衡」跟「有結餘」，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75.0%、74.4%跟59.3%。

七、 **「6歲以下子女」方面**：「沒有」跟「有」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68.8%跟82.1%。

八、 **「7-12歲子女」方面**：「沒有」跟「有」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70.7%跟72.7%。

九、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方面**：「沒有」跟「有」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74.6%跟61.5%。

十、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方面**：「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可以應付」跟「精疲力盡」皆以「沒有參與」居多，分別佔69.8%、58.5%跟65.0%。

表 102：基本變項與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課程之交叉分析

基本變項			沒有參與	有參與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389	190	579
		%	67.2%	32.8%	100.0%
	南桃園	個數	379	123	502
		%	75.5%	24.5%	100.0%
	總和	個數	768	313	1081
		%	71.0%	29.0%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52	38	190
		%	80.0%	20.0%	100.0%
	25-34 歲	個數	156	56	212
		%	73.6%	26.4%	100.0%
	35-44 歲	個數	186	71	257
		%	72.4%	27.6%	100.0%
	45-54 歲	個數	150	79	229
		%	65.5%	34.5%	100.0%
	55-64 歲	個數	124	69	193
		%	64.2%	35.8%	100.0%
	總和	個數	768	313	1081
		%	71.0%	29.0%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32	166	598
		%	72.2%	27.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10	76	286
		%	73.4%	26.6%	100.0%
	外省籍	個數	64	50	114
		%	56.1%	43.9%	100.0%
	原住民	個數	23	6	29
		%	79.3%	20.7%	100.0%
	新住民	個數	32	10	42
		%	76.2%	23.8%	100.0%
	其他	個數	2	3	5
		%	40.0%	60.0%	100.0%
	總和	個數	763	311	1074
		%	71.0%	29.0%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0	9	49
		%	81.6%	18.4%	100.0%
	國(初)中	個數	85	25	110

		%	77.3%	22.7%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72	68	340
		%	80.0%	20.0%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91	61	152
		%	59.9%	40.1%	100.0%
	大學	個數	245	112	357
		%	68.6%	31.4%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29	31	60
		%	48.3%	51.7%	100.0%
	總和	個數	765	307	1072
		%	71.4%	28.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40	91	331
		%	72.5%	27.5%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43	181	624
		%	71.0%	29.0%	100.0%
	離婚	個數	56	26	82
		%	68.3%	31.7%	100.0%
	分居	個數	13	4	17
		%	76.5%	23.5%	100.0%
	喪偶	個數	15	11	26
		%	57.7%	42.3%	100.0%
	總和	個數	767	313	1080
		%	71.0%	29.0%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2	24	96
		%	75.0%	25.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50	189	739
		%	74.4%	25.6%	100.0%
	有結餘	個數	146	100	246
		%	59.3%	40.7%	100.0%
	總和	個數	768	313	1081
		%	71.0%	29.0%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621	281	902
		%	68.8%	31.2%	100.0%
	有	個數	147	32	179
		%	82.1%	17.9%	100.0%
	總和	個數	768	313	1081
		%	71.0%	29.0%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627	260	887
		%	70.7%	29.3%	100.0%
	有	個數	141	53	194
		%	72.7%	27.3%	100.0%

	總和	個數	768	313	1081
		%	71.0%	29.0%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589	201	790
		%	74.6%	25.4%	100.0%
	有	個數	179	112	291
		%	61.5%	38.5%	100.0%
	總和	個數	768	313	1081
		%	71.0%	29.0%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7	16	53
		%	69.8%	30.2%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96	68	164
		%	58.5%	41.5%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52	28	80
		%	65.0%	35.0%	100.0%
	總和	個數	185	112	297
		%	62.3%	37.7%	100.0%

貳、基本變項與感到生活壓力很大之交叉分析

從表 103 可發現，各基本變項在「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頻率如下：

一、　區域方面：

1. 「北桃園」以「偶爾」(49.7%）最多，其次是「經常」(20.9%)，再者為「很少」(19.5%)。
2. 「南桃園」以「偶爾」(57.1%）最多，其次是「很少」(20.0%)，再者為「經常」(17.5%)。

二、　年齡組成方面：

1. 「15-24歲」以「偶爾」(45.8%）最多，其次是「很少」(26.8%)，再者為「經常」(17.4%)。
2. 「25-34歲」以「偶爾」(53.3%）最多，其次是「經常」(22.2%)，再者為「很少」(14.6%)。
3. 「35-44歲」以「偶爾」(56.8%）最多，其次是「經常」(23.0%)，再者為「很少」(14.8%)。
4. 「45-54歲」以「偶爾」(53.3%）最多，其次是「很少」(20.1%)，再者為「經常」(19.7%)。
5. 「55-64歲」以「偶爾」(55.4%）最多，其次是「很少」(24.6%)，再者為「經常」(12.8%)。

三、　族群方面：

1. 「閩南籍」以「偶爾」(52.3%）最多，其次是「很少」(23.0%)，再者為「經常」(18.0%)。
2. 「客家籍」以「偶爾」(56.6%）最多，其次是「很少」(19.2%)，再者為「經常」(18.2%)。
3. 「外省籍」以「偶爾」(51.8%）最多，其次是「經常」(22.8%)，再者為「很少」(13.2%)。
4. 「原住民」以「偶爾」(58.6%）最多，其次是「經常」(20.7%)，再者為「從不」(10.3%)。
5. 「新住民」以「偶爾」(47.6%）最多，其次是「經常」(28.6%)，再者為「總是」(14.3%)。

6. 「其他」以「很少」(40.0%）最多，其次是「偶爾」、「經常」、「總是」(皆為20.0%)。

四、 **最高學歷方面：**

1. 「識字或自修」以「偶爾」(50.0%）最多，其次是「很少」、「經常」(皆為25.0%)。
2. 「國小」以「偶爾」(46.9%）最多，其次是「經常」(26.5%)，再者為「很少」(16.3%)。
3. 「國（初）中」以「偶爾」(50.0%）最多，其次是「很少」(34.5%)，再者為「經常」(7.3%)。
4. 「高中職」以「偶爾」(52.1%）最多，其次是「經常」(19.1%)，再者為「很少」(18.5%)。
5. 「專科學校」以「偶爾」(49.4%）最多，其次是「經常」(24.7%)，再者為「很少」(18.2%)。
6. 「大學」以「偶爾」(56.6%）最多，其次是「經常」(19.9%)，再者為「很少」(17.9%)。
7. 「研究所以上」以「偶爾」(56.7%）最多，其次是「經常」(21.7%)，再者為「很少」(16.7%)。

五、 **婚姻狀況方面：**

1. 「未婚」以「偶爾」(45.6%）最多，其次是「很少」(24.5%)，再者為「經常」(20.5%)。
2. 「有配偶或同居」以「偶爾」(58.8%）最多，其次是「很少」(18.2%)，再者為「經常」(16.8%)。
3. 「離婚」以「偶爾」(43.9%）最多，其次是「經常」(29.3%)，再者為「很少」(12.2%)。
4. 「分居」以「偶爾」(47.1%）最多，其次是「經常」(35.3%)，再者為「很少」(17.6%)。
5. 「喪偶」以「偶爾」(46.2%）最多，其次是「經常」、「很少」(皆為23.1%)，再者為「總是」、「從不」(皆為3.8%)。

六、 **經濟狀況方面：**

1. 「入不敷出」以「經常」(34.4%) 最多，其次是「偶爾」(30.2%)，再者為「總是」(19.8%)。
2. 「收支平衡」以「偶爾」(55.3%) 最多，其次是「很少」(19.3%)，再者為「經常」(19.0%)。
3. 「有結餘」以「偶爾」(55.7%) 最多，其次是「很少」(25.2%)，再者為「經常」(14.2%)。

七、「6歲以下子女」方面：

1. 「沒有」以「偶爾」(52.1%) 最多，其次是「很少」(21.9%)，再者為「經常」(18.1%)。
2. 「有」以「偶爾」(58.7%) 最多，其次是「經常」(25.1%)，再者為「很少」(8.9%)。

八、「7-12歲子女」方面：

1. 「沒有」以「偶爾」(53.1%) 最多，其次是「很少」(21.4%)，再者為「經常」(18.0%)。
2. 「有」以「偶爾」(53.6%) 最多，其次是「經常」(25.3%)，再者為「很少」(12.4%)。

九、「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方面：

1. 「沒有」以「偶爾」(54.4%) 最多，其次是「很少」(20.9%)，再者為「經常」(17.5%)。
2. 「有」以「偶爾」(49.8%) 最多，其次是「經常」(24.2%)，再者為「很少」(16.7%)。

十、「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方面：

1.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以「偶爾」(43.4%) 最多，其次是「經常」(34.0%)，再者為「總是」(17.0%)。
2. 「可以應付」以「偶爾」(53.6%) 最多，其次是「經常」(19.3%)，再者為「很少」(18.7%)。
3. 「精疲力盡」以「偶爾」(45.0%) 最多，其次是「經常」(30.0%)，再者為「很少」(21.2%)。

表 103：基本變項與感到生活壓力很大之交叉分析

基本變項			從不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23	113	288	121	34	579
		%	4.0%	19.5%	49.7%	20.9%	5.9%	100.0%
	南桃園	個數	12	101	288	88	15	504
		%	2.4%	20.0%	57.1%	17.5%	3.0%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6	51	87	33	3	190
		%	8.4%	26.8%	45.8%	17.4%	1.6%	100.0%
	25-34 歲	個數	6	31	113	47	15	212
		%	2.8%	14.6%	53.3%	22.2%	7.1%	100.0%
	35-44 歲	個數	1	38	146	59	13	257
		%	0.4%	14.8%	56.8%	23.0%	5.1%	100.0%
	45-54 歲	個數	5	46	122	45	11	229
		%	2.2%	20.1%	53.3%	19.7%	4.8%	100.0%
	55-64 歲	個數	7	48	108	25	7	195
		%	3.6%	24.6%	55.4%	12.8%	3.6%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20	138	314	108	20	600
		%	3.3%	23.0%	52.3%	18.0%	3.3%	100.0%
	客家籍	個數	7	55	162	52	10	286
		%	2.4%	19.2%	56.6%	18.2%	3.5%	100.0%
	外省籍	個數	4	15	59	26	10	114
		%	3.5%	13.2%	51.8%	22.8%	8.8%	100.0%
	原住民	個數	3	1	17	6	2	29
		%	10.3%	3.4%	58.6%	20.7%	6.9%	100.0%
	新住民	個數	1	3	20	12	6	42
		%	2.4%	7.1%	47.6%	28.6%	14.3%	100.0%
	其他	個數	0	2	1	1	1	5
		%	0.0%	40.0%	20.0%	2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3	205	49	1076
		%	3.3%	19.9%	53.3%	19.1%	4.6%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0	1	2	1	0	4
		%	0.0%	25.0%	50.0%	25.0%	0.0%	100.0%
	國小	個數	2	8	23	13	3	49
		%	4.1%	16.3%	46.9%	26.5%	6.1%	100.0%
	國(初)中	個數	5	38	55	8	4	110
		%	4.5%	34.5%	50.0%	7.3%	3.6%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13	63	177	65	22	340

		%	3.8%	18.5%	52.1%	19.1%	6.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6	28	76	38	6	154
		%	3.9%	18.2%	49.4%	24.7%	3.9%	100.0%
	大學	個數	9	64	202	71	11	357
		%	2.5%	17.9%	56.6%	19.9%	3.1%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0	10	34	13	3	60
		%	0.0%	16.7%	56.7%	21.7%	5.0%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2	569	209	49	1074
		%	3.3%	19.7%	53.0%	19.5%	4.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17	81	151	68	14	331
		%	5.1%	24.5%	45.6%	20.5%	4.2%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14	114	368	105	25	626
		%	2.2%	18.2%	58.8%	16.8%	4.0%	100.0%
	離婚	個數	3	10	36	24	9	82
		%	3.7%	12.2%	43.9%	29.3%	11.0%	100.0%
	分居	個數	0	3	8	6	0	17
		%	0.0%	17.6%	47.1%	35.3%	0.0%	100.0%
	喪偶	個數	1	6	12	6	1	26
		%	3.8%	23.1%	46.2%	23.1%	3.8%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5	209	49	1082
		%	3.2%	19.8%	53.1%	19.3%	4.5%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6	9	29	33	19	96
		%	6.2%	9.4%	30.2%	34.4%	19.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23	143	410	141	24	741
		%	3.1%	19.3%	55.3%	19.0%	3.2%	100.0%
	有結餘	個數	6	62	137	35	6	246
		%	2.4%	25.2%	55.7%	14.2%	2.4%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32	198	471	164	39	904
		%	3.5%	21.9%	52.1%	18.1%	4.3%	100.0%
	有	個數	3	16	105	45	10	179
		%	1.7%	8.9%	58.7%	25.1%	5.6%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30	190	472	160	37	889
		%	3.4%	21.4%	53.1%	18.0%	4.2%	100.0%
	有	個數	5	24	104	49	12	194
		%	2.6%	12.4%	53.6%	25.3%	6.2%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28	165	430	138	29	790
		%	3.5%	20.9%	54.4%	17.5%	3.7%	100.0%
	有	個數	7	49	146	71	20	293
		%	2.4%	16.7%	49.8%	24.2%	6.8%	100.0%
	總和	個數	35	214	576	209	49	1083
		%	3.2%	19.8%	53.2%	19.3%	4.5%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1	2	23	18	9	53
		%	1.9%	3.8%	43.4%	34.0%	17.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4	31	89	32	10	166
		%	2.4%	18.7%	53.6%	19.3%	6.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2	17	36	24	1	80
		%	2.5%	21.2%	45.0%	30.0%	1.2%	100.0%
	總和	個數	7	50	148	74	20	299
		%	2.3%	16.7%	49.5%	24.7%	6.7%	100.0%

(三) 基本變項與時常感到快樂之交叉分析

從表 104 可發現，各基本變項在「時常感到快樂」的頻率如下：

一、　區域方面：

1. 「北桃園」以「經常」(44.2%) 最多，其次是「偶爾」(41.2%)，再者為「很少」(7.1%)。
2. 「南桃園」以「經常」(46.7%) 最多，其次是「偶爾」(42.1%)，再者為「很少」(8.0%)。

二、　年齡組成方面：

1. 「15-24歲」以「經常」(47.9%) 最多，其次是「偶爾」(39.5%)，再者為「總是」(6.3%)。
2. 「25-34歲」以「經常」(41.2%) 最多，其次是「偶爾」(40.8%)，再者為「很少」(12.3%)。
3. 「35-44歲」以「偶爾」(46.3%) 最多，其次是「經常」(41.2%)，再者為「很少」(8.6%)。
4. 「45-54歲」以「經常」(48.0%) 最多，其次是「偶爾」(41.9%)，再者為「很少」(5.7%)。
5. 「55-64歲」以「經常」(59.7%) 最多，其次是「偶爾」(38.5%)，再者為「很少」(5.6%)。

三、　族群方面：

1. 「閩南籍」以「經常」(48.2%) 最多，其次是「偶爾」(40.0%)，再者為「很少」(6.2%)。
2. 「客家籍」以「偶爾」(45.1%) 最多，其次是「經常」(42.3%)，再者為「很少」(9.1%)。
3. 「外省籍」以「經常」(45.1%) 最多，其次是「偶爾」(41.6%)，再者為「很少」(7.1%)。
4. 「原住民」以「經常」(37.9%) 最多，其次是「偶爾」(31.0%)，再者為「總是」(17.2%)。
5. 「新住民」以「偶爾」(50.0%) 最多，其次是「經常」(31.0%)，再者為「很少」(14.3%)。

6. 「其他」以「經常」、「偶爾」（皆為40.0%）最多，其次是「總是」（20.0%）。

四、 **最高學歷方面：**

1. 「識字或自修」以「偶爾」、「經常」（皆為50.0%）最多。
2. 「國小」以「偶爾」（46.9%）最多，其次是「經常」（26.5%），再者為「很少」（20.4%）。
3. 「國（初）中」以「經常」（41.8%）最多，其次是「偶爾」（37.3%），再者為「很少」（10.9%）。
4. 「高中職」以「經常」（44.1%）最多，其次是「偶爾」（42.0%），再者為「很少」（8.0%）。
5. 「專科學校」以「經常」（49.4%）最多，其次是「偶爾」（40.9%），再者為「很少」（5.2%）。
6. 「大學」以「經常」（46.6%）最多，其次是「偶爾」（43.0%），再者為「很少」（5.6%）。
7. 「研究所以上」以「經常」（60.0%）最多，其次是「偶爾」（31.7%），再者為「很少」（6.7%）。

五、 **婚姻狀況方面：**

1. 「未婚」以「經常」（47.0%）最多，其次是「偶爾」（38.8%），再者為「很少」（7.9%）。
2. 「有配偶或同居」以「經常」（45.5%）最多，其次是「偶爾」（42.6%），再者為「很少」（6.7%）。
3. 「離婚」以「偶爾」（43.9%）最多，其次是「經常」（37.8%），再者為「很少」（12.2%）。
4. 「分居」以「偶爾」（47.1%）最多，其次是「經常」（35.3%），再者為「很少」（11.8%）。
5. 「喪偶」以「經常」（50.0%）最多，其次是「偶爾」（46.2%），再者為「很少」（3.8%）。

六、 **經濟狀況方面：**

1. 「入不敷出」以「偶爾」（46.9%）最多，其次是「經常」（27.1%），

再者為「很少」(16.7%)。

2. 「收支平衡」以「經常」(45.3%) 最多，其次是「偶爾」(43.4%)，再者為「很少」(7.2%)。

3. 「有結餘」以「經常」(52.8%) 最多，其次是「偶爾」(34.6%)，再者為「總是」(7.3%)。

七、 「6歲以下子女」方面：

1. 「沒有」以「經常」(46.5%) 最多，其次是「偶爾」(41.0%)，再者為「很少」(6.9%)。

2. 「有」以「偶爾」(44.9%) 最多，其次是「經常」(39.9%)，再者為「很少」(10.7%)。

八、 「7-12歲子女」方面：

1. 「沒有」以「經常」(45.9%) 最多，其次是「偶爾」(41.2%)，再者為「很少」(7.4%)。

2. 「有」以「偶爾」(43.8%) 最多，其次是「經常」(42.8%)，再者為「很少」(7.7%)。

九、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方面：

1. 「沒有」以「經常」(47.2%) 最多，其次是「偶爾」(39.3%)，再者為「很少」(7.2%)。

2. 「有」以「偶爾」(47.9%) 最多，其次是「經常」(40.4%)，再者為「很少」(8.2%)。

十、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方面：

1.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以「偶爾」(50.0%) 最多，其次是「經常」(28.8%)，再者為「很少」(17.3%)。

2. 「可以應付」以「偶爾」(47.6%) 最多，其次是「經常」(44.0%)，再者為「很少」(4.8%)。

3. 「精疲力盡」以「偶爾」(46.2%) 最多，其次是「經常」(42.5%)，再者為「很少」(8.8%)。

表 104：基本變項與時常感到快樂之交叉分析

基本變項			從不	很少	偶爾	經常	總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	41	238	255	39	577
		%	0.7%	7.1%	41.2%	44.2%	6.8%	100.0%
	南桃園	個數	2	40	212	235	14	503
		%	0.4%	8.0%	42.1%	46.7%	2.8%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2	10	75	91	12	190
		%	1.1%	5.3%	39.5%	47.9%	6.3%	100.0%
	25-34 歲	個數	0	26	86	87	12	211
		%	0.0%	12.3%	40.8%	41.2%	5.7%	100.0%
	35-44 歲	個數	2	22	119	106	8	257
		%	0.8%	8.6%	46.3%	41.2%	3.1%	100.0%
	45-54 歲	個數	0	13	95	109	10	227
		%	0.0%	5.7%	41.9%	48.0%	4.4%	100.0%
	55-64 歲	個數	2	10	75	97	11	195
		%	1.0%	5.1%	38.5%	49.7%	5.6%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3	37	239	288	31	598
		%	0.5%	6.2%	40.0%	48.2%	5.2%	100.0%
	客家籍	個數	2	26	129	121	8	286
		%	0.7%	9.1%	45.1%	42.3%	2.8%	100.0%
	外省籍	個數	1	8	47	51	6	113
		%	0.9%	7.1%	41.6%	45.1%	5.3%	100.0%
	原住民	個數	0	4	9	11	5	29
		%	0.0%	13.8%	31.0%	37.9%	17.2%	100.0%
	新住民	個數	0	6	21	13	2	42
		%	0.0%	14.3%	50.0%	31.0%	4.8%	100.0%
	其他	個數	0	0	2	2	1	5
		%	0.0%	0.0%	40.0%	4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47	486	53	1073
		%	0.6%	7.5%	41.7%	45.3%	4.9%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0	0	2	2	0	4
		%	0.0%	0.0%	50.0%	5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0	10	23	13	3	49
		%	0.0%	20.4%	46.9%	26.5%	6.1%	100.0%
	國(初)中	個數	0	12	41	46	11	110
		%	0.0%	10.9%	37.3%	41.8%	1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	27	142	149	17	338

		%	0.9%	8.0%	42.0%	44.1%	5.0%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	8	63	76	6	154
		%	0.6%	5.2%	40.9%	49.4%	3.9%	100.0%
	大學	個數	2	20	153	166	15	356
		%	0.6%	5.6%	43.0%	46.6%	4.2%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0	4	19	36	1	60
		%	0.0%	6.7%	31.7%	60.0%	1.7%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43	488	53	1071
		%	0.6%	7.6%	41.4%	45.6%	4.9%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	26	128	155	19	330
		%	0.6%	7.9%	38.8%	47.0%	5.8%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3	42	266	284	29	624
		%	0.5%	6.7%	42.6%	45.5%	4.6%	100.0%
	離婚	個數	0	10	36	31	5	82
		%	0.0%	12.2%	43.9%	37.8%	6.1%	100.0%
	分居	個數	1	2	8	6	0	17
		%	5.9%	11.8%	47.1%	35.3%	0.0%	100.0%
	喪偶	個數	0	1	12	13	0	26
		%	0.0%	3.8%	46.2%	5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89	53	1079
		%	0.6%	7.5%	41.7%	45.3%	4.9%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4	16	45	26	5	96
		%	4.2%	16.7%	46.9%	27.1%	5.2%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1	53	320	334	30	738
		%	0.1%	7.2%	43.4%	45.3%	4.1%	100.0%
	有結餘	個數	1	12	85	130	18	246
		%	0.4%	4.9%	34.6%	52.8%	7.3%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4	62	370	419	47	902
		%	0.4%	6.9%	41.0%	46.5%	5.2%	100.0%
	有	個數	2	19	80	71	6	178
		%	1.1%	10.7%	44.9%	39.9%	3.4%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4	66	365	407	44	886
		%	0.5%	7.4%	41.2%	45.9%	5.0%	100.0%
	有	個數	2	15	85	83	9	194
		%	1.0%	7.7%	43.8%	42.8%	4.6%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5	57	310	372	44	788
		%	0.6%	7.2%	39.3%	47.2%	5.6%	100.0%
	有	個數	1	24	140	118	9	292
		%	0.3%	8.2%	47.9%	40.4%	3.1%	100.0%
	總和	個數	6	81	450	490	53	1080
		%	0.6%	7.5%	41.7%	45.4%	4.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0	9	26	15	2	52
		%	0.0%	17.3%	50.0%	28.8%	3.8%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	8	79	73	5	166
		%	0.6%	4.8%	47.6%	44.0%	3.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0	7	37	34	2	80
		%	0.0%	8.8%	46.2%	42.5%	2.5%	100.0%
	總和	個數	1	24	142	122	9	298
		%	0.3%	8.1%	47.7%	40.9%	3.0%	100.0%

第九節 基本變項與福利使用情形

(一) 補助類服務

一、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使用情形

從表 105 可發現「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05：基本變項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使用情形交叉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78	1	579
		%	99.8%	0.2%	100.0%
	南桃園	個數	496	7	503
		%	98.6%	1.4%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8	1082
		%	99.3%	0.7%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8	2	190
		%	98.9%	1.1%	100.0%
	25-34 歲	個數	211	1	212
		%	99.5%	0.5%	100.0%
	35-44 歲	個數	257	0	257
		%	100.0%	0.0%	100.0%
	45-54 歲	個數	226	2	228
		%	99.1%	0.9%	100.0%
	55-64 歲	個數	192	3	195
		%	98.5%	1.5%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8	1082
		%	99.3%	0.7%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97	3	600
		%	99.5%	0.5%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2	4	286
		%	98.6%	1.4%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3	1	114
		%	99.1%	0.9%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41	0	41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7	8	1075

		%	99.3%	0.7%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9	0	49
		%	100.0%	0.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9	1	110
		%	99.1%	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5	4	339
		%	98.8%	1.2%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4	0	154
		%	100.0%	0.0%	100.0%
	大學	個數	354	3	357
		%	99.2%	0.8%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60	0	6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5	8	1073
		%	99.3%	0.7%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28	3	331
		%	99.1%	0.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24	1	625
		%	99.8%	0.2%	100.0%
	離婚	個數	79	3	82
		%	96.3%	3.7%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7	1081
		%	99.4%	0.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4	1	95
		%	98.9%	1.1%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35	6	741
		%	99.2%	0.8%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5	1	246
		%	99.6%	0.4%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8	1082
		%	99.3%	0.7%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96	7	903
		%	99.2%	0.8%	100.0%
	有	個數	178	1	179
		%	99.4%	0.6%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8	1082
		%	99.3%	0.7%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81	7	888
		%	99.2%	0.8%	100.0%
	有	個數	193	1	194
		%	99.5%	0.5%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8	1082
		%	99.3%	0.7%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82	7	789
		%	99.1%	0.9%	100.0%
	有	個數	292	1	293
		%	99.7%	0.3%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8	1082
		%	99.3%	0.7%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3	0	53
		%	100.0%	0.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5	1	166
		%	99.4%	0.6%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80	0	8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298	1	299
		%	99.7%	0.3%	100.0%

二、子女生活津貼使用情形

從表 106 可發現「子女生活津貼」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06：基本變項與子女生活津貼使用情形交叉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72	7	579
		%	98.8%	1.2%	100.0%
	南桃園	個數	496	8	504
		%	98.4%	1.6%	100.0%
	總和	個數	1068	15	1083
		%	98.6%	1.4%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8	2	190
		%	98.9%	1.1%	100.0%
	25-34 歲	個數	209	3	212
		%	98.6%	1.4%	100.0%
	35-44 歲	個數	251	6	257
		%	97.7%	2.3%	100.0%
	45-54 歲	個數	226	3	229
		%	98.7%	1.3%	100.0%
	55-64 歲	個數	194	1	195
		%	99.5%	0.5%	100.0%
	總和	個數	1068	15	1083
		%	98.6%	1.4%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93	7	600
		%	98.8%	1.2%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2	4	286
		%	98.6%	1.4%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1	3	114
		%	97.4%	2.6%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42	0	42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1	15	1076
		%	98.6%	1.4%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9	0	49
		%	100.0%	0.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9	1	110
		%	99.1%	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4	6	340
		%	98.2%	1.8%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1	3	154
		%	98.1%	1.9%	100.0%
	大學	個數	353	4	357
		%	98.9%	1.1%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60	0	6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0	14	1074
		%	98.7%	1.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30	1	331
		%	99.7%	0.3%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16	10	626
		%	98.4%	1.6%	100.0%
	離婚	個數	79	3	82
		%	96.3%	3.7%	100.0%
	分居	個數	16	1	17
		%	94.1%	5.9%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7	15	1082
		%	98.6%	1.4%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5	1	96
		%	99.0%	1.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30	11	741
		%	98.5%	1.5%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3	3	246
		%	98.8%	1.2%	100.0%
	總和	個數	1068	15	1083
		%	98.6%	1.4%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96	8	904
		%	99.1%	0.9%	100.0%
	有	個數	172	7	179
		%	96.1%	3.9%	100.0%
	總和	個數	1068	15	1083
		%	98.6%	1.4%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78	11	889
		%	98.8%	1.2%	100.0%
	有	個數	190	4	194
		%	97.9%	2.1%	100.0%
	總和	個數	1068	15	1083
		%	98.6%	1.4%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76	14	790
		%	98.2%	1.8%	100.0%
	有	個數	292	1	293
		%	99.7%	0.3%	100.0%
	總和	個數	1068	15	1083
		%	98.6%	1.4%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3	0	53
		%	100.0%	0.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5	1	166
		%	99.4%	0.6%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80	0	8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298	1	299
		%	99.7%	0.3%	100.0%

二、 子女教育補助使用情形

從表 107 可發現「子女教育補助」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07：基本變項與子女教育補助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55	24	579
		%	95.9%	4.1%	100.0%
	南桃園	個數	487	17	504
		%	96.6%	3.4%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7	3	190
		%	98.4%	1.6%	100.0%
	25-34 歲	個數	204	8	212
		%	96.2%	3.8%	100.0%
	35-44 歲	個數	235	22	257
		%	91.4%	8.6%	100.0%

	45-54 歲	個數	224	5	229
		%	97.8%	2.2%	100.0%
	55-64 歲	個數	192	3	195
		%	98.5%	1.5%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77	23	600
		%	96.2%	3.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77	9	286
		%	96.9%	3.1%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8	6	114
		%	94.7%	5.3%	100.0%
	原住民	個數	28	1	29
		%	96.6%	3.4%	100.0%
	新住民	個數	41	1	42
		%	97.6%	2.4%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1035	41	1076
		%	96.2%	3.8%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8	1	49
		%	98.0%	2.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8	2	110
		%	98.2%	1.8%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29	11	340
		%	96.8%	3.2%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7	7	154
		%	95.5%	4.5%	100.0%
	大學	個數	340	17	357
		%	95.2%	4.8%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9	1	60
		%	98.3%	1.7%	100.0%
	總和	個數	1035	39	1074
		%	96.4%	3.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30	1	331
		%	99.7%	0.3%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92	34	626
		%	94.6%	5.4%	100.0%
	離婚	個數	79	3	82

		%	96.3%	3.7%	100.0%
	分居	個數	16	1	17
		%	94.1%	5.9%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0	1082
		%	96.3%	3.7%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8	8	96
		%	91.7%	8.3%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17	24	741
		%	96.8%	3.2%	100.0%
	有結餘	個數	237	9	246
		%	96.3%	3.7%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80	24	904
		%	97.3%	2.7%	100.0%
	有	個數	162	17	179
		%	90.5%	9.5%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66	23	889
		%	97.4%	2.6%	100.0%
	有	個數	176	18	194
		%	90.7%	9.3%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57	33	790
		%	95.8%	4.2%	100.0%
	有	個數	285	8	293
		%	97.3%	2.7%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8	5	53
		%	90.6%	9.4%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2	4	166
		%	97.6%	2.4%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80	0	8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290	9	299
		%	97.0%	3.0%	100.0%

四、兒童托育津貼使用情形

從表 108 可發現「兒童托育津貼」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08：基本變項與兒童托育津貼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66	13	579
		%	97.8%	2.2%	100.0%
	南桃園	個數	487	17	504
		%	96.6%	3.4%	100.0%
	總和	個數	1053	30	1083
		%	97.2%	2.8%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9	1	190
		%	99.5%	0.5%	100.0%
	25-34 歲	個數	203	9	212
		%	95.8%	4.2%	100.0%
	35-44 歲	個數	242	15	257
		%	94.2%	5.8%	100.0%
	45-54 歲	個數	227	2	229
		%	99.1%	0.9%	100.0%
	55-64 歲	個數	192	3	195
		%	98.5%	1.5%	100.0%
	總和	個數	1053	30	1083
		%	97.2%	2.8%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88	12	600
		%	98.0%	2.0%	100.0%
	客家籍	個數	275	11	286
		%	96.2%	3.8%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0	4	114
		%	96.5%	3.5%	100.0%
	原住民	個數	27	2	29
		%	93.1%	6.9%	100.0%
	新住民	個數	41	1	42
		%	97.6%	2.4%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46	30	1076
		%	97.2%	2.8%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9	0	49
		%	100.0%	0.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8	2	110
		%	98.2%	1.8%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3	7	340
		%	97.9%	2.1%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8	6	154
		%	96.1%	3.9%	100.0%
	大學	個數	343	14	357
		%	96.1%	3.9%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9	1	60
		%	98.3%	1.7%	100.0%
	總和	個數	1044	30	1074
		%	97.2%	2.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30	1	331
		%	99.7%	0.3%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00	26	626
		%	95.8%	4.2%	100.0%
	離婚	個數	79	3	82
		%	96.3%	3.7%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52	30	1082
		%	97.2%	2.8%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5	1	96
		%	99.0%	1.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18	23	741
		%	96.9%	3.1%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0	6	246
		%	97.6%	2.4%	100.0%
	總和	個數	1053	30	1083
		%	97.2%	2.8%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91	13	904
		%	98.6%	1.4%	100.0%
	有	個數	162	17	179
		%	90.5%	9.5%	100.0%
	總和	個數	1053	30	1083
		%	97.2%	2.8%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74	15	889

		%	98.3%	1.7%	100.0%
	有	個數	179	15	194
		%	92.3%	7.7%	100.0%
	總和	個數	1053	30	1083
		%	97.2%	2.8%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68	22	790
		%	97.2%	2.8%	100.0%
	有	個數	285	8	293
		%	97.3%	2.7%	100.0%
	總和	個數	1053	30	1083
		%	97.2%	2.8%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1	2	53
		%	96.2%	3.8%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1	5	166
		%	97.0%	3.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9	1	80
		%	98.8%	1.2%	100.0%
	總和	個數	291	8	299
		%	97.3%	2.7%	100.0%

五、傷病醫療補助使用情形表

從表 109 可發現「傷病醫療補助」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09：基本變項與傷病醫療補助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74	5	579
		%	99.1%	0.9%	100.0%
	南桃園	個數	497	7	504
		%	98.6%	1.4%	100.0%
	總和	個數	1071	12	1083
		%	98.9%	1.1%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9	1	190
		%	99.5%	0.5%	100.0%
	25-34 歲	個數	211	1	212
		%	99.5%	0.5%	100.0%
	35-44 歲	個數	254	3	257
		%	98.8%	1.2%	100.0%
	45-54 歲	個數	226	3	229
		%	98.7%	1.3%	100.0%
	55-64 歲	個數	191	4	195
		%	97.9%	2.1%	100.0%
	總和	個數	1071	12	1083
		%	98.9%	1.1%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93	7	600
		%	98.8%	1.2%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3	3	286
		%	99.0%	1.0%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2	2	114
		%	98.2%	1.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42	0	42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4	12	1076
		%	98.9%	1.1%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8	1	49
		%	98.0%	2.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8	2	110
		%	98.2%	1.8%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8	2	340
		%	99.4%	0.6%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0	4	154
		%	97.4%	2.6%	100.0%
	大學	個數	354	3	357
		%	99.2%	0.8%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60	0	6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2	12	1074
		%	98.9%	1.1%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28	3	331
		%	99.1%	0.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20	6	626
		%	99.0%	1.0%	100.0%
	離婚	個數	80	2	82
		%	97.6%	2.4%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1	11	1082
		%	99.0%	1.0%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4	2	96
		%	97.9%	2.1%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33	8	741
		%	98.9%	1.1%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4	2	246
		%	99.2%	0.8%	100.0%
	總和	個數	1071	12	1083
		%	98.9%	1.1%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92	12	904
		%	98.7%	1.3%	100.0%
	有	個數	179	0	179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1	12	1083
		%	98.9%	1.1%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78	11	889
		%	98.8%	1.2%	100.0%
	有	個數	193	1	194
		%	99.5%	0.5%	100.0%
	總和	個數	1071	12	1083
		%	98.9%	1.1%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81	9	790
		%	98.9%	1.1%	100.0%
	有	個數	290	3	293
		%	99.0%	1.0%	100.0%
	總和	個數	1071	12	1083
		%	98.9%	1.1%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2	1	53
		%	98.1%	1.9%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4	2	166
		%	98.8%	1.2%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9	1	80
		%	98.8%	1.2%	100.0%
	總和	個數	295	4	299
		%	98.7%	1.3%	100.0%

六、創業貸款補助使用情形

從表 110 可發現「創業貸款補助」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10：基本變項與創業貸款補助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77	2	579
		%	99.7%	0.3%	100.0%
	南桃園	個數	500	4	504
		%	99.2%	0.8%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9	1	190
		%	99.5%	0.5%	100.0%
	25-34 歲	個數	211	1	212
		%	99.5%	0.5%	100.0%
	35-44 歲	個數	256	1	257
		%	99.6%	0.4%	100.0%
	45-54 歲	個數	227	2	229
		%	99.1%	0.9%	100.0%
	55-64 歲	個數	194	1	195
		%	99.5%	0.5%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95	5	600
		%	99.2%	0.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5	1	286
		%	99.7%	0.3%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4	0	114
		%	100.0%	0.0%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42	0	42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0	6	1076
		%	99.4%	0.6%	100.0%
最高學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歷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9	0	49
		%	100.0%	0.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9	1	110
		%	99.1%	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7	3	340
		%	99.1%	0.9%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3	1	154
		%	99.4%	0.6%	100.0%
	大學	個數	357	0	357
		%	100.0%	0.0%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9	1	60
		%	98.3%	1.7%	100.0%
	總和	個數	1068	6	1074
		%	99.4%	0.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29	2	331
		%	99.4%	0.6%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23	3	626
		%	99.5%	0.5%	100.0%
	離婚	個數	81	1	82
		%	98.8%	1.2%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6	6	1082
		%	99.4%	0.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6	0	96
		%	100.0%	0.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36	5	741
		%	99.3%	0.7%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5	1	246
		%	99.6%	0.4%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900	4	904
		%	99.6%	0.4%	100.0%
	有	個數	177	2	179
		%	98.9%	1.1%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83	6	889
		%	99.3%	0.7%	100.0%
	有	個數	194	0	194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85	5	790
		%	99.4%	0.6%	100.0%
	有	個數	292	1	293
		%	99.7%	0.3%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3	0	53
		%	100.0%	0.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5	1	166
		%	99.4%	0.6%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80	0	8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298	1	299
		%	99.7%	0.3%	100.0%

七、法律訴訟補助使用情形

從表 111 可發現「法律訴訟補助」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11：基本變項與法律訴訟補助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79	0	579
		%	100.0%	0.0%	100.0%
	南桃園	個數	501	3	504
		%	99.4%	0.6%	100.0%
	總和	個數	1080	3	1083
		%	99.7%	0.3%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90	0	190
		%	100.0%	0.0%	100.0%
	25-34 歲	個數	211	1	212
		%	99.5%	0.5%	100.0%
	35-44 歲	個數	257	0	257
		%	100.0%	0.0%	100.0%
	45-54 歲	個數	228	1	229
		%	99.6%	0.4%	100.0%
	55-64 歲	個數	194	1	195
		%	99.5%	0.5%	100.0%
	總和	個數	1080	3	1083
		%	99.7%	0.3%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600	0	600
		%	100.0%	0.0%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4	2	286
		%	99.3%	0.7%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3	1	114
		%	99.1%	0.9%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42	0	42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3	3	1076
		%	99.7%	0.3%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9	0	49
		%	100.0%	0.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10	0	110
		%	100.0%	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8	2	340
		%	99.4%	0.6%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4	0	154
		%	100.0%	0.0%	100.0%
	大學	個數	357	0	357
		%	100.0%	0.0%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60	0	6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1	3	1074
		%	99.7%	0.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31	0	331
		%	100.0%	0.0%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25	1	626
		%	99.8%	0.2%	100.0%
	離婚	個數	81	1	82
		%	98.8%	1.2%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1079	3	1082
		%	99.7%	0.3%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5	1	96
		%	99.0%	1.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40	1	741
		%	99.9%	0.1%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5	1	246
		%	99.6%	0.4%	100.0%
	總和	個數	1080	3	1083
		%	99.7%	0.3%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901	3	904
		%	99.7%	0.3%	100.0%
	有	個數	179	0	179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80	3	1083
		%	99.7%	0.3%	100.0%
7-12 歲子	沒有	個數	887	2	889

女		%	99.8%	0.2%	100.0%
	有	個數	193	1	194
		%	99.5%	0.5%	100.0%
	總和	個數	1080	3	1083
		%	99.7%	0.3%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88	2	790
		%	99.7%	0.3%	100.0%
	有	個數	292	1	293
		%	99.7%	0.3%	100.0%
	總和	個數	1080	3	1083
		%	99.7%	0.3%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2	1	53
		%	98.1%	1.9%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6	0	166
		%	100.0%	0.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80	0	8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298	1	299
		%	99.7%	0.3%	100.0%

八、育兒津貼使用情形

從表 112 可發現「育兒津貼」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12：基本變項與育兒津貼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09	70	579
		%	87.9%	12.1%	100.0%
	南桃園	個數	426	78	504
		%	84.5%	15.5%	100.0%
	總和	個數	935	148	1083
		%	86.3%	13.7%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0	10	190
		%	94.7%	5.3%	100.0%
	25-34 歲	個數	151	61	212
		%	71.2%	28.8%	100.0%
	35-44 歲	個數	195	62	257
		%	75.9%	24.1%	100.0%
	45-54 歲	個數	218	11	229
		%	95.2%	4.8%	100.0%
	55-64 歲	個數	191	4	195
		%	97.9%	2.1%	100.0%
	總和	個數	935	148	1083
		%	86.3%	13.7%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21	79	600
		%	86.8%	13.2%	100.0%
	客家籍	個數	241	45	286
		%	84.3%	15.7%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6	8	114
		%	93.0%	7.0%	100.0%
	原住民	個數	22	7	29
		%	75.9%	24.1%	100.0%
	新住民	個數	33	9	42
		%	78.6%	21.4%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928	148	1076
		%	86.2%	13.8%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4	5	49
		%	89.8%	10.2%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0	10	110
		%	90.9%	9.1%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01	39	340
		%	88.5%	11.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33	21	154
		%	86.4%	13.6%	100.0%
	大學	個數	291	66	357
		%	81.5%	18.5%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6	4	60
		%	93.3%	6.7%	100.0%
	總和	個數	928	146	1074
		%	86.4%	13.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28	3	331
		%	99.1%	0.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90	136	626
		%	78.3%	21.7%	100.0%
	離婚	個數	74	8	82
		%	90.2%	9.8%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934	148	1082
		%	86.3%	13.7%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4	12	96
		%	87.5%	12.5%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31	110	741
		%	85.2%	14.8%	100.0%
	有結餘	個數	220	26	246
		%	89.4%	10.6%	100.0%
	總和	個數	935	148	1083
		%	86.3%	13.7%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75	29	904
		%	96.8%	3.2%	100.0%
	有	個數	60	119	179
		%	33.5%	66.5%	100.0%
	總和	個數	935	148	1083
		%	86.3%	13.7%	100.0%
7-12 歲子	沒有	個數	792	97	889

女		%	89.1%	10.9%	100.0%
	有	個數	143	51	194
		%	73.7%	26.3%	100.0%
	總和	個數	935	148	1083
		%	86.3%	13.7%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77	113	790
		%	85.7%	14.3%	100.0%
	有	個數	258	35	293
		%	88.1%	11.9%	100.0%
	總和	個數	935	148	1083
		%	86.3%	13.7%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3	10	53
		%	81.1%	18.9%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5	21	166
		%	87.3%	12.7%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4	6	80
		%	92.5%	7.5%	100.0%
	總和	個數	262	37	299
		%	87.6%	12.4%	100.0%

九、生育津貼使用情形

從表 113 可發現「生育津貼」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除了「識字或自修」變項中，「沒有」跟「有」使用的狀況一樣，皆為 50.0%。

表 113：基本變項與生育津貼使用情形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00	79	579
		%	86.4%	13.6%	100.0%
	南桃園	個數	409	95	504
		%	81.2%	18.8%	100.0%
	總和	個數	909	174	1083
		%	83.9%	16.1%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1	9	190
		%	95.3%	4.7%	100.0%
	25-34 歲	個數	149	63	212
		%	70.3%	29.7%	100.0%
	35-44 歲	個數	175	82	257

		%	68.1%	31.9%	100.0%
	45-54 歲	個數	214	15	229
		%	93.4%	6.6%	100.0%
	55-64 歲	個數	190	5	195
		%	97.4%	2.6%	100.0%
	總和	個數	909	174	1083
		%	83.9%	16.1%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13	87	600
		%	85.5%	14.5%	100.0%
	客家籍	個數	228	58	286
		%	79.7%	20.3%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5	9	114
		%	92.1%	7.9%	100.0%
	原住民	個數	22	7	29
		%	75.9%	24.1%	100.0%
	新住民	個數	30	12	42
		%	71.4%	28.6%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903	173	1076
		%	83.9%	16.1%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2	2	4
		%	50.0%	50.0%	100.0%
	國小	個數	44	5	49
		%	89.8%	10.2%	100.0%
	國(初)中	個數	99	11	110
		%	90.0%	1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91	49	340
		%	85.6%	14.4%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4	30	154
		%	80.5%	19.5%	100.0%
	大學	個數	286	71	357
		%	80.1%	19.9%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6	4	60
		%	93.3%	6.7%	100.0%
	總和	個數	902	172	1074
		%	84.0%	16.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29	2	331
		%	99.4%	0.6%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68	158	626
		%	74.8%	25.2%	100.0%

	離婚	個數	70	12	82
		%	85.4%	14.6%	100.0%
	分居	個數	16	1	17
		%	94.1%	5.9%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908	174	1082
		%	83.9%	16.1%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8	18	96
		%	81.2%	18.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19	122	741
		%	83.5%	16.5%	100.0%
	有結餘	個數	212	34	246
		%	86.2%	13.8%	100.0%
	總和	個數	909	174	1083
		%	83.9%	16.1%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48	56	904
		%	93.8%	6.2%	100.0%
	有	個數	61	118	179
		%	34.1%	65.9%	100.0%
	總和	個數	909	174	1083
		%	83.9%	16.1%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92	97	889
		%	89.1%	10.9%	100.0%
	有	個數	117	77	194
		%	60.3%	39.7%	100.0%
	總和	個數	909	174	1083
		%	83.9%	16.1%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55	135	790
		%	82.9%	17.1%	100.0%
	有	個數	254	39	293
		%	86.7%	13.3%	100.0%
	總和	個數	909	174	1083
		%	83.9%	16.1%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2	11	53
		%	79.2%	20.8%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5	21	166
		%	87.3%	12.7%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1	9	80
		%	88.8%	11.2%	100.0%
	總和	個數	258	41	299

		%	86.3%	13.7%	100.0%

(二)　服務類服務使用情形

一、婦女館及婦幼館使用情形

從表 114 可發現「婦女館及婦幼館」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14：基本變項與婦女館及婦幼館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28	51	579
		%	91.2%	8.8%	100.0%
	南桃園	個數	468	36	504
		%	92.9%	7.1%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0	10	190
		%	94.7%	5.3%	100.0%
	25-34 歲	個數	191	21	212
		%	90.1%	9.9%	100.0%
	35-44 歲	個數	225	32	257
		%	87.5%	12.5%	100.0%
	45-54 歲	個數	215	14	229
		%	93.9%	6.1%	100.0%
	55-64 歲	個數	185	10	195
		%	94.9%	5.1%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47	53	600
		%	91.2%	8.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68	18	286
		%	93.7%	6.3%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2	12	114
		%	89.5%	10.5%	100.0%
	原住民	個數	28	1	29
		%	96.6%	3.4%	100.0%
	新住民	個數	40	2	42
		%	95.2%	4.8%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89	87	1076
		%	91.9%	8.1%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6	3	49
		%	93.9%	6.1%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4	6	110
		%	94.5%	5.5%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25	15	340
		%	95.6%	4.4%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1	13	154
		%	91.6%	8.4%	100.0%
	大學	個數	317	40	357
		%	88.8%	11.2%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1	9	60
		%	85.0%	15.0%	100.0%
	總和	個數	988	86	1074
		%	92.0%	8.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13	18	331
		%	94.6%	5.4%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63	63	626
		%	89.9%	10.1%	100.0%
	離婚	個數	77	5	82
		%	93.9%	6.1%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995	87	1082
		%	92.0%	8.0%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3	3	96
		%	96.9%	3.1%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84	57	741
		%	92.3%	7.7%	100.0%
	有結餘	個數	219	27	246
		%	89.0%	11.0%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40	64	904
		%	92.9%	7.1%	100.0%
	有	個數	156	23	179
		%	87.2%	12.8%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29	60	889
		%	93.3%	6.7%	100.0%
	有	個數	167	27	194
		%	86.1%	13.9%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29	61	790
		%	92.3%	7.7%	100.0%
	有	個數	267	26	293
		%	91.1%	8.9%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6	7	53
		%	86.8%	13.2%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51	15	166
		%	91.0%	9.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4	6	80
		%	92.5%	7.5%	100.0%
	總和	個數	271	28	299
		%	90.6%	9.4%	100.0%

二、親子館使用情形

從表 115 可發現「親子館」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15：基本變項與親子館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29	50	579
		%	91.4%	8.6%	100.0%
	南桃園	個數	467	37	504
		%	92.7%	7.3%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0	10	190
		%	94.7%	5.3%	100.0%
	25-34 歲	個數	183	29	212

		%	86.3%	13.7%	100.0%
	35-44 歲	個數	224	33	257
		%	87.2%	12.8%	100.0%
	45-54 歲	個數	222	7	229
		%	96.9%	3.1%	100.0%
	55-64 歲	個數	187	8	195
		%	95.9%	4.1%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52	48	600
		%	92.0%	8.0%	100.0%
	客家籍	個數	259	27	286
		%	90.6%	9.4%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6	8	114
		%	93.0%	7.0%	100.0%
	原住民	個數	26	3	29
		%	89.7%	10.3%	100.0%
	新住民	個數	41	1	42
		%	97.6%	2.4%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989	87	1076
		%	91.9%	8.1%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6	3	49
		%	93.9%	6.1%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3	7	110
		%	93.6%	6.4%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22	18	340
		%	94.7%	5.3%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1	13	154
		%	91.6%	8.4%	100.0%
	大學	個數	318	39	357
		%	89.1%	10.9%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6	4	60
		%	93.3%	6.7%	100.0%
	總和	個數	990	84	1074
		%	92.2%	7.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25	6	331
		%	98.2%	1.8%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49	77	626
		%	87.7%	12.3%	100.0%
	離婚	個數	79	3	82
		%	96.3%	3.7%	100.0%
	分居	個數	16	1	17
		%	94.1%	5.9%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995	87	1082
		%	92.0%	8.0%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0	6	96
		%	93.8%	6.2%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82	59	741
		%	92.0%	8.0%	100.0%
	有結餘	個數	224	22	246
		%	91.1%	8.9%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65	39	904
		%	95.7%	4.3%	100.0%
	有	個數	131	48	179
		%	73.2%	26.8%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35	54	889
		%	93.9%	6.1%	100.0%
	有	個數	161	33	194
		%	83.0%	17.0%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26	64	790
		%	91.9%	8.1%	100.0%
	有	個數	270	23	293
		%	92.2%	7.8%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7	1083
		%	92.0%	8.0%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9	4	53
		%	92.5%	7.5%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50	16	166
		%	90.4%	9.6%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5	5	80

		%	93.8%	6.2%	100.0%
	總和	個數	274	25	299
		%	91.6%	8.4%	100.0%

三、婦女成長課程使用情形

從表 116 可發現「婦女成長課程」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16：基本變項與婦女成長課程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65	14	579
		%	97.6%	2.4%	100.0%
	南桃園	個數	493	11	504
		%	97.8%	2.2%	100.0%
	總和	個數	1058	25	1083
		%	97.7%	2.3%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90	0	190
		%	100.0%	0.0%	100.0%
	25-34 歲	個數	210	2	212
		%	99.1%	0.9%	100.0%
	35-44 歲	個數	250	7	257
		%	97.3%	2.7%	100.0%
	45-54 歲	個數	224	5	229
		%	97.8%	2.2%	100.0%
	55-64 歲	個數	184	11	195
		%	94.4%	5.6%	100.0%
	總和	個數	1058	25	1083
		%	97.7%	2.3%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88	12	600
		%	98.0%	2.0%	100.0%
	客家籍	個數	278	8	286
		%	97.2%	2.8%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0	4	114
		%	96.5%	3.5%	100.0%
	原住民	個數	28	1	29
		%	96.6%	3.4%	100.0%
	新住民	個數	42	0	42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51	25	1076
		%	97.7%	2.3%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8	1	49
		%	98.0%	2.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5	5	110
		%	95.5%	4.5%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4	6	340
		%	98.2%	1.8%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2	2	154
		%	98.7%	1.3%	100.0%
	大學	個數	350	7	357
		%	98.0%	2.0%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7	3	60
		%	95.0%	5.0%	100.0%
	總和	個數	1050	24	1074
		%	97.8%	2.2%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29	2	331
		%	99.4%	0.6%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06	20	626
		%	96.8%	3.2%	100.0%
	離婚	個數	79	3	82
		%	96.3%	3.7%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57	25	1082
		%	97.7%	2.3%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3	3	96
		%	96.9%	3.1%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29	12	741
		%	98.4%	1.6%	100.0%
	有結餘	個數	236	10	246
		%	95.9%	4.1%	100.0%
	總和	個數	1058	25	1083
		%	97.7%	2.3%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80	24	904
		%	97.3%	2.7%	100.0%
	有	個數	178	1	179

		%	99.4%	0.6%	100.0%
	總和	個數	1058	25	1083
		%	97.7%	2.3%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69	20	889
		%	97.8%	2.2%	100.0%
	有	個數	189	5	194
		%	97.4%	2.6%	100.0%
	總和	個數	1058	25	1083
		%	97.7%	2.3%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73	17	790
		%	97.8%	2.2%	100.0%
	有	個數	285	8	293
		%	97.3%	2.7%	100.0%
	總和	個數	1058	25	1083
		%	97.7%	2.3%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2	1	53
		%	98.1%	1.9%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1	5	166
		%	97.0%	3.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8	2	80
		%	97.5%	2.5%	100.0%
	總和	個數	291	8	299
		%	97.3%	2.7%	100.0%

三、 親職教育課程使用情形

從表 117 可發現「親職教育課程」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17：基本變項與親職教育課程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65	14	579
		%	97.6%	2.4%	100.0%
	南桃園	個數	492	12	504
		%	97.6%	2.4%	100.0%
	總和	個數	1057	26	1083
		%	97.6%	2.4%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6	4	190
		%	97.9%	2.1%	100.0%
	25-34 歲	個數	203	9	212

		%	95.8%	4.2%	100.0%
	35-44 歲	個數	249	8	257
		%	96.9%	3.1%	100.0%
	45-54 歲	個數	226	3	229
		%	98.7%	1.3%	100.0%
	55-64 歲	個數	193	2	195
		%	99.0%	1.0%	100.0%
	總和	個數	1057	26	1083
		%	97.6%	2.4%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87	13	600
		%	97.8%	2.2%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0	6	286
		%	97.9%	2.1%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9	5	114
		%	95.6%	4.4%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40	2	42
		%	95.2%	4.8%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50	26	1076
		%	97.6%	2.4%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7	2	49
		%	95.9%	4.1%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7	3	110
		%	97.3%	2.7%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7	3	340
		%	99.1%	0.9%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1	3	154
		%	98.1%	1.9%	100.0%
	大學	個數	344	13	357
		%	96.4%	3.6%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8	2	60
		%	96.7%	3.3%	100.0%
	總和	個數	1048	26	1074
		%	97.6%	2.4%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27	4	331
		%	98.8%	1.2%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08	18	626
		%	97.1%	2.9%	100.0%
	離婚	個數	80	2	82
		%	97.6%	2.4%	100.0%
	分居	個數	16	1	17
		%	94.1%	5.9%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57	25	1082
		%	97.7%	2.3%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6	0	96
		%	100.0%	0.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22	19	741
		%	97.4%	2.6%	100.0%
	有結餘	個數	239	7	246
		%	97.2%	2.8%	100.0%
	總和	個數	1057	26	1083
		%	97.6%	2.4%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87	17	904
		%	98.1%	1.9%	100.0%
	有	個數	170	9	179
		%	95.0%	5.0%	100.0%
	總和	個數	1057	26	1083
		%	97.6%	2.4%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74	15	889
		%	98.3%	1.7%	100.0%
	有	個數	183	11	194
		%	94.3%	5.7%	100.0%
	總和	個數	1057	26	1083
		%	97.6%	2.4%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76	14	790
		%	98.2%	1.8%	100.0%
	有	個數	281	12	293
		%	95.9%	4.1%	100.0%
	總和	個數	1057	26	1083
		%	97.6%	2.4%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0	3	53
		%	94.3%	5.7%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59	7	166
		%	95.8%	4.2%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8	2	80

		%	97.5%	2.5%	100.0%
	總和	個數	287	12	299
		%	96.0%	4.0%	100.0%

五、親子活動使用情形表

從表 118 可發現「親子活動」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除了「識字或自修」方面，「沒有」跟「有」使用過服務的狀況一樣，皆為 50%。

表 118：基本變項與親子活動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51	28	579
		%	95.2%	4.8%	100.0%
	南桃園	個數	490	14	504
		%	97.2%	2.8%	100.0%
	總和	個數	1041	42	1083
		%	96.1%	3.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8	2	190
		%	98.9%	1.1%	100.0%
	25-34 歲	個數	198	14	212
		%	93.4%	6.6%	100.0%
	35-44 歲	個數	240	17	257
		%	93.4%	6.6%	100.0%
	45-54 歲	個數	225	4	229
		%	98.3%	1.7%	100.0%
	55-64 歲	個數	190	5	195
		%	97.4%	2.6%	100.0%
	總和	個數	1041	42	1083
		%	96.1%	3.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73	27	600
		%	95.5%	4.5%	100.0%
	客家籍	個數	278	8	286
		%	97.2%	2.8%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2	2	114
		%	98.2%	1.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8	1	29
		%	96.6%	3.4%	100.0%
	新住民	個數	38	4	42
		%	90.5%	9.5%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34	42	1076
		%	96.1%	3.9%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2	2	4

		%	50.0%	50.0%	100.0%
	國小	個數	46	3	49
		%	93.9%	6.1%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6	4	110
		%	96.4%	3.6%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5	5	340
		%	98.5%	1.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9	5	154
		%	96.8%	3.2%	100.0%
	大學	個數	338	19	357
		%	94.7%	5.3%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6	4	60
		%	93.3%	6.7%	100.0%
	總和	個數	1032	42	1074
		%	96.1%	3.9%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30	1	331
		%	99.7%	0.3%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89	37	626
		%	94.1%	5.9%	100.0%
	離婚	個數	78	4	82
		%	95.1%	4.9%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40	42	1082
		%	96.1%	3.9%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3	3	96
		%	96.9%	3.1%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12	29	741
		%	96.1%	3.9%	100.0%
	有結餘	個數	236	10	246
		%	95.9%	4.1%	100.0%
	總和	個數	1041	42	1083
		%	96.1%	3.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81	23	904
		%	97.5%	2.5%	100.0%
	有	個數	160	19	179
		%	89.4%	10.6%	100.0%
	總和	個數	1041	42	1083
		%	96.1%	3.9%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70	19	889
		%	97.9%	2.1%	100.0%
	有	個數	171	23	194
		%	88.1%	11.9%	100.0%
	總和	個數	1041	42	1083
		%	96.1%	3.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64	26	790
		%	96.7%	3.3%	100.0%
	有	個數	277	16	293
		%	94.5%	5.5%	100.0%
	總和	個數	1041	42	1083
		%	96.1%	3.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1	2	53
		%	96.2%	3.8%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54	12	166
		%	92.8%	7.2%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8	2	80
		%	97.5%	2.5%	100.0%
	總和	個數	283	16	299
		%	94.6%	5.4%	100.0%

六、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使用情形

從表 119 可發現「婦女就業相關服務」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19：基本變項與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75	4	579
		%	99.3%	0.7%	100.0%
	南桃園	個數	499	5	504
		%	99.0%	1.0%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9	1083
		%	99.2%	0.8%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90	0	190
		%	100.0%	0.0%	100.0%
	25-34 歲	個數	211	1	212
		%	99.5%	0.5%	100.0%
	35-44 歲	個數	255	2	257
		%	99.2%	0.8%	100.0%

	45-54 歲	個數	227	2	229
		%	99.1%	0.9%	100.0%
	55-64 歲	個數	191	4	195
		%	97.9%	2.1%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9	1083
		%	99.2%	0.8%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95	5	600
		%	99.2%	0.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4	2	286
		%	99.3%	0.7%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2	2	114
		%	98.2%	1.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42	0	42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7	9	1076
		%	99.2%	0.8%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9	0	49
		%	100.0%	0.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10	0	110
		%	100.0%	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5	5	340
		%	98.5%	1.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3	1	154
		%	99.4%	0.6%	100.0%
	大學	個數	355	2	357
		%	99.4%	0.6%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9	1	60
		%	98.3%	1.7%	100.0%
	總和	個數	1065	9	1074
		%	99.2%	0.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31	0	331
		%	100.0%	0.0%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21	5	626
		%	99.2%	0.8%	100.0%
	離婚	個數	79	3	82

		%	96.3%	3.7%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8	1082
		%	99.3%	0.7%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6	0	96
		%	100.0%	0.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36	5	741
		%	99.3%	0.7%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2	4	246
		%	98.4%	1.6%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9	1083
		%	99.2%	0.8%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96	8	904
		%	99.1%	0.9%	100.0%
	有	個數	178	1	179
		%	99.4%	0.6%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9	1083
		%	99.2%	0.8%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83	6	889
		%	99.3%	0.7%	100.0%
	有	個數	191	3	194
		%	98.5%	1.5%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9	1083
		%	99.2%	0.8%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83	7	790
		%	99.1%	0.9%	100.0%
	有	個數	291	2	293
		%	99.3%	0.7%	100.0%
	總和	個數	1074	9	1083
		%	99.2%	0.8%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3	0	53
		%	100.0%	0.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5	1	166
		%	99.4%	0.6%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9	1	80
		%	98.8%	1.2%	100.0%
	總和	個數	297	2	299
		%	99.3%	0.7%	100.0%

七、行動親子車使用情形

從表 120 可發現「行動親子車」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20：基本變項與行動親子車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77	2	579
		%	99.7%	0.3%	100.0%
	南桃園	個數	496	8	504
		%	98.4%	1.6%	100.0%
	總和	個數	1073	10	1083
		%	99.1%	0.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7	3	190
		%	98.4%	1.6%	100.0%
	25-34 歲	個數	209	3	212
		%	98.6%	1.4%	100.0%
	35-44 歲	個數	254	3	257
		%	98.8%	1.2%	100.0%
	45-54 歲	個數	228	1	229
		%	99.6%	0.4%	100.0%
	55-64 歲	個數	195	0	19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3	10	1083
		%	99.1%	0.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95	5	600
		%	99.2%	0.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5	1	286
		%	99.7%	0.3%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2	2	114
		%	98.2%	1.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7	2	29
		%	93.1%	6.9%	100.0%
	新住民	個數	42	0	42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6	10	1076
		%	99.1%	0.9%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9	0	49
		%	100.0%	0.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9	1	110
		%	99.1%	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9	1	340
		%	99.7%	0.3%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2	2	154
		%	98.7%	1.3%	100.0%
	大學	個數	352	5	357
		%	98.6%	1.4%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60	0	6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5	9	1074
		%	99.2%	0.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31	0	331
		%	100.0%	0.0%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17	9	626
		%	98.6%	1.4%	100.0%
	離婚	個數	81	1	82
		%	98.8%	1.2%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2	10	1082
		%	99.1%	0.9%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6	0	96
		%	100.0%	0.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33	8	741
		%	98.9%	1.1%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4	2	246
		%	99.2%	0.8%	100.0%
	總和	個數	1073	10	1083
		%	99.1%	0.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902	2	904
		%	99.8%	0.2%	100.0%
	有	個數	171	8	179
		%	95.5%	4.5%	100.0%
	總和	個數	1073	10	1083
		%	99.1%	0.9%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82	7	889

		%	99.2%	0.8%	100.0%
	有	個數	191	3	194
		%	98.5%	1.5%	100.0%
	總和	個數	1073	10	1083
		%	99.1%	0.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83	7	790
		%	99.1%	0.9%	100.0%
	有	個數	290	3	293
		%	99.0%	1.0%	100.0%
	總和	個數	1073	10	1083
		%	99.1%	0.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3	0	53
		%	100.0%	0.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4	2	166
		%	98.8%	1.2%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9	1	80
		%	98.8%	1.2%	100.0%
	總和	個數	296	3	299
		%	99.0%	1.0%	100.0%

八、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從表 121 可發現「公設民營托育中心」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21：基本變項與公設民營托育中心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75	4	579
		%	99.3%	0.7%	100.0%
	南桃園	個數	502	2	504
		%	99.6%	0.4%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90	0	190
		%	100.0%	0.0%	100.0%
	25-34 歲	個數	211	1	212
		%	99.5%	0.5%	100.0%
	35-44 歲	個數	256	1	257
		%	99.6%	0.4%	100.0%
	45-54 歲	個數	227	2	229

		%	99.1%	0.9%	100.0%
	55-64 歲	個數	193	2	195
		%	99.0%	1.0%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98	2	600
		%	99.7%	0.3%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5	1	286
		%	99.7%	0.3%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1	3	114
		%	97.4%	2.6%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42	0	42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0	6	1076
		%	99.4%	0.6%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9	0	49
		%	100.0%	0.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10	0	110
		%	100.0%	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7	3	340
		%	99.1%	0.9%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4	0	154
		%	100.0%	0.0%	100.0%
	大學	個數	355	2	357
		%	99.4%	0.6%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60	0	6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9	5	1074
		%	99.5%	0.5%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31	0	331
		%	100.0%	0.0%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23	3	626
		%	99.5%	0.5%	100.0%
	離婚	個數	80	2	82
		%	97.6%	2.4%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5	1082
		%	99.5%	0.5%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5	1	96
		%	99.0%	1.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38	3	741
		%	99.6%	0.4%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4	2	246
		%	99.2%	0.8%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98	6	904
		%	99.3%	0.7%	100.0%
	有	個數	179	0	179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86	3	889
		%	99.7%	0.3%	100.0%
	有	個數	191	3	194
		%	98.5%	1.5%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84	6	790
		%	99.2%	0.8%	100.0%
	有	個數	293	0	293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3	0	53
		%	100.0%	0.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6	0	166
		%	100.0%	0.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80	0	8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299	0	299
		%	100.0%	0.0%	100.0%

(三)　危機類服務

一、法律諮詢服務使用情形

從表 122 可發現「法律諮詢服務」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22：基本變項與法律諮詢服務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69	10	579
		%	98.3%	1.7%	100.0%
	南桃園	個數	497	7	504
		%	98.6%	1.4%	100.0%
	總和	個數	1066	17	1083
		%	98.4%	1.6%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9	1	190
		%	99.5%	0.5%	100.0%
	25-34 歲	個數	209	3	212
		%	98.6%	1.4%	100.0%
	35-44 歲	個數	251	6	257
		%	97.7%	2.3%	100.0%
	45-54 歲	個數	224	5	229
		%	97.8%	2.2%	100.0%
	55-64 歲	個數	193	2	195
		%	99.0%	1.0%	100.0%
	總和	個數	1066	17	1083
		%	98.4%	1.6%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90	10	600
		%	98.3%	1.7%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2	4	286
		%	98.6%	1.4%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2	2	114
		%	98.2%	1.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8	1	29
		%	96.6%	3.4%	100.0%
	新住民	個數	42	0	42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59	17	1076
		%	98.4%	1.6%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8	1	49
		%	98.0%	2.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9	1	110
		%	99.1%	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5	5	340
		%	98.5%	1.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3	1	154
		%	99.4%	0.6%	100.0%
	大學	個數	348	9	357
		%	97.5%	2.5%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60	0	6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57	17	1074
		%	98.4%	1.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28	3	331
		%	99.1%	0.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16	10	626
		%	98.4%	1.6%	100.0%
	離婚	個數	80	2	82
		%	97.6%	2.4%	100.0%
	分居	個數	16	1	17
		%	94.1%	5.9%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6	16	1082
		%	98.5%	1.5%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1	5	96
		%	94.8%	5.2%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33	8	741
		%	98.9%	1.1%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2	4	246
		%	98.4%	1.6%	100.0%
	總和	個數	1066	17	1083
		%	98.4%	1.6%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91	13	904
		%	98.6%	1.4%	100.0%
	有	個數	175	4	179
		%	97.8%	2.2%	100.0%
	總和	個數	1066	17	1083

		%	98.4%	1.6%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77	12	889
		%	98.7%	1.3%	100.0%
	有	個數	189	5	194
		%	97.4%	2.6%	100.0%
	總和	個數	1066	17	1083
		%	98.4%	1.6%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80	10	790
		%	98.7%	1.3%	100.0%
	有	個數	286	7	293
		%	97.6%	2.4%	100.0%
	總和	個數	1066	17	1083
		%	98.4%	1.6%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2	1	53
		%	98.1%	1.9%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0	6	166
		%	96.4%	3.6%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80	0	8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292	7	299
		%	97.7%	2.3%	100.0%

二、婦幼保護專線 113 使用情形

從表 123 可發現「婦幼保護專線 113」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23：基本變項與婦幼保護專線 113 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77	2	579
		%	99.7%	0.3%	100.0%
	南桃園	個數	500	4	504
		%	99.2%	0.8%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90	0	190
		%	100.0%	0.0%	100.0%
	25-34 歲	個數	211	1	212
		%	99.5%	0.5%	100.0%
	35-44 歲	個數	256	1	257
		%	99.6%	0.4%	100.0%

	45-54 歲	個數	227	2	229
		%	99.1%	0.9%	100.0%
	55-64 歲	個數	193	2	195
		%	99.0%	1.0%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97	3	600
		%	99.5%	0.5%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5	1	286
		%	99.7%	0.3%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4	0	114
		%	100.0%	0.0%	100.0%
	原住民	個數	27	2	29
		%	93.1%	6.9%	100.0%
	新住民	個數	42	0	42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0	6	1076
		%	99.4%	0.6%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9	0	49
		%	100.0%	0.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8	2	110
		%	98.2%	1.8%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7	3	340
		%	99.1%	0.9%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3	1	154
		%	99.4%	0.6%	100.0%
	大學	個數	357	0	357
		%	100.0%	0.0%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60	0	6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68	6	1074
		%	99.4%	0.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31	0	331
		%	100.0%	0.0%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21	5	626
		%	99.2%	0.8%	100.0%
	離婚	個數	81	1	82

		%	98.8%	1.2%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6	6	1082
		%	99.4%	0.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6	0	96
		%	100.0%	0.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36	5	741
		%	99.3%	0.7%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5	1	246
		%	99.6%	0.4%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99	5	904
		%	99.4%	0.6%	100.0%
	有	個數	178	1	179
		%	99.4%	0.6%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83	6	889
		%	99.3%	0.7%	100.0%
	有	個數	194	0	194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85	5	790
		%	99.4%	0.6%	100.0%
	有	個數	292	1	293
		%	99.7%	0.3%	100.0%
	總和	個數	1077	6	1083
		%	99.4%	0.6%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3	0	53
		%	100.0%	0.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6	0	166
		%	100.0%	0.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9	1	80
		%	98.8%	1.2%	100.0%
	總和	個數	298	1	299
		%	99.7%	0.3%	100.0%

三、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使用情形

從表 124 可發現「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未使用」居多，且超過 50%。

表 124：基本變項與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76	3	579
		%	99.5%	0.5%	100.0%
	南桃園	個數	503	1	504
		%	99.8%	0.2%	100.0%
	總和	個數	1079	4	1083
		%	99.6%	0.4%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90	0	190
		%	100.0%	0.0%	100.0%
	25-34 歲	個數	210	2	212
		%	99.1%	0.9%	100.0%
	35-44 歲	個數	256	1	257
		%	99.6%	0.4%	100.0%
	45-54 歲	個數	229	0	229
		%	100.0%	0.0%	100.0%
	55-64 歲	個數	194	1	195
		%	99.5%	0.5%	100.0%
	總和	個數	1079	4	1083
		%	99.6%	0.4%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99	1	600
		%	99.8%	0.2%	100.0%
	客家籍	個數	285	1	286
		%	99.7%	0.3%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3	1	114
		%	99.1%	0.9%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41	1	42
		%	97.6%	2.4%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2	4	1076
		%	99.6%	0.4%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9	0	49
		%	100.0%	0.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10	0	110
		%	100.0%	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9	1	340
		%	99.7%	0.3%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53	1	154
		%	99.4%	0.6%	100.0%
	大學	個數	355	2	357
		%	99.4%	0.6%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60	0	6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0	4	1074
		%	99.6%	0.4%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31	0	331
		%	100.0%	0.0%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24	2	626
		%	99.7%	0.3%	100.0%
	離婚	個數	81	1	82
		%	98.8%	1.2%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9	3	1082
		%	99.7%	0.3%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6	0	96
		%	100.0%	0.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38	3	741
		%	99.6%	0.4%	100.0%
	有結餘	個數	245	1	246
		%	99.6%	0.4%	100.0%
	總和	個數	1079	4	1083
		%	99.6%	0.4%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902	2	904
		%	99.8%	0.2%	100.0%
	有	個數	177	2	179
		%	98.9%	1.1%	100.0%
	總和	個數	1079	4	1083
		%	99.6%	0.4%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86	3	889
		%	99.7%	0.3%	100.0%
	有	個數	193	1	194
		%	99.5%	0.5%	100.0%
	總和	個數	1079	4	1083
		%	99.6%	0.4%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86	4	790
		%	99.5%	0.5%	100.0%
	有	個數	293	0	293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79	4	1083
		%	99.6%	0.4%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3	0	53
		%	100.0%	0.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6	0	166
		%	100.0%	0.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80	0	8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299	0	299
		%	100.0%	0.0%	100.0%

第十節 政府應加強的福利服務項目

(一) 就業方面

一、職業訓練

從表 125 可發現就業方面「需要加強職業訓練」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25：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職業訓練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41	138	579
		%	76.2%	23.8%	100.0%
	南桃園	個數	398	106	504
		%	79.0%	21.0%	100.0%
	總和	個數	839	244	1083
		%	77.5%	22.5%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40	50	190
		%	73.7%	26.3%	100.0%

	25-34 歲	個數	162	50	212
		%	76.4%	23.6%	100.0%
	35-44 歲	個數	186	71	257
		%	72.4%	27.6%	100.0%
	45-54 歲	個數	174	55	229
		%	76.0%	24.0%	100.0%
	55-64 歲	個數	177	18	195
		%	90.8%	9.2%	100.0%
	總和	個數	839	244	1083
		%	77.5%	22.5%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71	129	600
		%	78.5%	21.5%	100.0%
	客家籍	個數	218	68	286
		%	76.2%	23.8%	100.0%
	外省籍	個數	80	34	114
		%	70.2%	29.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5	4	29
		%	86.2%	13.8%	100.0%
	新住民	個數	35	7	42
		%	83.3%	16.7%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834	242	1076
		%	77.5%	22.5%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2	7	49
		%	85.7%	14.3%	100.0%
	國(初)中	個數	98	12	110
		%	89.1%	1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60	80	340
		%	76.5%	23.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13	41	154
		%	73.4%	26.6%	100.0%
	大學	個數	271	86	357
		%	75.9%	24.1%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6	14	60
		%	76.7%	23.3%	100.0%
	總和	個數	834	240	1074
		%	77.7%	22.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36	95	331

		%	71.3%	28.7%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01	125	626
		%	80.0%	20.0%	100.0%
	離婚	個數	63	19	82
		%	76.8%	23.2%	100.0%
	分居	個數	13	4	17
		%	76.5%	23.5%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838	244	1082
		%	77.4%	22.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0	26	96
		%	72.9%	27.1%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66	175	741
		%	76.4%	23.6%	100.0%
	有結餘	個數	203	43	246
		%	82.5%	17.5%	100.0%
	總和	個數	839	244	1083
		%	77.5%	22.5%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01	203	904
		%	77.5%	22.5%	100.0%
	有	個數	138	41	179
		%	77.1%	22.9%	100.0%
	總和	個數	839	244	1083
		%	77.5%	22.5%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695	194	889
		%	78.2%	21.8%	100.0%
	有	個數	144	50	194
		%	74.2%	25.8%	100.0%
	總和	個數	839	244	1083
		%	77.5%	22.5%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12	178	790
		%	77.5%	22.5%	100.0%
	有	個數	227	66	293
		%	77.5%	22.5%	100.0%
	總和	個數	839	244	1083
		%	77.5%	22.5%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9	14	53
		%	73.6%	26.4%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33	33	166
		%	80.1%	19.9%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1	19	80
		%	76.2%	23.8%	100.0%
	總和	個數	233	66	299
		%	77.9%	22.1%	100.0%

二、就業方面需要加強就業機會媒合

從表 126 可發現就業方面「需要加強就業機會媒合」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26：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就業機會媒合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58	121	579
		%	79.1%	20.9%	100.0%
	南桃園	個數	401	103	504
		%	79.6%	20.4%	100.0%
	總和	個數	859	224	1083
		%	79.3%	20.7%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35	55	190
		%	71.1%	28.9%	100.0%
	25-34 歲	個數	173	39	212
		%	81.6%	18.4%	100.0%
	35-44 歲	個數	190	67	257
		%	73.9%	26.1%	100.0%
	45-54 歲	個數	190	39	229
		%	83.0%	17.0%	100.0%
	55-64 歲	個數	171	24	195
		%	87.7%	12.3%	100.0%
	總和	個數	859	224	1083
		%	79.3%	20.7%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75	125	600
		%	79.2%	20.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22	64	286
		%	77.6%	22.4%	100.0%
	外省籍	個數	91	23	114
		%	79.8%	20.2%	100.0%
	原住民	個數	25	4	29
		%	86.2%	13.8%	100.0%
	新住民	個數	36	6	42
		%	85.7%	14.3%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854	222	1076
		%	79.4%	20.6%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4	5	49
		%	89.8%	10.2%	100.0%
	國(初)中	個數	94	16	110
		%	85.5%	14.5%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67	73	340
		%	78.5%	21.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3	31	154
		%	79.9%	20.1%	100.0%
	大學	個數	271	86	357
		%	75.9%	24.1%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9	11	60
		%	81.7%	18.3%	100.0%
	總和	個數	851	223	1074
		%	79.2%	20.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39	92	331
		%	72.2%	27.8%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15	111	626
		%	82.3%	17.7%	100.0%
	離婚	個數	68	14	82
		%	82.9%	17.1%	100.0%
	分居	個數	15	2	17
		%	88.2%	11.8%	100.0%
	喪偶	個數	22	4	26
		%	84.6%	15.4%	100.0%
	總和	個數	859	223	1082
		%	79.4%	20.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62	34	96
		%	64.6%	35.4%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90	151	741
		%	79.6%	20.4%	100.0%
	有結餘	個數	207	39	246
		%	84.1%	15.9%	100.0%
	總和	個數	859	224	1083
		%	79.3%	20.7%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19	185	904
		%	79.5%	20.5%	100.0%
	有	個數	140	39	179
		%	78.2%	21.8%	100.0%
	總和	個數	859	224	1083
		%	79.3%	20.7%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06	183	889
		%	79.4%	20.6%	100.0%
	有	個數	153	41	194
		%	78.9%	21.1%	100.0%
	總和	個數	859	224	1083
		%	79.3%	20.7%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24	166	790
		%	79.0%	21.0%	100.0%
	有	個數	235	58	293
		%	80.2%	19.8%	100.0%
	總和	個數	859	224	1083
		%	79.3%	20.7%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8	15	53
		%	71.7%	28.3%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38	28	166
		%	83.1%	16.9%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4	16	80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240	59	299
		%	80.3%	19.7%	100.0%

三、就業方面需要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

從表 127 可發現就業方面「需要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27：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需要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380	199	579
		%	65.6%	34.4%	100.0%
	南桃園	個數	325	179	504
		%	64.5%	35.5%	100.0%
	總和	個數	705	378	1083
		%	65.1%	34.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63	27	190
		%	85.8%	14.2%	100.0%
	25-34 歲	個數	136	76	212
		%	64.2%	35.8%	100.0%
	35-44 歲	個數	137	120	257

		%	53.3%	46.7%	100.0%
	45-54 歲	個數	125	104	229
		%	54.6%	45.4%	100.0%
	55-64 歲	個數	144	51	195
		%	73.8%	26.2%	100.0%
	總和	個數	705	378	1083
		%	65.1%	34.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04	196	600
		%	67.3%	32.7%	100.0%
	客家籍	個數	185	101	286
		%	64.7%	35.3%	100.0%
	外省籍	個數	63	51	114
		%	55.3%	44.7%	100.0%
	原住民	個數	18	11	29
		%	62.1%	37.9%	100.0%
	新住民	個數	27	15	42
		%	64.3%	35.7%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701	375	1076
		%	65.1%	34.9%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33	16	49
		%	67.3%	32.7%	100.0%
	國(初)中	個數	88	22	110
		%	80.0%	2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16	124	340
		%	63.5%	36.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99	55	154
		%	64.3%	35.7%	100.0%
	大學	個數	220	137	357
		%	61.6%	38.4%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0	20	60
		%	66.7%	33.3%	100.0%
	總和	個數	699	375	1074
		%	65.1%	34.9%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42	89	331
		%	73.1%	26.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380	246	626
		%	60.7%	39.3%	100.0%

	離婚	個數	53	29	82
		%	64.6%	35.4%	100.0%
	分居	個數	11	6	17
		%	64.7%	35.3%	100.0%
	喪偶	個數	18	8	26
		%	69.2%	30.8%	100.0%
	總和	個數	704	378	1082
		%	65.1%	34.9%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55	41	96
		%	57.3%	42.7%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488	253	741
		%	65.9%	34.1%	100.0%
	有結餘	個數	162	84	246
		%	65.9%	34.1%	100.0%
	總和	個數	705	378	1083
		%	65.1%	34.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600	304	904
		%	66.4%	33.6%	100.0%
	有	個數	105	74	179
		%	58.7%	41.3%	100.0%
	總和	個數	705	378	1083
		%	65.1%	34.9%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592	297	889
		%	66.6%	33.4%	100.0%
	有	個數	113	81	194
		%	58.2%	41.8%	100.0%
	總和	個數	705	378	1083
		%	65.1%	34.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522	268	790
		%	66.1%	33.9%	100.0%
	有	個數	183	110	293
		%	62.5%	37.5%	100.0%
	總和	個數	705	378	1083
		%	65.1%	34.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23	30	53
		%	43.4%	56.6%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06	60	166
		%	63.9%	36.1%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57	23	80
		%	71.2%	28.8%	100.0%
	總和	個數	186	113	299

		%	62.2%	37.8%	100.0%

四、就業方面需要加強生涯規劃諮詢

從表 128 可發現就業方面「需要加強生涯規劃諮詢」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28：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生涯規劃諮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86	93	579
		%	83.9%	16.1%	100.0%
	南桃園	個數	442	62	504
		%	87.7%	12.3%	100.0%
	總和	個數	928	155	1083
		%	85.7%	14.3%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48	42	190
		%	77.9%	22.1%	100.0%
	25-34 歲	個數	179	33	212
		%	84.4%	15.6%	100.0%
	35-44 歲	個數	225	32	257
		%	87.5%	12.5%	100.0%
	45-54 歲	個數	199	30	229
		%	86.9%	13.1%	100.0%
	55-64 歲	個數	177	18	195
		%	90.8%	9.2%	100.0%
	總和	個數	928	155	1083
		%	85.7%	14.3%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14	86	600
		%	85.7%	14.3%	100.0%
	客家籍	個數	244	42	286
		%	85.3%	14.7%	100.0%
	外省籍	個數	93	21	114
		%	81.6%	18.4%	100.0%
	原住民	個數	25	4	29
		%	86.2%	13.8%	100.0%
	新住民	個數	41	1	42
		%	97.6%	2.4%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922	154	1076

		%	85.7%	14.3%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5	4	49
		%	91.8%	8.2%	100.0%
	國(初)中	個數	99	11	110
		%	90.0%	1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03	37	340
		%	89.1%	10.9%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9	25	154
		%	83.8%	16.2%	100.0%
	大學	個數	290	67	357
		%	81.2%	18.8%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1	9	60
		%	85.0%	15.0%	100.0%
	總和	個數	920	154	1074
		%	85.7%	14.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56	75	331
		%	77.3%	22.7%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64	62	626
		%	90.1%	9.9%	100.0%
	離婚	個數	68	14	82
		%	82.9%	17.1%	100.0%
	分居	個數	16	1	17
		%	94.1%	5.9%	100.0%
	喪偶	個數	24	2	26
		%	92.3%	7.7%	100.0%
	總和	個數	928	154	1082
		%	85.8%	14.2%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5	11	96
		%	88.5%	11.5%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30	111	741
		%	85.0%	15.0%	100.0%
	有結餘	個數	213	33	246
		%	86.6%	13.4%	100.0%
	總和	個數	928	155	1083
		%	85.7%	14.3%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70	134	904
		%	85.2%	14.8%	100.0%
	有	個數	158	21	179
		%	88.3%	11.7%	100.0%

	總和	個數	928	155	1083
		%	85.7%	14.3%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56	133	889
		%	85.0%	15.0%	100.0%
	有	個數	172	22	194
		%	88.7%	11.3%	100.0%
	總和	個數	928	155	1083
		%	85.7%	14.3%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73	117	790
		%	85.2%	14.8%	100.0%
	有	個數	255	38	293
		%	87.0%	13.0%	100.0%
	總和	個數	928	155	1083
		%	85.7%	14.3%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8	5	53
		%	90.6%	9.4%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2	24	166
		%	85.5%	14.5%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9	11	80
		%	86.2%	13.8%	100.0%
	總和	個數	259	40	299
		%	86.6%	13.4%	100.0%

四、就業方面需要加強創業貸款

從表 129 可發現就業方面「需要加強創業貸款」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29：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加強創業貸款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21	58	579
		%	90.0%	10.0%	100.0%
	南桃園	個數	457	47	504
		%	90.7%	9.3%	100.0%
	總和	個數	978	105	1083
		%	90.3%	9.7%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71	19	190
		%	90.0%	10.0%	100.0%

	25-34 歲	個數	180	32	212
		%	84.9%	15.1%	100.0%
	35-44 歲	個數	238	19	257
		%	92.6%	7.4%	100.0%
	45-54 歲	個數	208	21	229
		%	90.8%	9.2%	100.0%
	55-64 歲	個數	181	14	195
		%	92.8%	7.2%	100.0%
	總和	個數	978	105	1083
		%	90.3%	9.7%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47	53	600
		%	91.2%	8.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56	30	286
		%	89.5%	10.5%	100.0%
	外省籍	個數	98	16	114
		%	86.0%	14.0%	100.0%
	原住民	個數	26	3	29
		%	89.7%	10.3%	100.0%
	新住民	個數	41	1	42
		%	97.6%	2.4%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72	104	1076
		%	90.3%	9.7%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5	4	49
		%	91.8%	8.2%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4	6	110
		%	94.5%	5.5%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03	37	340
		%	89.1%	10.9%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4	10	154
		%	93.5%	6.5%	100.0%
	大學	個數	316	41	357
		%	88.5%	11.5%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3	7	60
		%	88.3%	11.7%	100.0%
	總和	個數	969	105	1074
		%	90.2%	9.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95	36	331

		%	89.1%	10.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74	52	626
		%	91.7%	8.3%	100.0%
	離婚	個數	70	12	82
		%	85.4%	14.6%	100.0%
	分居	個數	15	2	17
		%	88.2%	11.8%	100.0%
	喪偶	個數	23	3	26
		%	88.5%	11.5%	100.0%
	總和	個數	977	105	1082
		%	90.3%	9.7%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5	21	96
		%	78.1%	21.9%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78	63	741
		%	91.5%	8.5%	100.0%
	有結餘	個數	225	21	246
		%	91.5%	8.5%	100.0%
	總和	個數	978	105	1083
		%	90.3%	9.7%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17	87	904
		%	90.4%	9.6%	100.0%
	有	個數	161	18	179
		%	89.9%	10.1%	100.0%
	總和	個數	978	105	1083
		%	90.3%	9.7%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98	91	889
		%	89.8%	10.2%	100.0%
	有	個數	180	14	194
		%	92.8%	7.2%	100.0%
	總和	個數	978	105	1083
		%	90.3%	9.7%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10	80	790
		%	89.9%	10.1%	100.0%
	有	個數	268	25	293
		%	91.5%	8.5%	100.0%
	總和	個數	978	105	1083
		%	90.3%	9.7%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9	4	53
		%	92.5%	7.5%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52	14	166
		%	91.6%	8.4%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3	7	80
		%	91.2%	8.8%	100.0%
	總和	個數	274	25	299
		%	91.6%	8.4%	100.0%

五、就業方面需要加強法律諮詢服務

從表 130 可發現就業方面「需要加強法律諮詢服務」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30：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法律諮詢服務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22	57	579
		%	90.2%	9.8%	100.0%
	南桃園	個數	460	44	504
		%	91.3%	8.7%	100.0%
	總和	個數	982	101	1083
		%	90.7%	9.3%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2	8	190
		%	95.8%	4.2%	100.0%
	25-34 歲	個數	190	22	212
		%	89.6%	10.4%	100.0%
	35-44 歲	個數	228	29	257
		%	88.7%	11.3%	100.0%
	45-54 歲	個數	204	25	229
		%	89.1%	10.9%	100.0%
	55-64 歲	個數	178	17	195
		%	91.3%	8.7%	100.0%
	總和	個數	982	101	1083
		%	90.7%	9.3%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46	54	600
		%	91.0%	9.0%	100.0%
	客家籍	個數	261	25	286
		%	91.3%	8.7%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1	13	114
		%	88.6%	11.4%	100.0%
	原住民	個數	25	4	29
		%	86.2%	13.8%	100.0%
	新住民	個數	38	4	42
		%	90.5%	9.5%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976	100	1076
		%	90.7%	9.3%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5	4	49
		%	91.8%	8.2%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5	5	110
		%	95.5%	4.5%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10	30	340
		%	91.2%	8.8%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0	14	154
		%	90.9%	9.1%	100.0%
	大學	個數	318	39	357
		%	89.1%	10.9%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1	9	60
		%	85.0%	15.0%	100.0%
	總和	個數	973	101	1074
		%	90.6%	9.4%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05	26	331
		%	92.1%	7.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70	56	626
		%	91.1%	8.9%	100.0%
	離婚	個數	67	15	82
		%	81.7%	18.3%	100.0%
	分居	個數	15	2	17
		%	88.2%	11.8%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982	100	1082
		%	90.8%	9.2%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3	13	96
		%	86.5%	13.5%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79	62	741
		%	91.6%	8.4%	100.0%
	有結餘	個數	220	26	246
		%	89.4%	10.6%	100.0%
	總和	個數	982	101	1083
		%	90.7%	9.3%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20	84	904
		%	90.7%	9.3%	100.0%
	有	個數	162	17	179
		%	90.5%	9.5%	100.0%
	總和	個數	982	101	1083
		%	90.7%	9.3%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08	81	889
		%	90.9%	9.1%	100.0%
	有	個數	174	20	194
		%	89.7%	10.3%	100.0%
	總和	個數	982	101	1083
		%	90.7%	9.3%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25	65	790
		%	91.8%	8.2%	100.0%
	有	個數	257	36	293
		%	87.7%	12.3%	100.0%
	總和	個數	982	101	1083
		%	90.7%	9.3%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2	11	53
		%	79.2%	20.8%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7	19	166
		%	88.6%	11.4%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3	7	80
		%	91.2%	8.8%	100.0%
	總和	個數	262	37	299
		%	87.6%	12.4%	100.0%

六、就業方面需要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從表 131 可發現就業方面「需要加強兩性平權措施」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31：基本變項與政府應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28	51	579
		%	91.2%	8.8%	100.0%
	南桃園	個數	459	45	504
		%	91.1%	8.9%	100.0%
	總和	個數	987	96	1083
		%	91.1%	8.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64	26	190
		%	86.3%	13.7%	100.0%
	25-34 歲	個數	191	21	212
		%	90.1%	9.9%	100.0%
	35-44 歲	個數	238	19	257

		%	92.6%	7.4%	100.0%
	45-54 歲	個數	209	20	229
		%	91.3%	8.7%	100.0%
	55-64 歲	個數	185	10	195
		%	94.9%	5.1%	100.0%
	總和	個數	987	96	1083
		%	91.1%	8.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46	54	600
		%	91.0%	9.0%	100.0%
	客家籍	個數	265	21	286
		%	92.7%	7.3%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2	12	114
		%	89.5%	10.5%	100.0%
	原住民	個數	26	3	29
		%	89.7%	10.3%	100.0%
	新住民	個數	36	6	42
		%	85.7%	14.3%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980	96	1076
		%	91.1%	8.9%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4	5	49
		%	89.8%	10.2%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2	8	110
		%	92.7%	7.3%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17	23	340
		%	93.2%	6.8%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3	11	154
		%	92.9%	7.1%	100.0%
	大學	個數	316	41	357
		%	88.5%	11.5%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2	8	60
		%	86.7%	13.3%	100.0%
	總和	個數	978	96	1074
		%	91.1%	8.9%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93	38	331
		%	88.5%	11.5%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81	45	626
		%	92.8%	7.2%	100.0%

	離婚	個數	71	11	82
		%	86.6%	13.4%	100.0%
	分居	個數	16	1	17
		%	94.1%	5.9%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986	96	1082
		%	91.1%	8.9%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1	5	96
		%	94.8%	5.2%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73	68	741
		%	90.8%	9.2%	100.0%
	有結餘	個數	223	23	246
		%	90.7%	9.3%	100.0%
	總和	個數	987	96	1083
		%	91.1%	8.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21	83	904
		%	90.8%	9.2%	100.0%
	有	個數	166	13	179
		%	92.7%	7.3%	100.0%
	總和	個數	987	96	1083
		%	91.1%	8.9%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10	79	889
		%	91.1%	8.9%	100.0%
	有	個數	177	17	194
		%	91.2%	8.8%	100.0%
	總和	個數	987	96	1083
		%	91.1%	8.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28	62	790
		%	92.2%	7.8%	100.0%
	有	個數	259	34	293
		%	88.4%	11.6%	100.0%
	總和	個數	987	96	1083
		%	91.1%	8.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0	3	53
		%	94.3%	5.7%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6	20	166
		%	88.0%	12.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8	12	80
		%	85.0%	15.0%	100.0%
	總和	個數	264	35	299

		%	88.3%	11.7%	100.0%

七、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從表 132 可發現就業方面「不需要服務」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否」居多，且超過 50%。其中「55-64 歲」、「其他族群」、「國小」、「國（初）中」、「喪偶」以「是」居多，分別佔 55.4%、60.0%、55.1%、57.3%、57.7%。而「識字或自修」各佔 50%。

表 132：基本變項與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346	233	579
		%	59.8%	40.2%	100.0%
	南桃園	個數	309	195	504
		%	61.3%	38.7%	100.0%
	總和	個數	655	428	1083
		%	60.5%	39.5%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11	79	190
		%	58.4%	41.6%	100.0%
	25-34 歲	個數	135	77	212
		%	63.7%	36.3%	100.0%
	35-44 歲	個數	174	83	257
		%	67.7%	32.3%	100.0%
	45-54 歲	個數	148	81	229
		%	64.6%	35.4%	100.0%
	55-64 歲	個數	87	108	195
		%	44.6%	55.4%	100.0%
	總和	個數	655	428	1083
		%	60.5%	39.5%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348	252	600
		%	58.0%	42.0%	100.0%
	客家籍	個數	178	108	286
		%	62.2%	37.8%	100.0%
	外省籍	個數	83	31	114
		%	72.8%	27.2%	100.0%
	原住民	個數	18	11	29
		%	62.1%	37.9%	100.0%
	新住民	個數	21	21	42
		%	50.0%	50.0%	100.0%
	其他	個數	2	3	5
		%	40.0%	60.0%	100.0%
	總和	個數	650	426	1076

		%	60.4%	39.6%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2	2	4
		%	50.0%	50.0%	100.0%
	國小	個數	22	27	49
		%	44.9%	55.1%	100.0%
	國(初)中	個數	47	63	110
		%	42.7%	57.3%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06	134	340
		%	60.6%	39.4%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97	57	154
		%	63.0%	37.0%	100.0%
	大學	個數	237	120	357
		%	66.4%	33.6%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39	21	60
		%	65.0%	35.0%	100.0%
	總和	個數	650	424	1074
		%	60.5%	39.5%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11	120	331
		%	63.7%	36.3%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368	258	626
		%	58.8%	41.2%	100.0%
	離婚	個數	55	27	82
		%	67.1%	32.9%	100.0%
	分居	個數	9	8	17
		%	52.9%	47.1%	100.0%
	喪偶	個數	11	15	26
		%	42.3%	57.7%	100.0%
	總和	個數	654	428	1082
		%	60.4%	39.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69	27	96
		%	71.9%	28.1%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455	286	741
		%	61.4%	38.6%	100.0%
	有結餘	個數	131	115	246
		%	53.3%	46.7%	100.0%
	總和	個數	655	428	1083
		%	60.5%	39.5%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539	365	904
		%	59.6%	40.4%	100.0%
	有	個數	116	63	179
		%	64.8%	35.2%	100.0%

	總和	個數	655	428	1083
		%	60.5%	39.5%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528	361	889
		%	59.4%	40.6%	100.0%
	有	個數	127	67	194
		%	65.5%	34.5%	100.0%
	總和	個數	655	428	1083
		%	60.5%	39.5%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474	316	790
		%	60.0%	40.0%	100.0%
	有	個數	181	112	293
		%	61.8%	38.2%	100.0%
	總和	個數	655	428	1083
		%	60.5%	39.5%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1	12	53
		%	77.4%	22.6%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00	66	166
		%	60.2%	39.8%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44	36	80
		%	55.0%	45.0%	100.0%
	總和	個數	185	114	299
		%	61.9%	38.1%	100.0%

(二) 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一、需要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從表 133 可發現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方面「需要加強社區大學課程」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33：基本變項與政府需要加強社區大學課程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397	182	579
		%	68.6%	31.4%	100.0%
	南桃園	個數	366	138	504
		%	72.6%	27.4%	100.0%
	總和	個數	763	320	1083
		%	70.5%	29.5%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49	41	190
		%	78.4%	21.6%	100.0%
	25-34 歲	個數	157	55	212
		%	74.1%	25.9%	100.0%
	35-44 歲	個數	169	88	257
		%	65.8%	34.2%	100.0%
	45-54 歲	個數	144	85	229
		%	62.9%	37.1%	100.0%
	55-64 歲	個數	144	51	195
		%	73.8%	26.2%	100.0%
	總和	個數	763	320	1083
		%	70.5%	29.5%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16	184	600
		%	69.3%	30.7%	100.0%
	客家籍	個數	203	83	286
		%	71.0%	29.0%	100.0%
	外省籍	個數	76	38	114
		%	66.7%	33.3%	100.0%
	原住民	個數	22	7	29
		%	75.9%	24.1%	100.0%
	新住民	個數	38	4	42
		%	90.5%	9.5%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759	317	1076
		%	70.5%	29.5%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2	7	49
		%	85.7%	14.3%	100.0%
	國(初)中	個數	93	17	110
		%	84.5%	15.5%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35	105	340
		%	69.1%	30.9%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03	51	154
		%	66.9%	33.1%	100.0%
	大學	個數	238	119	357
		%	66.7%	33.3%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1	19	60
		%	68.3%	31.7%	100.0%
	總和	個數	755	319	1074

		%	70.3%	29.7%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37	94	331
		%	71.6%	28.4%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46	180	626
		%	71.2%	28.8%	100.0%
	離婚	個數	48	34	82
		%	58.5%	41.5%	100.0%
	分居	個數	13	4	17
		%	76.5%	23.5%	100.0%
	喪偶	個數	18	8	26
		%	69.2%	30.8%	100.0%
	總和	個數	762	320	1082
		%	70.4%	29.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0	26	96
		%	72.9%	27.1%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15	226	741
		%	69.5%	30.5%	100.0%
	有結餘	個數	178	68	246
		%	72.4%	27.6%	100.0%
	總和	個數	763	320	1083
		%	70.5%	29.5%	100.0%
6 歲以上子女	沒有	個數	626	278	904
		%	69.2%	30.8%	100.0%
	有	個數	137	42	179
		%	76.5%	23.5%	100.0%
	總和	個數	763	320	1083
		%	70.5%	29.5%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627	262	889
		%	70.5%	29.5%	100.0%
	有	個數	136	58	194
		%	70.1%	29.9%	100.0%
	總和	個數	763	320	1083
		%	70.5%	29.5%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563	227	790
		%	71.3%	28.7%	100.0%
	有	個數	200	93	293
		%	68.3%	31.7%	100.0%
	總和	個數	763	320	1083
		%	70.5%	29.5%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1	22	53
		%	58.5%	41.5%	100.0%

人，應付狀況	可以應付	個數	115	51	166
		%	69.3%	30.7%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58	22	80
		%	72.5%	27.5%	100.0%
	總和	個數	204	95	299
		%	68.2%	31.8%	100.0%

二、需要加強婦女成長課程

從表 134 可發現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方面「需要加強婦女成長課程」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而「研究所以上」中，「需要」跟「不需要」皆為 50%；「喪偶」中，以「需要」居多，佔 57.7%。

表 134：基本變項與政府需要加強社區大學課程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357	222	579
		%	61.7%	38.3%	100.0%
	南桃園	個數	337	167	504
		%	66.9%	33.1%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46	44	190
		%	76.8%	23.2%	100.0%
	25-34 歲	個數	132	80	212
		%	62.3%	37.7%	100.0%
	35-44 歲	個數	155	102	257
		%	60.3%	39.7%	100.0%
	45-54 歲	個數	134	95	229
		%	58.5%	41.5%	100.0%
	55-64 歲	個數	127	68	195
		%	65.1%	34.9%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385	215	600
		%	64.2%	35.8%	100.0%
	客家籍	個數	194	92	286
		%	67.8%	32.2%	100.0%
	外省籍	個數	58	56	114
		%	50.9%	49.1%	100.0%

	原住民	個數	15	14	29
		%	51.7%	48.3%	100.0%
	新住民	個數	34	8	42
		%	81.0%	19.0%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690	386	1076
		%	64.1%	35.9%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37	12	49
		%	75.5%	24.5%	100.0%
	國(初)中	個數	82	28	110
		%	74.5%	25.5%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23	117	340
		%	65.6%	34.4%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99	55	154
		%	64.3%	35.7%	100.0%
	大學	個數	213	144	357
		%	59.7%	40.3%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30	30	60
		%	50.0%	50.0%	100.0%
	總和	個數	688	386	1074
		%	64.1%	35.9%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33	98	331
		%	70.4%	29.6%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382	244	626
		%	61.0%	39.0%	100.0%
	離婚	個數	56	26	82
		%	68.3%	31.7%	100.0%
	分居	個數	12	5	17
		%	70.6%	29.4%	100.0%
	喪偶	個數	11	15	26
		%	42.3%	57.7%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8	1082
		%	64.1%	35.9%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54	42	96
		%	56.2%	43.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481	260	741
		%	64.9%	35.1%	100.0%
	有結餘	個數	159	87	246

		%	64.6%	35.4%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580	324	904
		%	64.2%	35.8%	100.0%
	有	個數	114	65	179
		%	63.7%	36.3%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574	315	889
		%	64.6%	35.4%	100.0%
	有	個數	120	74	194
		%	61.9%	38.1%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517	273	790
		%	65.4%	34.6%	100.0%
	有	個數	177	116	293
		%	60.4%	39.6%	100.0%
	總和	個數	694	389	1083
		%	64.1%	35.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27	26	53
		%	50.9%	49.1%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02	64	166
		%	61.4%	38.6%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53	27	80
		%	66.2%	33.8%	100.0%
	總和	個數	182	117	299
		%	60.9%	39.1%	100.0%

三、需要舉辦家庭旅遊活動

從表 135 可發現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方面「需要加強家庭旅遊活動」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35：基本變項與政府需要舉辦家庭旅遊活動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42	137	579
		%	76.3%	23.7%	100.0%

	南桃園	個數	393	111	504
		%	78.0%	22.0%	100.0%
	總和	個數	835	248	1083
		%	77.1%	22.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56	34	190
		%	82.1%	17.9%	100.0%
	25-34 歲	個數	161	51	212
		%	75.9%	24.1%	100.0%
	35-44 歲	個數	179	78	257
		%	69.6%	30.4%	100.0%
	45-54 歲	個數	180	49	229
		%	78.6%	21.4%	100.0%
	55-64 歲	個數	159	36	195
		%	81.5%	18.5%	100.0%
	總和	個數	835	248	1083
		%	77.1%	22.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63	137	600
		%	77.2%	22.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19	67	286
		%	76.6%	23.4%	100.0%
	外省籍	個數	83	31	114
		%	72.8%	27.2%	100.0%
	原住民	個數	25	4	29
		%	86.2%	13.8%	100.0%
	新住民	個數	34	8	42
		%	81.0%	19.0%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828	248	1076
		%	77.0%	23.0%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39	10	49
		%	79.6%	20.4%	100.0%
	國(初)中	個數	94	16	110
		%	85.5%	14.5%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59	81	340
		%	76.2%	23.8%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0	34	154
		%	77.9%	22.1%	100.0%
	大學	個數	268	89	357

		%	75.1%	24.9%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5	15	60
		%	75.0%	25.0%	100.0%
	總和	個數	828	246	1074
		%	77.1%	22.9%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68	63	331
		%	81.0%	19.0%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64	162	626
		%	74.1%	25.9%	100.0%
	離婚	個數	65	17	82
		%	79.3%	20.7%	100.0%
	分居	個數	14	3	17
		%	82.4%	17.6%	100.0%
	喪偶	個數	24	2	26
		%	92.3%	7.7%	100.0%
	總和	個數	835	247	1082
		%	77.2%	22.8%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6	20	96
		%	79.2%	20.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65	176	741
		%	76.2%	23.8%	100.0%
	有結餘	個數	194	52	246
		%	78.9%	21.1%	100.0%
	總和	個數	835	248	1083
		%	77.1%	22.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12	192	904
		%	78.8%	21.2%	100.0%
	有	個數	123	56	179
		%	68.7%	31.3%	100.0%
	總和	個數	835	248	1083
		%	77.1%	22.9%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697	192	889
		%	78.4%	21.6%	100.0%
	有	個數	138	56	194
		%	71.1%	28.9%	100.0%
	總和	個數	835	248	1083
		%	77.1%	22.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23	167	790
		%	78.9%	21.1%	100.0%
	有	個數	212	81	293
		%	72.4%	27.6%	100.0%

	總和	個數	835	248	1083
		%	77.1%	22.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2	11	53
		%	79.2%	20.8%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14	52	166
		%	68.7%	31.3%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59	21	80
		%	73.8%	26.2%	100.0%
	總和	個數	215	84	299
		%	71.9%	28.1%	100.0%

四、**需要加強志工訓練**

從表 136 可發現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方面「需要加強志工訓練」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36：基本變項與政府需要舉辦家庭旅遊活動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12	67	579
		%	88.4%	11.6%	100.0%
	南桃園	個數	458	46	504
		%	90.9%	9.1%	100.0%
	總和	個數	970	113	1083
		%	89.6%	10.4%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73	17	190
		%	91.1%	8.9%	100.0%
	25-34 歲	個數	192	20	212
		%	90.6%	9.4%	100.0%
	35-44 歲	個數	239	18	257
		%	93.0%	7.0%	100.0%
	45-54 歲	個數	198	31	229
		%	86.5%	13.5%	100.0%
	55-64 歲	個數	168	27	195
		%	86.2%	13.8%	100.0%
	總和	個數	970	113	1083
		%	89.6%	10.4%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41	59	600
		%	90.2%	9.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55	31	286
		%	89.2%	10.8%	100.0%
	外省籍	個數	98	16	114

		%	86.0%	14.0%	100.0%
	原住民	個數	27	2	29
		%	93.1%	6.9%	100.0%
	新住民	個數	40	2	42
		%	95.2%	4.8%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966	110	1076
		%	89.8%	10.2%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3	6	49
		%	87.8%	12.2%	100.0%
	國(初)中	個數	99	11	110
		%	90.0%	1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06	34	340
		%	90.0%	10.0%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36	18	154
		%	88.3%	11.7%	100.0%
	大學	個數	320	37	357
		%	89.6%	10.4%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4	6	60
		%	90.0%	10.0%	100.0%
	總和	個數	962	112	1074
		%	89.6%	10.4%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97	34	331
		%	89.7%	10.3%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60	66	626
		%	89.5%	10.5%	100.0%
	離婚	個數	75	7	82
		%	91.5%	8.5%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1	5	26
		%	80.8%	19.2%	100.0%
	總和	個數	970	112	1082
		%	89.6%	10.4%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7	9	96
		%	90.6%	9.4%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70	71	741
		%	90.4%	9.6%	100.0%

	有結餘	個數	213	33	246
		%	86.6%	13.4%	100.0%
	總和	個數	970	113	1083
		%	89.6%	10.4%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99	105	904
		%	88.4%	11.6%	100.0%
	有	個數	171	8	179
		%	95.5%	4.5%	100.0%
	總和	個數	970	113	1083
		%	89.6%	10.4%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89	100	889
		%	88.8%	11.2%	100.0%
	有	個數	181	13	194
		%	93.3%	6.7%	100.0%
	總和	個數	970	113	1083
		%	89.6%	10.4%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19	71	790
		%	91.0%	9.0%	100.0%
	有	個數	251	42	293
		%	85.7%	14.3%	100.0%
	總和	個數	970	113	1083
		%	89.6%	10.4%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5	8	53
		%	84.9%	15.1%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6	20	166
		%	88.0%	12.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6	14	80
		%	82.5%	17.5%	100.0%
	總和	個數	257	42	299
		%	86.0%	14.0%	100.0%

五、需要加強手工藝課程

從表 137 可發現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方面「需要加強手工藝課程」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37：基本變項與政府需要加強手工藝課程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38	141	579
		%	75.6%	24.4%	100.0%

	南桃園	個數	400	104	504
		%	79.4%	20.6%	100.0%
	總和	個數	838	245	1083
		%	77.4%	22.6%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55	35	190
		%	81.6%	18.4%	100.0%
	25-34 歲	個數	174	38	212
		%	82.1%	17.9%	100.0%
	35-44 歲	個數	203	54	257
		%	79.0%	21.0%	100.0%
	45-54 歲	個數	159	70	229
		%	69.4%	30.6%	100.0%
	55-64 歲	個數	147	48	195
		%	75.4%	24.6%	100.0%
	總和	個數	838	245	1083
		%	77.4%	22.6%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60	140	600
		%	76.7%	23.3%	100.0%
	客家籍	個數	230	56	286
		%	80.4%	19.6%	100.0%
	外省籍	個數	77	37	114
		%	67.5%	32.5%	100.0%
	原住民	個數	24	5	29
		%	82.8%	17.2%	100.0%
	新住民	個數	35	7	42
		%	83.3%	16.7%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831	245	1076
		%	77.2%	22.8%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37	12	49
		%	75.5%	24.5%	100.0%
	國(初)中	個數	94	16	110
		%	85.5%	14.5%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67	73	340
		%	78.5%	21.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18	36	154
		%	76.6%	23.4%	100.0%
	大學	個數	259	98	357

		%	72.5%	27.5%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2	8	60
		%	86.7%	13.3%	100.0%
	總和	個數	830	244	1074
		%	77.3%	22.7%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66	65	331
		%	80.4%	19.6%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78	148	626
		%	76.4%	23.6%	100.0%
	離婚	個數	60	22	82
		%	73.2%	26.8%	100.0%
	分居	個數	14	3	17
		%	82.4%	17.6%	100.0%
	喪偶	個數	19	7	26
		%	73.1%	26.9%	100.0%
	總和	個數	837	245	1082
		%	77.4%	22.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1	25	96
		%	74.0%	26.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80	161	741
		%	78.3%	21.7%	100.0%
	有結餘	個數	187	59	246
		%	76.0%	24.0%	100.0%
	總和	個數	838	245	1083
		%	77.4%	22.6%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696	208	904
		%	77.0%	23.0%	100.0%
	有	個數	142	37	179
		%	79.3%	20.7%	100.0%
	總和	個數	838	245	1083
		%	77.4%	22.6%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682	207	889
		%	76.7%	23.3%	100.0%
	有	個數	156	38	194
		%	80.4%	19.6%	100.0%
	總和	個數	838	245	1083
		%	77.4%	22.6%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	沒有	個數	616	174	790
		%	78.0%	22.0%	100.0%
	有	個數	222	71	293
		%	75.8%	24.2%	100.0%

人	總和	個數	838	245	1083
		%	77.4%	22.6%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4	9	53
		%	83.0%	17.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22	44	166
		%	73.5%	26.5%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2	18	80
		%	77.5%	22.5%	100.0%
	總和	個數	228	71	299
		%	76.3%	23.7%	100.0%

第十一節 在身心健康面向上需要的福利服務

一、免費婦女健康檢查

從表 138 可發現身心健康方面「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而「識字或自修」、「研究所以上」、「喪偶」，以「需要」居多，分別佔 75.0%、53.3%、57.7%。

表 138：基本變項與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337	241	578
		%	58.3%	41.7%	100.0%
	南桃園	個數	284	220	504
		%	56.3%	43.7%	100.0%
	總和	個數	621	461	1082
		%	57.4%	42.6%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47	43	190
		%	77.4%	22.6%	100.0%
	25-34 歲	個數	117	95	212
		%	55.2%	44.8%	100.0%
	35-44 歲	個數	140	116	256
		%	54.7%	45.3%	100.0%
	45-54 歲	個數	118	111	229
		%	51.5%	48.5%	100.0%
	55-64 歲	個數	99	96	195
		%	50.8%	49.2%	100.0%
	總和	個數	621	461	1082
		%	57.4%	42.6%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337	262	599
		%	56.3%	43.7%	100.0%
	客家籍	個數	164	122	286
		%	57.3%	42.7%	100.0%
	外省籍	個數	66	48	114
		%	57.9%	42.1%	100.0%
	原住民	個數	22	7	29
		%	75.9%	24.1%	100.0%
	新住民	個數	25	17	42
		%	59.5%	40.5%	100.0%
	其他	個數	3	2	5
		%	60.0%	40.0%	100.0%

	總和	個數	617	458	1075
		%	57.4%	42.6%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1	3	4
		%	25.0%	75.0%	100.0%
	國小	個數	29	20	49
		%	59.2%	40.8%	100.0%
	國(初)中	個數	59	51	110
		%	53.6%	46.4%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192	148	340
		%	56.5%	43.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97	57	154
		%	63.0%	37.0%	100.0%
	大學	個數	210	146	356
		%	59.0%	41.0%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28	32	60
		%	46.7%	53.3%	100.0%
	總和	個數	616	457	1073
		%	57.4%	42.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35	96	331
		%	71.0%	29.0%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320	305	625
		%	51.2%	48.8%	100.0%
	離婚	個數	43	39	82
		%	52.4%	47.6%	100.0%
	分居	個數	12	5	17
		%	70.6%	29.4%	100.0%
	喪偶	個數	11	15	26
		%	42.3%	57.7%	100.0%
	總和	個數	621	460	1081
		%	57.4%	42.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53	43	96
		%	55.2%	44.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426	315	741
		%	57.5%	42.5%	100.0%
	有結餘	個數	142	103	245
		%	58.0%	42.0%	100.0%
	總和	個數	621	461	1082
		%	57.4%	42.6%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520	384	904
		%	57.5%	42.5%	100.0%
	有	個數	101	77	471

		%	21.4%	16.3%	100.0%
	總和	個數	621	461	1082
		%	57.4%	42.6%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509	379	888
		%	57.3%	42.7%	100.0%
	有	個數	112	82	194
		%	57.7%	42.3%	100.0%
	總和	個數	621	461	1082
		%	57.4%	42.6%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455	334	789
		%	57.7%	42.3%	100.0%
	有	個數	166	127	293
		%	56.7%	43.3%	100.0%
	總和	個數	621	461	1082
		%	57.4%	42.6%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1	22	53
		%	58.5%	41.5%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89	77	166
		%	53.6%	46.4%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51	29	80
		%	63.8%	36.2%	100.0%
	總和	個數	171	128	299
		%	57.2%	42.8%	100.0%

貳、需要減重健康諮詢

從表 139 可發現身心健康方面「需要減重健康諮詢」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39：基本變項與需要減重健康諮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68	110	578
		%	81.0%	19.0%	100.0%
	南桃園	個數	421	83	504
		%	83.5%	16.5%	100.0%
	總和	個數	889	193	1082
		%	82.2%	17.8%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55	35	190
		%	81.6%	18.4%	100.0%
	25-34 歲	個數	170	42	212

		%	80.2%	19.8%	100.0%
	35-44 歲	個數	206	50	256
		%	80.5%	19.5%	100.0%
	45-54 歲	個數	189	40	229
		%	82.5%	17.5%	100.0%
	55-64 歲	個數	169	26	195
		%	86.7%	13.3%	100.0%
	總和	個數	889	193	1082
		%	82.2%	17.8%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94	105	599
		%	82.5%	17.5%	100.0%
	客家籍	個數	241	45	286
		%	84.3%	15.7%	100.0%
	外省籍	個數	86	28	114
		%	75.4%	24.6%	100.0%
	原住民	個數	22	7	29
		%	75.9%	24.1%	100.0%
	新住民	個數	37	5	42
		%	88.1%	11.9%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884	191	1075
		%	82.2%	17.8%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6	3	49
		%	93.9%	6.1%	100.0%
	國(初)中	個數	96	14	110
		%	87.3%	12.7%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82	58	340
		%	82.9%	17.1%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5	29	154
		%	81.2%	18.8%	100.0%
	大學	個數	277	79	356
		%	77.8%	22.2%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0	10	60
		%	83.3%	16.7%	100.0%
	總和	個數	880	193	1073
		%	82.0%	18.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67	64	331
		%	80.7%	19.3%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17	108	625
		%	82.7%	17.3%	100.0%
	離婚	個數	68	14	82
		%	82.9%	17.1%	100.0%
	分居	個數	13	4	17
		%	76.5%	23.5%	100.0%
	喪偶	個數	23	3	26
		%	88.5%	11.5%	100.0%
	總和	個數	888	193	1081
		%	82.1%	17.9%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4	22	96
		%	77.1%	22.9%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16	125	741
		%	83.1%	16.9%	100.0%
	有結餘	個數	199	46	245
		%	81.2%	18.8%	100.0%
	總和	個數	889	193	1082
		%	82.2%	17.8%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43	161	904
		%	82.2%	17.8%	100.0%
	有	個數	146	32	178
		%	82.0%	18.0%	100.0%
	總和	個數	889	193	1082
		%	82.2%	17.8%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23	165	888
		%	81.4%	18.6%	100.0%
	有	個數	166	28	194
		%	85.6%	14.4%	100.0%
	總和	個數	889	193	1082
		%	82.2%	17.8%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56	133	789
		%	83.1%	16.9%	100.0%
	有	個數	233	60	293
		%	79.5%	20.5%	100.0%
	總和	個數	889	193	1082
		%	82.2%	17.8%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4	9	53
		%	83.0%	17.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29	37	166
		%	77.7%	22.3%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5	15	80

		%	81.2%	18.8%	100.0%
	總和	個數	238	61	299
		%	79.6%	20.4%	100.0%

四、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

從表 140 可發現身心健康方面「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而「外省籍」、「研究所以上」、「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完全不用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可以應付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以「需要」居多，分別佔 54.4%、56.7%、50.9%、52.8%、50.6%。「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精疲力盡」中，「需要」跟「不需要」皆為 50%。

表 140：基本變項與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306	272	578
		%	52.9%	47.1%	100.0%
	南桃園	個數	316	188	504
		%	62.7%	37.3%	100.0%
	總和	個數	622	460	1082
		%	57.5%	42.5%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28	62	190
		%	67.4%	32.6%	100.0%
	25-34 歲	個數	113	99	212
		%	53.3%	46.7%	100.0%
	35-44 歲	個數	134	122	256
		%	52.3%	47.7%	100.0%
	45-54 歲	個數	123	106	229
		%	53.7%	46.3%	100.0%
	55-64 歲	個數	124	71	195
		%	63.6%	36.4%	100.0%
	總和	個數	622	460	1082
		%	57.5%	42.5%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337	262	599
		%	56.3%	43.7%	100.0%
	客家籍	個數	176	110	286
		%	61.5%	38.5%	100.0%
	外省籍	個數	52	62	114

		%	45.6%	54.4%	100.0%
	原住民	個數	20	9	29
		%	69.0%	31.0%	100.0%
	新住民	個數	29	13	42
		%	69.0%	31.0%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618	457	1075
		%	57.5%	42.5%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32	17	49
		%	65.3%	34.7%	100.0%
	國(初)中	個數	84	26	110
		%	76.4%	23.6%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05	135	340
		%	60.3%	39.7%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79	75	154
		%	51.3%	48.7%	100.0%
	大學	個數	186	170	356
		%	52.2%	47.8%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26	34	60
		%	43.3%	56.7%	100.0%
	總和	個數	616	457	1073
		%	57.4%	42.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01	130	331
		%	60.7%	39.3%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351	274	625
		%	56.2%	43.8%	100.0%
	離婚	個數	43	39	82
		%	52.4%	47.6%	100.0%
	分居	個數	11	6	17
		%	64.7%	35.3%	100.0%
	喪偶	個數	15	11	26
		%	57.7%	42.3%	100.0%
	總和	個數	621	460	1081
		%	57.4%	42.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50	46	96
		%	52.1%	47.9%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434	307	741
		%	58.6%	41.4%	100.0%

	有結餘	個數	138	107	245
		%	56.3%	43.7%	100.0%
	總和	個數	622	460	1082
		%	57.5%	42.5%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529	375	904
		%	58.5%	41.5%	100.0%
	有	個數	93	85	178
		%	52.2%	47.8%	100.0%
	總和	個數	622	460	1082
		%	57.5%	42.5%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523	365	888
		%	58.9%	41.1%	100.0%
	有	個數	99	95	194
		%	51.0%	49.0%	100.0%
	總和	個數	622	460	1082
		%	57.5%	42.5%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478	311	789
		%	60.6%	39.4%	100.0%
	有	個數	144	149	293
		%	49.1%	50.9%	100.0%
	總和	個數	622	460	1082
		%	57.5%	42.5%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25	28	53
		%	47.2%	52.8%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82	84	166
		%	49.4%	50.6%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40	40	80
		%	50.0%	50.0%	100.0%
	總和	個數	147	152	299
		%	49.2%	50.8%	100.0%

五、身心健康方面需要心理諮商輔導

從表 141 可發現身心健康方面「需要心理諮商輔導」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41：基本變項與需要心理諮商輔導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88	90	578
		%	84.4%	15.6%	100.0%
	南桃園	個數	428	76	504
		%	84.9%	15.1%	100.0%
	總和	個數	916	166	1082
		%	84.7%	15.3%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61	29	190
		%	84.7%	15.3%	100.0%
	25-34 歲	個數	176	36	212
		%	83.0%	17.0%	100.0%
	35-44 歲	個數	213	43	256
		%	83.2%	16.8%	100.0%
	45-54 歲	個數	193	36	229
		%	84.3%	15.7%	100.0%
	55-64 歲	個數	173	22	195
		%	88.7%	11.3%	100.0%
	總和	個數	916	166	1082
		%	84.7%	15.3%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17	82	599
		%	86.3%	13.7%	100.0%
	客家籍	個數	239	47	286
		%	83.6%	16.4%	100.0%
	外省籍	個數	88	26	114
		%	77.2%	22.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6	3	29
		%	89.7%	10.3%	100.0%
	新住民	個數	37	5	42
		%	88.1%	11.9%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11	164	1075
		%	84.7%	15.3%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4	5	49
		%	89.8%	10.2%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1	9	110
		%	91.8%	8.2%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91	49	340

		%	85.6%	14.4%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30	24	154
		%	84.4%	15.6%	100.0%
	大學	個數	288	68	356
		%	80.9%	19.1%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1	9	60
		%	85.0%	15.0%	100.0%
	總和	個數	909	164	1073
		%	84.7%	15.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73	58	331
		%	82.5%	17.5%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40	85	625
		%	86.4%	13.6%	100.0%
	離婚	個數	66	16	82
		%	80.5%	19.5%	100.0%
	分居	個數	15	2	17
		%	88.2%	11.8%	100.0%
	喪偶	個數	22	4	26
		%	84.6%	15.4%	100.0%
	總和	個數	916	165	1081
		%	84.7%	15.3%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6	20	96
		%	79.2%	20.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33	108	741
		%	85.4%	14.6%	100.0%
	有結餘	個數	207	38	245
		%	84.5%	15.5%	100.0%
	總和	個數	916	166	1082
		%	84.7%	15.3%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65	139	904
		%	84.6%	15.4%	100.0%
	有	個數	151	27	178
		%	84.8%	15.2%	100.0%
	總和	個數	916	166	1082
		%	84.7%	15.3%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54	134	888
		%	84.9%	15.1%	100.0%
	有	個數	162	32	194
		%	83.5%	16.5%	100.0%
	總和	個數	916	166	1082
		%	84.7%	15.3%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74	115	789
		%	85.4%	14.6%	100.0%
	有	個數	242	51	293
		%	82.6%	17.4%	100.0%
	總和	個數	916	166	1082
		%	84.7%	15.3%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0	13	53
		%	75.5%	24.5%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3	23	166
		%	86.1%	13.9%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5	15	80
		%	81.2%	18.8%	100.0%
	總和	個數	248	51	299
		%	82.9%	17.1%	100.0%

第十二節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的福利服務

一、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 0 到 2 歲托嬰及托育措施

從表 142 可發現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托嬰及托育措施 0-2 歲」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42：基本變項與需要 0 到 2 歲托嬰及托育措施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00	79	579
		%	86.4%	13.6%	100.0%
	南桃園	個數	425	79	504
		%	84.3%	15.7%	100.0%
	總和	個數	925	158	1083
		%	85.4%	14.6%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67	23	190
		%	87.9%	12.1%	100.0%
	25-34 歲	個數	167	45	212
		%	78.8%	21.2%	100.0%
	35-44 歲	個數	218	39	257
		%	84.8%	15.2%	100.0%
	45-54 歲	個數	200	29	229
		%	87.3%	12.7%	100.0%
	55-64 歲	個數	173	22	195
		%	88.7%	11.3%	100.0%
	總和	個數	925	158	1083
		%	85.4%	14.6%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11	89	600
		%	85.2%	14.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43	43	286
		%	85.0%	15.0%	100.0%
	外省籍	個數	99	15	114
		%	86.8%	13.2%	100.0%
	原住民	個數	23	6	29
		%	79.3%	20.7%	100.0%
	新住民	個數	37	5	42
		%	88.1%	11.9%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918	158	1076

		%	85.3%	14.7%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4	5	49
		%	89.8%	10.2%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0	10	110
		%	90.9%	9.1%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95	45	340
		%	86.8%	13.2%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8	26	154
		%	83.1%	16.9%	100.0%
	大學	個數	300	57	357
		%	84.0%	16.0%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8	12	60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18	156	1074
		%	85.5%	14.5%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92	39	331
		%	88.2%	11.8%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20	106	626
		%	83.1%	16.9%	100.0%
	離婚	個數	74	8	82
		%	90.2%	9.8%	100.0%
	分居	個數	15	2	17
		%	88.2%	11.8%	100.0%
	喪偶	個數	23	3	26
		%	88.5%	11.5%	100.0%
	總和	個數	924	158	1082
		%	85.4%	14.6%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2	14	96
		%	85.4%	14.6%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33	108	741
		%	85.4%	14.6%	100.0%
	有結餘	個數	210	36	246
		%	85.4%	14.6%	100.0%
	總和	個數	925	158	1083
		%	85.4%	14.6%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99	105	904
		%	88.4%	11.6%	100.0%
	有	個數	126	53	179
		%	70.4%	29.6%	100.0%

	總和	個數	925	158	1083
		%	85.4%	14.6%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55	134	889
		%	84.9%	15.1%	100.0%
	有	個數	170	24	194
		%	87.6%	12.4%	100.0%
	總和	個數	925	158	1083
		%	85.4%	14.6%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80	110	790
		%	86.1%	13.9%	100.0%
	有	個數	245	48	293
		%	83.6%	16.4%	100.0%
	總和	個數	925	158	1083
		%	85.4%	14.6%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3	10	53
		%	81.1%	18.9%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2	24	166
		%	85.5%	14.5%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6	14	80
		%	82.5%	17.5%	100.0%
	總和	個數	251	48	299
		%	83.9%	16.1%	100.0%

二、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

從表 143 可發現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43：基本變項與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11	68	579
		%	88.3%	11.7%	100.0%
	南桃園	個數	438	66	504
		%	86.9%	13.1%	100.0%
	總和	個數	949	134	1083
		%	87.6%	12.4%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71	19	190
		%	90.0%	10.0%	100.0%
	25-34 歲	個數	164	48	212
		%	77.4%	22.6%	100.0%
	35-44 歲	個數	231	26	257
		%	89.9%	10.1%	100.0%

	45-54 歲	個數	206	23	229
		%	90.0%	10.0%	100.0%
	55-64 歲	個數	177	18	195
		%	90.8%	9.2%	100.0%
	總和	個數	949	134	1083
		%	87.6%	12.4%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25	75	600
		%	87.5%	12.5%	100.0%
	客家籍	個數	247	39	286
		%	86.4%	13.6%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0	14	114
		%	87.7%	12.3%	100.0%
	原住民	個數	28	1	29
		%	96.6%	3.4%	100.0%
	新住民	個數	38	4	42
		%	90.5%	9.5%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42	134	1076
		%	87.5%	12.5%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4	5	49
		%	89.8%	10.2%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3	7	110
		%	93.6%	6.4%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07	33	340
		%	90.3%	9.7%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37	17	154
		%	89.0%	11.0%	100.0%
	大學	個數	292	65	357
		%	81.8%	18.2%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3	7	60
		%	88.3%	11.7%	100.0%
	總和	個數	940	134	1074
		%	87.5%	12.5%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86	45	331
		%	86.4%	13.6%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51	75	626
		%	88.0%	12.0%	100.0%
	離婚	個數	73	9	82

		%	89.0%	11.0%	100.0%
	分居	個數	15	2	17
		%	88.2%	11.8%	100.0%
	喪偶	個數	24	2	26
		%	92.3%	7.7%	100.0%
	總和	個數	949	133	1082
		%	87.7%	12.3%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3	13	96
		%	86.5%	13.5%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50	91	741
		%	87.7%	12.3%	100.0%
	有結餘	個數	216	30	246
		%	87.8%	12.2%	100.0%
	總和	個數	949	134	1083
		%	87.6%	12.4%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02	102	904
		%	88.7%	11.3%	100.0%
	有	個數	147	32	179
		%	82.1%	17.9%	100.0%
	總和	個數	949	134	1083
		%	87.6%	12.4%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72	117	889
		%	86.8%	13.2%	100.0%
	有	個數	177	17	194
		%	91.2%	8.8%	100.0%
	總和	個數	949	134	1083
		%	87.6%	12.4%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89	101	790
		%	87.2%	12.8%	100.0%
	有	個數	260	33	293
		%	88.7%	11.3%	100.0%
	總和	個數	949	134	1083
		%	87.6%	12.4%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5	8	53
		%	84.9%	15.1%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9	17	166
		%	89.8%	10.2%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1	9	80
		%	88.8%	11.2%	100.0%
	總和	個數	265	34	299
		%	88.6%	11.4%	100.0%

三、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從表 144 可發現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44：基本變項與需要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58	21	579
		%	96.4%	3.6%	100.0%
	南桃園	個數	484	20	504
		%	96.0%	4.0%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5	5	190
		%	97.4%	2.6%	100.0%
	25-34 歲	個數	194	18	212
		%	91.5%	8.5%	100.0%
	35-44 歲	個數	250	7	257
		%	97.3%	2.7%	100.0%
	45-54 歲	個數	220	9	229
		%	96.1%	3.9%	100.0%
	55-64 歲	個數	193	2	195
		%	99.0%	1.0%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74	26	600
		%	95.7%	4.3%	100.0%
	客家籍	個數	274	12	286
		%	95.8%	4.2%	100.0%
	外省籍	個數	112	2	114
		%	98.2%	1.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8	1	29
		%	96.6%	3.4%	100.0%
	新住民	個數	42	0	42
		%	100.0%	0.0%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35	41	1076
		%	96.2%	3.8%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8	1	49
		%	98.0%	2.0%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9	1	110
		%	99.1%	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33	7	340
		%	97.9%	2.1%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6	8	154
		%	94.8%	5.2%	100.0%
	大學	個數	334	23	357
		%	93.6%	6.4%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60	0	60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1034	40	1074
		%	96.3%	3.7%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15	16	331
		%	95.2%	4.8%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603	23	626
		%	96.3%	3.7%	100.0%
	離婚	個數	81	1	82
		%	98.8%	1.2%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1041	41	1082
		%	96.2%	3.8%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94	2	96
		%	97.9%	2.1%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712	29	741
		%	96.1%	3.9%	100.0%
	有結餘	個數	236	10	246
		%	95.9%	4.1%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73	31	904
		%	96.6%	3.4%	100.0%
	有	個數	169	10	179
		%	94.4%	5.6%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52	37	889

		%	95.8%	4.2%	100.0%
	有	個數	190	4	194
		%	97.9%	2.1%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59	31	790
		%	96.1%	3.9%	100.0%
	有	個數	283	10	293
		%	96.6%	3.4%	100.0%
	總和	個數	1042	41	1083
		%	96.2%	3.8%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9	4	53
		%	92.5%	7.5%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1	5	166
		%	97.0%	3.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9	1	80
		%	98.8%	1.2%	100.0%
	總和	個數	289	10	299
		%	96.7%	3.3%	100.0%

四、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 3 到 6 歲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從表 145 可發現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6 歲」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45：基本變項與 3 到 6 歲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81	98	579
		%	83.1%	16.9%	100.0%
	南桃園	個數	427	77	504
		%	84.7%	15.3%	100.0%
	總和	個數	908	175	1083
		%	83.8%	16.2%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72	18	190
		%	90.5%	9.5%	100.0%
	25-34 歲	個數	155	57	212
		%	73.1%	26.9%	100.0%
	35-44 歲	個數	205	52	257
		%	79.8%	20.2%	100.0%
	45-54 歲	個數	207	22	229
		%	90.4%	9.6%	100.0%

	55-64 歲	個數	169	26	195
		%	86.7%	13.3%	100.0%
	總和	個數	908	175	1083
		%	83.8%	16.2%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08	92	600
		%	84.7%	15.3%	100.0%
	客家籍	個數	236	50	286
		%	82.5%	17.5%	100.0%
	外省籍	個數	96	18	114
		%	84.2%	15.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1	8	29
		%	72.4%	27.6%	100.0%
	新住民	個數	36	6	42
		%	85.7%	14.3%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902	174	1076
		%	83.8%	16.2%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0	9	49
		%	81.6%	18.4%	100.0%
	國(初)中	個數	99	11	110
		%	90.0%	1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89	51	340
		%	85.0%	15.0%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33	21	154
		%	86.4%	13.6%	100.0%
	大學	個數	286	71	357
		%	80.1%	19.9%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2	8	60
		%	86.7%	13.3%	100.0%
	總和	個數	902	172	1074
		%	84.0%	16.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96	35	331
		%	89.4%	10.6%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00	126	626
		%	79.9%	20.1%	100.0%
	離婚	個數	72	10	82
		%	87.8%	12.2%	100.0%
	分居	個數	14	3	17
		%	82.4%	17.6%	100.0%
	喪偶	個數	26	0	26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908	174	1082
		%	83.9%	16.1%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0	16	96
		%	83.3%	16.7%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23	118	741
		%	84.1%	15.9%	100.0%
	有結餘	個數	205	41	246
		%	83.3%	16.7%	100.0%
	總和	個數	908	175	1083
		%	83.8%	16.2%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10	94	904
		%	89.6%	10.4%	100.0%
	有	個數	98	81	179
		%	54.7%	45.3%	100.0%
	總和	個數	908	175	1083
		%	83.8%	16.2%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45	144	889
		%	83.8%	16.2%	100.0%
	有	個數	163	31	194
		%	84.0%	16.0%	100.0%
	總和	個數	908	175	1083
		%	83.8%	16.2%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62	128	790
		%	83.8%	16.2%	100.0%
	有	個數	246	47	293
		%	84.0%	16.0%	100.0%
	總和	個數	908	175	1083
		%	83.8%	16.2%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1	12	53
		%	77.4%	22.6%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4	22	166
		%	86.7%	13.3%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7	13	80
		%	83.8%	16.2%	100.0%
	總和	個數	252	47	299
		%	84.3%	15.7%	100.0%

五、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推動 7 到 12 歲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從表 146 可發現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12 歲」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而「有 7-12 歲子女」以「需要」居多，佔 54.6%。

表 146：基本變項與需要推動 7 到 12 歲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79	100	579
		%	82.7%	17.3%	100.0%
	南桃園	個數	417	87	504
		%	82.7%	17.3%	100.0%
	總和	個數	896	187	1083
		%	82.7%	17.3%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78	12	190
		%	93.7%	6.3%	100.0%
	25-34 歲	個數	173	39	212
		%	81.6%	18.4%	100.0%
	35-44 歲	個數	173	84	257
		%	67.3%	32.7%	100.0%
	45-54 歲	個數	193	36	229
		%	84.3%	15.7%	100.0%
	55-64 歲	個數	179	16	195
		%	91.8%	8.2%	100.0%
	總和	個數	896	187	1083
		%	82.7%	17.3%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04	96	600
		%	84.0%	16.0%	100.0%
	客家籍	個數	229	57	286
		%	80.1%	19.9%	100.0%
	外省籍	個數	93	21	114
		%	81.6%	18.4%	100.0%
	原住民	個數	26	3	29
		%	89.7%	10.3%	100.0%
	新住民	個數	32	10	42
		%	76.2%	23.8%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889	187	1076
		%	82.6%	17.4%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2	7	49
		%	85.7%	14.3%	100.0%
	國(初)中	個數	99	11	110
		%	90.0%	1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76	64	340
		%	81.2%	18.8%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3	31	154
		%	79.9%	20.1%	100.0%
	大學	個數	298	59	357
		%	83.5%	16.5%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7	13	60
		%	78.3%	21.7%	100.0%
	總和	個數	888	186	1074
		%	82.7%	17.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10	21	331
		%	93.7%	6.3%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82	144	626
		%	77.0%	23.0%	100.0%
	離婚	個數	67	15	82
		%	81.7%	18.3%	100.0%
	分居	個數	12	5	17
		%	70.6%	29.4%	100.0%
	喪偶	個數	24	2	26
		%	92.3%	7.7%	100.0%
	總和	個數	895	187	1082
		%	82.7%	17.3%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6	20	96
		%	79.2%	20.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11	130	741
		%	82.5%	17.5%	100.0%
	有結餘	個數	209	37	246
		%	85.0%	15.0%	100.0%
	總和	個數	896	187	1083
		%	82.7%	17.3%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73	131	904
		%	85.5%	14.5%	100.0%
	有	個數	123	56	179
		%	68.7%	31.3%	100.0%
	總和	個數	896	187	1083
		%	82.7%	17.3%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08	81	889
		%	90.9%	9.1%	100.0%
	有	個數	88	106	194
		%	45.4%	54.6%	100.0%
	總和	個數	896	187	1083
		%	82.7%	17.3%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45	145	790
		%	81.6%	18.4%	100.0%
	有	個數	251	42	293
		%	85.7%	14.3%	100.0%
	總和	個數	896	187	1083
		%	82.7%	17.3%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4	9	53
		%	83.0%	17.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1	25	166
		%	84.9%	15.1%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0	10	80
		%	87.5%	12.5%	100.0%
	總和	個數	255	44	299
		%	85.3%	14.7%	100.0%

六、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從表 147 可發現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47：基本變項與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14	65	579
		%	88.8%	11.2%	100.0%
	南桃園	個數	450	54	504
		%	89.3%	10.7%	100.0%
	總和	個數	964	119	1083
		%	89.0%	11.0%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72	18	190
		%	90.5%	9.5%	100.0%
	25-34 歲	個數	183	29	212
		%	86.3%	13.7%	100.0%
	35-44 歲	個數	227	30	257
		%	88.3%	11.7%	100.0%

	45-54 歲	個數	203	26	229
		%	88.6%	11.4%	100.0%
	55-64 歲	個數	179	16	195
		%	91.8%	8.2%	100.0%
	總和	個數	964	119	1083
		%	89.0%	11.0%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37	63	600
		%	89.5%	10.5%	100.0%
	客家籍	個數	256	30	286
		%	89.5%	10.5%	100.0%
	外省籍	個數	94	20	114
		%	82.5%	17.5%	100.0%
	原住民	個數	28	1	29
		%	96.6%	3.4%	100.0%
	新住民	個數	39	3	42
		%	92.9%	7.1%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58	118	1076
		%	89.0%	11.0%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6	3	49
		%	93.9%	6.1%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0	10	110
		%	90.9%	9.1%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95	45	340
		%	86.8%	13.2%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39	15	154
		%	90.3%	9.7%	100.0%
	大學	個數	318	39	357
		%	89.1%	10.9%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3	7	60
		%	88.3%	11.7%	100.0%
	總和	個數	955	119	1074
		%	88.9%	11.1%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96	35	331
		%	89.4%	10.6%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51	75	626
		%	88.0%	12.0%	100.0%
	離婚	個數	78	4	82

		%	95.1%	4.9%	100.0%
	分居	個數	15	2	17
		%	88.2%	11.8%	100.0%
	喪偶	個數	23	3	26
		%	88.5%	11.5%	100.0%
	總和	個數	963	119	1082
		%	89.0%	11.0%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5	11	96
		%	88.5%	11.5%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56	85	741
		%	88.5%	11.5%	100.0%
	有結餘	個數	223	23	246
		%	90.7%	9.3%	100.0%
	總和	個數	964	119	1083
		%	89.0%	11.0%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08	96	904
		%	89.4%	10.6%	100.0%
	有	個數	156	23	179
		%	87.2%	12.8%	100.0%
	總和	個數	964	119	1083
		%	89.0%	11.0%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99	90	889
		%	89.9%	10.1%	100.0%
	有	個數	165	29	194
		%	85.1%	14.9%	100.0%
	總和	個數	964	119	1083
		%	89.0%	11.0%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01	89	790
		%	88.7%	11.3%	100.0%
	有	個數	263	30	293
		%	89.8%	10.2%	100.0%
	總和	個數	964	119	1083
		%	89.0%	11.0%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9	4	53
		%	92.5%	7.5%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5	21	166
		%	87.3%	12.7%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5	5	80
		%	93.8%	6.2%	100.0%
	總和	個數	269	30	299
		%	90.0%	10.0%	100.0%

七、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

從表 148 可發現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48：基本變項與需要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68	111	579
		%	80.8%	19.2%	100.0%
	南桃園	個數	392	112	504
		%	77.8%	22.2%	100.0%
	總和	個數	860	223	1083
		%	79.4%	20.6%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70	20	190
		%	89.5%	10.5%	100.0%
	25-34 歲	個數	153	59	212
		%	72.2%	27.8%	100.0%
	35-44 歲	個數	182	75	257
		%	70.8%	29.2%	100.0%
	45-54 歲	個數	184	45	229
		%	80.3%	19.7%	100.0%
	55-64 歲	個數	171	24	195
		%	87.7%	12.3%	100.0%
	總和	個數	860	223	1083
		%	79.4%	20.6%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78	122	600
		%	79.7%	20.3%	100.0%
	客家籍	個數	217	69	286
		%	75.9%	24.1%	100.0%
	外省籍	個數	93	21	114
		%	81.6%	18.4%	100.0%
	原住民	個數	26	3	29
		%	89.7%	10.3%	100.0%
	新住民	個數	37	5	42
		%	88.1%	11.9%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855	221	1076
		%	79.5%	20.5%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38	11	49
		%	77.6%	22.4%	100.0%
	國(初)中	個數	96	14	110
		%	87.3%	12.7%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73	67	340
		%	80.3%	19.7%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6	28	154
		%	81.8%	18.2%	100.0%
	大學	個數	272	85	357
		%	76.2%	23.8%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5	15	60
		%	75.0%	25.0%	100.0%
	總和	個數	854	220	1074
		%	79.5%	20.5%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85	46	331
		%	86.1%	13.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77	149	626
		%	76.2%	23.8%	100.0%
	離婚	個數	64	18	82
		%	78.0%	22.0%	100.0%
	分居	個數	12	5	17
		%	70.6%	29.4%	100.0%
	喪偶	個數	22	4	26
		%	84.6%	15.4%	100.0%
	總和	個數	860	222	1082
		%	79.5%	20.5%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67	29	96
		%	69.8%	30.2%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90	151	741
		%	79.6%	20.4%	100.0%
	有結餘	個數	203	43	246
		%	82.5%	17.5%	100.0%
	總和	個數	860	223	1083
		%	79.4%	20.6%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42	162	904
		%	82.1%	17.9%	100.0%
	有	個數	118	61	179
		%	65.9%	34.1%	100.0%
	總和	個數	860	223	1083
		%	79.4%	20.6%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24	165	889

		%	81.4%	18.6%	100.0%
	有	個數	136	58	194
		%	70.1%	29.9%	100.0%
	總和	個數	860	223	1083
		%	79.4%	20.6%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23	167	790
		%	78.9%	21.1%	100.0%
	有	個數	237	56	293
		%	80.9%	19.1%	100.0%
	總和	個數	860	223	1083
		%	79.4%	20.6%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7	16	53
		%	69.8%	30.2%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36	30	166
		%	81.9%	18.1%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8	12	80
		%	85.0%	15.0%	100.0%
	總和	個數	241	58	299
		%	80.6%	19.4%	100.0%

八、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從表 149 可發現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49：基本變項與需要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19	60	579
		%	89.6%	10.4%	100.0%
	南桃園	個數	437	67	504
		%	86.7%	13.3%	100.0%
	總和	個數	956	127	1083
		%	88.3%	11.7%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72	18	190
		%	90.5%	9.5%	100.0%
	25-34 歲	個數	181	31	212
		%	85.4%	14.6%	100.0%
	35-44 歲	個數	216	41	257
		%	84.0%	16.0%	100.0%
	45-54 歲	個數	206	23	229

		%	90.0%	10.0%	100.0%
	55-64 歲	個數	181	14	195
		%	92.8%	7.2%	100.0%
	總和	個數	956	127	1083
		%	88.3%	11.7%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33	67	600
		%	88.8%	11.2%	100.0%
	客家籍	個數	252	34	286
		%	88.1%	11.9%	100.0%
	外省籍	個數	96	18	114
		%	84.2%	15.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38	4	42
		%	90.5%	9.5%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52	124	1076
		%	88.5%	11.5%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1	8	49
		%	83.7%	16.3%	100.0%
	國(初)中	個數	96	14	110
		%	87.3%	12.7%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06	34	340
		%	90.0%	10.0%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32	22	154
		%	85.7%	14.3%	100.0%
	大學	個數	317	40	357
		%	88.8%	11.2%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2	8	60
		%	86.7%	13.3%	100.0%
	總和	個數	948	126	1074
		%	88.3%	11.7%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95	36	331
		%	89.1%	10.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42	84	626
		%	86.6%	13.4%	100.0%
	離婚	個數	79	3	82
		%	96.3%	3.7%	100.0%

	分居	個數	14	3	17
		%	82.4%	17.6%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955	127	1082
		%	88.3%	11.7%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2	14	96
		%	85.4%	14.6%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48	93	741
		%	87.4%	12.6%	100.0%
	有結餘	個數	226	20	246
		%	91.9%	8.1%	100.0%
	總和	個數	956	127	1083
		%	88.3%	11.7%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16	88	904
		%	90.3%	9.7%	100.0%
	有	個數	140	39	179
		%	78.2%	21.8%	100.0%
	總和	個數	956	127	1083
		%	88.3%	11.7%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87	102	889
		%	88.5%	11.5%	100.0%
	有	個數	169	25	194
		%	87.1%	12.9%	100.0%
	總和	個數	956	127	1083
		%	88.3%	11.7%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89	101	790
		%	87.2%	12.8%	100.0%
	有	個數	267	26	293
		%	91.1%	8.9%	100.0%
	總和	個數	956	127	1083
		%	88.3%	11.7%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4	9	53
		%	83.0%	17.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52	14	166
		%	91.6%	8.4%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7	3	80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273	26	299
		%	91.3%	8.7%	100.0%

九、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從表 150 可發現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50：基本變項與需要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76	103	579
		%	82.2%	17.8%	100.0%
	南桃園	個數	381	123	504
		%	75.6%	24.4%	100.0%
	總和	個數	857	226	1083
		%	79.1%	20.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62	28	190
		%	85.3%	14.7%	100.0%
	25-34 歲	個數	167	45	212
		%	78.8%	21.2%	100.0%
	35-44 歲	個數	187	70	257
		%	72.8%	27.2%	100.0%
	45-54 歲	個數	191	38	229
		%	83.4%	16.6%	100.0%
	55-64 歲	個數	150	45	195
		%	76.9%	23.1%	100.0%
	總和	個數	857	226	1083
		%	79.1%	20.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87	113	600
		%	81.2%	18.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11	75	286
		%	73.8%	26.2%	100.0%
	外省籍	個數	92	22	114
		%	80.7%	19.3%	100.0%
	原住民	個數	21	8	29
		%	72.4%	27.6%	100.0%
	新住民	個數	37	5	42
		%	88.1%	11.9%	100.0%
	其他	個數	3	2	5
		%	60.0%	40.0%	100.0%
	總和	個數	851	225	1076
		%	79.1%	20.9%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2	7	49
		%	85.7%	14.3%	100.0%
	國(初)中	個數	86	24	110
		%	78.2%	21.8%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72	68	340
		%	80.0%	20.0%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15	39	154
		%	74.7%	25.3%	100.0%
	大學	個數	286	71	357
		%	80.1%	19.9%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4	16	60
		%	73.3%	26.7%	100.0%
	總和	個數	848	226	1074
		%	79.0%	21.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81	50	331
		%	84.9%	15.1%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80	146	626
		%	76.7%	23.3%	100.0%
	離婚	個數	64	18	82
		%	78.0%	22.0%	100.0%
	分居	個數	14	3	17
		%	82.4%	17.6%	100.0%
	喪偶	個數	17	9	26
		%	65.4%	34.6%	100.0%
	總和	個數	856	226	1082
		%	79.1%	20.9%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6	20	96
		%	79.2%	20.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88	153	741
		%	79.4%	20.6%	100.0%
	有結餘	個數	193	53	246
		%	78.5%	21.5%	100.0%
	總和	個數	857	226	1083
		%	79.1%	20.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23	181	904
		%	80.0%	20.0%	100.0%
	有	個數	134	45	179
		%	74.9%	25.1%	100.0%
	總和	個數	857	226	1083
		%	79.1%	20.9%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18	171	889

		%	80.8%	19.2%	100.0%
	有	個數	139	55	194
		%	71.6%	28.4%	100.0%
	總和	個數	857	226	1083
		%	79.1%	20.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23	167	790
		%	78.9%	21.1%	100.0%
	有	個數	234	59	293
		%	79.9%	20.1%	100.0%
	總和	個數	857	226	1083
		%	79.1%	20.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4	9	53
		%	83.0%	17.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27	39	166
		%	76.5%	23.5%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9	11	80
		%	86.2%	13.8%	100.0%
	總和	個數	240	59	299
		%	80.3%	19.7%	100.0%

第十三節 基本變項與在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之交叉分析

一、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

從表 151 可發現在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51：基本變項與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12	66	578
		%	88.6%	11.4%	100.0%
	南桃園	個數	445	59	504
		%	88.3%	11.7%	100.0%
	總和	個數	957	125	1082
		%	88.4%	11.6%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74	16	190

		%	91.6%	8.4%	100.0%
	25-34 歲	個數	177	35	212
		%	83.5%	16.5%	100.0%
	35-44 歲	個數	228	28	256
		%	89.1%	10.9%	100.0%
	45-54 歲	個數	204	25	229
		%	89.1%	10.9%	100.0%
	55-64 歲	個數	174	21	195
		%	89.2%	10.8%	100.0%
	總和	個數	957	125	1082
		%	88.4%	11.6%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23	76	599
		%	87.3%	12.7%	100.0%
	客家籍	個數	256	30	286
		%	89.5%	10.5%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2	12	114
		%	89.5%	10.5%	100.0%
	原住民	個數	28	1	29
		%	96.6%	3.4%	100.0%
	新住民	個數	39	3	42
		%	92.9%	7.1%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52	123	1075
		%	88.6%	11.4%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5	4	49
		%	91.8%	8.2%	100.0%
	國(初)中	個數	98	12	110
		%	89.1%	1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11	29	340
		%	91.5%	8.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36	18	154
		%	88.3%	11.7%	100.0%
	大學	個數	305	51	356
		%	85.7%	14.3%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0	10	60
		%	83.3%	16.7%	100.0%
	總和	個數	949	124	1073
		%	88.4%	11.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97	33	330
		%	90.0%	10.0%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51	75	626
		%	88.0%	12.0%	100.0%
	離婚	個數	74	8	82
		%	90.2%	9.8%	100.0%
	分居	個數	13	4	17
		%	76.5%	23.5%	100.0%
	喪偶	個數	22	4	26
		%	84.6%	15.4%	100.0%
	總和	個數	957	124	1081
		%	88.5%	11.5%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1	15	96
		%	84.4%	15.6%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63	77	740
		%	89.6%	10.4%	100.0%
	有結餘	個數	213	33	246
		%	86.6%	13.4%	100.0%
	總和	個數	957	125	1082
		%	88.4%	11.6%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12	91	903
		%	89.9%	10.1%	100.0%
	有	個數	145	34	179
		%	81.0%	19.0%	100.0%
	總和	個數	957	125	1082
		%	88.4%	11.6%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78	110	888
		%	87.6%	12.4%	100.0%
	有	個數	179	15	194
		%	92.3%	7.7%	100.0%
	總和	個數	957	125	1082
		%	88.4%	11.6%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97	93	790
		%	88.2%	11.8%	100.0%
	有	個數	260	32	292
		%	89.0%	11.0%	100.0%
	總和	個數	957	125	1082
		%	88.4%	11.6%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5	8	53
		%	84.9%	15.1%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9	16	165

		%	90.3%	9.7%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2	8	80
		%	90.0%	10.0%	100.0%
	總和	個數	266	32	298
		%	89.3%	10.7%	100.0%

二、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

從表 152 可發現在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52：基本變項與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86	92	578
		%	84.1%	15.9%	100.0%
	南桃園	個數	408	96	504
		%	81.0%	19.0%	100.0%
	總和	個數	894	188	1082
		%	82.6%	17.4%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67	23	190
		%	87.9%	12.1%	100.0%
	25-34 歲	個數	170	42	212
		%	80.2%	19.8%	100.0%
	35-44 歲	個數	202	54	256
		%	78.9%	21.1%	100.0%
	45-54 歲	個數	189	40	229
		%	82.5%	17.5%	100.0%
	55-64 歲	個數	166	29	195
		%	85.1%	14.9%	100.0%
	總和	個數	894	188	1082
		%	82.6%	17.4%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89	110	599
		%	81.6%	18.4%	100.0%
	客家籍	個數	237	49	286
		%	82.9%	17.1%	100.0%
	外省籍	個數	96	18	114
		%	84.2%	15.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3	6	29
		%	79.3%	20.7%	100.0%
	新住民	個數	37	5	42
		%	88.1%	11.9%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887	188	1075
		%	82.5%	17.5%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0	9	49
		%	81.6%	18.4%	100.0%
	國(初)中	個數	97	13	110
		%	88.2%	11.8%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74	66	340
		%	80.6%	19.4%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33	21	154
		%	86.4%	13.6%	100.0%
	大學	個數	288	68	356
		%	80.9%	19.1%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2	8	60
		%	86.7%	13.3%	100.0%
	總和	個數	888	185	1073
		%	82.8%	17.2%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78	52	330
		%	84.2%	15.8%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10	116	626
		%	81.5%	18.5%	100.0%
	離婚	個數	71	11	82
		%	86.6%	13.4%	100.0%
	分居	個數	13	4	17
		%	76.5%	23.5%	100.0%
	喪偶	個數	22	4	26
		%	84.6%	15.4%	100.0%
	總和	個數	894	187	1081
		%	82.7%	17.3%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5	11	96
		%	88.5%	11.5%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03	137	740
		%	81.5%	18.5%	100.0%
	有結餘	個數	206	40	246
		%	83.7%	16.3%	100.0%
	總和	個數	894	188	1082
		%	82.6%	17.4%	100.0%
6 歲以下子	沒有	個數	762	141	903

女		%	84.4%	15.6%	100.0%
	有	個數	132	47	179
		%	73.7%	26.3%	100.0%
	總和	個數	894	188	1082
		%	82.6%	17.4%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25	163	888
		%	81.6%	18.4%	100.0%
	有	個數	169	25	194
		%	87.1%	12.9%	100.0%
	總和	個數	894	188	1082
		%	82.6%	17.4%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47	143	790
		%	81.9%	18.1%	100.0%
	有	個數	247	45	292
		%	84.6%	15.4%	100.0%
	總和	個數	894	188	1082
		%	82.6%	17.4%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4	9	53
		%	83.0%	17.0%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39	26	165
		%	84.2%	15.8%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0	10	80
		%	87.5%	12.5%	100.0%
	總和	個數	253	45	298
		%	84.9%	15.1%	100.0%

三、建構臨時托育服務

從表 153 可發現在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建構臨時托育服務」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53：基本變項與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78	100	578
		%	82.7%	17.3%	100.0%
	南桃園	個數	424	80	504
		%	84.1%	15.9%	100.0%
	總和	個數	902	180	1082
		%	83.4%	16.6%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71	19	190
		%	90.0%	10.0%	100.0%

	25-34 歲	個數	164	48	212
		%	77.4%	22.6%	100.0%
	35-44 歲	個數	199	57	256
		%	77.7%	22.3%	100.0%
	45-54 歲	個數	202	27	229
		%	88.2%	11.8%	100.0%
	55-64 歲	個數	166	29	195
		%	85.1%	14.9%	100.0%
	總和	個數	902	180	1082
		%	83.4%	16.6%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92	107	599
		%	82.1%	17.9%	100.0%
	客家籍	個數	251	35	286
		%	87.8%	12.2%	100.0%
	外省籍	個數	89	25	114
		%	78.1%	21.9%	100.0%
	原住民	個數	26	3	29
		%	89.7%	10.3%	100.0%
	新住民	個數	34	8	42
		%	81.0%	19.0%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896	179	1075
		%	83.3%	16.7%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0	9	49
		%	81.6%	18.4%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1	9	110
		%	91.8%	8.2%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88	52	340
		%	84.7%	15.3%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4	30	154
		%	80.5%	19.5%	100.0%
	大學	個數	293	63	356
		%	82.3%	17.7%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6	14	60
		%	76.7%	23.3%	100.0%
	總和	個數	895	178	1073
		%	83.4%	16.6%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85	45	330

		%	86.4%	13.6%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08	118	626
		%	81.2%	18.8%	100.0%
	離婚	個數	70	12	82
		%	85.4%	14.6%	100.0%
	分居	個數	14	3	17
		%	82.4%	17.6%	100.0%
	喪偶	個數	24	2	26
		%	92.3%	7.7%	100.0%
	總和	個數	901	180	1081
		%	83.3%	16.7%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7	19	96
		%	80.2%	19.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20	120	740
		%	83.8%	16.2%	100.0%
	有結餘	個數	205	41	246
		%	83.3%	16.7%	100.0%
	總和	個數	902	180	1082
		%	83.4%	16.6%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76	127	903
		%	85.9%	14.1%	100.0%
	有	個數	126	53	179
		%	70.4%	29.6%	100.0%
	總和	個數	902	180	1082
		%	83.4%	16.6%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48	140	888
		%	84.2%	15.8%	100.0%
	有	個數	154	40	194
		%	79.4%	20.6%	100.0%
	總和	個數	902	180	1082
		%	83.4%	16.6%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58	132	790
		%	83.3%	16.7%	100.0%
	有	個數	244	48	292
		%	83.6%	16.4%	100.0%
	總和	個數	902	180	1082
		%	83.4%	16.6%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9	14	53
		%	73.6%	26.4%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1	24	165
		%	85.5%	14.5%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9	11	80
		%	86.2%	13.8%	100.0%
	總和	個數	249	49	298
		%	83.6%	16.4%	100.0%

四、舉辦親職講座

從表 154 可發現在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舉辦親職講座」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54：基本變項與舉辦親職講座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30	48	578
		%	91.7%	8.3%	100.0%
	南桃園	個數	467	37	504
		%	92.7%	7.3%	100.0%
	總和	個數	997	85	1082
		%	92.1%	7.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3	7	190
		%	96.3%	3.7%	100.0%
	25-34 歲	個數	194	18	212
		%	91.5%	8.5%	100.0%
	35-44 歲	個數	226	30	256
		%	88.3%	11.7%	100.0%
	45-54 歲	個數	209	20	229
		%	91.3%	8.7%	100.0%
	55-64 歲	個數	185	10	195
		%	94.9%	5.1%	100.0%
	總和	個數	997	85	1082
		%	92.1%	7.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63	36	599
		%	94.0%	6.0%	100.0%
	客家籍	個數	258	28	286
		%	90.2%	9.8%	100.0%
	外省籍	個數	97	17	114
		%	85.1%	14.9%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40	2	42
		%	95.2%	4.8%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91	84	1075
		%	92.2%	7.8%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7	2	49
		%	95.9%	4.1%	100.0%
	國(初)中	個數	99	11	110
		%	90.0%	1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18	22	340
		%	93.5%	6.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0	14	154
		%	90.9%	9.1%	100.0%
	大學	個數	329	27	356
		%	92.4%	7.6%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3	7	60
		%	88.3%	11.7%	100.0%
	總和	個數	990	83	1073
		%	92.3%	7.7%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13	17	330
		%	94.8%	5.2%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70	56	626
		%	91.1%	8.9%	100.0%
	離婚	個數	75	7	82
		%	91.5%	8.5%	100.0%
	分居	個數	14	3	17
		%	82.4%	17.6%	100.0%
	喪偶	個數	24	2	26
		%	92.3%	7.7%	100.0%
	總和	個數	996	85	1081
		%	92.1%	7.9%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8	8	96
		%	91.7%	8.3%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85	55	740
		%	92.6%	7.4%	100.0%
	有結餘	個數	224	22	246
		%	91.1%	8.9%	100.0%
	總和	個數	997	85	1082
		%	92.1%	7.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32	71	903
		%	92.1%	7.9%	100.0%
	有	個數	165	14	179
		%	92.2%	7.8%	100.0%
	總和	個數	997	85	1082
		%	92.1%	7.9%	100.0%
7-12 歲子	沒有	個數	836	52	888

女		%	94.1%	5.9%	100.0%
	有	個數	161	33	194
		%	83.0%	17.0%	100.0%
	總和	個數	997	85	1082
		%	92.1%	7.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28	62	790
		%	92.2%	7.8%	100.0%
	有	個數	269	23	292
		%	92.1%	7.9%	100.0%
	總和	個數	997	85	1082
		%	92.1%	7.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52	1	53
		%	98.1%	1.9%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8	17	165
		%	89.7%	10.3%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5	5	80
		%	93.8%	6.2%	100.0%
	總和	個數	275	23	298
		%	92.3%	7.7%	100.0%

五、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

從表 155 可發現在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55：基本變項與舉辦親職講座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77	101	578
		%	82.5%	17.5%	100.0%
	南桃園	個數	433	71	504
		%	85.9%	14.1%	100.0%
	總和	個數	910	172	1082
		%	84.1%	15.9%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81	9	190
		%	95.3%	4.7%	100.0%
	25-34 歲	個數	176	36	212
		%	83.0%	17.0%	100.0%
	35-44 歲	個數	188	68	256
		%	73.4%	26.6%	100.0%
	45-54 歲	個數	189	40	229
		%	82.5%	17.5%	100.0%

	55-64 歲	個數	176	19	195
		%	90.3%	9.7%	100.0%
	總和	個數	910	172	1082
		%	84.1%	15.9%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00	99	599
		%	83.5%	16.5%	100.0%
	客家籍	個數	248	38	286
		%	86.7%	13.3%	100.0%
	外省籍	個數	94	20	114
		%	82.5%	17.5%	100.0%
	原住民	個數	26	3	29
		%	89.7%	10.3%	100.0%
	新住民	個數	35	7	42
		%	83.3%	16.7%	100.0%
	其他	個數	3	2	5
		%	60.0%	40.0%	100.0%
	總和	個數	906	169	1075
		%	84.3%	15.7%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2	7	49
		%	85.7%	14.3%	100.0%
	國(初)中	個數	97	13	110
		%	88.2%	11.8%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90	50	340
		%	85.3%	14.7%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3	31	154
		%	79.9%	20.1%	100.0%
	大學	個數	301	55	356
		%	84.6%	15.4%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8	12	60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04	169	1073
		%	84.2%	15.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04	26	330
		%	92.1%	7.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95	131	626
		%	79.1%	20.9%	100.0%
	離婚	個數	71	11	82
		%	86.6%	13.4%	100.0%
	分居	個數	15	2	17

		%	88.2%	11.8%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910	171	1081
		%	84.2%	15.8%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7	19	96
		%	80.2%	19.8%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23	117	740
		%	84.2%	15.8%	100.0%
	有結餘	個數	210	36	246
		%	85.4%	14.6%	100.0%
	總和	個數	910	172	1082
		%	84.1%	15.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64	139	903
		%	84.6%	15.4%	100.0%
	有	個數	146	33	179
		%	81.6%	18.4%	100.0%
	總和	個數	910	172	1082
		%	84.1%	15.9%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98	90	888
		%	89.9%	10.1%	100.0%
	有	個數	112	82	194
		%	57.7%	42.3%	100.0%
	總和	個數	910	172	1082
		%	84.1%	15.9%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62	128	790
		%	83.8%	16.2%	100.0%
	有	個數	248	44	292
		%	84.9%	15.1%	100.0%
	總和	個數	910	172	1082
		%	84.1%	15.9%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6	7	53
		%	86.8%	13.2%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33	32	165
		%	80.6%	19.4%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2	8	80
		%	90.0%	10.0%	100.0%
	總和	個數	251	47	298
		%	84.2%	15.8%	100.0%

六、增加親子館

從表 156 可發現在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增加親子館」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56：基本變項與增加親子館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89	89	578
		%	84.6%	15.4%	100.0%
	南桃園	個數	425	79	504
		%	84.3%	15.7%	100.0%
	總和	個數	914	168	1082
		%	84.5%	15.5%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69	21	190
		%	88.9%	11.1%	100.0%
	25-34 歲	個數	167	45	212
		%	78.8%	21.2%	100.0%
	35-44 歲	個數	191	65	256
		%	74.6%	25.4%	100.0%
	45-54 歲	個數	210	19	229
		%	91.7%	8.3%	100.0%
	55-64 歲	個數	177	18	195
		%	90.8%	9.2%	100.0%
	總和	個數	914	168	1082
		%	84.5%	15.5%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99	100	599
		%	83.3%	16.7%	100.0%
	客家籍	個數	240	46	286
		%	83.9%	16.1%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4	10	114
		%	91.2%	8.8%	100.0%
	原住民	個數	21	8	29
		%	72.4%	27.6%	100.0%
	新住民	個數	40	2	42
		%	95.2%	4.8%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08	167	1075
		%	84.5%	15.5%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2	7	49
		%	85.7%	14.3%	100.0%
	國(初)中	個數	98	12	110
		%	89.1%	1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83	57	340
		%	83.2%	16.8%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8	26	154
		%	83.1%	16.9%	100.0%
	大學	個數	297	59	356
		%	83.4%	16.6%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5	5	60
		%	91.7%	8.3%	100.0%
	總和	個數	907	166	1073
		%	84.5%	15.5%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04	26	330
		%	92.1%	7.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94	132	626
		%	78.9%	21.1%	100.0%
	離婚	個數	73	9	82
		%	89.0%	11.0%	100.0%
	分居	個數	17	0	17
		%	100.0%	0.0%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913	168	1081
		%	84.5%	15.5%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5	11	96
		%	88.5%	11.5%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13	127	740
		%	82.8%	17.2%	100.0%
	有結餘	個數	216	30	246
		%	87.8%	12.2%	100.0%
	總和	個數	914	168	1082
		%	84.5%	15.5%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06	97	903
		%	89.3%	10.7%	100.0%
	有	個數	108	71	179
		%	60.3%	39.7%	100.0%
	總和	個數	914	168	1082
		%	84.5%	15.5%	100.0%
7-12 歲子	沒有	個數	787	101	888

女		%	88.6%	11.4%	100.0%
	有	個數	127	67	194
		%	65.5%	34.5%	100.0%
	總和	個數	914	168	1082
		%	84.5%	15.5%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62	128	790
		%	83.8%	16.2%	100.0%
	有	個數	252	40	292
		%	86.3%	13.7%	100.0%
	總和	個數	914	168	1082
		%	84.5%	15.5%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5	8	53
		%	84.9%	15.1%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38	27	165
		%	83.6%	16.4%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2	8	80
		%	90.0%	10.0%	100.0%
	總和	個數	255	43	298
		%	85.6%	14.4%	100.0%

七、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從表 157 可發現在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增加托育津貼補助」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而「識字或自修」以「需要」居多，佔 75.0%。

表 157：基本變項與提供托育津貼補助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47	131	578
		%	77.3%	22.7%	100.0%
	南桃園	個數	372	132	504
		%	73.8%	26.2%	100.0%
	總和	個數	819	263	1082
		%	75.7%	24.3%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59	31	190
		%	83.7%	16.3%	100.0%
	25-34 歲	個數	130	82	212
		%	61.3%	38.7%	100.0%
	35-44 歲	個數	177	79	256
		%	69.1%	30.9%	100.0%

	45-54 歲	個數	195	34	229
		%	85.2%	14.8%	100.0%
	55-64 歲	個數	158	37	195
		%	81.0%	19.0%	100.0%
	總和	個數	819	263	1082
		%	75.7%	24.3%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51	148	599
		%	75.3%	24.7%	100.0%
	客家籍	個數	212	74	286
		%	74.1%	25.9%	100.0%
	外省籍	個數	91	23	114
		%	79.8%	20.2%	100.0%
	原住民	個數	20	9	29
		%	69.0%	31.0%	100.0%
	新住民	個數	34	8	42
		%	81.0%	19.0%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812	263	1075
		%	75.5%	24.5%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1	3	4
		%	25.0%	75.0%	100.0%
	國小	個數	37	12	49
		%	75.5%	24.5%	100.0%
	國(初)中	個數	95	15	110
		%	86.4%	13.6%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59	81	340
		%	76.2%	23.8%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2	32	154
		%	79.2%	20.8%	100.0%
	大學	個數	248	108	356
		%	69.7%	30.3%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9	11	60
		%	81.7%	18.3%	100.0%
	總和	個數	811	262	1073
		%	75.6%	24.4%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68	62	330
		%	81.2%	18.8%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47	179	626
		%	71.4%	28.6%	100.0%
	離婚	個數	69	13	82

		%	84.1%	15.9%	100.0%
	分居	個數	12	5	17
		%	70.6%	29.4%	100.0%
	喪偶	個數	22	4	26
		%	84.6%	15.4%	100.0%
	總和	個數	818	263	1081
		%	75.7%	24.3%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1	25	96
		%	74.0%	26.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59	181	740
		%	75.5%	24.5%	100.0%
	有結餘	個數	189	57	246
		%	76.8%	23.2%	100.0%
	總和	個數	819	263	1082
		%	75.7%	24.3%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26	177	903
		%	80.4%	19.6%	100.0%
	有	個數	93	86	179
		%	52.0%	48.0%	100.0%
	總和	個數	819	263	1082
		%	75.7%	24.3%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684	204	888
		%	77.0%	23.0%	100.0%
	有	個數	135	59	194
		%	69.6%	30.4%	100.0%
	總和	個數	819	263	1082
		%	75.7%	24.3%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590	200	790
		%	74.7%	25.3%	100.0%
	有	個數	229	63	292
		%	78.4%	21.6%	100.0%
	總和	個數	819	263	1082
		%	75.7%	24.3%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9	14	53
		%	73.6%	26.4%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31	34	165
		%	79.4%	20.6%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5	15	80
		%	81.2%	18.8%	100.0%
	總和	個數	235	63	298
		%	78.9%	21.1%	100.0%

八、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

從上表可發現在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58：基本變項與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536	42	578
		%	92.7%	7.3%	100.0%
	南桃園	個數	468	36	504
		%	92.9%	7.1%	100.0%
	總和	個數	1004	78	1082
		%	92.8%	7.2%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73	17	190
		%	91.1%	8.9%	100.0%
	25-34 歲	個數	195	17	212
		%	92.0%	8.0%	100.0%
	35-44 歲	個數	235	21	256
		%	91.8%	8.2%	100.0%
	45-54 歲	個數	214	15	229
		%	93.4%	6.6%	100.0%
	55-64 歲	個數	187	8	195
		%	95.9%	4.1%	100.0%
	總和	個數	1004	78	1082
		%	92.8%	7.2%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50	49	599
		%	91.8%	8.2%	100.0%
	客家籍	個數	270	16	286
		%	94.4%	5.6%	100.0%
	外省籍	個數	106	8	114
		%	93.0%	7.0%	100.0%
	原住民	個數	29	0	29
		%	100.0%	0.0%	100.0%
	新住民	個數	40	2	42
		%	95.2%	4.8%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99	76	1075
		%	92.9%	7.1%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6	3	49
		%	93.9%	6.1%	100.0%
	國(初)中	個數	103	7	110
		%	93.6%	6.4%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15	25	340
		%	92.6%	7.4%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46	8	154
		%	94.8%	5.2%	100.0%
	大學	個數	324	32	356
		%	91.0%	9.0%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7	3	60
		%	95.0%	5.0%	100.0%
	總和	個數	995	78	1073
		%	92.7%	7.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06	24	330
		%	92.7%	7.3%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79	47	626
		%	92.5%	7.5%	100.0%
	離婚	個數	80	2	82
		%	97.6%	2.4%	100.0%
	分居	個數	13	4	17
		%	76.5%	23.5%	100.0%
	喪偶	個數	25	1	26
		%	96.2%	3.8%	100.0%
	總和	個數	1003	78	1081
		%	92.8%	7.2%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9	7	96
		%	92.7%	7.3%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89	51	740
		%	93.1%	6.9%	100.0%
	有結餘	個數	226	20	246
		%	91.9%	8.1%	100.0%
	總和	個數	1004	78	1082
		%	92.8%	7.2%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849	54	903
		%	94.0%	6.0%	100.0%
	有	個數	155	24	179
		%	86.6%	13.4%	100.0%
	總和	個數	1004	78	1082
		%	92.8%	7.2%	100.0%
7-12 歲子	沒有	個數	820	68	888

女		%	92.3%	7.7%	100.0%
	有	個數	184	10	194
		%	94.8%	5.2%	100.0%
	總和	個數	1004	78	1082
		%	92.8%	7.2%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28	62	790
		%	92.2%	7.8%	100.0%
	有	個數	276	16	292
		%	94.5%	5.5%	100.0%
	總和	個數	1004	78	1082
		%	92.8%	7.2%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7	6	53
		%	88.7%	11.3%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60	5	165
		%	97.0%	3.0%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75	5	80
		%	93.8%	6.2%	100.0%
	總和	個數	282	16	298
		%	94.6%	5.4%	100.0%

第十四節 基本變項與「在照顧老人上，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之交叉分析

一、提供長照服務媒合

從表 159 可發現在照顧老人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提供長照服務媒合」不論在哪個變項「需要」的比例皆在 30%及 40%之間，可見此向服務的需求十分高。

表 159：基本變項與提供長照服務媒合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383	194	577
		%	66.4%	33.6%	100.0%
	南桃園	個數	351	152	503
		%	69.8%	30.2%	100.0%
	總和	個數	734	346	1080
		%	68.0%	32.0%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44	46	190
		%	75.8%	24.2%	100.0%
	25-34 歲	個數	151	61	212
		%	71.2%	28.8%	100.0%
	35-44 歲	個數	167	89	256
		%	65.2%	34.8%	100.0%
	45-54 歲	個數	151	77	228
		%	66.2%	33.8%	100.0%
	55-64 歲	個數	121	73	194
		%	62.4%	37.6%	100.0%
	總和	個數	734	346	1080
		%	68.0%	32.0%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05	195	600
		%	67.5%	32.5%	100.0%
	客家籍	個數	199	86	285
		%	69.8%	30.2%	100.0%
	外省籍	個數	65	48	113
		%	57.5%	42.5%	100.0%
	原住民	個數	21	7	28
		%	75.0%	25.0%	100.0%
	新住民	個數	37	5	42
		%	88.1%	11.9%	100.0%
	其他	個數	3	2	5

		%	60.0%	40.0%	100.0%
	總和	個數	730	343	1073
		%	68.0%	32.0%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35	14	49
		%	71.4%	28.6%	100.0%
	國(初)中	個數	76	34	110
		%	69.1%	3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27	110	337
		%	67.4%	32.6%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97	57	154
		%	63.0%	37.0%	100.0%
	大學	個數	246	111	357
		%	68.9%	31.1%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4	16	60
		%	73.3%	26.7%	100.0%
	總和	個數	728	343	1071
		%	68.0%	32.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36	95	331
		%	71.3%	28.7%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10	213	623
		%	65.8%	34.2%	100.0%
	離婚	個數	60	22	82
		%	73.2%	26.8%	100.0%
	分居	個數	11	6	17
		%	64.7%	35.3%	100.0%
	喪偶	個數	17	9	26
		%	65.4%	34.6%	100.0%
	總和	個數	734	345	1079
		%	68.0%	32.0%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63	33	96
		%	65.6%	34.4%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09	229	738
		%	69.0%	31.0%	100.0%
	有結餘	個數	162	84	246
		%	65.9%	34.1%	100.0%
	總和	個數	734	346	1080
		%	68.0%	32.0%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615	287	902
		%	68.2%	31.8%	100.0%

	有	個數	119	59	178
		%	66.9%	33.1%	100.0%
	總和	個數	734	346	1080
		%	68.0%	32.0%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599	288	887
		%	67.5%	32.5%	100.0%
	有	個數	135	58	193
		%	69.9%	30.1%	100.0%
	總和	個數	734	346	1080
		%	68.0%	32.0%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561	227	788
		%	71.2%	28.8%	100.0%
	有	個數	173	119	292
		%	59.2%	40.8%	100.0%
	總和	個數	734	346	1080
		%	68.0%	32.0%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2	21	53
		%	60.4%	39.6%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96	69	165
		%	58.2%	41.8%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50	30	80
		%	62.5%	37.5%	100.0%
	總和	個數	178	120	298
		%	59.7%	40.3%	100.0%

二、放寬外籍看護工僱用限制

從表 160 可發現在照顧老人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需要」的比例在 20%至 30%之間為多。

表 160：基本變項與提供長照服務媒合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67	110	577
		%	80.9%	19.1%	100.0%
	南桃園	個數	394	109	503
		%	78.3%	21.7%	100.0%
	總和	個數	861	219	1080
		%	79.7%	20.3%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58	32	190
		%	83.2%	16.8%	100.0%
	25-34 歲	個數	174	38	212

		%	82.1%	17.9%	100.0%
	35-44 歲	個數	203	53	256
		%	79.3%	20.7%	100.0%
	45-54 歲	個數	177	51	228
		%	77.6%	22.4%	100.0%
	55-64 歲	個數	149	45	194
		%	76.8%	23.2%	100.0%
	總和	個數	861	219	1080
		%	79.7%	20.3%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78	122	600
		%	79.7%	20.3%	100.0%
	客家籍	個數	220	65	285
		%	77.2%	22.8%	100.0%
	外省籍	個數	89	24	113
		%	78.8%	21.2%	100.0%
	原住民	個數	24	4	28
		%	85.7%	14.3%	100.0%
	新住民	個數	39	3	42
		%	92.9%	7.1%	100.0%
	其他	個數	5	0	5
		%	100.0%	0.0%	100.0%
	總和	個數	855	218	1073
		%	79.7%	20.3%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42	7	49
		%	85.7%	14.3%	100.0%
	國(初)中	個數	90	20	110
		%	81.8%	18.2%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62	75	337
		%	77.7%	22.3%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5	29	154
		%	81.2%	18.8%	100.0%
	大學	個數	284	73	357
		%	79.6%	20.4%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7	13	60
		%	78.3%	21.7%	100.0%
	總和	個數	854	217	1071
		%	79.7%	20.3%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76	55	331
		%	83.4%	16.6%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83	140	623
		%	77.5%	22.5%	100.0%
	離婚	個數	67	15	82
		%	81.7%	18.3%	100.0%
	分居	個數	13	4	17
		%	76.5%	23.5%	100.0%
	喪偶	個數	21	5	26
		%	80.8%	19.2%	100.0%
	總和	個數	860	219	1079
		%	79.7%	20.3%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5	21	96
		%	78.1%	21.9%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89	149	738
		%	79.8%	20.2%	100.0%
	有結餘	個數	197	49	246
		%	80.1%	19.9%	100.0%
	總和	個數	861	219	1080
		%	79.7%	20.3%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15	187	902
		%	79.3%	20.7%	100.0%
	有	個數	146	32	178
		%	82.0%	18.0%	100.0%
	總和	個數	861	219	1080
		%	79.7%	20.3%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05	182	887
		%	79.5%	20.5%	100.0%
	有	個數	156	37	193
		%	80.8%	19.2%	100.0%
	總和	個數	861	219	1080
		%	79.7%	20.3%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51	137	788
		%	82.6%	17.4%	100.0%
	有	個數	210	82	292
		%	71.9%	28.1%	100.0%
	總和	個數	861	219	1080
		%	79.7%	20.3%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6	17	53
		%	67.9%	32.1%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20	45	165
		%	72.7%	27.3%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59	21	80

		%	73.8%	26.2%	100.0%
	總和	個數	215	83	298
		%	72.1%	27.9%	100.0%

三、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

從表 161 可發現在照顧老人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不論在哪個變項以「需要」的在 20-25%之間。

表 161：基本變項與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43	134	577
		%	76.8%	23.2%	100.0%
	南桃園	個數	388	115	503
		%	77.1%	22.9%	100.0%
	總和	個數	831	249	1080
		%	76.9%	23.1%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58	32	190
		%	83.2%	16.8%	100.0%
	25-34 歲	個數	170	42	212
		%	80.2%	19.8%	100.0%
	35-44 歲	個數	184	72	256
		%	71.9%	28.1%	100.0%
	45-54 歲	個數	182	46	228
		%	79.8%	20.2%	100.0%
	55-64 歲	個數	137	57	194
		%	70.6%	29.4%	100.0%
	總和	個數	831	249	1080
		%	76.9%	23.1%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58	142	600
		%	76.3%	23.7%	100.0%
	客家籍	個數	224	61	285
		%	78.6%	21.4%	100.0%
	外省籍	個數	81	32	113
		%	71.7%	28.3%	100.0%
	原住民	個數	25	3	28
		%	89.3%	10.7%	100.0%
	新住民	個數	31	11	42
		%	73.8%	26.2%	100.0%
	總和	個數	824	249	1073
		%	76.8%	23.2%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34	15	49
		%	69.4%	30.6%	100.0%
	國(初)中	個數	89	21	110
		%	80.9%	19.1%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53	84	337
		%	75.1%	24.9%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16	38	154
		%	75.3%	24.7%	100.0%
	大學	個數	278	79	357
		%	77.9%	22.1%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1	9	60
		%	85.0%	15.0%	100.0%
	總和	個數	824	247	1071
		%	76.9%	23.1%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76	55	331
		%	83.4%	16.6%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61	162	623
		%	74.0%	26.0%	100.0%
	離婚	個數	65	17	82
		%	79.3%	20.7%	100.0%
	分居	個數	11	6	17
		%	64.7%	35.3%	100.0%
	喪偶	個數	18	8	26
		%	69.2%	30.8%	100.0%
	總和	個數	831	248	1079
		%	77.0%	23.0%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68	28	96
		%	70.8%	29.2%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76	162	738
		%	78.0%	22.0%	100.0%
	有結餘	個數	187	59	246
		%	76.0%	24.0%	100.0%
	總和	個數	831	249	1080
		%	76.9%	23.1%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696	206	902
		%	77.2%	22.8%	100.0%
	有	個數	135	43	178
		%	75.8%	24.2%	100.0%
	總和	個數	831	249	1080

		%	76.9%	23.1%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683	204	887
		%	77.0%	23.0%	100.0%
	有	個數	148	45	193
		%	76.7%	23.3%	100.0%
	總和	個數	831	249	1080
		%	76.9%	23.1%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25	163	788
		%	79.3%	20.7%	100.0%
	有	個數	206	86	292
		%	70.5%	29.5%	100.0%
	總和	個數	831	249	1080
		%	76.9%	23.1%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3	20	53
		%	62.3%	37.7%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16	49	165
		%	70.3%	29.7%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0	20	80
		%	75.0%	25.0%	100.0%
	總和	個數	209	89	298
		%	70.1%	29.9%	100.0%

四、增加臨短托服務

從表 162 可發現在照顧老人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增加臨短托服務」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而「其他」以「需要」居多，佔 60.0%。

表 162：基本變項與增加臨短托服務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75	102	577
		%	82.3%	17.7%	100.0%
	南桃園	個數	424	79	503
		%	84.3%	15.7%	100.0%
	總和	個數	899	181	1080
		%	83.2%	16.8%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64	26	190
		%	86.3%	13.7%	100.0%
	25-34 歲	個數	170	42	212
		%	80.2%	19.8%	100.0%
	35-44 歲	個數	211	45	256

		%	82.4%	17.6%	100.0%
	45-54 歲	個數	187	41	228
		%	82.0%	18.0%	100.0%
	55-64 歲	個數	167	27	194
		%	86.1%	13.9%	100.0%
	總和	個數	899	181	1080
		%	83.2%	16.8%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11	89	600
		%	85.2%	14.8%	100.0%
	客家籍	個數	239	46	285
		%	83.9%	16.1%	100.0%
	外省籍	個數	82	31	113
		%	72.6%	27.4%	100.0%
	原住民	個數	23	5	28
		%	82.1%	17.9%	100.0%
	新住民	個數	37	5	42
		%	88.1%	11.9%	100.0%
	其他	個數	2	3	5
		%	40.0%	60.0%	100.0%
	總和	個數	894	179	1073
		%	83.3%	16.7%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2	7	49
		%	85.7%	14.3%	100.0%
	國(初)中	個數	97	13	110
		%	88.2%	11.8%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88	49	337
		%	85.5%	14.5%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19	35	154
		%	77.3%	22.7%	100.0%
	大學	個數	294	63	357
		%	82.4%	17.6%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9	11	60
		%	81.7%	18.3%	100.0%
	總和	個數	892	179	1071
		%	83.3%	16.7%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72	59	331
		%	82.2%	17.8%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16	107	623
		%	82.8%	17.2%	100.0%

	離婚	個數	70	12	82
		%	85.4%	14.6%	100.0%
	分居	個數	16	1	17
		%	94.1%	5.9%	100.0%
	喪偶	個數	24	2	26
		%	92.3%	7.7%	100.0%
	總和	個數	898	181	1079
		%	83.2%	16.8%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9	17	96
		%	82.3%	17.7%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14	124	738
		%	83.2%	16.8%	100.0%
	有結餘	個數	206	40	246
		%	83.7%	16.3%	100.0%
	總和	個數	899	181	1080
		%	83.2%	16.8%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57	145	902
		%	83.9%	16.1%	100.0%
	有	個數	142	36	178
		%	79.8%	20.2%	100.0%
	總和	個數	899	181	1080
		%	83.2%	16.8%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40	147	887
		%	83.4%	16.6%	100.0%
	有	個數	159	34	193
		%	82.4%	17.6%	100.0%
	總和	個數	899	181	1080
		%	83.2%	16.8%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73	115	788
		%	85.4%	14.6%	100.0%
	有	個數	226	66	292
		%	77.4%	22.6%	100.0%
	總和	個數	899	181	1080
		%	83.2%	16.8%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45	8	53
		%	84.9%	15.1%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25	40	165
		%	75.8%	24.2%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0	20	80
		%	75.0%	25.0%	100.0%
	總和	個數	230	68	298

		%	77.2%	22.8%	100.0%

從上表可發現在照顧老人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增加臨短托服務」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而「其他」以「需要」居多，佔 60.0%。

五、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從表 163 可發現在照顧老人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不論在哪個變項「需要」的比例以 25 至 35%的區間居多。而「**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以「需要」居多。

表 163：基本變項與增加臨短托服務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28	149	577
		%	74.2%	25.8%	100.0%
	南桃園	個數	392	111	503
		%	77.9%	22.1%	100.0%
	總和	個數	820	260	1080
		%	75.9%	24.1%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51	39	190
		%	79.5%	20.5%	100.0%
	25-34 歲	個數	164	48	212
		%	77.4%	22.6%	100.0%
	35-44 歲	個數	182	74	256
		%	71.1%	28.9%	100.0%
	45-54 歲	個數	174	54	228
		%	76.3%	23.7%	100.0%
	55-64 歲	個數	149	45	194
		%	76.8%	23.2%	100.0%
	總和	個數	820	260	1080
		%	75.9%	24.1%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454	146	600
		%	75.7%	24.3%	100.0%
	客家籍	個數	227	58	285
		%	79.6%	20.4%	100.0%
	外省籍	個數	73	40	113
		%	64.6%	35.4%	100.0%
	原住民	個數	25	3	28
		%	89.3%	10.7%	100.0%
	新住民	個數	34	8	42
		%	81.0%	19.0%	100.0%

	其他	個數	2	3	5
		%	40.0%	60.0%	100.0%
	總和	個數	815	258	1073
		%	76.0%	24.0%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4	0	4
		%	10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36	13	49
		%	73.5%	26.5%	100.0%
	國(初)中	個數	87	23	110
		%	79.1%	20.9%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74	63	337
		%	81.3%	18.7%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08	46	154
		%	70.1%	29.9%	100.0%
	大學	個數	264	93	357
		%	73.9%	26.1%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41	19	60
		%	68.3%	31.7%	100.0%
	總和	個數	814	257	1071
		%	76.0%	24.0%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49	82	331
		%	75.2%	24.8%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77	146	623
		%	76.6%	23.4%	100.0%
	離婚	個數	66	16	82
		%	80.5%	19.5%	100.0%
	分居	個數	11	6	17
		%	64.7%	35.3%	100.0%
	喪偶	個數	17	9	26
		%	65.4%	34.6%	100.0%
	總和	個數	820	259	1079
		%	76.0%	24.0%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63	33	96
		%	65.6%	34.4%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574	164	738
		%	77.8%	22.2%	100.0%
	有結餘	個數	183	63	246
		%	74.4%	25.6%	100.0%
	總和	個數	820	260	1080
		%	75.9%	24.1%	100.0%
6 歲以	沒有	個數	681	221	902

下子女		%	75.5%	24.5%	100.0%
	有	個數	139	39	178
		%	78.1%	21.9%	100.0%
	總和	個數	820	260	1080
		%	75.9%	24.1%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676	211	887
		%	76.2%	23.8%	100.0%
	有	個數	144	49	193
		%	74.6%	25.4%	100.0%
	總和	個數	820	260	1080
		%	75.9%	24.1%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31	157	788
		%	80.1%	19.9%	100.0%
	有	個數	189	103	292
		%	64.7%	35.3%	100.0%
	總和	個數	820	260	1080
		%	75.9%	24.1%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6	17	53
		%	67.9%	32.1%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01	64	165
		%	61.2%	38.8%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57	23	80
		%	71.2%	28.8%	100.0%
	總和	個數	194	104	298
		%	65.1%	34.9%	100.0%

五、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

從表 164 可發現在照顧老人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方面，「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不論在哪個變項都以「不需要」居多，且超過 50%。

表 164：基本變項與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否	是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92	85	577
		%	85.3%	14.7%	100.0%
	南桃園	個數	450	53	503
		%	89.5%	10.5%	100.0%
	總和	個數	942	138	1080
		%	87.2%	12.8%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166	24	190

		%	87.4%	12.6%	100.0%
	25-34 歲	個數	180	32	212
		%	84.9%	15.1%	100.0%
	35-44 歲	個數	219	37	256
		%	85.5%	14.5%	100.0%
	45-54 歲	個數	202	26	228
		%	88.6%	11.4%	100.0%
	55-64 歲	個數	175	19	194
		%	90.2%	9.8%	100.0%
	總和	個數	942	138	1080
		%	87.2%	12.8%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522	78	600
		%	87.0%	13.0%	100.0%
	客家籍	個數	254	31	285
		%	89.1%	10.9%	100.0%
	外省籍	個數	97	16	113
		%	85.8%	14.2%	100.0%
	原住民	個數	23	5	28
		%	82.1%	17.9%	100.0%
	新住民	個數	38	4	42
		%	90.5%	9.5%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938	135	1073
		%	87.4%	12.6%	100.0%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3	1	4
		%	75.0%	25.0%	100.0%
	國小	個數	44	5	49
		%	89.8%	10.2%	100.0%
	國(初)中	個數	97	13	110
		%	88.2%	11.8%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293	44	337
		%	86.9%	13.1%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26	28	154
		%	81.8%	18.2%	100.0%
	大學	個數	320	37	357
		%	89.6%	10.4%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51	9	60
		%	85.0%	15.0%	100.0%
	總和	個數	934	137	1071
		%	87.2%	12.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75	56	331
		%	83.1%	16.9%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50	73	623
		%	88.3%	11.7%	100.0%
	離婚	個數	76	6	82
		%	92.7%	7.3%	100.0%
	分居	個數	16	1	17
		%	94.1%	5.9%	100.0%
	喪偶	個數	24	2	26
		%	92.3%	7.7%	100.0%
	總和	個數	941	138	1079
		%	87.2%	12.8%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80	16	96
		%	83.3%	16.7%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41	97	738
		%	86.9%	13.1%	100.0%
	有結餘	個數	221	25	246
		%	89.8%	10.2%	100.0%
	總和	個數	942	138	1080
		%	87.2%	12.8%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86	116	902
		%	87.1%	12.9%	100.0%
	有	個數	156	22	178
		%	87.6%	12.4%	100.0%
	總和	個數	942	138	1080
		%	87.2%	12.8%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770	117	887
		%	86.8%	13.2%	100.0%
	有	個數	172	21	193
		%	89.1%	10.9%	100.0%
	總和	個數	942	138	1080
		%	87.2%	12.8%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705	83	788
		%	89.5%	10.5%	100.0%
	有	個數	237	55	292
		%	81.2%	18.8%	100.0%
	總和	個數	942	138	1080
		%	87.2%	12.8%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9	14	53
		%	73.6%	26.4%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140	25	165

人，應付狀況		%	84.8%	15.2%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64	16	80
		%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243	55	298
		%	81.5%	18.5%	100.0%

第十五節 基本變項與目前生活狀況滿意度之交叉分析

從 165 表可發現，各基本變項在「目前生活狀況滿意度」的滿意狀況前三名如下：

一、 區域方面：

1. 「北桃園」以「滿意」(45.8%) 最多，其次是「普通」(40.8%)，再者為「很滿意」(9.4%)。
2. 「南桃園」以「滿意」(46.8%) 最多，其次是「普通」(41.2%)，再者為「很滿意」(5.8%)。

二、 年齡組成方面：

1. 「15-24歲」以「滿意」(54.7%) 最多，其次是「普通」(32.1%)，再者為「很滿意」(10.5%)。
2. 「25-34歲」以「滿意」(45.3%) 最多，其次是「普通」(40.1%)，再者為「很滿意」(9.0%)。
3. 「35-44歲」以「普通」(47.8%) 最多，其次是「滿意」(38.4%)，再者為「很滿意」(5.9%)。
4. 「45-54歲」以「滿意」(46.7%) 最多，其次是「普通」(41.9%)，再者為「很滿意」(7.5%)。
5. 「55-64歲」以「滿意」(49.0%) 最多，其次是「普通」(40.7%)，再者為「很滿意」(6.2%)。

三、 族群方面：

1. 「閩南籍」以「滿意」(47.1%) 最多，其次是「普通」(39.2%)，再者為「很滿意」(8.5%)。
2. 「客家籍」以「滿意」(48.8%) 最多，其次是「普通」(40.4%)，再者為「很滿意」(6.0%)。
3. 「外省籍」以「普通」(47.3%) 最多，其次是「滿意」(38.4%)，再

者為「很滿意」(8.0%)。

4. 「原住民」以「普通」(50.0%) 最多，其次是「滿意」(32.1%)，再者為「很滿意」(14.3%)。
5. 「新住民」以「普通」(50.0%) 最多，其次是「滿意」(45.2%)，再者為「很滿意」、「很不滿意」(皆為2.4%)。
6. 「其他」以「普通」(60.0%) 最多，其次是「滿意」、「很滿意」(皆為20.0%)。

四、 最高學歷方面：

1. 「識字或自修」以「普通」、「滿意」(皆為50.0%)。
2. 「國小」以「普通」(54.2%) 最多，其次是「滿意」(39.6%)，再者為「很滿意」(4.2%)。
3. 「國（初）中」以「滿意」(53.6%) 最多，其次是「普通」(33.6%)，再者為「很滿意」(10.0%)。
4. 「高中職」以「普通」(43.9%) 最多，其次是「滿意」(41.8%)，再者為「很滿意」(7.1%)。
5. 「專科學校」以「普通」(43.5%) 最多，其次是「滿意」(42.2%)，再者為「很滿意」(8.4%)。
6. 「大學」以「滿意」(50.0%) 最多，其次是「普通」(38.8%)，再者為「很滿意」(7.3%)。
7. 「研究所以上」以「滿意」(53.3%) 最多，其次是「普通」(30.0%)，再者為「很滿意」(11.7%)。

五、 婚姻狀況方面：

1. 「未婚」以「滿意」(51.4%) 最多，其次是「普通」(34.7%)，再者為「很滿意」(8.2%)。
2. 「有配偶或同居」以「滿意」(45.2%) 最多，其次是「普通」(41.5%)，再者為「很滿意」(8.4%)。
3. 「離婚」以「普通」(57.3%) 最多，其次是「滿意」(37.8%)，再者為「不太滿意」、「很滿意」(皆為2.4%)。
4. 「分居」以「普通」(64.7%) 最多，其次是「滿意」(29.4%)，再者為「不太滿意」(5.9%)。
5. 「喪偶」以「普通」、「滿意」(皆為42.3%) 最多，其次是 (41.2%)，再者為「不太滿意」、「很滿意」(皆為7.7%)。

六、　經濟狀況方面：

1. 「入不敷出」以「普通」(56.2%) 最多，其次是「不太滿意」、「滿意」(皆為15.6%)，再者為「很不滿意」(7.3%)。
2. 「收支平衡」以「滿意」(47.1%) 最多，其次是「普通」(42.5%)，再者為「很滿意」(6.8%)。
3. 「有結餘」以「滿意」(55.7%) 最多，其次是「普通」(30.5%)，再者為「很滿意」(11.4%)。

七、　「6歲以下子女」方面：

1. 「沒有」以「滿意」(46.9%) 最多，其次是「普通」(40.4%)，再者為「很滿意」(8.1%)。
2. 「有」以「普通」(43.8%) 最多，其次是「滿意」(43.3%)，再者為「不太滿意」(6.2%)。

八、　「7-12歲子女」方面：

1. 「沒有」以「滿意」(48.5%) 最多，其次是「普通」(39.7%)，再者為「很滿意」(7.2%)。
2. 「有」以「普通」(47.2%) 最多，其次是「滿意」(36.3%)，再者為「很滿意」(9.8%)。

九、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方面：

1. 「沒有」以「滿意」(48.2%) 最多，其次是「普通」(39.3%)，再者為「很滿意」(8.2%)。
2. 「有」以「普通」(45.5%) 最多，其次是「滿意」(41.0%)，再者為「很滿意」(6.2%)。

十、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方面：

1.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以「普通」(51.9%) 最多，其次是「滿意」(23.1%)，再者為「不太滿意」(13.5%)。
2. 「可以應付」以「普通」(50.0%) 最多，其次是「滿意」(40.2%)，再者為「很滿意」(6.1%)。
3. 「精疲力盡」以「滿意」(53.8%) 最多，其次是「普通」(32.5%)，再者為「很滿意」(7.5%)。

表 165：基本變項與目前生活滿意情形之交叉分析表

基本變項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普通	滿意	很滿意	總和
區域	北桃園	個數	4	19	235	264	54	576
		%	0.7%	3.3%	40.8%	45.8%	9.4%	100.0%
	南桃園	個數	9	21	207	235	29	502
		%	1.8%	4.2%	41.2%	46.8%	5.8%	100.0%
	總和	個數	13	40	442	499	83	1078
		%	1.2%	3.7%	41.0%	46.3%	7.7%	100.0%
年齡組成	15-24 歲	個數	2	3	61	104	20	190
		%	1.1%	1.6%	32.1%	54.7%	10.5%	100.0%
	25-34 歲	個數	1	11	85	96	19	212
		%	0.5%	5.2%	40.1%	45.3%	9.0%	100.0%
	35-44 歲	個數	8	12	122	98	15	255
		%	3.1%	4.7%	47.8%	38.4%	5.9%	100.0%
	45-54 歲	個數	1	7	95	106	17	227
		%	0.4%	3.1%	41.9%	46.7%	7.5%	100.0%
	55-64 歲	個數	1	7	79	95	12	194
		%	0.5%	3.6%	40.7%	49.0%	6.2%	100.0%
	總和	個數	13	40	442	499	83	1078
		%	1.2%	3.7%	41.0%	46.3%	7.7%	100.0%
族群	閩南籍	個數	8	22	235	282	51	599
		%	1.3%	3.7%	39.2%	47.1%	8.5%	100.0%
	客家籍	個數	3	11	115	139	17	285
		%	1.1%	3.9%	40.4%	48.8%	6.0%	100.0%
	外省籍	個數	1	6	53	43	9	112
		%	0.9%	5.4%	47.3%	38.4%	8.0%	100.0%
	原住民	個數	0	1	14	9	4	28
		%	0.0%	3.6%	50.0%	32.1%	14.3%	100.0%
	新住民	個數	1	0	21	19	1	42
		%	2.4%	0.0%	50.0%	45.2%	2.4%	100.0%
	其他	個數	0	0	3	1	1	5
		%	0.0%	0.0%	60.0%	2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13	40	441	493	83	1071
		%	1.2%	3.7%	41.2%	46.0%	7.7%	599
最高學歷	識字或自修	個數	0	0	2	2	0	4
		%	0.0%	0.0%	50.0%	50.0%	0.0%	100.0%
	國小	個數	1	0	26	19	2	48
		%	2.1%	0.0%	54.2%	39.6%	4.2%	100.0%
	國(初)中	個數	0	3	37	59	11	110

		%	0.0%	2.7%	33.6%	53.6%	10.0%	100.0%
	高中高職	個數	3	20	148	141	24	337
		%	0.9%	5.9%	43.9%	41.8%	7.1%	100.0%
	專科學校	個數	1	8	67	65	13	154
		%	0.6%	5.2%	43.5%	42.2%	8.4%	100.0%
	大學	個數	6	8	138	178	26	356
		%	1.7%	2.2%	38.8%	50.0%	7.3%	100.0%
	研究所以上	個數	2	1	18	32	7	60
		%	3.3%	1.7%	30.0%	53.3%	11.7%	100.0%
	總和	個數	13	40	436	496	83	1069
		%	1.2%	3.7%	40.8%	46.4%	7.8%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6	13	115	170	27	331
		%	1.8%	3.9%	34.7%	51.4%	8.2%	10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7	22	258	281	52	621
		%	1.1%	3.5%	41.5%	45.2%	8.4%	100.0%
	離婚	個數	0	2	47	31	2	82
		%	0.0%	2.4%	57.3%	37.8%	2.4%	100.0%
	分居	個數	0	1	11	5	0	17
		%	0.0%	5.9%	64.7%	29.4%	0.0%	100.0%
	喪偶	個數	0	2	11	11	2	26
		%	0.0%	7.7%	42.3%	42.3%	7.7%	100.0%
	總和	個數	13	40	442	498	83	1077
		%	1.2%	3.7%	41.0%	46.2%	7.7%	100.0%
經濟狀況	入不敷出	個數	7	15	54	15	5	96
		%	7.3%	15.6%	56.2%	15.6%	5.2%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6	20	313	347	50	736
		%	0.8%	2.7%	42.5%	47.1%	6.8%	100.0%
	有結餘	個數	0	5	75	137	28	246
		%	0.0%	2.0%	30.5%	55.7%	11.4%	100.0%
	總和	個數	13	40	442	499	83	1078
		%	1.2%	3.7%	41.0%	46.3%	7.7%	100.0%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11	29	364	422	73	900
		%	1.2%	3.2%	40.4%	46.9%	8.1%	100.0%
	有	個數	2	11	78	77	10	178
		%	1.1%	6.2%	43.8%	43.3%	5.6%	100.0%
	總和	個數	13	40	442	499	83	1078
		%	1.2%	3.7%	41.0%	46.3%	7.7%	100.0%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10	30	351	429	64	885
		%	1.1%	3.4%	39.7%	48.5%	7.2%	100.0%
	有	個數	3	10	91	70	19	193
		%	1.6%	5.2%	47.2%	36.3%	9.8%	100.0%

	總和	個數	13	40	442	499	83	1078
		%	1.2%	3.7%	41.0%	46.3%	7.7%	100.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6	26	310	380	65	788
		%	0.8%	3.3%	39.3%	48.2%	8.2%	100.0%
	有	個數	7	14	132	119	18	290
		%	2.4%	4.8%	45.5%	41.0%	6.2%	100.0%
	總和	個數	13	40	442	499	83	1078
		%	1.2%	3.7%	41.0%	46.3%	7.7%	100.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應付狀況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個數	3	7	27	12	3	52
		%	5.8%	13.5%	51.9%	23.1%	5.8%	100.0%
	可以應付	個數	2	4	82	66	10	164
		%	1.2%	2.4%	50.0%	40.2%	6.1%	100.0%
	精疲力盡	個數	2	3	26	43	6	80
		%	2.5%	3.8%	32.5%	53.8%	7.5%	100.0%
	總和	個數	7	14	135	121	19	296
		%	2.4%	4.7%	45.6%	40.9%	6.4%	100.0%

第伍章 質性焦點團體的分析

本章為焦點團體分析，並試著將焦點團體訪問的結果分為兩個主軸，第一為普遍性婦女議題，第二為族群性婦女議題。其中普遍性婦女議題又分為就業與經濟、兒童照顧、青少女就學議題、社會參與議題。在族群性婦女議題中將高風險少女、青少女懷孕、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以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另行提出，再依據議題的不同以及焦點訪談的結果分項提出建議。

第一節 普遍性婦女議題

(一) 就業與經濟議題

由於低薪、高工時的工作環境創造出「窮忙世代」，年輕父母薪資太低，生育小孩後，其中一位(往往是女性)則離開就業市場自己帶小孩，然後父親則必須高工時以賺取可以維持全家生計的薪資。或者雙薪家庭使得小孩必須在補習班、安親班待到晚餐時間父母下班後才能回家，缺乏家庭相處時間與品質。

許多家庭媽媽並不是想去托嬰，而是因為沒有經濟，屬於經濟弱勢的。(F2-

5)

另外，為了提升工作專業度與薪資，婦女選擇接受職業訓練，但是職訓時卻無法臨時托育小孩，使得受訓成為困難。

就業「職務再設計」有分假日和一到五，婦女沒有辦法使用到，因為之前跟工會討論職訓的可能，可能超過婦女可負擔的範圍，職訓局等也明顯孩子沒有托育的地方。(F2-4)

因此提升薪資，減少工時，彈性上班工時以及增加國小延托功能，讓無法準時接小孩的父母也可能以安全又不昂貴的費用讓孩子在學校參加社團直到父母下班接小孩，是多面一體的政策方向。

(二) 兒童照顧議題

近年桃園市發生了幾個眾人注目的兒虐案，政府對於兒童狀況了解的困境在於孩子在上小學之前難以被政府組織了解他們是否有被家長妥善照顧，而最可能接觸到七歲以下未入學孩童的政府單位為衛生局系統，市府的衛生局團隊可利用孩童是否照計畫施打預防針以及檢查孩童是否發展正常，身上有無新舊傷痕，確保每個桃園市的孩子能健康長大。當孩子進入義務教育系統後，則由教育局監督孩子的發展狀況。

一、0 至未滿三歲:

-增加兒童托育服務人數。

婦女有托育需求但缺乏可近合用的資源及管道：有婦女的孩子沒地方托育，有很多服務對象在工作抉擇上，而讓孩子獨自留在家裡，也有婦女回託給相對人、大小孩照顧小小孩，走在兒童福利法的邊緣，即使提供補助托育的費用又找不到人，也不一定是符合托育資格的人。(F2-4)

桃園有「幸運草方案」，給幼兒園的托育給付，但幸運草方案只有一次的申請，使得婦女得思考要用在什麼時候、哪一次，而工作和托育生涯會面臨抉擇。(F2-4)

二、0 至未滿五歲:

-擴展臨托服務兒童年齡。

女性表示他們想要工作，里長提到規劃中，有 0-2 歲的臨托的服務，但我希望年歲可以再增加。(F1-2)

-提供特殊兒童照顧協助

新手媽媽或長期弱勢、孩子有特殊狀況，會不知道如何提供孩子協助、缺乏休息喘息的時間，亦缺乏照顧者本身於家裡照顧孩童之能力。(F2-5)

缺乏可信的早療資源管道及照顧、工作兩頭燒：我會覺得有些孩子較難認定為遲緩，甚至諮詢老師也不一定能獲得明確回應，而網路上的資訊也難以分辨真實性，母親得面對工作及管教孩子的雙重壓力難以紓解，而外界甚至會責怪母親的管教。皆對於母親及孩子皆十分受傷。(F2-7)

-地區資源分配不均

早療兒童相較於一般兒童可獲得公部門關注及資源較少。況且非營利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市區較多，而偏鄉(如大溪復興新屋等區)則沒什麼資源。檢視到偏鄉區域的通報量低，是因為根本沒有機會去運用，也不斷去倡導，包括跟教育局衛生局。(F2-5)

四、 與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合作建立托嬰資源交流平台。

至於機構裡面，我們是通報中心，不太能去告訴家長幼兒園的優劣，機構只能透過非正式管道分享資源，透過電話家訪的過程和親子團體提升照顧技巧，但這樣資源仍是有限的，若有高需求家長會幫其保留名額。(F2-5)

五、 提供教養社區課程:

夫妻對於孩子的發展認知沒有相同的，有些爸爸覺得沒有關係，媽媽自己心裡會急，教養態度不一致，媽媽會比較弱勢。(F2-5)

婦女對於與青少年的衝突，及衍生的情緒暴力，以及家庭關係後續要如何去協助並不容易。(F2-1)

(三) 就學議題

教育系統一直以來只關注在就學成績好的孩子，對於成績不好的孩子而言，在學校幾乎找不到成就感，因此教育方面，一定要注意除了智育舞台外，體育、表演、電競以及各種特殊專長都應該有其舞台，切記只是保守的以過往的職業訓練看待考試專才之外的學生。

一、增加學習廣度:

青少女這個部份的選擇是很少的，青少女就可能依附在同樣特質的群體，

然後做同樣的事情，可能性也很少，大多洗頭、美髮和美容。但或許這個少女的機械能力很強，但沒有人跟他討論這個部份。他可能國中畢業就到路口的美髮店去洗髮，一顆 10 塊，而這樣的就業型態可能也不在法規服務範圍內(應指勞基法)，但少女因經濟需求只好屈就。(F3-5)

二、利用校內外社團擴展生涯探索:

我們學校 300 多個人但有 20 幾個社團其實算蠻大量的。因為學校特色要發展，我們會爭取幾個社團是免費，像太鼓、足球、獅隊。然後銜接到國中的部分，其實孩子的成績不好，還是可以進到不錯的社團並且在未來保送。我們之前有一個校友，他很會組鋼彈，雖然功課不太好但最後甚至是出去比賽。(F3-3)

社團的部分應該有更多遠的選擇。一些可能適合在學校，一些可能適合在外面的場域。(張菁芬)

三、以演講、分享活動建立楷模:

之前會內找棒球女教練、萬芳、舞蹈老師、女警、女消防員這些。然後我們選擇跟學校合作，可以讓學生知道不是只有很少的工作選擇。然後我覺得這可以有多一點的據點可以一起做這件事。然後我們設定的都是體驗的方式，其實孩子他們都很有興趣。另外，我也有辦過泰拳的體驗，少女的反應都很好；如果泰拳教練是女生，也是一個正向的楷模，泰拳課程，也提供少女探索自己身體、抒發情緒的機會。(F3-4)

這個部分可以嗎為一個比較特殊的師資群，主要針對比較特別的青少女因為他們會有比較接近的生命經驗，比較貼近的服務。(F-3-1)

我們也有設計沙龍課程(讀書會、成長團體)，一年有 18 場次。105 年我們有辦過大型講座，是針對台灣女孩日辦理 ，當時主要要約對像是高中少女，然後我們有邀請一個身障的年輕女性來分享他的生命經驗。今年我們辦理的講座會進入大專院校做帶領。(F3-6)

四、教導情感關係與理財概念:

高年級在情感教育面，可能會因媒體傳遞不良示範而有負向影響，學校應加強此部份。(F3-3)

青少年階段要的是同儕的關係，被他們什麼都不知道的時候，或許談關係

是最靠近他們的，因為在他們的生活中一定有人際關係，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工作切入點。(F3-4)

我覺得這一塊應該要從小的教育就要開始培養，因為不可能不透過培養，就要求他們在少年階段會為自己論述與發聲。然而現在的學校重視教育成績，那些成績不好的孩子更不可能為自己發聲。所以教育端的政策是很重要不得忽視的。(F3-2)

我們會內也有訓練理財的資源，但又有兩個層面，一是要有省錢的技能；二是他們手上根本沒有資金。然而應可參考之前北市兒少發展帳戶，或許未來可以有類似的方案讓他們有一筆不能動的資金，或者是延緩她可以使用的時間，並有人帶領理財的概念。(F3-4)

五、以協助的角度看待中輟生，而非失敗者的角色:

中輟的數據上也不一定能反映真實，老師可能請他來補考卷或參加學校運動會，如果班級氣氛是好的，孩子可能也會願意來一下，所以我覺得在通報確實的議題，是教育部分比較可惜的部分。(F3-5)

關於國中中輟或間輟的議題，學校可以透過經費申請高關懷班，高關懷班會請職訓人員來授課，如時尚造型、氣球。只要孩子有意願，便可在週間的某一天的下午上課 。但這個部分其實並不穩定，學校申請得到經費才有辦法做，申請不到經費就無法進行，然而這也非必要業務，主要看學校重不重視這件事。然而高關懷內容選擇其實也很少，多是廚藝、烹飪。另外學校這部份的經費其實很少，800 元的時薪是難請到專家來訓練並給孩子模範，通常需要校方請託。另外，學校文化也是影響之一。有時候是學生是喜歡刺青的，孩子可能只覺得刺青很酷，正在學習的過程中可以讓他知道需要有繪畫技能，甚至有些需要科班出身才能做刺青師，故這個文化並非不好，但如果要請一個刺青冠軍前來教學，一來費用的問題，二來是校長支不支持。(F3-5)

(四) 社會參與

一、擴展社區課程與活動:例如單日近程的家庭旅遊、瑜珈韻律課程、

手作插花課程。

紓解壓力是旅遊，不過太少了，親子活動要多一點，小孩太少、媽媽還要工作，親子時間太少。(F1-6)

紓解壓力的部分，除了活動的多元性規劃，另外，我覺得可以增加家庭旅遊這塊，這部份我們辦理親子活動一年規劃兩次，我覺得有點少，因為原鄉要出去不太容易，在這過程中，確實可以家庭一些正向紓壓、互動的機會，我認為這蠻重要的，且當把訊息發出去，活動都報名秒殺。(F1-2)

會內每兩個月帶家庭與孩子出遊，像前陣子去宜蘭去玩，雖然團體一直缺人很挫折，仍認為其是有價值的，因為家庭旅遊可以讓爸爸媽媽稍微舒緩，互相交換心得，能跟阿公阿嬤帶也是幸福的一件事。(F2-3)

關於不來參加活動的部分，他們提出沒有交通工具，因此社工開車去接。有時整個家庭都帶來。但去接還是有風險，社工會提醒大家小心開車，有時候我們沒志工，我們的家人都是最大的幫助。(F1-3)

二、婦女在工作、育兒、家務三方面忙碌著，難有時間精力參與社會活動，往往都是當孩子長大離家後才開始社會、社團參與，因此推廣性別平權、家務共同分擔政策仍是重要。

第二節 特定族群女性議題

在特定族群議題當中，本節將另行討論高風險少女、少女懷孕、新住民、原住民、以及家庭暴力受害者婦女五個課題。

(一) 高風險少女

所謂的高風險少女指的是家庭功能、學校功能都無法提供支持的個案，這些女性可能與家庭關係不良，缺乏住所，並且也無法在校園中找到歸屬感，無處可去，成為容易落入毒品與人口販運組織的高風險少女。這個族群有下列數項需求，包含無處可去、沒有地方過夜、沒有經濟來源。

一、活動據點:

有關青少女活動據點議題包含 1.鼓勵少女走出家門參與活動，2.利用現有的環境在軟體上修正為青少女也願意參與的地點以及活動內容。

我們在這一個據點，也觀察到附近有很多國中然後在暑假的時候會有一些少男少女會聚在這一個婦女館，他們看起來沒有什麼地方去。(F3-6)

我之前在學生諮商中心是做新屋的少年，他們現在已不太去網咖了，他們沒地方去，只能聚在球間(有撞球和飛鏢)。其實他們聚在一起也沒在幹麻，就是喜歡聚在一起。不然就是在便利商店聚集，可能抽煙喝酒最後又被警察抓，然後就一直循環 。總之社區就沒有地方讓他們待，讓他們社會參與，並且還一直排除他們。即使有些國中會跟少輔會合作辦一些攀岩活動，但是那都只是單次性的活動，活動結束後孩子又離開消失在社區了。最重要的是需要有個人帶活動的體驗教育，甚至是持續持續性的服務。(F3-5)

這些孩子能夠去的地方也不多，現在政策上都聚焦在親子館，缺乏青少年和青少女館。然而桃園的北青、南青大部分是辦活動，服務對象主要是一般的青少年。然而這一群少年比較需要有地方可以待，像是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少年服務中心，一方面可以做個案，一方面可以提供一個空間讓孩子可以聚集。然而社區型少年服務據點的困難，是青少年在社區形象不佳(ex:拉 K、飆車)。先前好像有提到要在八德辦理一據點，但距離遙遠，孩子可能又得要騎車過去。因此我一直覺得少年服務中心的設立和可近性是很重要的。目前有個中輟學園叫飛揚學園在大溪，即使有交通費補助，或大溪的社工願意開車到市區的車站來載少年，即使是我，更不用說少年了，都會覺得這樣的距離太遠服務可近性不高。(F3-5)

二、短期安置處所:

對於無家可歸的少女，提供安置住所是相當重要的，這個處所應該 24 小時開放，並可以開放式的進出，而非機構式監控，安置處所的目的不在於管理這些少女，而是協助她們不用流落街頭，有個暫時的、遮風避雨的地方。

基本上她們會有三種資源，第一個是朋友，第二個是男朋友，第三個是網友(即使是當天認識的)。他們通常沒有租屋的概念，即使有，也只是那些有在工作存錢的孩子。他們都會告訴我說:我們先去住朋友家， 邊存錢，等存到錢再去租房子。結果真的等到租房子，就變成是其他朋友跑來家裡住。如果是不好的朋友，就會聚集一群人在房子裡拉k，最後又可能被房東趕出去，沒入沒房子住的狀態。最後只好再去找願意租給青少女房子的房東。(F3-4)

像之前113 的經驗，可能雙方都在在氣頭上，一個不想回家，或父母希望孩子在派出所想清楚，但事實上派出所(不能好好休息、不能洗澡)不是一個適合青少年、少女思考的地方，結果造成親子雙方情緒無法冷靜而僵在那裡。我在想政策法律面應該可以克服?不管是委託或暫時或是孩子自願求助，這都好過於他們住朋友家和住在社區的公共空間，至少人身安全是受保障的。我相信相安置單位的經驗一樣，管理是困難的，但是它是必要做的。這樣的資源要讓孩子知道我們不是要管理他們。之前有孩子跟我們分享他們說睡公園的經驗(像要找好的地方或有水的地方才可以上廁所)，然而一個少女睡公園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F3-5)

可參考香港協青社的「危機住宿中心」，為社區少年提供<u>緊急、短期、開放度較高的安置處所</u>，避免少年在突發的家庭系統失調不得以離家時，得以有安全的處所居住。

社區裡面有沒有可能設立開放性的短期安置處所(期待孩子不要住朋友家或被其他朋友影響)，讓那些有意願而且有需求的孩子自由入住。這樣的想法來自於香港的政策，他們好像有提供24 小時可以讓有需求的孩子自由入住的單位。當然我想他們的第一選擇還是會是朋友，但重點是我們能否用更開放的態度去接受他們想離家這件事情，並且讓他們暫時有一個安全的地方去。可以保留關係在他們消失在社區時，還可以持續服務。(F3-5)

桃園雖有自立宿舍，但有資格審查和名額的限制。另一部分很多性剝削的青少女，他們過去有被安置過，他們不會想要再被約束。即使讓他們知道這樣的資源的規範，是比較有彈性的，但是他們還是會把過往的負向經驗類推。(F3-2)

之前在台北市那就有討論到類似的議題，他們有少年就只好窩到少年服務中心這樣的資源，待到機構要打烊。然後機構社工就會陷入兩難，是否要讓少年有地方待(夜間)，但若提供地方待，可能又會有違法的問題。所以需要有一個開放式的資源提供，至少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然後在問卷上顯示其實大家對少女的人身安全議題是焦慮的，但感覺他們自己找的住所都是有一些風險性的。(張菁芬)

三、經濟協助與理財教育

對於這些年齡尚輕、沒有專長、缺乏經濟收入、也沒有家人可以提供支持的少女，首先應建立發展帳戶，教導記帳與理財，金錢使用的選擇，協助少女尋職、記帳並管理金錢的使用，以一比一的方式成立發展帳戶，例如每個月她們存款五千元，政府也幫她們存五千，並理解理財是可以讓存下來的金錢變得更大，協助建立未來生活的藍圖並計畫如何務實的達成目標。

我們發現我們的孩子除了是經濟弱勢，因為他們還要養爸媽。連吃飯錢都不足更沒辦法存錢。這根本是個惡性循環。(F3-4)

所以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需要學習為以後打算 ，例如存錢、生活的節奏。然而這一塊好像在一些安置機構，和少年服務機構比較沒有辦法去學到，結果孩子就要馬上面對要因應的問題。

(二) 青少女懷孕議題

青少女懷孕議題包含了小孩的照顧議題、少女就學、以及經濟生活獨立三部分。

一、小孩照顧議題:

母親的年齡很輕，對於嬰兒發展狀況與照顧方法更加需要學習，因此應有衛生所的相關人員提供仔細的衛教，並且利用每一次施打預防針的時候教導嬰兒在該階段的照顧方式，並注意母親的情緒支持、臨托需求以及身體狀況。

目前桃園在衛教方面資源是較缺乏的。案家雖未到高風險，但在生活照顧知能是缺乏的。社工曾與公衛單位確認資源，但感覺其是看得到但不易取得。例如案主需要的臨托、褓姆服務，但公衛單位也會遇到找不到褓母的窘境。(F3-4)

這幾年懷孕待產的需求真的變低了。一是少女會自己先找手邊的朋友或資源處理掉；二是共同留養的比例變多了，所以就住在男朋友家了。所以這就是我們春菊轉型的原因，不再只是做青少女懷孕，而是聚焦在弱勢少女。少女的部分就會跟北市、台中的安置單位等合作。(F3-4)

桃園經驗是小媽媽一半以上是共同留養，爸爸並未離開。但爸爸們多是臨時工，收入是弱勢的。小媽媽有時會想去工作，但又面臨照顧議題。有時小媽媽會想到換班的方式:爸爸上班時小媽媽去顧小孩，爸爸下班回家後，換小媽媽去上班。但是這樣的照顧品質是不佳的，即使在照顧，爸爸媽媽也通常在睡覺，因為工作太累了。社工有試著跟他們討論托育的方式，但是算一算經濟無法負擔便不了了之。小爸媽寧願自己兼著，認為這樣至少可以省一點點錢，避免開銷。(F3-4)
現在新聞很多兒虐事件，案主會擔心褓母品質，與其如此，案主常選擇自己照顧孩子，但案主照顧技能不佳的狀況下，社工企圖連結教學資源，但又發現這樣的資源也缺乏。(F3-4)

發現 2 至 3 歲的兒童在服務中是斷層、空窗的。很多小媽媽本來自己照顧，但面臨經濟困境又被迫要返回職場；然而在就業和照顧孩子中，常落入兩難。(F3-2)

二、就學議題:

懷孕少女往往因為擔心在校園成為話題而離開學校，這是相當可惜的部分，必須全力的支持，因為如果連義務教育都沒有完成，未來可能繼續落入多重弱勢的情形又更高了，因此多方面的協助繼續受教育是重要的方向，策略上包含找尋協助創造友善校園氛圍、媒介照顧小孩資源、提供多元的就學貸款。

學校表示懷孕少女可持續受教，但氛圍則是排斥的、不友善的。甚至有些學校會暗示離校(以看似站在少女的立場，EX:擔心懷孕被同學碰撞等)，再加上少女可能求學動機本不高，綜合以上，少女多會自行離校。(F3-4)

少女有繼續升學動機的，將會遇到小孩由誰照顧的議題。即使家中有家長資源，少女下課後仍需面臨照顧的疲勞，隔天需要體力再上課。即使選擇夜校，白天還是得自己照顧，而且選擇夜間校的少女白天通常是要工作的。(F3-4)

服務的少女可能因成績的關係，僅能入學私立高職，他的學費、材料費是很貴的 (ex:假髮、指甲..等)。這些孩子的家庭本來就是經濟弱勢，一旦她需要就讀家庭又沒有辦法負擔時，便迫使她必須先就業；或是他們選擇先報到，但三個月後發現經濟能力不足再休學。即使有動機沒辦法讀下去，這是高中職以上個案常會有的困境。(F3-4)

三、培養經濟與生活獨立:

目前的青少女懷孕的經濟補助方案多為特境家庭補助，申請需經監護人同意。此部份可能有兩大困難；一為該補助被青少女之父母所使用，二為在青少女與其原生家庭關係破裂時，難以取得其原生家庭之同意。故建議可另外增加補助項目，可由社工員評估緊急協助之。

我們還有遇到在 8 月(津貼補助更動一事)之前，如果孩子是日校生，是不能領未就業津貼或就業津貼的，這是我們面臨的問題。其實政策反應了我國的價值觀，我們的文化是不接受小媽媽生育後返校就讀的，這個津貼的資格條件便是反映此部分。(F3-4)

我之前在做特境補助，少女懷孕可以申請補助的。但發現她們的家庭的其他成員都是經濟弱勢，另外，會有狀況是，工作收入下來就被爸媽拿去用掉了(賭、還債..等)，所以少女會想要去做日領的工作，才可以實際拿到這些錢。(F3-1)

現在的兒少發展帳戶，從零歲開始存的這一部分還好，比較大問題是兒少安置單位的，大家比較擔心當他 18 歲要離園時，這筆錢怎麼辦。因為法院規定 18 歲之後，這筆錢一定要給他 ，大家也在想要不要延緩給，但也要看父母願不願意配合。這部份是上次討論到的，這些離園的少年即將會遇到的問題。

因為案主多是弱勢的孩子如性侵、長期安置...等，在關係建立上本困難。然而孩子離園後，要面對和家園不同的社區後追社工，關係建立更不易。家園社工在孩子離園後若持續追輔，將面臨與社區社工分工之議題。ex:離園的孩子在社區中懷孕，通常求助家園社工，因此對孩子而言家園是像第二個家。社區中服務是存在的，但輸送轉銜是重要的。(F3-4)

(三) 原住民女性

原住民包含了都市與山區、前山與後山。尤其以後山原住民因為山區各據點偏遠，難以得到各項的福利服務，因此在辦活動時應注意舉辦在公車總站附近，提升福利可近性與可即性，還有多年未決的山區醫療問題，應以多輛 9 人座車在山區接送有醫療需求者，另外由於原住民的父權文化深厚，在服務個案時必須更加注意到跨文化溝通的技巧。

辦公室設置在前山，比較多前山的參與，後山路途遙遠，車費 93 元且路程 1 個小時以上，若課程沒有吸引他、誘因、興趣，就不太會參與。(F1-2)

在都會區辦一些宣導活動的方式，族人一到五要上班，有些禮拜六要上班，禮拜天要上教會，有時候政令宣導會辦在晚上或禮拜天下午，或許是他們可以接受的時間。(F1-1)

請耆老來教繪畫，發揮想像力；對象有限，許多是會內自籌，引發社區會捐款、捐物資(米、吃的)。(F1-3)

回歸文化議題，泰雅族復興區，泰雅族為男尊女卑文化，雖然有慢慢在翻轉，在依然以婦女為主要照顧者。(F1-2)

我們想的方式是「走路部落，貼近生活」，我覺得會比較快，與其等候，倒不如主動出擊，把資源帶入部落，至少讓他們知道有服務的方案。(F1-2)

我們走到部落宣導，(客棧)設置在公車站的後面，他們口耳相傳、我們在公車站貼簡章，讓他們知道有個站，在等候的時間，有時很熱、很冷，可以在等車時近來坐坐。(F1-2)

(四) 新住民女性

新住民女性剛到台灣時，由於文化及語言的剝奪，還有在拿到身分證前都是以【因婚姻關係】獲得居留權，一來居留身分不穩定，二來未歸化，在生活上仍會遇見瓶頸，外加人際關係支持有限，需要重新建立，在私人支持系統與社會支持系統都薄弱的環境下，仍需要更多的關注。相關議題包含 1.社會適應協助，2.就業協助，3.鼓勵參與社會活動。

一、社會適應協助:

社會是應包含初到台灣需要配偶支持，讓新住民可以參與社區活動，建立社會支持系統。另由於語言、規範與生活文化總總不同，新住民福利服務需要提供生活與法律的課程。

因為孩子還小不想出門，或者離該圈圈太久怕進不去了，還有家裡不太支持，擔心婦女出去被帶壞。(F1-6)

新住民過來，無非就是就業、法律、創業、紓解壓力(姊妹聚會)，我們姊妹有標過就業服務案，其實姊妹主動出來的蠻少的，都是親友拉她們出來；法律部分，如車禍該怎麼辦(求助)。我們有標過就業服務案，姐妹會出來蠻少的，都是親友介紹，還有法律，像是車禍不知道該怎麼辦(求助、賠償)，個人初次車禍經驗，對方覺得我是新住民給一點點錢，由對方的保險公司跟我談，對方不跟我談，後來有去上法律課程，才知道我可以要求修理機車、還有身體骨頭受傷、牙齒裂開也沒要求，所以法律蠻重要的。(F1-6)

二、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包含建立一個不排除的就業環境，並連結現有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

的官方資訊至新住民生活。

分享協會一個活動，我們協會越配比較多，我們姊妹出來工作歧視還是有，當買菜時國語有腔調，有些會有歧視嚴重。好了，在工廠也是一樣，比如說工廠知道我們是新住民，我們在工廠多少也有點歧視，目前也還有這種狀況。(F1-5)

雇主設定求職條件要有身分證，社工提出新住民只要有合法居留證即可，可是雇主規定就是如此。(F1-4)

勞動參與部分，如果她們原國在母國時教育程度很好，來到台灣可以運用她語言的能力，可以享有一般婦女一樣的地位。而有些會計或行政作業，她來台灣卻要求重新學歷認證，那她在母國的優勢需要整個打掉重練，來台灣從事勞力性、餐飲工作，薪水會比較少。(F1-4)

新住民不知道去就業服務站，所以會去人力仲介，因此被扣仲介錢。(F1-4)

三、鼓勵參與社會活動:

新住民來到台灣，往往被配偶以及配偶家人賦予太太、媳婦與媽媽的角色，在扮演這些角色之外，要找時間參與社區活動、建立自己的人際關係是相當不容易，也依靠每個人家庭狀況不同而定，然而，政府還是鼓勵新住民可以步出家門建立。另，經過多年婚姻移民，我國在法律與政策面上已經有相當多的修正，企圖建立一個友善新住民的環境，只是少數部分私領域仍會因為新住民的居留身分而無法行使，這部分不但針對新住民生活修正，也是友善各種移民環境應修正的地方。

針對我們新住民的部分，他們禮拜一到禮拜五的工作太累，有時候我們假日辦課程請他們來參加，她們有時候不願意，因為她們覺得禮拜六、禮拜天，這兩天她們要睡得飽，大概睡到 11 點，剩下時間是打掃、照顧小朋友。(F1-5)

活動部分，我們參加社會局及文化局的活動比較多，希望活動可以不要擠

到年底一起辦，這樣很累。姊妹禮拜一到禮拜五在工作，禮拜六、禮拜天有活動，有時候早上一場、中午一場、晚上一場，這樣到回家都很晚了，這樣連續兩個月了，有些人反應快受不了。(F1-5)

本校位於郊區，有許多新住民，我們會連結火炬計劃、還有辦親子講座。但因新住民家庭多為經濟弱勢，家長常忙於工作，故親子講座出席率低，需有誘因輔助，如美食等。(F3-3)

有的新住民沒有身分證、無支持資源，且從資源分配上，先照顧本國人，目前搭車雖然有優惠，然而在桃園地區公車不方便，婦女沒有交通工具也不會騎車，於生活面向上會遇到問題，得考量交通、孩子接送及工作，而受限必須要找近的工作且孩子就學皆方便的，期待服務設計可更友善，譬如讓新移民的弱勢女性給予階段性的開放。(F2-4)

新住民配偶與先生綁著，如果以孩子的身分去申請銀行，是要到小學，其實有孩子就有需求，認定上應要放寬。(F2-4)

(五) 家庭暴力議題

201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年滿 15 至 64 歲之婦女人身威脅安全的經驗，1.1%的婦女表示其最近 1 年有曾遭受家庭暴力方面（包含身體、精神及性暴力）。進一步觀察年齡別和教育程度，「35-44 歲」和【小學畢業程度以下】的婦女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最高，分別占 1.39%和 1.79%。又根據性別平等會 2016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的統計值，其中全國 12-18 歲的女性被害人比例為 2.5%，然而桃園市 12-18 歲的女性被害人比例為 3.1%，高於全國比例 1 個百分點。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福利服務包含:1.性別平權與親職教育 2.經濟獨立協助、3.居住獨立協助，以幫助被害人建立新生活。

我們服務是特定對象，像家暴被害人、家暴相對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發現到家庭角色定位的議題，比如子女親職化、婦女身兼家庭照顧與壓力的責任，近期及明年規劃強化家庭角色的課程，以前我們生活在原鄉，小

學就煮飯煮菜，現在兒少保護法明訂規定孩子回到家要有家人照顧，但是在山上比較困難，因此在我們駐點處，會有親職角的設置，讓家庭有人在工作、隔代教養或爸爸可能沒什功能/愛喝酒，孩子怕回家的，由我們單位來協助照顧，像是課業、募款煮飯，因為經費有限，我們也只能做這樣。(F1-3)

家暴婦女於獨立自主的經濟弱勢議題：婦女受限於經濟的弱勢，離開暴力環境過程的工作或托育陷入兩難，例如婦女住進庇護所時不能使用經濟補助，會內可以申請子女托育的，但過往方案規劃將托育補助編列下去，但因為婦女變動大，且孩子的年齡層也不一定，若使用率有困難會被質疑，也很難去在服務當中設立托育人員。(F2-4)

找房子對於受暴或弱勢婦女找房子是很大的困難，不管在房屋福利，目前僅有租金補助的申請，現三個月家暴的緊急補助，需求與處境會覺得因為資源有限。(F2-4)
經濟補助的設計在弱勢婦女在三個月內剛開始獨立生活，資源很少，找了房子但沒有家具，往偏遠地區找、被排擠，像是房東簽約的時候會註明不能申請房屋補助。(F2-4)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婦女福利主軸與需求比較

在提出政策建議之前，首先回顧桃園市圖像:

一、以地域分，約可分為北桃園、南桃園及復興區。北桃園以閩南人為多數，南桃園以客家人為多數，復興區為山區，居住許多原住民。(見圖 11)

二、以族群分，桃園市有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新住民、以及馬祖移民社區，相當多元。

三、以居民特質分，桃園市為年輕、高學歷的直轄市，桃園市出生率、結婚對數增加，均為各縣市第一名，遷入人口為成長最多縣市。

四、以產業分，桃園市是一個以製造業，擁有相當多工業區、中小製造工廠的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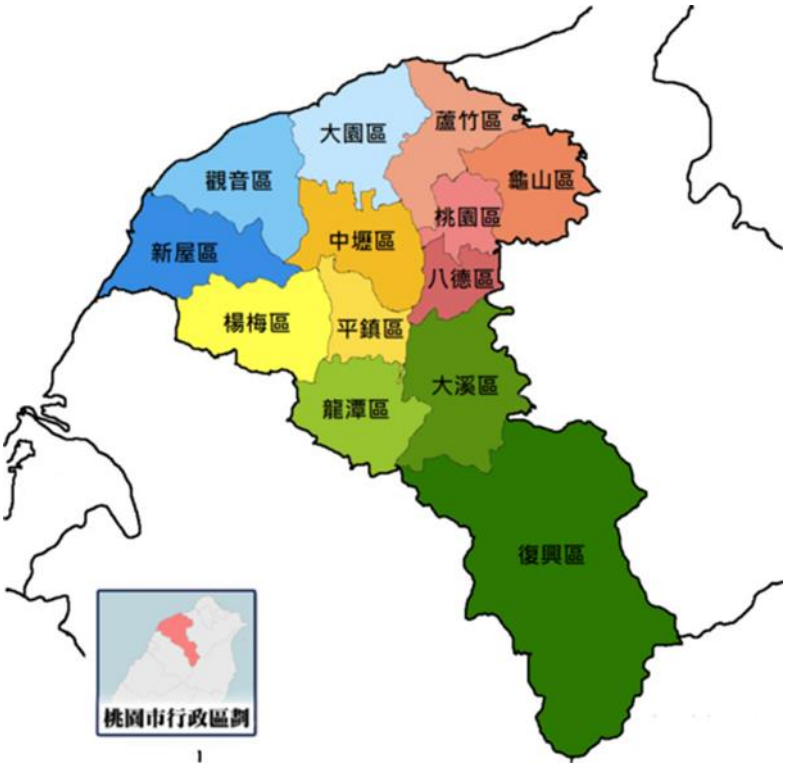

圖 11：桃園市行政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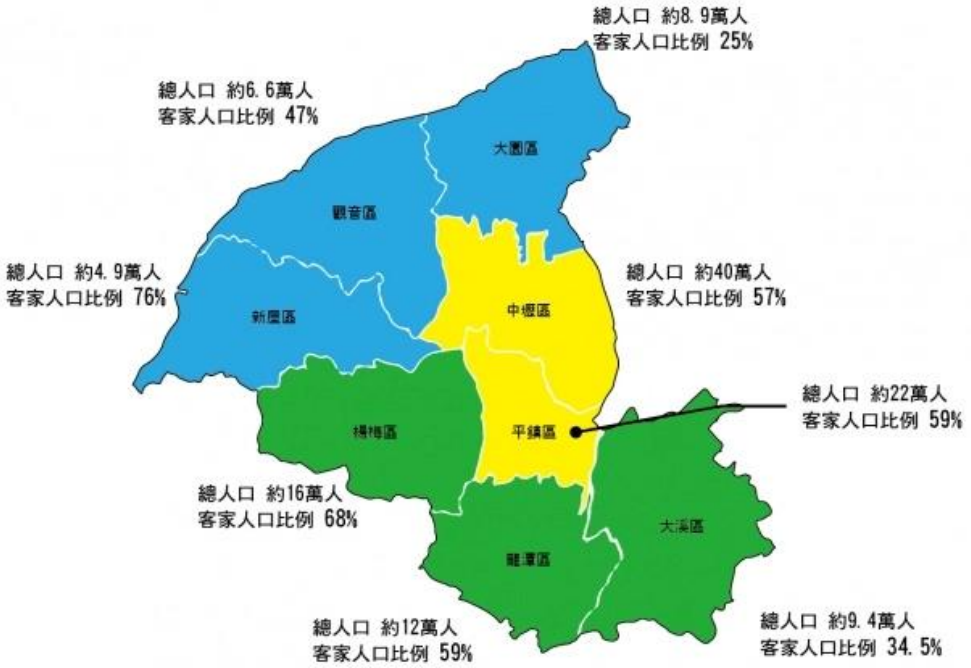

圖 12：桃園市客家人口分布(2018 年 8 月統計資料)

五、以上各章的資料及研究發現，表 166 試圖透過桃園婦女生活狀況進行整理。

表 166：婦女福利主軸與需求比較表

核心價值	五大主軸	問卷調查摘要	焦點團體摘要
促進發展	培育女力、促進社會參與	1. 在**就業方面**提到需要政府加強提供的，需要思考實務上如何更彈性與符合婦女之需求。 2. **就業遭遇問題**中，收入不敷家計 43.1%、工時太長 48.7%、工作壓力太大 78.7%、升遷不易 51.3%及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有 25.5%，從中遭受到歧視為原住民及新住民的比例偏高。 3. 在各族群工作情形中發現，原住民女	**1. 參與者皆認為婦女參與的重要性，婦女參與不儘只是在社區參與或者從事志願服務，包括婦女應在決策面向、就業面向、健康面向以及人身安全面向進行多元的參與。** **2. 促進婦女就業，營造友善職場。**

		性沒有工作比例為31%較新住民高。 4. **休閒與社會參與**，從數據中每十個婦女就有一個婦女沒有休閒活動，呈現婦女負荷是較大的，如何理解女性無法社會參與的原因以及讓原本不參與的人出來參與活動。 5. 在希望政府加強哪些**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中**，呈現加強婦女成長課程、加強社區大學課程、舉辦家庭活動，誠如前面在社會參與向度上提到沒有參與休閒活動到希望舉辦家庭活動，可交叉對照出對於休閒、家庭互動的需求。	
	性別平權、倡議友善城市	家務分工中女性本人的比率為43%，受訪者沒有工作的主要因素(排除就學)為照顧問題，仍可看見家庭分工與照顧議題，還是在女性身上，婦女的尊嚴應被照顧，不讓分工是以性別角度劃分。	**在性別平等的議題上，應包括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教育、衛生及福利整合福利服務宣導輸送系統、加強性別意識教育面向等。**
權利維護	**性別友善、維護人身安全**	**1. 於調查中「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近15%，雖然比例在數字上並不多，但在歧視零容忍的核心概念下，此為不可忽視的數據。** **2. 人身安全方面：**另外改善社會治安和	**在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上，亦十分受到焦點團體參與者的關注。**

		社會風氣部分，可能與政府目前推動的社會安全網有關，此部分提醒到需要從性別與女性的角度去思考。	
	整合資源、多元婦女福利	1. **身心健康方面**服務中，呈現出定期健康檢查、免費婦女健康檢查、紓壓活動及課程，實務上健康檢查，婦女使用率較低，不過這是必要的服務，能夠照顧到婦女的身心健康議題。 2. **照顧老人方面**，呈現提供長照服務媒合、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從中思考女性在照顧議題中扮演雙頭馬車，可能是照顧孩子、長輩同時兼顧工作。	**1.** 考量青少女及懷孕者的需求。 **2.** 對於公共空間的使用及無障礙空間的推動。 3. 照顧資源缺乏，照顧負荷過重。
	保護母性、提供托育服務	1. 在**有利生育環境方面**，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至 12 歲、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2. **子女照顧方面**，呈現托育津貼補助、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較高比例，從中可反映，政府目前已有在推廣，可思考資訊如何能夠確切傳遞到給地方婦女。	**影響婦女生活狀況的包括經濟議題及照顧議題。在托育服務面向，應包括普設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托育津貼補助、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

第二節 具體政策建議及行動策略

本研究以桃園市圖像，連結研究需求問卷以及焦點團體結果，由桃園市婦女福利的五大主軸出發，提出促進女性發展，維護女性權利的未來五年婦女政策方向，期待研究建議可提供未來桃園市政府及各部會的社會福利政策參考。以下分別提出整體建議與分項政策建議。

(一) 整體建議

一、創造女性參與決策機制

打破傳統男性為主的決策機制，於決策團隊中設立一定比例的女性成員，訂立的服務目標、項目，才能符合女性的需求。同時，可於決策單位的相關網站上，架設一般女性可反映意見的留言版、信箱等平台，讓決策單位在政策制定前，也能多方了解不同女性的意見。所謂女性參與包含了女性專家、女性福利接收者、以及各種對於特定議題的公民團體與非政府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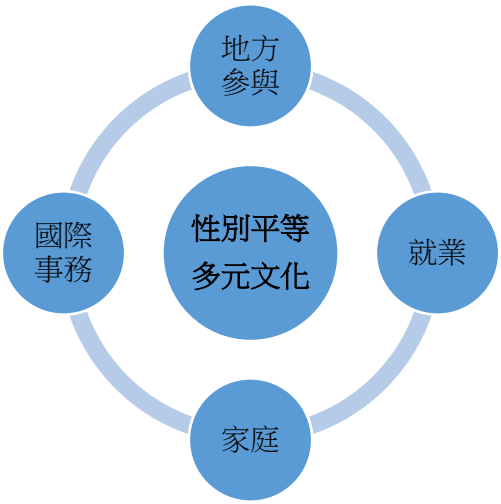

圖 13：女性參與決策模型

二、女性參與的層次應包括決策面、經濟面與服務面

女性參與的重要性，婦女參與不儘只是在社區參與或者從事志願服務，更應積極提高女性參加決策和領導的能力，同時，婦女應在地方治理、就業面向、健康面向以及人身安全面向進行多元的參與，以提昇女性整體的地位。

三、以女性為本的婦女政策

以「女性為本」所強調的並非協助婦女適應現況，應以改變男女不平等結構為最終目標。女性為本位的婦女政策，應以婦女為發展主體，針對他們的需求為目的，旨在提高婦女對自己潛能與需求的認識，發展其獨立自主、自決及自信的人格，並提高婦女在生活上選擇的自由。

四、性別平等，多元參與

考量女性在「自我實現」議題中的家庭與就業的多元需求，性別觀點應納入所有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及計畫之中；以「尊重多元」、「平等參與」、「永續發展」為政策綱領的核心，積極推動女性從事地方及國際事務的參與（詳見圖）。

五、以需求為基礎的婦女福利

在性別差異的論述下，女性與男性有一定差異，服務及政策上能否以婦女需求為考量進行設計。

六、福利政策設計避免一夫一妻、男主外女主內的基本設定

政策面倡議單身或單親女性的居住正義，從個人的議題，變成公共議題，並針對不同弱勢婦女放寬福利申請資格。增加社會住宅對弱勢婦女或家庭的名額，以積極保障弱勢婦女的居住需求。目前有關住屋的福利僅有租金補助的申請，從焦點團體中發現找房子對於受暴或弱勢婦女找房子是很大的困難，尤其是弱勢婦女三個月內剛開始獨立生活，資源很少，甚至在與房東簽約的時候會註明不能申請房屋補助。

(二)　分項政策建議及行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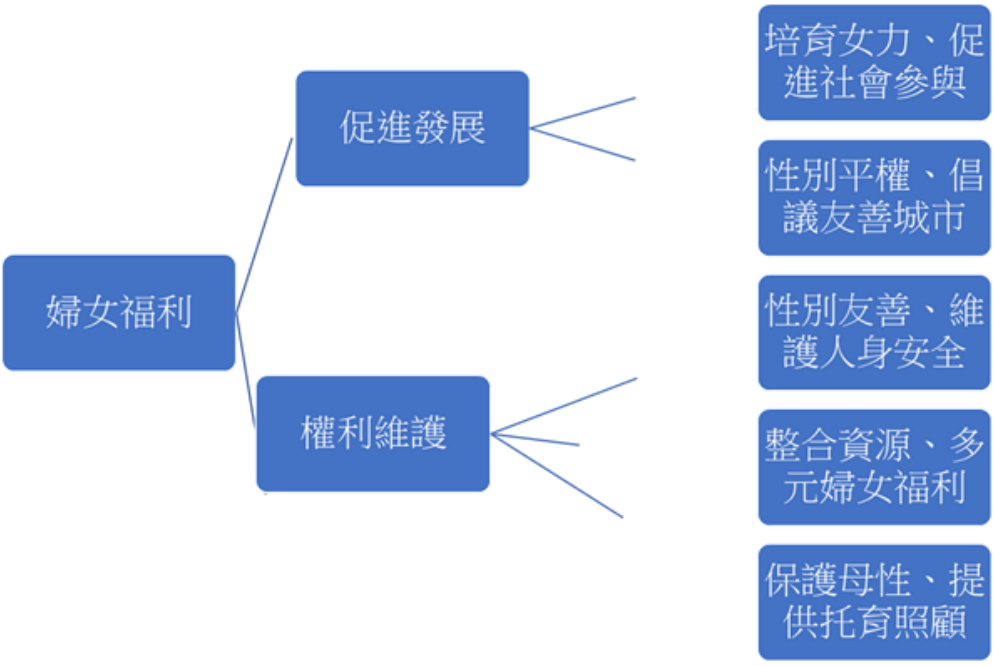

圖 14：桃園市婦女福利主軸

一、促進發展-培育女力促進社會發展

1. 由統計數字可以看見，桃園市婦女在生孩子後許多女性便離開職場，雖然保護母性，讓婦女可以選擇在孩子小時候陪伴他們，但是社會仍有責任建立一個有選擇性的場域。意即父親與母親都可以選擇育嬰假短暫全時照顧小孩，但是他們也可以選擇繼續工作，將上班時的兒童照顧工作交由托育系統，另外，父母也不應因為托育費用太高而被迫離開職場，況且離開職場的往往是女性。
2. 減少生子後離開職場，以及促進媽媽們在孩子就學後回到職場，讓女性可經濟獨立，追求多種選擇的自我實現。
3. 倡導並鼓勵婦女參與正式組織團體，並透過教育系統、社區組織增進婦女的權利推廣與培力。在桃園市婦女需求問卷調查中，顯示婦女社會參與情形不高，尤其以政治參與情形最為稀少，且參與之公共議題不一定是正式，使得婦女在社會公共議題參與之影響力變得比較弱。故擬藉著教育系統始提升女性自主意識，並鼓勵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婦女團體，積極開辦婦女知性講座、生活資訊教育訓練或參與志願服務團隊等活動，以開展社區婦女之人力資源。

二、促進發展-性別平權倡議友善城市

1. 由問卷結果顯示，家務分工中女性本人的比率為 43%，受訪者沒有工作的主要因素(排除就學)為照顧問題，仍可看見家庭分工與照顧議題，還是在女性身上，婦女的尊嚴應被照顧，不讓分工是以性別角度劃分。
2. 為了創造性別平權的城市，我們將嘗試以生活方式的改變，逐漸在執行面上使男女平權。
3. 家人一起做家事，父母一起陪小孩。
4. 家庭式校園活動-例如園遊會、運動會、各式半天的周末校園活動。
5. 家庭式休閒活動-無障礙共融公園/單日市內家庭活動(全家野餐/千人控窯/跳繩飛盤大賽) 。
6. 在議題討論階段即邀請對該議題長期關心的公民團體加入，如還我特色公園聯盟加入公園設計，失敗的例子如【桃園民族公園爭議引發親子強烈反彈】。

圖 15：成功的共融公園

7. 針對新住民婦女提供社會適應協助，如生活與法律課程。就業協助，如不排除的就業環境，並連結現有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的官方資訊至新住民生活。社會參與協助:鼓勵並舉辦社會活動。
8. 老人照顧部分，因筋疲力盡者達四分之一，根據問卷指出，老人照顧需求主要為提供長照服務媒合，第二為降低或補助照顧費用，第三為提供

日間照顧服務，第四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增加了解其需求。

9. 老人照顧政策包含:日間照護、臨時照護、安養機構、養護機構四種照護類型。

三、倡議友善城市-針對非學業取向青少年

1. 增加學習廣度: 在學校教育端，學校社團可「確實」參考學生興趣(如電競、手遊電競、網路影音製作…等)，鼓勵籌組以學生為主體的社團，並且朝向社團自治的方向操作。
2. 除了個案工作外，配置娛樂性的硬體設施(如撞球、網咖區、KTV…等等)以及活動辦理(中心內外等體驗教育)配合個案工作。另外，建議中心工作人員可有不同類型的配置分別，以保障服務品質。
3. 國中階段增加不同職涯探索:擴展校內與社區社團活動。
4. 以演講、分享活動建立楷模。
5. 教導情感關係與理財概念。
6. 以協助的角度看待中輟生，而非失敗者的角色。

四、倡議友善城市-針對小媽媽

1. 小孩照顧議題:發展階段課程/母親自我照顧/臨托服務。
2. 就學議題:創造友善校園氛圍、媒介照顧小孩資源、提供多元的就學貸款。
3. 經濟與生活獨立培養:增加補助項目/設立專用帳戶。

五、權利維護-性別友善維護人身安全

1. 推廣性別平權與親職教育:向民眾宣導家庭照顧與育兒之責任，並非婦女一人的責任，孩子是整個家庭的傳家寶，應倡導夫妻一同協力，落實家務分工的性別平等。
2. 原住民的父權文化深厚，在服務個案時必須更加注意到跨文化溝通的技巧。
3. 針對家暴受害者協助經濟獨立與居住獨立，以幫助被害人建立新生活。

4. 兒童保護:為避免孩子遭受虐待，0-7 歲的孩子由於不一定有上學，因此必須依賴衛生局預防注射系統利用每一次孩子打預防針的時間進行健兒門診，確認孩子發展與健康狀況，7 歲以上則進入義務教育年紀，此階段由教育系統讓學校老師監督孩子的發展狀況。

六、權利維護-整合資源、多元婦女福利

1. 均衡桃園市各區的資源:托育資源、早療資源或親子館多集中於原桃園市區與中壢區，資源分布不均，而偏鄉區域可及性較為缺乏/親子館應利用原有空間改善環境至一區一館並結合早療資源。親子館在辦理活動時，需要考量特殊群體的需求，例如增設家中有身心障礙的孩子的保障參與名額，或依照各區的組成人口群特性推廣特色親子館。
2. 山區臨托部分，能思考結合文建站，已經有這個據點，從原民局合作，結合現有場地、有照顧資源，利用原有空間改善環境。
3. 拓展桃園市的交通建設:增加固定時段的中型公車讓市區中型公車可以和捷運與火車站連結，健全桃園市公共交通網/結合公車時刻表 APP。
4. 建構福利 APP:包含各種社會福利政策內容，各個福利館地點與內容的查詢/各項活動預定/山區醫療車輛預定。

七、權利維護-保護母性、提供托育照顧

1. 「照顧國家化」並倡導夫妻一同協力負起家庭照顧與育兒責任。
2. 嬰兒出生兩個月內，由衛生所護理師至家裡提供產婦與幼兒照顧協助乙次。
3. 0-3 歲孩童家庭:生育率最高的桃園市，目前僅 7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滿額收托 315 人，但是孩童的照顧需求是即時的，需盡快增加各區公私立托嬰中心，增加收托人數。
4. 增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數量，桃園市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為七區，由四個不同單位各自職掌，在系統上也不同，應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後台再由不同單位負責，並把服務窗口放在桃園市社會局網站單一連結。另現有系統並無公開居家托育人員資訊，也看不見早療孩童的托

育人員資訊。在焦點團體訪談中，注意到婦女因工作抉擇，讓孩子獨留在家中，甚至有婦女將孩子回託給相對人、大小孩照顧小小孩等遊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邊緣，即使提供補助托育的費用又找不到人，也不一定是符合托育資格的人。亦有婦女反映缺乏辨識孩子發展遲緩的相關知能。顯示托育資訊需要有經整合過且可信，以讓民眾容易取得及使用。

5. 0-5 歲:提供特殊兒童照顧協助，避免地區資源分配不均。
6. 父母自行照顧孩童:提供孩童照顧與教養社區課程。
7. 3-6 歲孩童家庭: 社區閒置空間結合托育之運用，加快增加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以減輕家長負擔。並活化教育方式讓孩子健康快樂成長。
8. 3-12 歲托育:建立社區臨托系統，利用大型社區的公共空間，以社區退休居民為臨托照顧者，讓學童下課後可以做交通車回到社區，寫作業遊戲等待父母下班，父母也可以減少接送小孩時間。
9. 3-12 歲教育:提升教育品質讓孩子的教育可以跟上世界的轉變，鼓勵實驗學校或實驗班級，增加校園活動空間與設施、增加社團時間、延長課後安親時間以減少父母送安親班的費用。
10. 針對隔代教養家、小父母、中低收入家庭，可能因社會資源的缺乏，衍生出兒童照顧的議題，應特別安排相關服務。
11. 提升薪資，減少工時，彈性上班工時。讓父母有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可以經營家庭生活，創造快樂城市。

八、權利維護-身心障礙、生病及老人等照顧議題

1. 推動照顧性別平權議題，呼籲不要因照顧需求而使女性退出職場。
2. 運用社區及家庭為基底，發展符合文化及在地特質的照顧服務。
3. 發展互助照顧模式，減少隱形照顧的議題。
4. 研發創新性的照顧模組，以使照顧者得以喘息。
5. 運用科技導入，研發輔具使被照顧者及照顧者都能運用輔具得到協助。

參考文獻

一、　書籍

楊瑩、張菁芬(1992)，臺灣省鄉村地區婦女福利需求之研究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

梁麗清(1994)，婦女運動與社會工作，於周永新編，社會工作新論，香港：商務印書館，頁 358-367。

高迪理譯(1999)，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臺北：揚智。

傅立葉(1999)，〈女性與年金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臺北，木柵)， 第三十九期(民國八十八年十月)，頁 75-115。

劉可屏、謝邦昌、王永慈(2000)，「基隆市婦女社會資源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基隆市政府委託研究。網址 http://www.npf.org.tw/particle-4140-2.html

王雅各譯(2002)，不同的語音—心理學理論與女性的發展，臺北：心理出版社。

陳銘祥(2002)，客家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狀況調查及輔導措施之研究，蒙藏委員會委員會。

吳嘉苓(2002)，〈受污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污名:從臺灣不孕男女處境分析污名的性別政治〉， 《臺灣社會學刊》，第 29 期(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頁 127-179。

陳建州、劉正(2004)，〈補充或取代？女性就業對男性就業的影響〉， 《臺灣人口學會 2004 年年會暨「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臺北，2004 年 4 月。

梁麗清、陳錦華編（2006），〈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王燦槐(2006)，臺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臺北：學富文化。胡愈寧、張菁芬(2006)，客家外籍配偶社會融合政策與措施之研究，行政院客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莫慶聯(2006)，香港的性別服務，於梁麗清、陳錦華編（2006）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99-124。

莫藜藜、張菁芬(2006)，「多元文化下的家庭福利政策--以跨國婚姻家庭為例」，「全球化下兩岸三地的社會政策—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辦，2006 年 7 月 7-8 日。

陳錦華(2006)，平等與差異：性別社會工作的挑戰，於梁麗清、陳錦華編（2006）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3-22。

賀玉英、陳更新(2006)，新移民婦女、中學生與大學生：對當代中國人自我觀的考察(第一、二部)，臺北：八方文化。

劉珠利(2006)，女性性別角色與社會工作，臺北：雙葉書廊。

王順民(2007)，生命歷程與家庭福利。臺北市：洪葉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

邱貴玲(2007)，「婦女議題與社會福利」，收錄於郭靜晃主編，蔡宏昭等著，《社會問題與適應》（第三版）。臺北市：揚智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編輯委員會(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3 年 3 月 1 日於臺北)。

二、 網站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檢自：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89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檢自：http://www.gec.ey.gov.tw/default.aspx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制局研究。檢自：

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353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檢自：

https://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表 29 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2616&ctNode=518。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桃園市歷年失業率按教育程度與年齡分》。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
https://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CS030038A&ti=%A7%DF%BEi%A4%F1&path=../PXfile03/County03/&lang=9&strList=L&strCC=03。

內政部戶政司（2017）。《各縣市人口結婚和離婚對數及結婚和離婚率按性別及結婚次數分》。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戶政司（2017）。《結婚年齡中位數與平均數》。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內政部戶政司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主計總處（2017）。《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網址：https://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106.pdf。

內政部主計總處（2017）。《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區域別分》。資料檢索

日期：2018.12.08。內政部主計總處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0875&ctNode=3240&mp=1。

內政部主計總處（2017）。《臺灣地區縣市別失業率》。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9413&ctNode=517&mp=4。
內政部統計處（2017）。《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網址：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cate_sn=&belong_sn=5906&sn=7559。
內政部（2018）。《105 年內政統計年報電子書》。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moi.gov.tw/。
內政部戶政司 （2018）。《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分》。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戶政司 （2018）。《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分》。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戶政司（2018）。《人口性比例按 10 歲年齡組》。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戶政司（2018）。《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戶政司（2018）。《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分》。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移民署（2018）。《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行政院主計處（2000）。《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八十九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89.pdf。
行政院主計處（2005）。《九十四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94.pdf。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5）。《2.1-13 十大癌症發生率》。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網址：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nLF9GdMD%2b%2bv41SsobdVgKw%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網址：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731115022ECWGCXEJ.pdf。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6)。《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年齡分-統計值》。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網址：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FA%2fcpuq6pb%2fjb%2fHwzoUPNg%3d%3d&statsn=zAEhpoQODh1OBA8klG5naQ%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網址：https://ebook.dgbas.gov.tw/public/Data/771217174890V10W9I.pdf。
桃園市主計處（2017）。《106 年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網址：https://www.tycg.gov.tw/dbas/home.jsp?id=10219&parentpath=0,13,47。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7）。《106 年桃園市性別圖像》。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dbas.tycg.gov.tw/home.jsp?id=53&parentpath=0,13,47,52。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7）。《桃園市政府主管社會福利志工服務概況》。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tycg.gov.tw/dbas/home.jsp?id=54&parentpath=0%2C13%2C47%2C52&mcustomize。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7）。《106 年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tycg.gov.tw/dbas/home.jsp?id=10219&parentpath=0,13,47。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7）。《桃園市政府主管社會福利志工服務概況》。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tycg.gov.tw/dbas/home.jsp?id=54&parentpath=0%2C13%2C47%2C52&mcustomize。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2017）。《106 年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www.tycg.gov.tw/dbas/home.jsp?id=10219&parentpath=0,13,47。
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桃園市主計處(2018)。《現住人口之年齡分配》。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ebas1.ebas.gov.tw/)。
桃園市主計處(2018)。《現住戶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ebas1.ebas.gov.tw/。
桃園市主計處(2018)。《現住原住民族戶口數》。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ebas1.ebas.gov.tw/。
桃園市主計處(2018)。《現住原住民族年齡分配》。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ebas1.ebas.gov.tw/。
桃園市主計處(2018)。《現住原住民族婚姻狀況》。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ebas1.ebas.gov.tw。
桃園市主計處(2018)。《現住原住民族婚姻狀況》。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網址：https://ebas1.ebas.gov.tw/。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5)。《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1769-113.html。

三、 英文文獻

Barker, R. L.（1995）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Washington, DC：NASW.
Burdge, Barb J., (2007). Bending gender, ending gender: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the transgender community, Social Work, 01-JUL-07.
Froggett, Lynn, (1996). Instrumentalism, knowledge and gender in social work,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Volume 10, Issue 2 November 1996 , pages 119 – 127.
Littlewood, P. et, al.（eds.）（1999）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Problems and Paradigms, Ashgate.
Norman, Judith, Wheeler, Barbara (1996). Gender-Sensitive Social Work Practice: A Model for Edu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v32 n2 p203-13 Spr-Sum 1996.
Orme J., (2002). Social Work: Gender, Care and Justi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ume 32, Number 6, 1 September 2002 , pp. 799-814(16).
Percy-Smith, Janie (ed.) (2000).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towards Inclusi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Sanderson, Ian (2000) “Access to Service”, in Percy-Smith, Janie (eds.)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towards Inclusi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Scourfield, Jonathan, (2006). Placing gender in social work : The local and national dimensions of gender relations, Social work education, 2006, vol. 25, no7, pp. 665-679 .
Smith, Dorothy,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Smith, Dorothy, (1990). Texts, Facts, and Femininit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 of Ruling, London: Routledge.
Smith, Dorothy, (1990). The Conceptual Practices of Power: A Feminist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Smith, Dorothy, (1999). Writing the Social: Critique, Theory, and Investigation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Texler, Marcia Segal and Martinez, Theresa A. (eds.) , (2007). Intersections of Gender, Race, and Class: Readings for a Changing Landscape, Indiana University Southeast , and Theresa A. Martinez, University of Utah.
Tice, Karen, (1990). Gender and Social Work Education: Directions for the 1990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v26 n2 p134-44 Spr-Sum 1990.

Tracy, E. & Whittaker, J. (1990). “The Social Network Map: Assessing Social Support in Clinical Practice”,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October: 461-70.

Tyyska, Vappu , (1998). Insiders and Outsiders: Women's Movements and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 Anthropology, 35(3): 391-410.

附錄一：問卷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受託機關: 國立臺北大學

<table>
<tr><td rowspan="2">核定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桃主公統字第字第 1070007206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td><td colspan="2">行政區</td><td colspan="2">里別</td><td colspan="4">樣本編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td></tr>
</table>

訪談同意欄

本人_____，同意接受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簽名:_____

聯絡方式(若方便請提供電話或 mail，俾利於督導進行問卷複查，也可拒絕提供):
_____

受訪者所屬區別

□1.桃園區　□2.中壢區　□3.平鎮區　□4.八德區　□5.楊梅區　□6.大溪區
□7.蘆竹區　□8.大園區　□9.龜山區　□10.龍潭區　□11.新屋區　□12.觀音區
□13.復興區

引導題

◎**請問您屆齡 15 歲至 64 歲之間嗎？**

□「**是**」--繼續回答；

□「**不是**」--請家中年滿 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接受訪談

◎**請問您的戶籍是否設在桃園市？**

□「**是**」--繼續回答

或你是居住在桃園市嗎？

□「**是**」--繼續回答

壹、　基本資料

1. 請問您是哪一年出生？民國_____年 _____月

2. 請問您的族群是（依下列順序做為優先認定基礎）

□1.閩南籍　□2.客家籍　□3.外省籍

□4.原住民(族別:_____)　□5.新住民(原國籍:_____)　□6.其他

3. 請問您目前是否求學中(不含在職進修)

□1.是　□2.否

3.1.最高學歷(若為求學中，最高學歷為目前求學之學歷)

□1.識字或自修　□2.國小　□3.國(初)中　□4.高中高職

□5.專科學校　□6.大學　□7.研究所以上　□8.其他(請說明)_____

貳、　目前的生活狀況

一、家庭狀況

4.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1.未婚　□2.有配偶或同居　□3.離婚　□4.分居　□5.喪偶

5. 請問您家庭經濟狀況如何？

□1.入不敷出　□2.收支平衡　□3.有結餘

6. 請問平常您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是誰？

□1.本人　□2.配偶　□3.夫妻(或同居人)共管

□4.夫妻(或同居人)各自管理　□5.父母　□6.公婆

□7.子女、媳婦/女婿　□8.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您自己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1.沒有（**請續答第 8 題**）

□2.有（**請續答 7.1 題**）

7.1.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

□1.本人　□2.配偶或同居人　□3.公公　□4.婆婆　□5.父親　□6.母親

□7.保母或本國幫傭　□8.外籍幫傭　□9.其他（請說明）_____

7.2.針對您家中 6 歲以下小孩的照顧，是否曾面臨下列狀況？(可複選)

□1.找不到好的保母或幼兒園

□2.照顧的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

□3.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

□4.為了照顧小孩換工作

□5.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

□6.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

□7.有親子友善設施的商家太少，帶小孩出門很不方便

□8.擔心治安不好，儘量少帶小孩出門

8. 請問您自己是否有 7-12 歲的子女？

□1.沒有（**請跳答第 9 題**）

□2.有（**請續答 8.1 題**）

8.1.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

□1.本人　□2.配偶或同居人　□3.公公　□4.婆婆　□5.父親　□6.母親

□7.保母或本國幫傭　□8.外籍幫傭　□9.其他（請說明）_____

8.2.針對您家中 7-12 歲子女的照顧，是否曾面臨下列狀況？(可複選)

□1.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
□2.照顧的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
□3.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
□4.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
□5.為了照顧小孩換工作
□6.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
□7.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
□8.擔心治安不好，儘量少帶小孩出門

9.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1.沒有（**請答第 10 題**）
□2.有（**請續答 9.1 題**）

9.1.請問在照顧他（們）的工作上，可以應付得來嗎？
□1.精疲力竭　□2.可以應付　□3.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10. 請問您家中的清潔打掃和煮飯等家務工作，最主要是由誰來負責？
□1.家人共同負責（做一樣多）　□2.您本人　□3.您的配偶或同居人
□4.您的父親/公公　□5.您的母親/婆婆　□6.您的兒子　□7.您的女兒
□8.您的媳婦　□9.您的女婿　□10.家庭幫傭　□11.其他人

11. 請問在家庭生活工作方面，您目前是否遭遇下列問題？

項目	有，且很嚴重	有，且有點嚴重	有，但不嚴重	沒有	不適用
1.家庭經濟壓力					
2.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3.夫妻相處有爭執					
4.與夫家的人相處的壓力					
5.教養小孩的壓力					
6.照顧老人的壓力					
7.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8.家務勞動的負荷					
9.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10.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二、就業狀況

12. 您現在有工作嗎？
□1.沒有（**請續答第 12.1 題**）
□2.有，平均每周工作時數____小時(含專兼職) **(請跳答 13 題)**

12.1 請問你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為？(請跳答三、休閒與社會參與)
□1.照顧問題　□2.料理家事　□3.健康因素
□4.找工作中(含失業/待業)　□5.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　□6.在學或進修中

□7.育嬰留職停薪　　□8.已退休　　□9.其他(請說明)_____

13. 請問您的行業是？

□1.農、林、漁、牧業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製造業
□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營建工程業
□7.批發及零售業　□8.運輸及倉儲業　□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教育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其他服務業（請說明）_____

14. 請問您個人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 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

□1.沒有收入（**請跳答 15 題**）
□2.有收入（**請續答 14.1 題**）

14.1.收入級距為多少元？

□1.未滿 10,000 元　□2.10,000~19,999 元　□3.20,000~29,999 元
□4.30,000~39,999 元　□5.40,000~49,999 元　□6.50,000~59,999 元
□7.60,000~69,999 元　□8.70,000~79,999 元　□9.80,000~89,999 元
□10.90,000~99,999 元　□11.100,000 元以上

15. 在就業方面，您目前是否遭遇問題？

□1.沒有問題（**請跳答第 16 題**）
□2.有（**請續答 15.1 題**）

15.1.請就下列問題回答面臨程度的嚴重性？

項目	有，且很嚴重	有，且有點嚴重	有，但不嚴重	沒有
1.收入不敷家計				
2.找尋工作不容易				
3.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4.工時太長				
5.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6.工作壓力太大				
7.職場性騷擾				
8.升遷不易				
9.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10.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三、休閒與社會參與

16. 請問您多久從事休閒娛樂活動？(例如：旅行、逛街或找鄰居聊天…)

□1.幾乎每天　□2.每週 2-6 次　□3.每週 1 次　□4.每月 2-4 次
□5.每月不到一次　□6.每年不到一次　□7.幾乎沒有

17. 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參與過社會團體活動？(含志願服務，不含捐款行為)

□1.未曾參與（**請續答 18 題**）
□2.有參與（**請續答 17.1 題**）

17.1.請問您經常參與團體之性質為：（最多 3 項）

□1.醫療衛生團體　□2.國際團體　□3.學術文化團體
□4.宗教團體　□5.宗親會　□6.經濟業務團體
□7.體育及運動類團體　□8.同鄉會　□9.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
□10.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1.社區發展協會　□12.其他(請說明)_____

18. 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有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如：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 保健等)？

□1.沒有參與（**請續答 19 題**）
□2.有參與（**請續答 18.1 題**）

18.1.參與的類別為（最多 3 項）

□1.生活技能類　□2.運動休閒類　□3.衛生保健類　□4.語文類
□5.電腦資訊類　□6.生活藝能類　□7.心靈成長類　□8.工商管理類
□9.專業證照類　□10.自然環境(動物保育、生態環境)　□11.親子關係教育類
□12.健康養生類　□13.生涯規劃類　□14.其他(請說明)____

四、健康與人身安全

19. 請問您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如何？

□1.非常健康　□2.還算健康　□3.普通　□4.不太健康　□5.很不健康

20. 請問您目前是否時常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總是　□2.經常　□3.偶爾　□4.很少　□5.從不

21. 請問您目前生活是否時常感到快樂？

□1.總是　□2.經常　□3.偶爾　□4.很少　□5.從不

22. 請問您目前生活上，最困擾您的是下列哪一方面的問題？(最多可選 3 項）

□1.愛情或結婚問題　□2.生育問題　□3.家人照顧問題
□4.夫妻相處問題　□5.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6.子女教育問題
□7.子女溝通問題　□8.經濟問題　□9.工作問題
□10.自己學業問題　□11.身體健康問題　□12.心理健康問題
□13.家庭暴力問題　□14.其他(請說明)_____　□15.沒有問題

22.1.以上所選的三項問題的嚴重程度

項目 (請訪員寫上編號)	有，且很嚴重	有，且有點嚴重	有，但不嚴重

23. 請問您在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被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

□1.無**(請續答 24 題)**

□2.有，請問是□1.身體傷害□2.語言暴力□3.性暴力□4.精神暴力 □5.其他-_____

(請續答 23.1 題)

23.1.請問您曾經向何人求助嗎？（最多可選 3 項）

□1.沒有求助過　□2.親人　□3.社工人員　□4.警察
□5.醫護人員　□6.民間機構　□7.朋友　□8.其他(請說明)_____

24. 請問您在最近一年內有沒有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最多可選 3 項）

□1.無**(請續答 25 題)**

□2.有，請問是□1.性騷擾　□2.性侵害　□3.其他暴力傷害**(請續答 24.1 題)**

24.1.請問您曾經向何人求助嗎？（最多可選 3 項）

□1.沒有求助過　□2.親人　□3.社工人員　□4.警察
□5.醫護人員　□6.民間機構　□7.朋友　□8.其他(請說明)_____

參、婦女福利使用與需求

25. 下列桃園市政府所提供婦女服務，您是否使用過？(可複選)

補助類：□1.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2.子女生活津貼　□3.子女教育補助
□4.兒童托育津貼　□5.傷病醫療補助　□6.創業貸款補助
□7.法律訴訟補助　□8.育兒津貼　□9.生育津貼
□10.上述服務均無使用過

服務類：□1.婦女館及婦幼館　□2.親子館　□3.婦女成長課程
□4.親職教育課程　□5.親子活動　□6.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7.行動親子車　　□8.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9.上述服務均無使用過

危機類：□1.法律諮詢服務　　□2.113 婦幼保護專線
□3.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　　□4.上述服務均無使用過

26. 在就業方面，您是否需要政府加強提供哪些服務？（複選題，最多 3 項）

□1.職業訓練　□2.就業機會媒合　□3.第二專長培訓營
□4.生涯規劃諮詢　□5.創業貸款　□6.法律諮詢服務
□7.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8.其他(請說明)_____　□9.都不需要

27. 您是否需要政府加強提供哪些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複選題，最多 3 項)

□1.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2.加強婦女成長課程(包含健康與法律等講座)
□3.舉辦家庭旅遊活動　□4.加強志工訓練　□5.手工藝課程
□6.其他(請說明)_____　□7.都不需要

28. 關於您身心健康，請問您目前需要哪些福利服務？（複選題，最多 3 項）

□1.定期健康檢查　□2.免費婦女健康檢查　□3.減重健康諮詢
□4.舒壓活動及課程　□5.心理諮商輔導　□6.其他(請說明)_____
□7.都不需要

29. 在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方面，請問您目前需要哪些福利服務？（複選題，最多 3 項）

□1.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0-2 歲)
□2.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
□3.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4.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6 歲)
□5.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12 歲)
□6.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7.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如：彈性工時、在家工作)
□8.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9.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1.無需求

30. 在子女照顧，你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是什麼項目？（複選題，最多 3 項）

□1.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　□2.多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
□3.建構臨時托育服務　□4.舉辦親職講座
□5.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　□6.增加親子館
□7.政府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8.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都不需要

31. 在照顧老人上，你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的是什麼項目？（複選題，最多 3 項）

□1.提供長照服務媒合　□2.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
□3.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　□4.增加臨短托服務
□5.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6.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
□7.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　□8.其他(請說明)_____

□9.都不需要

32.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的生活狀況滿意嗎？

□1.很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太滿意　□5.很不滿意

謝謝您的合作!祝您身心健康!

附錄二：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及與會名單

壹、焦點團體討論題綱

一、貴單位目前的服務對象有哪些需求？

二、呈上題，哪些服務已經提供了？　面臨什麼問題？

三、針對上述與政府機關互動、網絡間合作，有遇到什麼困難、如何因應？

參、　焦點團體與會名單

第一場: 族群與婦女福利

時間 : 107 年 10 月 23 日

編碼	單位	姓名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F1-1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黃妃珊 督導
F1-2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馬莉菁 理事長
F1-3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馬惠珍 督導
F1-4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呂雅雯 督導
F1-5	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	馮玉英 理事長
F1-6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F1-7	桃園市台灣新住民關懷協會	葉芸蓁

第二場:特殊婦女福利

時間: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09:00 ~ 12:00

編碼	**單位**	**姓名**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F2-1	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江秀英 督導

F2-2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顏蜜 理事長
F2-3	社團法人台灣鳳凰婦女關懷協會	李錦梅 理事長
F2-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盧詠麗 督導
F2-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何美嬋 督導
F2-6	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	磨佩伶 社工員
F2-7	婦女代表(桃園市社區式怡仁居日間照顧中心)	鍾惠珠 小姐

第三場:青少女福利
時間: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編碼	單位	姓名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科長
F3-1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F3-2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小	蔡寶鳳 主任
F3-3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社工
F3-4	吳心嘉社工師	吳心嘉 社工師
F3-5	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羅舒嫻 社工

附錄三 基本資料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嚴重度交叉分析表

壹、「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嚴重度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2	6	12	7	6	33
		%	1.1%	2.8%	4.7%	3.1	3.1%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4	20	20	19	11	84
		%	7.4%	9.4%	7.8%	8.3%	5.6%	7.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61	103	131	100	81	476
		%	32.1%	48.6%	51.0%	43.7%	41.5%	44.0%
	沒有	個數	113	83	94	103	97	490
		%	59.5%	39.2%	36.6%	45.0%	49.7%	45.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有，很嚴重	個數	2	2	3	1	1	9
		%	1.1%	0.9%	1.2%	0.4%	0.5%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5	6	6	10	4	31
		%	2.6%	2.8%	2.3%	4.4%	2.1%	2.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30	48	68	38	29	213
		%	15.8%	22.6%	26.5%	16.6%	14.9%	19.7%
	沒有	個數	153	156	180	180	161	830
		%	80.5%	73.6%	70%	78.6%	82.6%	76.6%
夫妻相處有爭執	有，很嚴重	個數	0	0	2	1	1	4
		%	0.0%	0.0%	0.8%	0.4%	0.5%	0.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	9	15	5	9	40
		%	1.1%	4.2%	5.8%	2.2%	4.6%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6	51	72	54	51	244
		%	8.4%	24.1%	28.0%	23.6%	26.2%	22.5%
	沒有	個數	172	152	168	169	134	795
		%	90.5%	71.7%	65.4%	73.8%	68.7%	73.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1	3	8	4	1	17
		%	0.5%	1.4%	3.1%	1.7%	0.5%	1.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4	15	19	12	8	58
		%	2.1%	7.1%	7.4%	5.2%	4.1%	5.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0	38	62	49	33	192
		%	5.3%	17.9%	24.1%	21.4%	16.9%	17.7%
	沒有	個數	175	156	168	164	153	816
		%	92.1%	73.6%	65.4%	71.6%	78.5%	75.3%
教養小孩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0	2	4	3	3	12
		%	0%	0.9%	1.6%	1.3%	1.5%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5	15	33	6	5	64
		%	2.6%	7.1%	12.8%	2.6%	2.6%	5.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4	50	101	57	20	24
		%	7.4%	23.6%	39.3%	24.9%	10.3%	22.3%
	沒有	個數	171	145	119	163	166	764
		%	90.0%	68.4%	46.3%	71.2%	85.1%	70.5%
	不適用	個數	0	0	0	0	1	1
		%	0%	0%	0%	0%	0.5%	0.1%
照顧老人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0	2	4	4	2	12
		%	0%	0.9%	1.6%	1.7%	1.0%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 0.5%	5 2.4%	15 5.8%	16 7.0%	19 9.7%	56 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6 8.4%	24 11.3%	59 23.0%	47 20.5%	35 17.9%	181 16.7%
	沒有	個數 %	173 91.1%	181 85.4%	179 69.6%	162 70.7%	139 71.3%	834 77.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1 0.5%	2 0.9%	3 1.2%	5 2.2%	4 2.1%	15 1.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 0.5%	5 2.4%	9 3.5%	11 4.8%	10 5.1%	36 3.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9 4.7%	12 5.7%	27 10.5%	7 3.1%	18 9.2%	73 6.7%
	沒有	個數 %	179 94.2%	193 91.0%	218 84.8%	206 90.0%	163 83.6%	959 88.6%
家務勞動的負荷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	3 1.4%	2 0.8%	4 1.7%	0 0%	9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 1.1%	10 4.7%	16 6.2%	10 4.4%	6 3.1%	44 4.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0 15.8%	57 26.9%	98 38.1%	90 39.3%	81 41.5%	356 32.9%
	沒有	個數 %	158 83.2%	142 67.0%	141 54.9%	125 54.6%	108 55.4%	674 62.2%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	3 1.4%	1 0.4%	2 0.9%	0 0%	6 0.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 1.1%	2 0.9%	3 1.2%	3 1.3%	4 2.1%	14 1.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2 6.3%	40 18.9%	25 9.7%	5 2.2%	7 3.6%	89 8.2%
	沒有	個數 %	176 92.6%	167 78.8%	228 88.7%	219 95.6%	184 94.4%	974 89.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	2 0.9%	1 0.4%	2 0.9%	0 0%	5 0.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3 1.6%	5 2.4%	13 5.1%	9 3.9%	10 5.1%	40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9 4.7%	20 9.4%	42 16.3%	23 10.0%	20 10.3%	114 10.5%
	沒有	個數 %	178 93.7%	185 87.3%	201 78.2%	195 85.2%	165 84.6%	924 85.3%

貳、「族群」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嚴重度		閩南籍	客家籍	外省籍	原住民	新住民	其他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12	9	5	1	5	1	33
		%	2.0%	3.1%	4.4%	3.4%	11.9%	20.0%	3.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45	22	10	4	2	0	83
		%	7.5%	7.7%	8.8%	13.8%	4.8%	0%	7.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262	10	57	17	26	0	470
		%	43.7%	37.8%	50.0%	58.6%	61.9%	0%	43.7%
	沒有	個數	281	147	42	7	9	4	490
		%	46.8%	51.4%	36.8%	24.1%	21.4%	80%	45.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有，很嚴重	個數	4	3	0	1	0	1	9
		%	0.7%	1.0%	0%	3.4%	0%	20.0%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1	11	4	0	4	0	30
		%	1.8%	3.8%	3.5%	0%	9.5%	0%	2.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08	52	29	5	17	0	211
		%	18.0%	18.2%	25.4%	17.2%	40.5%	0%	19.6%
	沒有	個數	477	220	81	23	21	4	826
		%	79.5%	76.9%	71.1%	79.3%	50.0%	80.0%	76.8%
夫妻相處有爭執	有，很嚴重	個數	3	0	0	0	1	0	4
		%	0.5%	0%	0%	0%	2.4%	0%	0.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7	7	6	0	8	1	39
		%	2.8%	2.4%	5.3%	0%	19.0%	20.0%	3.6%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30	64	27	8	14	0	243
		%	21.7%	22.4%	23.7%	27.6%	33.3%	0%	22.6%
	沒有	個數	450	215	81	21	19	4	790
		%	75.0%	75.2%	71.1%	72.4%	45.2%	80.0%	73.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6	7	1	1	2	0	17
		%	1.0%	2.4%	0.9%	3.4%	4.8%	0%	1.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3	9	10	1	14	0	57
		%	3.8%	3.1%	8.8%	3.4%	33.3%	0%	5.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11	45	24	5	6	1	192
		%	18.5%	15.7%	21.1%	17.2%	14.3%	20.0%	17.8%
	沒有	個數	460	225	79	22	20	4	810
		%	76.7%	78.7%	69.3%	75.9%	47.6%	80.0%	75.3%
教養小孩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3	3	4	0	1	1	12
		%	0.5%	1.0%	3.5%	0%	2.4%	20.0%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9	12	6	2	14	0	63
		%	4.8%	4.2%	5.3%	6.9%	33.3%	0%	5.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40	53	27	9	12	0	241
		%	23.3%	18.5%	23.7%	31.0%	28.6%	0%	22.4%
	沒有	個數	427	218	77	18	15	4	759
		%	71.2%	76.2%	67.5%	62.1%	35.7%	80.0%	70.5%
	不適用	個數	1	0	0	0	0	0	1
		%	0.2%	0%	0%	0%	0%	0%	0.1%
照顧老人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3	3	3	2	0	1	12
		%	0.5	1.0	2.6	6.9	0	20.0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6	16	10	0	4	0	56
		%	4.3	5.6	8.8	0	9.5	0	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06	38	20	4	11	1	180
		%	17.7	13.3	17.5	13.8	26.2	20.0	16.7

	沒有	個數 %	465 77.5	229 80.1	81 71.1	23 79.3	27 64.3	3 60.0	828 77.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4 0.7%	4 1.4%	5 4.4%	2 6.9%	0 0%	0 0%	15 1.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4 2.3%	9 3.1%	6 5.3%	1 3.4%	5 11.9%	1 20.0%	36 3.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1 6.8%	15 5.2%	9 7.9%	3 10.3%	5 11.9%	0 0%	73 6.8%
	沒有	個數 %	541 90.2%	258 90.2%	94 82.5%	23 79.3%	32 76.2%	4 80.0%	952 88.5%
家務勞動的負荷	有，很嚴重	個數 %	2 0.3%	3 1.0%	2 1.8%	1 3.4%	0 0%	1 20.0%	9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3 3.8%	9 3.1%	5 4.4%	1 3.4%	5 11.9%	1 20.0%	44 4.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98 33.0%	81 28.3%	47 41.2%	12 41.4%	15 35.7%	0 0%	353 32.8%
	沒有	個數 %	377 62.8%	193 67.5%	60 52.6%	15 51.7%	22 52.4%	3 60.0%	670 62.3%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3 0.5%	2 0.7%	1 0.9%	0 0%	0 0%	0 0%	6 0.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9 1.5%	2 0.7%	2 1.8%	1 3.4%	0 0%	0 0%	14 1.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57 9.5%	19 6.6%	4 3.5%	4 13.8%	1 2.4%	1 20.0%	86 8.0%
	沒有	個數 %	531 88.5%	263 92.0%	107 93.9%	24 82.8%	41 97.6%	4 80.0%	970 90.1%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1 0.2%	0 0%	0 0%	1 3.4%	3 7.1%	0 0%	5 0.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7 2.8%	7 2.4%	4 3.5%	1 3.4%	10 23.8%	0 0%	39 3.6%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61 10.2%	20 7.0%	14 12.3%	2 6.9%	15 35.7%	1 20.0%	113 10.5%
	沒有	個數 %	521 86.8%	259 90.6%	96 84.2%	25 86.2%	14 35.3%	4 80.0%	919 85.4%

參、「最高學歷」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嚴重度		識字或自修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學校	大學	研究所以上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0	2	3	14	4	8	2	33
		%	0%	4.1%	2.7%	4.1%	2.6%	2.2%	3.3%	3.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0	5	9	42	6	21	1	84
		%	0%	10.2%	8.2%	12.4%	3.9%	5.9%	1.7%	7.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2	24	42	155	76	149	25	473
		%	50.0%	49.0%	38.2%	45.6%	49.4%	41.7%	41.7%	44.0%
	沒有	個數	2	18	56	129	68	179	32	484
		%	50.0%	36.7%	50.9%	37.9%	44.2%	50.1%	53.3%	45.1%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有，很嚴重	個數	0	0	1	3	1	4	0	9
		%	0%	0%	0.9%	0.9%	0.6%	1.1%	0%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	2	2	13	1	8	4	31
		%	25.0%	4.1%	1.8%	3.8%	0.6%	2.2%	6.7%	2.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0	15	18	74	28	66	9	210
		%	0%	30.6%	16.4%	21.8%	18.2%	18.5%	15.0%	19.6%
	沒有	個數	3	32	89	250	124	279	47	824
		%	75.0%	65.3%	80.9%	73.5%	80.5%	78.2%	78.3%	76.7%
夫妻相處有爭執	有，很嚴重	個數	0	1	1	1	0	0	1	4
		%	0%	2.0%	0.9%	0.3%	0%	0%	1.7%	0.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0	8	4	12	10	6	0	40
		%	0%	16.3%	3.6%	3.5%	6.5%	1.7%	0%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2	13	29	86	32	65	13	240
		%	50.0%	26.5%	26.4%	25.3%	20.8%	18.2%	21.7%	22.3%
	沒有	個數	2	27	76	241	112	286	46	790
		%	50.0%	55.1%	69.1%	70.9%	72.7%	80.1%	76.7%	73.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0	1	2	6	2	5	1	17
		%	0%	2.0%	1.8%	1.8%	1.3%	1.4%	1.7%	1.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	12	3	21	12	7	1	57
		%	25.0%	24.5%	2.7%	6.2%	7.8%	2.0%	1.7%	5.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0	7	21	59	36	57	10	190
		%	0%	14.3%	19.1%	17.4%	23.4%	16.0%	16.7%	17.7%
	沒有	個數	3	29	84	254	104	288	48	810
		%	75.0%	59.2%	76.4%	74.7%	67.5%	80.7%	80.0%	75.4%
教養小孩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0	1	0	7	2	1	1	12
		%	0%	2.0%	0%	2.1%	1.3%	0.3%	1.7%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0	13	5	20	10	11	4	63
		%	0%	26.5%	4.5%	5.9%	6.5%	3.1%	6.7%	5.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	3	26	75	42	81	12	240
		%	25.0%	6.1%	23.6%	22.1%	27.3%	22.7%	20.0%	22.3%
	沒有	個數	3	32	78	238	100	264	43	758
		%	75.0%	65.3%	70.9%	70.0%	64.9%	73.9%	71.7%	70.6%
	不適用	個數	0	0	1	0	0	0	0	1
		%	0%	0%	0.9%	0%	0%	0%	0%	0.1%
照顧老人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0	0	2	4	1	4	1	12
		%	0%	0%	1.8%	1.2%	0.6%	1.1%	1.7%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0	6	6	23	9	9	3	56
		%	0%	12.2%	5.5%	6.8%	5.8%	2.5%	5.0%	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	11	16	56	29	52	14	179

		%	25.0%	22.4%	14.5%	16.5%	18.8%	14.6%	23.3%	16.7%
	沒有	個數	3	32	86	257	115	292	42	827
		%	75.0%	65.3%	78.2%	75.6%	74.7%	81.8%	70.0%	77.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0	1	2	5	3	3	1	15
		%	0%	2.0%	1.8%	1.5%	1.9%	0.8%	1.7%	1.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0	7	2	15	6	5	1	36
		%	0%	14.3%	1.8%	4.4%	3.9%	1.4%	1.7%	3.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	5	8	18	9	22	8	71
		%	25.0%	10.2%	7.3%	5.3%	5.8%	6.2%	13.3%	6.6%
	沒有	個數	3	36	98	302	136	327	50	952
		%	75.0%	73.5%	89.1%	88.8%	88.3%	91.6%	83.3%	88.6%
家務勞動的負荷	有，很嚴重	個數	0	0	1	7	0	1	0	9
		%	0%	0%	0.9%	2.1%	0%	0.3%	0%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0	6	2	17	4	12	3	44
		%	0%	12.2%	1.8%	5.0%	2.6%	3.4%	5.0%	4.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	18	37	114	55	105	22	352
		%	25.0%	36.7%	33.6%	33.5%	35.7%	29.4%	36.7%	32.8%
	沒有	個數	3	25	70	202	95	239	35	669
		%	75.0%	51.0%	63.6%	59.4%	61.7%	66.9%	58.3%	62.3%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0	0	0	3	0	2	1	6
		%	0%	0%	0%	0.9%	0%	0.6%	1.7%	0.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0	0	1	4	2	7	0	14
		%	0%	0%	0.9%	1.2%	1.3%	2.0%	0%	1.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	0	3	15	11	44	14	88
		%	25.0%	0%	2.7%	4.4%	7.1%	12.3%	23.3%	8.2%
	沒有	個數	3	49	106	318	141	304	45	966
		%	75.0%	100%	96.4%	93.5%	91.6%	85.2%	75.0%	89.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0	1	1	2	0	1	0	5
		%	0%	2.0%	0.9%	0.6%	0%	0.3%	0%	0.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0	5	11	8	8	6	2	40
		%	0%	10.2%	10.0%	2.4%	5.2%	1.7%	3.3%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0	12	5	39	15	36	6	113
		%	0%	24.5%	4.5%	11.5%	9.7%	10.1%	10.0%	10.5%
	沒有	個數	4	31	93	291	131	314	52	916
		%	100%	63.3%	84.5%	85.6%	85.1%	88.0%	86.7%	85.3%

肆、「婚姻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嚴重度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8	20	4	0	1	33
		%	2.4%	3.2%	4.9%	0%	3.8%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0	48	11	4	1	84
		%	6.0%	7.7%	13.4%	23.5%	3.8%	7.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05	321	31	8	10	475
		%	31.7%	51.3%	37.8%	47.1%	38.5%	43.9%
	沒有	個數	198	237	36	5	14	490
		%	59.8%	37.9%	43.9%	29.4%	53.8%	45.3%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有，很嚴重	個數	4	4	1	0	0	9
		%	1.2	0.6	1.2	0	0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7	20	3	0	1	31
		%	2.1	3.2	3.7	0	3.8	2.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52	129	24	3	5	213
		%	15.7	20.6	29.3	17.6	19.2	19.7
	沒有	個數	268	473	54	14	20	829
		%	81.0	75.6	65.9	82.4	76.9	76.6
夫妻相處有爭執	有，很嚴重	個數	0	0	0	4	0	4
		%	0%	0%	0%	23.5%	0%	0.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3	36	0	1	0	40
		%	0.9%	5.8%	0%	5.9%	0%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7	229	5	3	0	244
		%	2.1%	36.6%	6.1%	17.6%	0%	22.6%
	沒有	個數	321	361	77	9	26	794
		%	97.0%	57.7%	93.9%	52.9%	100%	73.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0	14	1	2	0	17
		%	0%	2.2%	1.2%	11.8%	0%	1.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	52	0	4	0	58
		%	0.6%	8.3%	0%	23.5%	0%	5.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5	179	3	2	3	192
		%	1.5%	28.6%	3.7%	11.8%	11.5%	17.7%
	沒有	個數	324	381	78	9	23	815
		%	97.9%	60.9%	95.1%	52.9%	88.5%	75.3%
教養小孩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0	9	2	1	0	12
		%	0%	1.4%	2.4%	5.9%	0%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	52	7	2	1	64
		%	0.6%	8.3%	8.5%	11.8%	3.8%	5.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9	208	18	5	2	242
		%	2.7%	33.2%	22.0%	29.4%	7.7%	22.4%
	沒有	個數	320	357	55	9	22	763
		%	96.7%	57.0%	67.1%	52.9%	84.6%	70.5%
	不適用	個數	0	0	0	0	1	1
		%	0%	0%	0%	0%	3.8%	0.1%
照顧老人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3	6	2	1	0	12
		%	0.9%	1.0%	2.4%	5.9%	0%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0	40	5	0	1	56
		%	3.0%	6.4%	6.1%	0%	3.8%	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34	130	7	4	6	181
		%	10.3%	20.8%	8.5%	23.5%	23.1%	16.7%

	沒有	個數 %	284 85.8%	450 71.9%	68 82.9%	12 70.6%	19 73.1%	833 77.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4 1.2%	8 1.3%	2 2.4%	1 5.9%	0 0%	15 1.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4 1.2%	29 4.6%	2 2.4%	0 0%	1 3.8%	36 3.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4 7.3%	47 7.5%	1 1.2%	0 0%	1 3.8%	73 6.7%
	沒有	個數 %	299 90.3%	542 86.6%	77 93.9%	16 94.1%	24 92.3%	958 88.5%
家務勞動的負荷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	6 1.0%	3 3.7%	0 0%	0 0%	9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3 0.9%	34 5.4%	4 4.9%	0 0%	3 11.5%	44 4.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66 19.9%	250 39.9%	25 30.5%	8 47.1%	7 26.9%	356 32.9%
	沒有	個數 %	262 79.2%	336 53.7%	50 61.0%	9 52.9%	16 61.5%	673 62.2%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3 0.9%	2 0.3%	1 1.2%	0 0%	0 0%	6 0.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8 2.4%	5 0.8%	1 1.2%	0 0%	0 0%	14 1.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56 16.9%	29 4.6%	4 4.9%	0 0%	0 0%	89 8.2%
	沒有	個數 %	264 79.8%	590 94.2%	76 92.7%	17 100%	26 100%	973 89.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1 0.3%	3 0.5%	1 1.2%	0 0%	0 0%	5 0.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8 2.4%	15 2.4%	13 15.9%	4 23.5%	0 0%	40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2 6.6%	73 11.7%	12 14.6%	2 11.8%	5 19.2%	114 10.5%
	沒有	個數 %	300 90.6%	535 85.5%	56 68.3%	11 64.7%	21 80.8%	923 85.3%

伍、「家庭經濟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嚴重度		入不敷出	收支平衡	有結餘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24 25.0%	8 1.1%	1 0.4%	33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33 34.4%	46 6.2%	5 2.0%	84 7.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0 20.8%	392 52.9%	64 26.0%	476 44.0%
	沒有	個數 %	19 19.8%	295 39.8%	176 71.5%	490 45.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有，很嚴重	個數 %	3 3.1%	3 0.4%	3 1.2%	9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0 10.4%	18 2.4%	3 1.2%	31 2.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4 35.4%	150 20.2%	29 11.8%	213 19.7%
	沒有	個數 %	49 51.0%	570 76.9%	211 85.8%	830 76.6%
夫妻相處有爭執	有，很嚴重	個數 %	1 1.0%	1 0.1%	2 0.8%	4 0.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6 6.2%	32 4.3%	2 0.8%	40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8 18.8%	170 22.9%	56 22.8%	244 22.5%
	沒有	個數 %	71 74.0%	538 72.6%	186 75.6%	795 73.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3 3.1%	10 1.3%	4 1.6%	17 1.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0 10.4%	42 5.7%	6 2.4%	58 5.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0 10.4%	145 19.6%	37 15.0%	192 17.7%
	沒有	個數 %	73 76.0%	544 73.4%	199 80.9%	816 75.3%
教養小孩的壓力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7 17.7%	40 5.4%	7 2.8%	64 5.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9 19.8%	178 24.0%	45 18.3%	242 22.3%
	沒有	個數 %	60 62.5%	523 70.6%	194 78.9%	777 71.7%
照顧老人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6 6.2%	5 0.7%	1 0.4%	12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3 13.5%	37 5.0%	6 2.4%	56 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1 11.5%	120 16.2%	50 20.3%	181 16.7%
	沒有	個數 %	66 68.8%	579 78.1%	189 76.8%	834 77.0%
照顧身心障礙	有，很嚴重	個數 %	8 8.3%	6 0.8%	1 0.4%	15 1.4%

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8 8.3%	24 3.2%	4 1.6%	36 3.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 4.2%	47 6.3%	22 8.9%	73 6.7%
	沒有	個數 %	76 79.2%	664 89.6%	219 89.0%	959 88.6%
家務勞動的負荷	有，很嚴重	個數 %	4 4.2%	5 0.7%	0 0%	9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3 13.5%	26 3.5%	5 2.0%	44 4.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0 41.7%	245 33.1%	71 28.9%	356 32.9%
	沒有	個數 %	39 40.6%	465 62.8%	170 69.1%	674 62.2%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	4 0.5%	2 0.8%	6 0.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 2.1%	12 1.6%	0 0%	14 1.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7 7.3%	54 7.3%	28 11.4%	89 8.2%
	沒有	個數 %	87 90.6%	671 90.6%	216 87.8%	974 89.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2 2.1%	1 0.1%	2 0.8%	5 0.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6 6.2%	27 3.6%	7 2.8%	40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4 14.6%	72 9.7%	28 11.4%	114 10.5%
	沒有	個數 %	74 77.1%	641 86.5%	209 85.0%	924 85.3%

陸、「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嚴重度		沒有	有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27	6	33
		%	3.0%	3.4%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59	25	84
		%	6.5%	14.0%	7.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370	106	476
		%	40.9%	59.2%	44.0%
	沒有	個數	448	42	490
		%	49.6%	23.5%	45.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有，很嚴重	個數	8	1	9
		%	0.9%	0.6%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4	7	31
		%	2.7%	3.9%	2.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61	52	213
		%	17.8%	29.1%	19.7%
	沒有	個數	711	119	830
		%	78.7%	66.5%	76.6%
夫妻相處有爭執	有，很嚴重	個數	2	2	4
		%	0.2%	1.1%	0.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7	13	40
		%	3.0%	7.3%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79	65	244
		%	19.8%	36.3%	22.5%
	沒有	個數	696	99	795
		%	77.0%	55.3%	73.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12	5	17
		%	1.3%	2.8%	1.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37	21	58
		%	4.1%	11.7%	5.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36	56	192
		%	15.0%	31.3%	17.7%
	沒有	個數	719	97	816
		%	79.5%	54.2%	75.3%
教養小孩的壓力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38	26	64
		%	4.2%	14.5%	5.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45	97	242
		%	16.0%	54.2%	22.3%
	沒有	個數	721	56	777
		%	79.8%	31.3%	71.7%
照顧老人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9	3	12
		%	1.0%	1.7%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49	7	56
		%	5.4%	3.9%	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49	32	181
		%	16.5%	17.9%	16.7%
	沒有	個數	697	137	834
		%	77.1%	76.5%	77.0%
照顧身心障礙	有，很嚴重	個數	12	3	15
		%	1.3%	1.7%	1.4%

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9 3.2%	7 3.9%	36 3.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62 6.9%	11 6.1%	73 6.7%
	沒有	個數 %	801 88.6%	158 88.3%	959 88.6%
家務勞動的負荷	有，很嚴重	個數 %	5 0.6%	4 2.2%	9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6 2.9%	18 10.1%	44 4.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91 32.2%	65 36.3%	356 32.9%
	沒有	個數 %	582 64.4%	92 51.4%	674 62.2%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5 0.6%	1 0.6%	6 0.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3 1.4%	1 0.6%	14 1.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81 9.0%	8 4.5%	89 8.2%
	沒有	個數 %	805 89.0%	169 94.4%	974 89.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4 0.4%	1 0.6%	5 0.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37 4.1%	3 1.7%	40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92 10.2%	22 12.3%	114 10.5%
	沒有	個數 %	771 85.3%	153 85.5%	924 85.3%

柒、有「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嚴重度		沒有	有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26 2.9%	7 3.6%	33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64 7.2%	20 10.3%	84 7.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69 41.5%	107 55.2%	476 44.0%
	沒有	個數 %	430 48.4%	60 30.9%	490 45.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有，很嚴重	個數 %	7 0.8%	2 1.0%	9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5 2.8%	6 3.1%	31 2.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57 17.7%	56 28.9%	213 19.7%
	沒有	個數 %	700 78.7%	130 67.0%	830 76.6%
夫妻相處有爭執	有，很嚴重	個數 %	3 0.3%	1 0.5%	4 0.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9 3.3%	11 5.7%	40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70 19.1%	74 38.1%	244 22.5%
	沒有	個數 %	687 77.3%	108 55.7%	795 73.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8 0.9%	9 4.6%	17 1.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38 4.3%	20 10.3%	58 5.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41 15.9%	51 26.3%	192 17.7%
	沒有	個數 %	702 79.0%	114 58.8%	816 75.3%
教養小孩的壓力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8 3.1%	36 18.6%	64 5.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47 16.5%	95 49.0%	242 22.3%
	沒有	個數 %	714 80.9%	63 32.5%	777 71.7%
照顧老人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11 1.2%	1 0.5%	12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44 4.9%	12 6.2%	56 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44 16.2%	37 19.1%	181 16.7%
	沒有	個數 %	690 77.6%	144 74.2%	834 77.0%
照顧身心障礙	有，很嚴重	個數 %	14 1.6%	1 0.5%	15 1.4%

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9 3.3%	7 3.6%	36 3.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59 6.6%	14 7.2%	73 6.7%
	沒有	個數 %	787 88.5%	172 88.7%	959 88.6%
家務勞動的負荷	有，很嚴重	個數 %	6 0.7%	3 1.5%	9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30 3.4%	14 7.2%	44 4.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83 31.8%	73 37.6%	356 32.9%
	沒有	個數 %	570 64.1%	104 53.6%	674 62.2%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5 0.6%	1 0.5%	6 0.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3 1.5%	1 0.5%	14 1.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81 9.1%	8 4.1%	89 8.2%
	沒有	個數 %	790 88.9%	184 94.8%	974 89.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4 0.4%	1 0.5%	5 0.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31 3.5%	9 4.6%	40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84 9.4%	30 15.5%	114 10.5%
	沒有	個數 %	770 86.6%	154 79.4%	924 85.3%

捌、「家中有需要人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嚴重度		沒有	有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16 2.0%	17 5.8%	33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50 6.3%	34 11.6%	84 7.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32 42.0%	144 49.1%	476 44.0%
	沒有	個數 %	392 49.6%	98 33.4%	490 45.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有，很嚴重	個數 %	3 0.4%	6 2.0%	9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6 2.0%	15 5.1%	31 2.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29 16.3%	84 28.7%	213 19.7%
	沒有	個數 %	642 81.3%	188 64.2%	830 76.6%
夫妻相處有爭執	有，很嚴重	個數 %	3 0.4%	1 0.3%	4 0.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9 2.4%	21 7.2%	40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59 20.1%	85 29.0%	244 22.5%
	沒有	個數 %	609 77.1%	186 63.5%	795 73.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10 1.3%	7 2.4%	17 1.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31 3.9%	27 9.2%	58 5.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07 13.5%	85 29.0%	192 17.7%
	沒有	個數 %	642 81.3%	174 59.4%	816 75.3%
教養小孩的壓力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39 4.9%	25 8.5%	64 5.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75 22.2%	67 22.9%	242 22.3%
	沒有	個數 %	576 72.9%	201 68.6%	777 71.7%
照顧老人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1 0.1%	11 3.8%	12 1.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7 0.9%	49 16.7%	56 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57 7.2%	124 42.3%	181 16.7%
	沒有	個數 %	725 91.8%	109 37.2%	834 77.0%
照顧身心障礙	有，很嚴重	個數	1	14	15

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	0.1%	4.8%	1.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4 0.5%	32 10.9%	36 3.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5 0.6%	68 23.2%	73 6.7%
	沒有	個數 %	780 98.7%	179 61.1%	959 88.6%
家務勞動的負荷	有，很嚴重	個數 %	5 0.6%	4 1.4%	9 0.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4 3.0%	20 6.8%	44 4.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00 25.3%	156 53.2%	356 32.9%
	沒有	個數 %	561 71.0%	113 38.6%	674 62.2%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5 0.6%	1 0.3%	6 0.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7 0.9%	7 2.4%	14 1.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59 7.5%	30 10.2%	89 8.2%
	沒有	個數 %	719 91.0%	255 87.0%	974 89.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4 0.5%	1 0.3%	5 0.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0 2.5%	20 6.8%	40 3.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64 8.1%	50 17.1%	114 10.5%
	沒有	個數 %	702 88.9%	222 75.8%	924 85.3%

玖、「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	嚴重度		精疲力盡	可以應付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3 3.8%	4 2.4%	10 18.9%	17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4 5.0%	15 9.0%	15 28.3%	34 11.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6 45.0%	95 57.2%	15 28.3%	146 48.8%
	沒有	個數 %	37 46.2%	52 31.3%	13 24.5%	102 34.1%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有，很嚴重	個數 %	1 1.2%	1 0.6%	4 7.5%	6 2.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 2.5%	9 5.4%	4 7.5%	15 5.0%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7 21.2%	51 30.7%	17 32.1%	85 28.4%
	沒有	個數 %	60 75.0%	105 63.3%	28 52.8%	193 64.5%
夫妻相處有爭執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	1 0.6%	0 0%	1 0.3%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5 6.2%	11 6.6%	5 9.4%	21 7.0%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8 22.5%	52 31.3%	15 28.3%	85 28.4%
	沒有	個數 %	57 71.2%	102 61.4%	33 62.3%	192 64.2%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3 3.8%	3 1.8%	1 1.9%	7 2.3%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5 6.2%	15 9.0%	7 13.2%	27 9.0%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1 26.2%	50 30.1%	14 26.4%	85 28.4%
	沒有	個數 %	51 63.8%	98 59.0%	31 58.5%	180 60.2%
教養小孩的壓力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6 7.5%	15 9.0%	4 7.5%	25 8.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2 15.0%	44 26.5%	14 26.4%	70 23.4%
	沒有	個數 %	62 77.5%	107 64.5%	35 66.0%	204 68.2%
照顧老人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	0 0%	11 20.8%	11 3.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6 7.5%	27 16.3%	16 30.2%	49 16.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5 31.2%	88 53.0%	11 20.8%	124 41.5%
	沒有	個數 %	49 61.2%	51 30.7%	15 28.3%	115 38.5%
照顧身心障礙	有，且有點嚴	個數	5	17	10	32

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重	%	6.2%	10.2%	18.9%	10.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7 8.8%	55 33.1%	6 11.3%	68 22.7%
	沒有	個數 %	68 85.0%	94 56.6%	37 69.8%	199 66.6%
家務勞動的負荷	有，很嚴重	個數 %	1 1.2%	0 0%	3 5.7%	4 1.3%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6 7.5%	8 4.8%	6 11.3%	20 6.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0 37.5%	98 59.0%	31 58.5%	159 53.2%
	沒有	個數 %	43 53.8%	60 36.1%	13 24.5%	116 38.8%
家人期待要結婚或生子的壓力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	1 0.6%	0 0%	1 0.3%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 1.2%	3 1.8%	3 5.7%	7 2.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1 13.8%	14 8.4%	5 9.4%	30 10.0%
	沒有	個數 %	68 85.0%	148 89.2%	45 84.9%	261 87.3%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	0 0%	1 1.9%	1 0.3%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5 6.2%	9 5.4%	60 11.3%	20 6.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6 20.0%	26 15.7%	9 17.0%	51 17.1%
	沒有	個數 %	59 73.8%	131 78.9%	37 69.8%	227 75.9%

附錄四 區域及基本變項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交叉分析表

壹、「區域」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問題	嚴重度		北桃園	南桃園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有，很嚴重	個數 %	8 6.2%	5 5.2%	1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9 6.9%	11 11.3%	20 8.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9 30.0%	26 26.8%	65 28.6%
	沒有	個數 %	74 56.9%	55 56.7%	129 56.8%
找尋工作不容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4 3.1%	6 6.1%	10 4.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1 8.4%	7 7.1%	18 7.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4 18.3%	20 20.4%	44 19.2%
	沒有	個數 %	92 70.2%	65 66.3%	157 68.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有，很嚴重	個數 %	5 3.8%	2 2.0%	7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3 9.8%	17 17.3%	30 13.0%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0 30.3%	29 29.6%	69 30.0%
	沒有	個數 %	74 56.1%	50 51.0%	124 53.9%
工時太長	有，很嚴重	個數 %	8 6.1%	6 6.1%	14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0 15.2%	15 15.3%	35 1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2 24.2%	31 31.6%	63 27.4%
	沒有	個數 %	72 54.5%	46 46.9%	118 51.3%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有，很嚴重	個數 %	2 1.5%	2 2.0%	4 1.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4 3.1%	6 6.1%	10 4.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9 14.5%	16 16.3%	35 15.3%
	沒有	個數 %	106 80.9%	74 75.5%	180 78.6%
工作壓力太大	有，很嚴重	個數 %	3 2.3%	11 11.2%	14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40 30.3%	25 25.5%	65 28.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64	38	102

		%	48.5%	38.8%	44.3%
	沒有	個數 %	25 18.9%	24 24.5%	49 21.3%
職場性騷擾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5 3.8%	2 2.0%	7 3.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2 16.9%	14 14.1%	36 15.7%
	沒有	個數 %	103 79.2%	83 83.8%	186 81.2%
升遷不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5 3.8%	8 8.2%	1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3 17.7%	14 14.3%	3 16.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4 26.2%	33 33.7%	67 29.4%
	沒有	個數 %	68 52.3%	43 43.9%	111 48.7%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有，很嚴重	個數 %	2 1.5%	6 6.1%	8 3.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9 14.4%	12 12.2%	31 13.5%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6 19.7%	19 19.4%	45 19.6%
	沒有	個數 %	85 64.4%	61 62.2%	146 63.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1 0.8%	3 3.1%	4 1.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9 6.9%	4 4.1%	13 5.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6 19.8%	15 15.5%	41 18.0%
	沒有	個數 %	95 72.5%	75 77.3%	170 74.6%

貳、「年齡」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問題	嚴重度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有，很嚴重	個數	1	2	3	5	2	13
		%	4.5%	4.3%	4.3%	9.3%	5.6%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	4	5	5	4	20
		%	9.1%	8.7%	7.2%	9.3%	11.1%	8.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9	10	21	15	10	65
		%	40.9%	21.7%	30.4%	27.8%	27.8%	28.6%
	沒有	個數	10	30	40	29	20	129
		%	45.5%	65.2%	58.0%	53.7%	55.6%	56.8%
找尋工作不容易	有，很嚴重	個數	1	4	1	3	1	10
		%	4.5%	8.7%	1.4%	5.5%	2.8%	4.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	0	6	7	3	18
		%	9.1%	0.0%	8.6%	12.7%	8.3%	7.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7	6	17	6	8	44
		%	31.8%	13.0%	24.3%	10.9%	22.2%	19.2%
	沒有	個數	12	36	46	39	24	157
		%	54.5%	78.3%	65.7%	70.9%	66.7%	68.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有，很嚴重	個數	0	2	1	2	2	7
		%	0.0%	4.3%	1.4%	3.6%	5.6%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	8	8	8	4	30
		%	9.1%	17.4%	11.3%	14.5%	11.1%	13.0%
	有，但不嚴重	個數	2	10	30	15	12	69
		%	9.1%	21.7%	42.3%	27.3%	33.3%	30.0%
	沒有	個數	18	26	32	30	18	124
		%	81.8%	56.5%	45.1%	54.5%	50.0%	53.9%
工時太長	有，很嚴重	個數	2	3	3	4	2	14
		%	9.1%	6.5%	4.2%	7.3%	5.6%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	6	11	12	4	35
		%	9.1%	13.0%	15.5%	21.8%	11.1%	1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6	11	24	11	11	63
		%	27.3%	23.9%	33.8%	20.0%	30.6%	27.4%
	沒有	個數	12	26	33	28	19	118
		%	54.5%	56.5%	46.5%	50.9%	52.8%	51.3%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有，很嚴重	個數	0	1	1	1	1	4
		%	0.0%	2.2%	1.4%	1.8%	2.8%	1.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	3	4	1	1	10
		%	4.5%	6.5%	5.7%	1.8%	2.8%	4.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6	6	13	6	4	35
		%	27.3%	13.0%	18.6%	10.9%	11.1%	15.3%
	沒有	個數	15	36	52	47	30	180
		%	68.2%	78.3%	74.3%	85.5%	83.3%	78.6%
工作壓力太大	有，很嚴重	個數	0	4	4	6	0	14
		%	0.0%	8.7%	5.6%	10.9%	0.0%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6	15	16	20	8	65
		%	27.3%	32.6%	22.5%	36.4%	22.2%	28.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9	21	36	17	19	102
		%	40.9%	45.7%	50.7%	30.9%	52.8%	44.3%
	沒有	個數	7	6	15	12	9	49
		%	31.8%	13.0%	21.1%	21.8%	25.0%	21.3%
職場性騷擾	有，且有點嚴	個數	0	0	3	2	2	7

	重	%	0.0	0.0	4.2	3.6	5.7	3.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6 27.3	5 10.9	17 23.9	3 5.5	5 14.3	36 15.7
	沒有	個數 %	16 72.7	41 89.1	51 71.8	50 90.9	28 80.0	186 81.2
升遷不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0%	4 8.7%	4 5.7%	4 7.3%	1 2.9%	1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4 18.2%	8 17.4%	14 20.0%	6 10.9%	5 14.3%	37 16.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5 22.7%	11 23.9%	24 34.3%	14 25.5%	13 37.1%	67 29.4%
	沒有	個數 %	13 59.1%	23 50.0%	28 40.0%	31 56.4%	16 45.7%	111 48.7%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有，很嚴重	個數 %	1 4.5%	2 4.3%	3 4.2%	1 1.8%	1 2.8%	8 3.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4 18.2%	7 15.2%	11 15.5%	6 10.9%	3 8.3%	31 13.5%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7 31.8%	12 26.1%	10 14.1%	7 12.7%	9 25.0%	45 19.6%
	沒有	個數 %	10 45.5%	25 54.3%	47 66.2%	41 74.5%	23 63.9%	146 63.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0%	0 0.0%	2 2.9%	2 3.7%	0 0.0%	4 1.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 4.5%	1 2.2%	8 11.4%	1 1.9%	2 5.6%	13 5.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5 22.7%	3 6.5%	17 24.3%	8 14.8%	8 22.2%	41 18.0%
	沒有	個數 %	16 72.7%	42 91.3%	43 61.4%	43 79.6	26 72.2%	170 74.6%

參、「族群」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問題	嚴重度		閩南籍	客家籍	外省籍	原住民	新住民	其他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有，很嚴重	個數	7	3	2	0	1	0	13
		%	6.2%	5.9%	5.7%	0.0%	5.9%	0.0%	5.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6	6	5	1	2	0	20
		%	5.4%	11.8%	14.3%	11.1%	11.8%	0.0%	8.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30	19	7	6	2	0	64
		%	26.8%	37.3%	20.0%	66.7%	11.8%	0.0%	28.4%
	沒有	個數	69	23	21	2	12	1	128
		%	61.6%	45.1%	60.0%	22.2%	70.6%	100.0%	56.9%
找尋工作不容易	有，很嚴重	個數	4	4	1	1	0	0	10
		%	3.5%	7.7%	2.9%	11.1%	0.0%	0.0%	4.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1	3	4	0	0	0	18
		%	9.7%	5.8%	11.4%	0.0%	0.0%	0.0%	7.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22	12	6	2	1	0	43
		%	19.5%	23.1%	17.1%	22.2%	5.9%	0.0%	18.9%
	沒有	個數	76	33	24	6	16	1	156
		%	67.3%	63.5%	68.6%	66.7%	94.1%	100.0%	68.7%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有，很嚴重	個數	2	1	3	1	0	0	7
		%	1.8%	1.9%	8.6%	11.1%	0.0%	0.0%	3.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5	10	2	0	3	0	30
		%	13.3%	18.9%	5.7%	0.0%	17.6%	0.0%	13.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36	16	12	2	3	0	69
		%	31.9	30.2%	34.3%	22.2%	17.6%	0.0%	30.3%
	沒有	個數	60	26	18	6	11	1	122
		%	53.1%	49.1%	51.4%	66.7%	64.7%	100.0%	53.5%
工時太長	有，很嚴重	個數	10	2	1	0	1	0	14
		%	8.8%	3.8%	2.9%	0.0%	5.9%	0.0%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7	12	2	0	4	0	35
		%	15.0%	22.6%	5.7%	0.0%	23.5%	0.0%	15.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30	13	12	1	5	0	61
		%	26.5%	24.5%	34.3%	11.1%	29.4%	0.0%	26.8%
	沒有	個數	56	26	20	8	7	1	118
		%	49.6%	49.1%	57.1%	88.9%	41.2%	100.0%	51.8%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有，很嚴重	個數	2	1	1	0	0	0	4
		%	1.8%	1.9%	2.9%	0.0%	0.0%	0.0%	1.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5	3	2	0	0	0	10
		%	4.4%	5.8%	5.7%	0.0%	0.0%	0.0%	4.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6	7	4	1	4	1	33
		%	14.2%	13.5%	11.4%	11.1%	23.5%	100.0%	14.5%
	沒有	個數	90	41	28	8	13	0	180
		%	79.6%	78.8%	80.0%	88.9%	76.5%	0.0%	79.3%
工作壓力太大	有，很嚴重	個數	8	3	3	0	0	0	14
		%	7.1%	5.7%	8.6%	0.0%	0.0%	0.0%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33	15	12	0	4	0	64
		%	29.2%	28.3%	34.3%	0.0%	23.5%	0.0%	28.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47	24	14	4	11	1	101
		%	41.6%	45.3%	40.0%	44.4%	64.7%	100.0%	44.3%
	沒有	個數	25	11	6	5	2	0	49
		%	22.1%	20.8%	17.1%	55.6%	11.8%	0.0%	21.5%
職場性騷擾	有，且有點嚴	個數	3	1	1	0	2	0	7

	重	%	2.7%	1.9%	2.9%	0.0%	11.8%	0.0%	3.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4 12.4%	6 11.5%	3 8.6%	0 0.0%	11 64.7%	0 0.0%	34 15.0%
	沒有	個數 %	96 85.0%	45 86.5%	31 88.6%	9 100.0%	4 23.5%	1 100.0%	186 81.9%
升遷不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7 6.2%	3 5.8%	3 8.6%	0 0.0%	0 0.0%	0 0.0%	13 5.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9 17.0%	7 13.5%	5 14.3%	0 0.0%	5 29.4%	0 0.0%	36 15.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7 33.0%	15 28.8%	10 28.6%	0 0.0%	3 17.6%	1 100.0%	66 29.2%
	沒有	個數 %	49 43.8%	27 51.9%	17 48.6%	9 100.0%	9 52.9%	0 0.0%	111 49.1%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有，很嚴重	個數 %	4 3.5%	2 3.8%	2 5.7%	0 0.0%	0 0.0%	0 0.0%	8 3.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2 10.6%	9 17.0%	6 17.1%	0 0.0%	3 17.6%	0 0.0%	30 13.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5 22.1%	12 22.6%	4 11.4%	1 11.1%	2 11.8%	0 0.0%	44 19.3%
	沒有	個數 %	72 63.7%	30 56.6%	23 65.7%	8 88.9%	12 70.6%	1 100.0%	146 64.0%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1 0.9%	3 5.9%	0 0.0%	0 0.0%	0 0.0%	0 0.0%	4 1.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3 2.7%	0 0.0%	1 2.9%	0 0.0%	9 52.9%	0 0.0%	13 5.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0 17.7%	8 15.7%	7 20.0%	0 0.0%	4 23.5%	0 0.0%	39 17.3%
	沒有	個數 %	89 78.8%	40 78.4%	27 77.1%	9 100.0%	4 23.5%	1 100.0%	170 75.2%

肆、「最高學歷」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問題	嚴重度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學校	大學	研究所以上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有，很嚴重	個數	1	1	6	0	4	1	13
		%	9.1%	4.8%	9.1%	0.0%	5.2%	6.2%	5.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	4	11	0	4	0	20
		%	9.1%	19.0%	16.7%	0.0%	5.2%	0.0%	8.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	4	23	10	23	4	65
		%	9.1%	19.0%	34.8%	28.6%	29.9%	25.0%	28.8%
	沒有	個數	8	12	26	25	46	11	128
		%	72.7%	57.1%	39.4%	71.4%	59.7%	68.8%	56.6%
找尋工作不容易	有，很嚴重	個數	0	1	8	0	1	0	10
		%	0.0%	4.8%	11.9%	0.0%	1.3%	0.0%	4.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0	1	7	6	3	1	18
		%	0.0%	4.8%	10.4%	16.7%	3.9%	6.2%	7.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	4	13	4	20	2	44
		%	9.1%	19.0%	19.4%	11.1%	26.0%	12.5%	19.3%
	沒有	個數	10	15	39	26	53	13	156
		%	90.9%	71.4%	58.2%	72.2%	68.8%	81.2%	68.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有，很嚴重	個數	0	1	4	0	1	1	7
		%	0.0%	4.8%	6.0%	0.0%	1.3%	5.9%	3.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	4	8	4	10	2	30
		%	18.2%	19.0%	11.9%	11.1%	13.0%	11.8%	13.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3	7	20	10	23	5	68
		%	27.3%	33.3%	29.9%	27.8%	29.9%	29.4%	29.7%
	沒有	個數	6	9	35	22	43	9	124
		%	54.5%	42.9%	52.2%	61.1%	55.8%	52.9%	54.1%
工時太長	有，很嚴重	個數	1	1	5	4	2	1	14
		%	9.1%	4.8%	7.5%	11.1%	2.6%	5.9%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3	3	10	4	11	4	35
		%	27.3%	14.3%	14.9%	11.1%	14.3%	23.5%	15.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4	5	17	10	24	3	63
		%	36.4%	23.8%	25.4%	27.8%	31.2%	17.6%	27.5%
	沒有	個數	3	12	35	18	40	9	117
		%	27.3%	57.1%	52.2%	50.0%	51.9%	52.9%	51.1%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有，很嚴重	個數	0	0	2	1	1	0	4
		%	0.0%	0.0%	3.0%	2.8%	1.3%	0.0%	1.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0	0	3	5	2	0	10
		%	0.0%	0.0%	4.5%	13.9%	2.6%	0.0%	4.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	5	12	6	9	2	35
		%	9.1%	23.8%	17.9%	16.7%	11.7%	12.5%	15.4%
	沒有	個數	10	16	50	24	65	14	179
		%	90.9%	76.2%	74.6%	66.7%	84.4%	87.5%	78.5%
工作壓力太大	有，很嚴重	個數	0	0	2	4	6	2	14
		%	0.0%	0.0%	3.0%	11.1%	7.8%	11.8%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3	2	20	12	22	5	64
		%	27.3%	9.5%	29.9%	33.3%	28.6%	29.4%	27.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6	14	27	12	37	6	102
		%	54.5%	66.7%	40.3%	33.3%	48.1%	35.3%	44.5%
	沒有	個數	2	5	18	8	12	4	49
		%	18.2%	23.8%	26.9%	22.2%	15.6%	23.5%	21.4%

職場性騷擾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0 0.0%	3 14.3%	0 0.0%	1 2.8%	2 2.6%	1 6.2%	7 3.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8 72.7%	3 14.3%	7 10.4%	5 13.9%	12 15.6%	1 6.2%	36 15.8%
	沒有	個數 %	3 27.3%	15 71.4%	60 89.6%	30 83.3%	63 81.8%	14 87.5%	185 81.1%
升遷不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0%	0 0.0%	3 4.5%	3 8.3%	7 9.2%	0 0.0%	1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 18.2%	4 19.0%	10 14.9%	6 16.7%	12 15.8%	2 12.5%	36 15.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 27.3%	6 28.6%	17 25.4%	10 27.8%	27 35.5%	4 25.0%	67 29.5%
	沒有	個數 %	6 54.5%	11 52.4%	37 55.2%	17 47.2%	30 39.5%	10 62.5%	111 48.9%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0%	0 0.0%	1 1.5%	2 5.6%	5 6.5%	0 0.0%	8 3.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 18.2%	2 9.5%	9 13.4%	6 16.7%	10 13.0%	2 11.8%	31 13.5%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 9.1%	5 23.8%	8 11.9%	8 22.2%	19 24.7%	4 23.5%	45 19.7%
	沒有	個數 %	8 72.7%	14 66.7%	49 73.1%	20 55.6%	43 55.8%	11 64.7%	145 63.3%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0%	0 0.0%	2 3.0%	0 0.0%	2 2.6%	0 0.0%	4 1.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5 45.5%	4 19.0%	2 3.0%	2 5.6%	0 0.0%	0 0.0%	13 5.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 18.2%	6 28.6%	8 12.1%	6 16.7%	17 22.1%	2 12.5%	41 18.1%
	沒有	個數 %	4 36.4%	11 52.4%	54 81.8%	28 77.8%	58 75.3%	14 87.5%	169 74.4%

伍、「婚姻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問題	嚴重度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有，很嚴重	個數	4	6	3	0	0	13
		%	6.3%	4.8%	10.3%	0.0%	0.0%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3	11	2	3	1	20
		%	4.8%	8.9%	6.9%	37.5%	33.3%	8.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2	45	5	3	0	65
		%	19.0%	36.3%	17.2%	37.5%	0.0%	28.6%
	沒有	個數	44	62	19	2	2	129
		%	69.8%	50.0%	65.5%	25.0%	66.7%	56.8%
找尋工作不容易	有，很嚴重	個數	3	6	1	0	0	10
		%	4.8%	4.8%	3.4%	0.0%	0.0%	4.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5	9	3	0	1	18
		%	7.9%	7.1%	10.3%	0.0%	33.3%	7.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4	22	5	3	0	44
		%	22.2%	17.5%	17.2%	37.5%	0.0%	19.2%
	沒有	個數	41	89	20	5	2	157
		%	65.1%	70.6%	69.0%	62.5%	66.7%	68.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有，很嚴重	個數	0	5	2	0	0	7
		%	0.0%	4.0%	6.7%	0.0%	0.0%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3	22	3	1	1	30
		%	4.8%	17.5%	10.0%	12.5%	33.3%	13.0%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0	49	6	4	0	69
		%	15.9%	38.9%	20.0%	50.0%	0.0%	30.0%
	沒有	個數	50	50	19	3	2	124
		%	79.4%	39.7%	63.3%	37.5%	66.7%	53.9%
工時太長	有，很嚴重	個數	4	9	1	0	0	14
		%	6.3%	7.1%	3.3%	0.0%	0.0%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5	22	6	1	1	35
		%	7.9%	17.5%	20.0%	12.5%	33.3%	1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21	30	8	4	0	63
		%	33.3%	23.8%	26.7%	50.0%	0.0%	27.4%
	沒有	個數	33	65	15	3	2	118
		%	52.4%	51.6%	50.0%	37.5%	66.7%	51.3%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有，很嚴重	個數	1	2	1	0	0	4
		%	1.6%	1.6%	3.4%	0.0%	0.0%	1.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3	4	1	1	1	10
		%	4.8%	3.2%	3.4%	12.5%	33.3%	4.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1	17	7	0	0	35
		%	17.5%	13.5%	24.1%	0.0%	0.0%	15.3%
	沒有	個數	48	103	20	7	2	180
		%	76.2%	81.7%	69.0%	87.5%	66.7%	78.6%
工作壓力太大	有，很嚴重	個數	5	7	2	0	0	14
		%	7.9%	5.6%	6.7%	0.0%	0.0%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2	25	14	4	0	65
		%	34.9%	19.8%	46.7%	50.0%	0.0%	28.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24	62	11	3	2	102
		%	38.1%	49.2%	36.7%	37.5%	66.7%	44.3%
	沒有	個數	12	32	3	1	1	49
		%	19.0%	25.4%	10.0%	12.5%	33.3%	21.3%

職場性騷擾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 1.6%	2 1.6%	4 14.3%	0 0.0%	0 0.0%	7 3.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3 20.6%	13 10.2%	5 17.9%	5 62.5%	0 0.0%	36 15.7%
	沒有	個數 %	49 77.8%	112 88.2%	19 67.9%	3 37.5%	3 100.0%	186 81.2%
升遷不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6 9.5%	7 5.6%	0 0.0%	0 0.0%	0 0.0%	1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8 12.7%	17 13.5%	8 28.6%	3 37.5%	1 33.3%	37 16.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0 31.7%	40 31.7%	5 17.9%	0 0.0%	2 66.7%	67 29.4%
	沒有	個數 %	29 46.0%	62 49.2%	15 53.6%	5 62.5%	0 0.0%	111 48.7%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有，很嚴重	個數 %	5 7.9%	2 1.6%	1 3.3%	0 0.0%	0 0.0%	8 3.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6 9.5%	20 15.9%	3 10.0%	1 12.5%	1 33.3%	31 13.5%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8 28.6%	18 14.3%	8 26.7%	1 12.5%	0 0.0%	45 19.6%
	沒有	個數 %	34 54.0%	86 68.3%	18 60.0%	6 75.0%	2 66.7%	146 63.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1 1.6%	3 2.4%	0 0.0%	0 0.0%	0 0.0%	4 1.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 1.6%	4 3.2%	5 17.2%	3 37.5%	0 0.0%	13 5.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8 12.7%	23 18.4%	9 31.0%	1 12.5%	0 0.0%	41 18.0%
	沒有	個數 %	53 84.1%	95 76.0%	15 51.7%	4 50.0%	3 100.0%	170 74.6%

陸、「經濟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問題	嚴重度		入不敷出	收支平衡	有結餘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有，很嚴重	個數	11	2	0	13
		%	29.7%	1.4%	0.0%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1	8	1	20
		%	29.7%	5.5%	2.2%	8.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3	46	6	65
		%	35.1%	31.7%	13.3%	28.6%
	沒有	個數	2	89	38	129
		%	5.4%	61.4%	84.4%	56.8%
找尋工作不容易	有，很嚴重	個數	5	5	0	10
		%	13.5%	3.4%	0.0%	4.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6	10	2	18
		%	16.2%	6.8%	4.4%	7.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3	23	8	44
		%	35.1%	15.6%	17.8%	19.2%
	沒有	個數	13	109	35	157
		%	35.1%	74.1%	77.8%	68.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有，很嚴重	個數	6	1	0	7
		%	15.8%	0.7%	0.0%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8	19	3	30
		%	21.1%	12.9%	6.7%	13.0%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3	43	13	69
		%	34.2%	29.3%	28.9%	30.0%
	沒有	個數	11	84	29	124
		%	28.9%	57.1%	64.4%	53.9%
工時太長	有，很嚴重	個數	5	7	2	14
		%	13.2%	4.8%	4.4%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9	19	7	35
		%	23.7%	12.9%	15.6%	1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2	35	16	63
		%	31.6%	23.8%	35.6%	27.4%
	沒有	個數	12	86	20	118
		%	31.6%	58.5%	44.4%	51.3%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有，很嚴重	個數	3	1	0	4
		%	8.1%	0.7%	0.0%	1.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	5	3	10
		%	5.4%	3.4%	6.7%	4.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8	24	3	35
		%	21.6%	16.3%	6.7%	15.3%
	沒有	個數	24	117	39	180
		%	64.9%	79.6%	86.7%	78.6%
工作壓力太大	有，很嚴重	個數	3	7	4	14
		%	7.9%	4.8%	8.9%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1	42	12	65
		%	28.9%	28.6%	26.7%	28.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16	62	24	102
		%	42.1%	42.2%	53.3%	44.3%
	沒有	個數	8	36	5	49
		%	21.1%	24.5%	11.1%	21.3%
職場性騷擾	有，且有點嚴	個數	1	3	3	7

	重	%	2.7%	2.1%	6.5%	3.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6 16.2%	22 15.1%	8 17.4%	36 15.7%
	沒有	個數 %	30 81.1%	121 82.9%	35 76.1%	186 81.2%
升遷不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2 5.4%	9 6.2%	2 4.4%	1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7 18.9%	23 15.8%	7 15.6%	37 16.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2 32.4%	42 28.8%	13 28.9%	67 29.4%
	沒有	個數 %	16 43.2%	72 49.3%	23 51.1%	111 48.7%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有，很嚴重	個數 %	2 5.3%	2 1.4%	4 8.9%	8 3.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9 23.7%	20 13.6%	2 4.4%	31 13.5%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7 18.4%	29 19.7%	9 20.0%	45 19.6%
	沒有	個數 %	20 52.6%	96 65.3%	30 66.7%	146 63.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1 2.7%	3 2.1%	0 0.0%	4 1.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 5.4%	6 4.1%	5 11.1%	13 5.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0 27.0%	23 15.8%	8 17.8%	41 18.0%
	沒有	個數 %	24 64.9%	114 78.1%	32 71.1%	170 74.6%

柒、「6 歲以下子女」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問題	嚴重度		沒有	有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有，很嚴重	個數	9	4	13
		%	4.8%	10.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6	4	20
		%	8.5%	10.3%	8.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47	18	65
		%	25.0%	46.2%	28.6%
	沒有	個數	116	13	129
		%	61.7%	33.3%	56.8%
找尋工作不容易	有，很嚴重	個數	8	2	10
		%	4.2%	5.0%	4.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16	2	18
		%	8.5%	5.0%	7.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32	12	44
		%	16.9%	30.0%	19.2%
	沒有	個數	133	24	157
		%	70.4%	60.0%	68.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有，很嚴重	個數	4	3	7
		%	2.1%	7.5%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0	10	30
		%	10.5%	25.0%	13.0%
	有，但不嚴重	個數	51	18	69
		%	26.8%	45.0%	30.0%
	沒有	個數	115	9	124
		%	60.5%	22.5%	53.9%
工時太長	有，很嚴重	個數	10	4	14
		%	5.3%	10.0%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27	8	35
		%	14.2%	20.0%	1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48	15	63
		%	25.3%	37.5%	27.4%
	沒有	個數	105	13	118
		%	55.3%	32.5%	51.3%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有，很嚴重	個數	4	0	4
		%	2.1%	0.0%	1.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7	3	10
		%	3.7%	7.5%	4.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27	8	35
		%	14.3%	20.0%	15.3%
	沒有	個數	151	29	180
		%	79.9%	72.5%	78.6%
工作壓力太大	有，很嚴重	個數	13	1	14
		%	6.8%	2.5%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57	8	65
		%	30.0%	20.0%	28.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78	24	102
		%	41.1%	60.0%	44.3%
	沒有	個數	42	7	49
		%	22.1%	17.5%	21.3%
職場性騷擾	有，且有點嚴	個數	7	0	7

	重	%	3.7%	0.0%	3.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0 16.0%	6 14.6%	36 15.7%
	沒有	個數 %	151 80.3%	35 85.4%	186 81.2%
升遷不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11 5.9%	2 5.0%	1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30 16.0%	7 17.5%	37 16.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54 28.7%	13 32.5%	67 29.4%
	沒有	個數 %	93 49.5%	18 45.0%	111 48.7%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有，很嚴重	個數 %	7 3.7%	1 2.5%	8 3.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8 9.5%	13 32.5%	31 13.5%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2 22.1%	3 7.5%	45 19.6%
	沒有	個數 %	123 64.7%	23 57.5%	146 63.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4 2.1%	0 0.0%	4 1.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3 6.9%	0 0.0%	13 5.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2 17.0%	9 22.5%	41 18.0%
	沒有	個數 %	139 73.9%	31 77.5%	170 74.6%

捌、「7-12 歲子女」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問題	嚴重度		沒有	有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有，很嚴重	個數 %	10 5.8%	3 5.4%	1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4 8.2%	6 10.7%	20 8.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8 28.1%	17 30.4%	65 28.6%
	沒有	個數 %	99 57.9%	30 53.6%	129 56.8%
找尋工作不容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7 4.1%	3 5.3%	10 4.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4 8.1%	4 7.0%	18 7.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4 19.8%	10 17.5%	44 19.2%
	沒有	個數 %	117 68.0%	40 70.2%	157 68.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有，很嚴重	個數 %	3 1.7%	4 6.9%	7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7 9.9%	13 22.4%	30 13.0%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7 27.3%	22 37.9%	69 30.0%
	沒有	個數 %	105 61.0%	19 32.8%	124 53.9%
工時太長	有，很嚴重	個數 %	11 6.4%	3 5.2%	14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1 12.2%	14 24.1%	35 1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8 27.9%	15 25.9%	63 27.4%
	沒有	個數 %	92 53.5%	26 44.8%	118 51.3%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有，很嚴重	個數 %	1 0.6%	3 5.3%	4 1.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7 4.1%	3 5.3%	10 4.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6 15.1%	9 15.8%	35 15.3%
	沒有	個數 %	138 80.2%	42 73.7%	180 78.6%
工作壓力太大	有，很嚴重	個數 %	9 5.2%	5 8.6%	14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47 27.3%	18 31.0%	65 28.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81 47.1%	21 36.2%	102 44.3%
	沒有	個數 %	35 20.3%	14 24.1%	49 21.3%
職場性騷擾	有，且有點嚴	個數	5	2	7

	重	%	2.9%	3.4%	3.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4 14.0%	12 20.7%	36 15.7%
	沒有	個數 %	142 83.0%	44 75.9%	186 81.2%
升遷不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10 5.8%	3 5.3%	1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3 13.5%	14 24.6%	37 16.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51 29.8%	16 28.1%	67 29.4%
	沒有	個數 %	87 50.9%	24 42.1%	111 48.7%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有，很嚴重	個數 %	5 2.9%	3 5.2%	8 3.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1 12.2%	10 17.2%	31 13.5%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35 20.3%	10 17.2%	45 19.6%
	沒有	個數 %	111 64.5%	35 60.3%	146 63.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3 1.8%	1 1.8%	4 1.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7 4.1%	6 10.5%	13 5.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8 16.4%	13 22.8%	41 18.0%
	沒有	個數 %	133 77.8%	37 64.9%	170 74.6%

玖、「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問題	嚴重度		沒有	有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有，很嚴重	個數 %	8 5.4%	5 6.3%	1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1 7.4%	9 11.4%	20 8.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2 28.4%	23 29.1%	65 28.6%
	沒有	個數 %	87 58.8%	42 53.2%	129 56.8%
找尋工作不容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6 4.0%	4 5.0%	10 4.4%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1 7.4%	7 8.8%	18 7.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7 18.1%	17 21.2%	44 19.2%
	沒有	個數 %	105 70.5%	52 65.0%	157 68.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有，很嚴重	個數 %	3 2.0%	4 5.0%	7 3.0%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6 10.7%	14 17.5%	30 13.0%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0 26.7%	29 36.2%	69 30.0%
	沒有	個數 %	91 60.7%	33 41.2%	124 53.9%
工時太長	有，很嚴重	個數 %	11 7.3%	3 3.8%	14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9 12.7%	16 20.0%	35 15.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0 26.7%	23 28.8%	63 27.4%
	沒有	個數 %	80 53.3%	38 47.5%	118 51.3%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有，很嚴重	個數 %	3 2.0%	1 1.2%	4 1.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6 4.0%	4 5.0%	10 4.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6 17.4%	9 11.2%	35 15.3%
	沒有	個數 %	114 76.5%	66 82.5%	180 78.6%
工作壓力太大	有，很嚴重	個數 %	8 5.3%	6 7.5%	14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41 27.3%	24 30.0%	65 28.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63 42.0%	39 48.8%	102 44.3%
	沒有	個數 %	38 25.3%	11 13.8%	49 21.3%

職場性騷擾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4 2.7%	3 3.8%	7 3.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2 14.8%	14 17.5%	36 15.7%
	沒有	個數 %	123 82.6%	63 78.8%	186 81.2%
升遷不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12 8.1%	1 1.2%	13 5.7%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9 12.8%	18 22.5%	37 16.2%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4 29.7%	23 28.8%	67 29.4%
	沒有	個數 %	73 49.3%	38 47.5%	111 48.7%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有，很嚴重	個數 %	8 5.3%	0 0.0%	8 3.5%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6 10.7%	15 18.8%	31 13.5%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7 18.0%	18 22.5%	45 19.6%
	沒有	個數 %	99 66.0%	47 58.8%	146 63.5%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3 2.0%	1 1.3%	4 1.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8 5.4%	5 6.3%	13 5.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0 13.4%	21 26.6%	41 18.0%
	沒有	個數 %	118 79.2%	52 65.8%	170 74.6%

拾、「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狀況」與「就業方面問題嚴重度」之交叉分析表

問題	嚴重度		精疲力盡	可以應付	完全不用您本人照顧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0%	1 2.4%	4 22.2%	5 6.1%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0 0.0%	4 9.5%	5 27.8%	9 11.0%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6 27.3%	15 35.7%	4 22.2%	25 30.5%
	沒有	個數 %	16 72.7%	22 52.4%	5 27.8%	43 52.4%
找尋工作不容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1 4.5%	0 0.0%	3 15.8%	4 4.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0 0.0%	4 9.5%	3 15.8%	7 8.4%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7 31.8%	8 19.0%	4 21.1%	19 22.9%
	沒有	個數 %	14 63.6%	30 71.4%	9 47.4%	53 63.9%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0%	0 0.0%	4 21.1%	4 4.8%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 9.1%	6 14.3%	7 36.8%	15 18.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6 27.3%	19 45.2%	5 26.3%	30 36.1%
	沒有	個數 %	14 63.6%	17 40.5%	3 15.8%	34 41.0%
工時太長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0%	1 2.4%	2 10.5%	3 3.6%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 4.5%	9 21.4%	6 31.6%	16 19.3%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8 36.4%	12 28.6%	4 21.1%	24 28.9%
	沒有	個數 %	13 59.1%	20 47.6%	7 36.8%	40 48.2%
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0%	0 0.0%	1 5.3%	1 1.2%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0 0.0%	3 7.1%	1 5.3%	4 4.8%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0 0.0%	5 11.9%	4 21.1%	9 10.8%
	沒有	個數 %	22 100.0%	34 81.0%	13 68.4%	69 83.1%
工作壓力太大	有，很嚴重	個數 %	2 9.1%	2 4.8%	2 10.5%	6 7.2%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5 22.7%	13 31.0%	6 31.6%	24 28.9%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13 59.1%	21 50.0%	7 36.8%	41 49.4%
	沒有	個數	2	6	4	12

		%	9.1%	14.3%	21.1%	14.5%
職場性騷擾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 4.5%	2 4.8%	0 0.0%	3 3.6%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2 9.1%	9 21.4%	4 21.1%	15 18.1%
	沒有	個數 %	19 86.4%	31 73.8%	15 78.9%	65 78.3%
升遷不易	有，很嚴重	個數 %	0 0.0%	0 0.0%	1 5.3%	1 1.2%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7 31.8%	8 19.0%	3 15.8%	18 21.7%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5 22.7%	14 33.3%	5 26.3%	24 28.9%
	沒有	個數 %	10 45.5%	20 47.6%	10 52.6%	40 48.2%
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2 9.1%	7 16.7%	6 31.6%	15 18.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6 27.3%	10 23.8%	2 10.5%	18 21.7%
	沒有	個數 %	14 63.6%	25 59.5%	11 57.9%	50 60.2%
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	有，很嚴重	個數 %	1 4.5%	0 0.0%	0 0.0%	1 1.2%
	有，且有點嚴重	個數 %	1 4.5%	3 7.1%	1 5.6%	5 6.1%
	有，但不嚴重	個數 %	4 18.2%	11 26.2%	7 38.9%	22 26.8%
	沒有	個數 %	16 72.7%	28 66.7%	10 55.6%	54 65.9%

附件五：焦點團體逐字稿

桃園市 107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焦點團體

時間 :107 年 10 月 23 日
組別 : 族群與婦女福利
與會人:

單位	姓名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黃妃珊 督導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馬莉菁 理事長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馬惠珍 督導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呂雅雯 督導
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	馮玉英 理事長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桃園市台灣新住民關懷協會	葉芸蓁 社工

一、報告摘要

1. 此報告是針對 15 至 64 歲的母體中進行抽樣，有效樣本共有 1083 位，控制區域及年齡變項，族群涵蓋閩南籍、客家籍、外省籍、原住民及新住

民等。

2. 受到人口結構影響，家中有 16.5%有六歲以下子女、17.9%有七到十二歲子女，而在身心障礙者或重大病患及老人比例是較為高的，為 27.1%。
3. **在家務分工部分**，雖 43.1%顯示家人共同負責，在本人、母親/婆婆的比例相加，婦女負荷的比例相較偏高。
4. **在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問題中**，回答有的比例多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本研究針對程度進行劃分，在家庭經濟壓力表示有壓力的有 44.3%、居住環境不舒服的有 21.3%、夫妻相處爭執的有 22.7%、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的有 17.19%、教養小孩的壓力的有 22.5%。
5. 值得關注，於調查中「**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近 15%，雖然比例在數字上並不多，但在歧視零容忍的核心概念下，此為不可忽視的數據。
6. **桃園婦女就業**比例高，在調查中發現，原有在就業之婦女在社會開放度、參與度較高較容易填答，則家務者容易有拒答現象。
7. 在各族群工作情形中發現，原住民沒有工作比例為 31%較新住民來的高。
8. **就業遭遇問題**中，收入不敷家計 43.1%、工時太長 48.7%、工作壓力太大 78.7%、升遷不易 51.3%及就業遭受歧視的經驗有 25.5%，從中遭受到歧視為原住民及新住民的比例偏高。
9. **休閒與社會參與**，從數據中每十個婦女就有一個婦女沒有休閒活動，呈現婦女負荷是較大的。而原住民參與比率是算高的，這部分可能跟其他族群討論，如何讓原本不參與的人出來參與活動。
10. **在健康與人身安全部分**，身體健康部分數據雖顯示普通與健康居多，但婦女身體仍有相狀況，並非如數據顯示；在生活壓力層面，感到壓力的比例呈現為 53.2%偶爾、10.3%經常、4.5%總是，整體比例偏高。則在時常感到快樂的部分，有 41.7%表示偶爾，這部分為心理潛在議題，需要多加關注。
11. 在**就業方面**提到需要政府加強提供的需求，呈現 34.9%第二專長培訓營、22.5%職業訓練、20.7%就業機會媒合，需要思考實務上如何更彈性與符合婦女之需求。

12. 在希望政府加強哪些**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中**，呈現 35.9%加強婦女成長課程、29.5 加強社區大學課程、22.9%舉辦家庭活動，從前面提到沒有休閒活動到希望舉辦家庭活動，可交叉對照出對於休閒、家庭互動的需求。
13. 在希望政府加強**身心健康方面**服務中，呈現 44.5%定期健康檢查、42.6%免費婦女健康檢查、42.5%紓壓活動及課程，實務上健康檢查，婦女使用率較低，不過這是必要的服務，能夠照顧到婦女的身心健康議題。
14. 在**有利生育環境方面**，20.6%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17.3%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至 12 歲、16.2%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另外 20.9%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部分，可能與政府目前推動的社會安全網有關，此部分提醒到需要從性別與女性的角度去思考。
15. **子女照顧方面**，呈現 24.3%托育津貼補助、17.4%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25.9%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較高比例，從中可反映，政府目前已有在推廣，可思考資訊如何能夠確切傳遞到給地方婦女。
16. **照顧老人方面**，呈現 32%提供長照服務媒合、30.6%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從中思考女性在照顧議題中扮演雙頭馬車，可能是照顧孩子、長輩同時兼顧工作。
17. 在整體生活滿意度部分，呈現 46.3%滿意、7.7%很滿意，但其總加起來僅 54%，仍有改善空間。

二、討論內容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看完以上數據，從你的工作、服務群體中，不管是原住民、新住民，首先分享你在服務族群中，經濟壓力、工作時間長等造成身心理的壓力，依您們所服務的對象是否跟數據一樣?或者有哪些不同的狀況呢?另外我們看到原住民工作較低，也想了解其他族群的就業狀況，有沒有工作(比率高不高)、想不想工作或者在找工作上面有什麼困難及在職場上被歧視，以及紓壓的需求，想了解什麼課程是婦女需要的，或者是課程舉辦的方法、舉辦的地方，請大家分享經驗或者是想法 。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馬莉菁 理事長

我覺得剛剛做的分析很棒，其實我們在 104、105 年有做婦女困境與需求的深探， 剛剛有提到經濟議題，在原住民的就業率部分，有聽到婦女在照顧議題，多半為小孩子照顧老人，沒辦法正常的工作，即使有提供臨托的工作，家裡有些臨時狀況，還是以女性去處理為主。回歸文化議題，泰雅族復興區，泰雅族為男尊女卑文化，雖然有慢慢在翻轉，在依然以婦女為主要照顧者。透過調查，活動辦理前先了解他們的需求與想要參與的活動，106 年開始發現參與率較高。女性表示他們想要工作，里長提到規劃中，有 0-2 歲的臨托的服務，但我希望年歲可以再增加。紓解壓力的部分，除了活動的多元性規劃，另外，我覺得可以，增加家庭旅遊這塊，這部份我們辦理親子活動一年規劃兩次，我覺得有點少，因為原鄉要出去不太容易，在這過程中，確實可以家庭一些正向紓壓、互動的機會，我認為這蠻重要的，且當把訊息發出去，活動都報名秒殺。

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 馮玉英 理事長

分享協會一個活動，我們協會越配比較多，我們姊妹出來工作歧視還是有，當買菜時國語有腔調，有些會有歧視嚴重。好了，在工廠也是一樣，比如說工廠知道我們是新住民，我們在工廠多少也有點歧視，目前也還有這種狀況。我們嫁來台灣，小孩比較小，我們要把小朋友跟家庭顧好，小朋友大部分到國小才會工作，大部分在小朋友長大後可以自由工作，但我們還要看公公跟婆婆的想法，我們通常在家裡做家事跟工作比較多。活動部分，我們參加社會局及文化局的活動比較多，希望活動可以不要擠到年底一起辦，這樣很累。姊妹禮拜一到禮拜五在工作，禮拜六、禮拜天有活動，有時候早上一場、中午一場、晚上一場，這樣到回家都很晚了，這樣連續兩個月了，有些人反應快受不了。我覺得辦活動，一個活動整體 1-3 個小時，第 1 個小時宣導了解法律、就業與事情，後續 2-3 小時活動，是有些娛樂性的活動，如手工、插花，會比較吸引她們參加活動。即使我們嫁來台灣，我們工作活動很忙，但我們假日陪家人出去玩，這件事我們做的到，帶家人出去玩是一項我們娛樂的事情。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您提到就業上有些歧視，這部分政府有在努力，因為雇主端其實要花很多的心力，如果你們發現姊妹有這些事情，我們有些回應制度。活動的安排也是蠻好

的，知道如何結合活動方式是姊妹需要的，還有一部分是很難做，是婦女工作婆婆、先生要同意這件事。然後前幾天參與新住民發展委員會，提到新住民姊妹去做職訓有托育補助，約 5 千多元，到九月為止沒有人領過，是否是姊妹不知道? 這部分是勞工局可以在詢問一下。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我有個問題想問兩位，我們一直都很想找出不能來參加活動的原因，因為可以參加活動都是這些人，有什麼樣的方法讓有讓沒辦法參加活動的人來參加，是不知道呢? 老公、婆婆不同意呢?還是太忙呢?還是什麼原因?

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 馮玉英 理事長

針對我們新住民的部分，他們禮拜一到禮拜五的工作太累，有時候我們假日辦課程請他們來參加，她們有時候不願意，因為她們覺得禮拜六、禮拜天，這兩天她們要睡得飽，大概睡到 11 點，剩下時間是打掃、照顧小朋友。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馬莉菁 理事長

辦公室設置在前山，比較多前山的參與，後山路途遙遠，車費 93 元且路程 1 個小時以上，若課程沒有吸引他、誘因、興趣，就不太會參與。我們也想過要如何克服這樣的問題，我們想的方式是走路部落，貼近生活，我覺得會比較快，與其等候，倒不如主動出擊，把資源帶入部落，至少讓他們知道有客棧、有服務的方案。今年我們人事提升很多，我們走到部落宣導，(客棧)設置在公車站的後面，他們口耳相傳、我們在公車站貼簡章，讓他們知道有個站，在等候的時間，有時很熱、很冷，可以在等車時近來坐坐。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黃妃珊 督導

在都會區辦一些宣導活動的方式，族人一到五要上班，有些禮拜六要上班，禮拜天要上教會，有時候政令宣導會辦在晚上或禮拜天下午，或許是他們可以接受的時間。我們十二區區分較散，我們會辦在十二區公所，或是十二區原住民集會所，讓族人方便到地方。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所以族人有集會所，那我們新住民在各區有沒有甚麼集會....?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那會去這些據點的新住民多嗎? 大家有去過嗎?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其實會出來的就是還是那些人而已。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對阿！那不出來的那些人，為什麼沒出來?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因為孩子還小不想出門，或者離該圈圈太久怕進不去了，還有家裡不太支持，擔心婦女出去被帶壞。

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 馮玉英 理事長

因為我們據點在中壢，但我們各區如南崁、大溪都有姊妹，我們辦活動不能一直在中壢，這樣太遠了，所以可能中壢辦十場，其他地方辦一至兩場，讓他們知道當地有些活動可以參加。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回覆服務對象有哪些需求的部分，新住民過來，無非就是就業、法律、創業、紓解壓力，我們姊妹有標過就業服務案，其實姊妹主動出來的蠻少的，都是親友拉她們出來；法律部分，如車禍該怎麼辦。我們有標過就業服務案，姐妹會出來蠻少的，都是親友介紹，還有法律，像是車禍不知道該怎麼辦，個人初次車禍經驗，對方覺得我是新住民給一點點錢，由對方的保險公司跟我談，對方不跟我談，後來有去上法律課程，才知道我可以要求修理機車、還有身體骨頭受傷、牙齒裂開也沒要求，所以法律蠻重要的。創業，有交一些手工製作；紓解壓力是旅遊，不過太少了，親子活動要多一點，小孩太少、媽媽還要工作，親子時間太少。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你剛剛有提到求助，從你的角度，她們在求助的時候需要哪些資源，即使剛來或來很久了，因為像妳剛剛提到妳拿了身份證....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因為妳沒預料自己會遇到，想說法律好像離我很遠，但其實離婚、法律、監護權什麼都需要法律。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馬惠珍 督導

我要回應第一題「貴單位目前的服務對象有哪些需求？」我們服務是特定對象，像家暴被害人、家暴相對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發現到家庭角色定位的議題，比如子女親職化、婦女身兼家庭照顧與壓力的責任，近期及明年規劃強化家庭角色的課程，以前我們生活在原鄉，小學就煮飯煮菜，現在兒少保護法明訂規定孩子回到家要有家人照顧，但是在山上比較困難，因此在我們駐點處，會有親職角的設置，讓家庭有人在工作、隔代教養或爸爸可能沒什功能/愛喝酒，孩子怕回家的，由我們單位來協助照顧，像是課業、募款煮飯，因為經費有限，我們也只能做這樣。活動部分:請耆老來教繪畫，發揮想像力；對象有限，許多是會內自籌，引發社區會捐款、捐物資(米、吃的)。家暴相對人，歸咎在相對人施暴的問題，我們會從他施暴背後的原因，小時創傷時經驗、結構的因素，近年導入家庭系統，婆婆也是其一，原民婆婆對漢人媳婦的不滿，造成漢人婦女蠻大的壓力。夫妻溝通的問題: 父權社會，丈夫要說出心裡的話說出來，除非喝酒才說得出來。有些婦女真的不會煮菜，媽媽真的不會煮飯，每八年一樣，我們社工拿食譜給她，但少了很多料，不過沒關係，但家裡產生不同的可能。找到相對人與被害人的問題。父親跟兒子角色生疏，兒子有懼怕的狀況：機構跟爸爸說，你小時候怎麼玩，就怎麼跟他玩，出現騎馬打仗。關於不來參加活動的部分，他們提出沒有交通工具，因此社工開車去接。有時整個家庭都帶來。但去接還是有風險，社工會提醒大家小心開車，有時候我們沒志工，我們的家人都是最大的幫助。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馬莉菁 理事長

我們有設置公務車，不過人力也是一個問題，在原鄉的方案，我們是一督一社，有婦女的臨時津貼，可是婦女能力層級不同，希望能帶 leader 出來，一個帶一個，這部分需要等候，過程裡面從優勢中去找，找到她能幫助我們的方法也比較快，呼應到我們的工作。就業層面，其實她們很想工作，以前有職訓的課程，不過近 1-2 年比較少規劃，105 年婦女很期待問怎麼沒有辦，像是長照、電腦、職訓都移到都區。其實後山是三大里，人口多，近期有反應。希望能有延續性工作。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我想要澄清一下「她們很想工作所以要去上資訊課程」，她們想工作是家庭狀況在照顧老人、小孩等等狀況，足以讓她們去工作，但是她們找不道工作，而他們找不道工作，是因為缺乏一技之長，所以才聯到職訓，是這樣嗎?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馬莉菁 理事長

婦女他們去找臨時工作，這部分很不穩定，職訓至少兩個月，家人也比較能接受，可以有收入補貼，而一部分職訓可以帶孩子。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所以她們需要的是長期、穩定、可處理孩子狀況的工作。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其實還是會卡到要照顧小孩，我另一個問題，我們問卷上有很多是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大家覺得呢?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馬莉菁 理事長

老人這塊，文件站 C 級長照，工作人員主動到部落載老人，這部份很棒，一部分能增加就業，也可以帶孩子。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分享一下我婆婆病危，然後好幾個月了，剛開始沒有請外勞時，男生、我、嫂嫂都有工作，但我、我嫂嫂輪流，但我嫂嫂接月子的 case，她有護士執照，但她不願意照顧，因為親人照顧親人壓力很大，做不好其他人都罵妳，畢竟我們是外面嫁進來的不一樣。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呂雅雯 督導

勞動參與部分，如果她們原國在母國時教育程度很好，來到台灣可以運用她語言的能力，可以享有一般婦女一樣的地位。而有些會計或行政作業，她來台灣卻要求重新學歷認證，那她在母國的優勢需要整個打掉重練，來台灣從事勞力性、餐飲工作，薪水會比較少。雇主設定求職條件要有身分證，社工提出新住民只要有合法居留證即可，可是雇主規定是如此。新住民不知道去就業服務站，所以會去人力仲介，因此被扣仲介錢。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你們最常去哪裡? 剛結婚的第一年?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我有六七年沒出門， 在這裡沒朋友、只在附近走走、幾乎不出門、不知道怎麼

別人相處。等到小孩上國小才走出來。早期需要工作證、還要帶孩子很困難。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我們還有一個是服務面臨那些問題，其實政府有提供許多服務，或是可以再提供的，若是站在組織中，可以給政府那些建議? 此調查計畫是前瞻性的，後續要怎麼推，這討論就很重要。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學歷認證，有個婦女在大陸可以當律師，來台灣的市場賣雞肉。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突發奇想，銜接式的再教育/訓練，母國學歷在台灣接受社會教育做學歷銜接，提出建言請教育部思考。因為海外學歷有一定程序，目前以對等性。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網絡上如何支持? 剛剛提到多一點據點，據點能做甚麼、到什麼程度?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馬惠珍 督導

有困難，我們 64 個部落間有距離，雖然只有 10 里，但每個里有距離，她只能設一個部落、兩個部落有一個文件站。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有沒有什麼托老車?部落 Uber? 我是有看國外一些文獻，每個相關的服務單位，有社區型公務車、接駁車，如果以照顧需求者需求，以巡迴車，假日可配合活動，同時開巡迴車的人也是增加就業機會，這部分可能會放入建議裡思考。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馬惠珍 督導

去年復興區區長有承諾醫療車，當地長者有洗腎需求，有一些爭議，需要配套系統。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覆

寫一個接駁車 APP 像復康巴士。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海外則是在聚落點接駁，跟醫療時間點結合，不只一台車在跑。大概半小時一個循環，7-9 人兩三台。在新住民出來工作，其長者也需要同時顧慮語文上的需求也要考量。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我這邊想補充，我們在統計復興區使用長照或復康巴士是使用率很低的情形，幾乎都是 0，顛峰期可能訂不到。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問卷第六、七頁，看到政府做很多服務，那這些東西可以怎麼讓需要的人使用到。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有線上識字課程嗎?能直接做線上練習?

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 馮玉英 理事長
有遇到問題，比較會找同鄉；上網的部分東南亞比較看不懂，文字、閱讀比較困難。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要去國小上識字課程、沒有環境練習，婆婆台語、我是台語。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目前健康檢查的情況? 看起來大家都希望有健康檢查跟舒壓活動，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了解這方面?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馬惠珍 督導

40 歲以上都會做，居家醫療、巡迴醫療，衛生所、聖保護長庚、高揚威診所、後山八里醫療站，醫療資源小病 OK，使用頻率算高。比較緊急狀況，需要到區醫院比較有距離。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會透過協會、據點宣傳嗎? 訊息夠嗎?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透過里比較好，有些健康檢查都在平日。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我比較知道有些做比較好的縣市是，辦在禮拜六、在市場、11 點開始婦女比較方便的時候。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大家強手活動是甚麼? 什麼沒辦，但你覺得還不錯的?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馬莉菁 理事長

園藝治療、手做部分有結果、成果出來，增加自信、情緒支持，攝影成長團體，影像療育，他們可以反思家鄉、家人有這些優點。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馬惠珍 督導

按摩，按那些點比較舒服，大家會睡著，社工紓壓、夫妻之間，可以在那過程中說出自己想說的話。

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 馮玉英 理事長

3C 產品的學習、手做，像插花、烹飪，還有分享姊妹在台灣的狀況。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各國美食的 PK、學算命、風水、五行八卦，女生通常都會信。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婦女議題與性別還是有關聯 或是你們有觀察到與青少女有關的?

相關服務推動，需要社會更性別平等，可能性才會高。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馬惠珍 督導

請老師來幫國中生上身體界線，碰了會怎麼樣，慢慢拓到家長，這幾年都有辦。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馬莉菁 理事長

關於同性戀議題，有些教會長輩舉手反映不認同。性平委員會，透過桌遊的方式還不錯。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馬惠珍 督導

這部份可以轉化為平權這一塊，能帶入這個主題。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做一點 END，我們從一開始報告、就業到身心狀態，及分享目前辦理情況與效益討論，及婦女如何跟家庭、就業的議題，最後有討論到下一代青少女的部分。有什麼事剛剛沒討論到，想要提出來的?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黃妃珊 督導

想分享一件事，前陣子有家戶的族人來尋求協助，有感覺到妻子跟一般人的邏輯不同，發現她有領有情緒障礙的婦女(身障婦女)，剛剛看資料沒有提到這部分，她先生也中風無法溝通、太太也無法完善的溝通。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不只資源弱勢，進到家庭系統工作，女性安全網、特殊婦女在家庭部分的討

論。大家有碰到特殊家庭的議題嗎?

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 馮玉英 理事長

我們越南也是，那個姊妹她兒子 16、17 歲，她的老公也有問題，她兒子跟姊妹睡同一個房間，她老爸會在她媽媽不在的時候，找兒子看 A 片，她兒子也有問題，心理障礙，兒子有性需求，後續她逃跑來找我，她與她老公達到共識離婚，但是她爺爺、爸爸不讓兒子去讀專門特殊的學校，婦女不知道到底要不要回去。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婦女離家了，但婦女掛心家裡狀況，特殊性議題可以進到安全網中，大家一起腦力激盪讓政府的政策有些建議跟可能的方向。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大家覺得親職教育需要嗎?

多數團體異口同聲表示:需要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教會會做甚麼嗎?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馬莉菁 理事長

教會扮演是心靈的寄託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馬惠珍 督導

我們的夥伴很少去教會，可是我們也會跟教會的牧師、傳道會去關心，可是當夫妻是不同的教會時，會有衝突，老公、老婆各自去的教會，有的比強勢會說你要去我的教會。現在教會也做了很多社區關懷的部分，他們也會去家訪。**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關於婚前的教育課程呢?

團體回應:宗教也會有、海外登記會需要上完課程才能登記、在這部份女性參與率高，男生很難。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七大外館都要上課，七個外館品質差很多。

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 蔡花珍 副總幹事

我們比較沒辦法吧? 我們需要課後。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那個可以加入歸化時數比較有誘因，目前是鼓勵性。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回應

應該要有共同上的強制性課程，婚姻是共同雙方的。特別謝謝大家，這個議題是大家共同關心的，我也希望這個焦點團體、調查案也是個起頭，或許我們能成為一個可能的網絡，或許成果報告以後我們有時間大家聚個會，會用什麼方是我在跟社會局討論看看，我們可以往明年看如何更具體地去做，也謝謝大家給我們這個機會。

桃園市 107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焦點團體

時間 :107 年 10 月 25 日
組別 : 婦女福利
與會人 :

單位	姓名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江秀英 督導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顏蜜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鳳凰婦女關懷協會	李錦梅 理事長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盧詠麗 督導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何美嬋 督導
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	磨佩伶 社工員
婦女代表(桃園市社區式怡仁居日間照顧中心)	鍾惠珠 小姐

一、討論內容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前半段去做問卷調查，然後後半段做三場次的焦點團體，那因為在整個計畫裡面其實我們知道說計畫裡面問卷調查很難調查道特殊需求的人口群體，所以我們也希望說透過焦點團體了解一下大家的想法，對於目前情況提出一些建議，那我們三場焦點團體已經在這禮拜二進行一場，是有關族群與婦女福利的部分，那今天的部分是針對不同的婦女需求提出看法，可能是一般或者性侵特殊需求，因為在婦女人口群很難去訪問到，等下麻煩大家自我介紹或針對我們。我先把初步調查做報告，也請教大家對婦女相關的意見。五年一次的調查會影響到政府後續政策和制度的推動、婦女福利的發展方向，想了解到這些議題的

想法。謝謝！

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江秀英 督導

各位早安！我本來在公部門，我在社工的領域算是年紀比較資深的，目前是在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擔任督導，我們的方案是針對家防中心的保護性業務，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也有目睹兒少，今年有增加一個針對安置結束後的青少年青少女，另外我們還有一個保護令的訪視調查，這是目前大心所做的服務。單位在邀請我們，我們都是成年的性侵害 18 歲以上，他沒有以民法成年去認定，18 歲以上被害人，而服務量還是少，看到一些深層內在的問題，其實跟我過去在家防公部門從事未成年有滿大的不同，以上介紹。

社團法人台灣鳳凰婦女關懷協會 李錦梅 理事長

我是台灣鳳凰關懷協會，這協會服務對象是女性族群，我們有接受安置服務。我每月工作接到衛福部方案，每個月出監的婦女不只是婦女還有小孩，平均每個受刑人有兩個小孩，如果他們沒有後續很好的安排，是會造成很多社會問題，都可以從新聞看到，像之前邱小妹妹，到十月初去開庭媽媽還是又回去監獄，我也曾經憤慨她媽媽要求讓她接觸我們的資源來，但她就是不願意來，為什麼女性族群後續作業能夠深根輔導他們，這是社工的共同經驗，是我們協助的原因。

婦女代表 鍾惠珠 小姐

我是婦女代表、一個在職媽媽，我有三個小孩，我其中因為工作關係較為接觸到家屬，也做一些工作接觸到婦女，在職媽媽都說孩子托育方面滿缺的，很多不是不願意生小孩，但薪水只有兩萬四，給保母就要一萬八，台灣目前少子化孩子越來越少，希望做更好的托育服務，像這些二十幾歲的婦女，如果社會大環境是好的正向的會好。

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江秀英 督導

學而目前接家暴婦女和新住民的服務，她本身也是公部門退休。

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 磨佩伶 社工員

大家好！目前退休，在訪談當中，我們很多伴侶之前都沒有說是一種確認吧！婚姻、夫妻感情要怎麼去維繫，不理你就是撤回、離婚，感覺好像應該要有一個上課程，這個會會比較祥和一點。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盧詠麗 督導

勵馨在桃園主要服務是家暴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的婦女，承接桃園市委託的方案法院的服務、家事服務處有兩個，另外在社區有承接一般婦女在社區，如果離開庇護所，有追蹤輔導的需求也會提供，在庇護所的部分有中小型庇護服務，在桃園的部分，也自籌人力離園後追，多陪一里路，是因為我們發現處理家暴議題結束，人身安全議題已經降低，但在生活層面上還有福利的需求，所以有一工作人力來經營一多賠一里路，這方案也是在我督導下。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何美嬋 督導

婦女有什麼關係？我們雖然是服務小孩，但最主要的工作對象還是家長，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跟媽媽工作，跟媽媽工作當中發現其有很多需要支持和被協助的地方，包括一般家庭如果小孩子發展遲緩的問題，身心障礙的孩子，臨時托育或短期托育，但發展遲緩的孩子尤其是過動的孩子，很多安親班都不太願意承接，除了本身需要一些支持之外還面臨到怎麼去照顧孩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我目前處理業務是婦女需求調查，希望透過張老師協助調查、規劃，婦女福利部分，辦理焦點團體，能夠針對實務上面遇到的問題，可以做需求調查的分析，能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婦女為 15-64 歲，需求調查到底做了什麼？人口販運、移民。桃園今年三月，族群的部分盡量訪談到，第一層次相關團體原住民團體，大部分有偶比較多。新住民的身心狀態，離婚分居，比例也是偏高。整體來講，雖然比例沒有很高，有個數值也是我們很關心的，比前幾年，照顧負荷二十七點一，變動沒有很大，思考有沒有什麼可以去做的。負荷量還是大的，女性家庭家務分工，經濟壓力，我們很重視的，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不可以忽視的，怎麼可能。很多婦女可能希望有就業，族群裡面原住民的比例是蠻高的，原鄉工作的困難，看一下數字已經很值得，不知道還有多少時間往下走。工作壓力太大也是，七成覺得工作壓力很大。職場很矛盾，二十五到二十六之間，女性在就業不平等和就業歧視，都是遭遇到的困難。就業遭歧視的比例，剛看到閩南人族群比例是比較多的，但新住民原住民遭到就業歧視比例比較高。沒有社會參

與，不到一半，集中在某些群體，社會團體雖然調查人口沒有很多，就業路徑的思考，沒參與的比例還是很高，終身學習多元女性的需求，蠻多夥伴人身安全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偶爾表示有，處於高壓力的情況，還有一個經濟和工作的問題，像是心理健康，雖然有血跡暴議題，都進行個別，口頭講不太會跟人講，每一千個人有十幾個遭受的暴力，找誰朋友，從回答裡面，害怕讓人知道遭受的這個困難，私領域，警察通報也很低，一群女性受到歧視有壓力，沒有困難錢時是有遭受到這樣的困難。希望政府提供哪些服務，思考到如何開始去進行相關的勞動就業，隱性需求，連自己的狀態不太好如何去工作，忍受到有照顧需求又要去上課怎麼辦。家庭旅遊回到家庭旅遊的活動，他回達到身心服務，健康檢查、沿路都有巡迴車，沒有把使用率放上去，需求是高的，紓壓活動的課程，有些舒壓課程不能辦太多。對於有利身心環境的以三到六歲，托嬰托育他很期待的，友善公托環境，社會治安。女性在作為人身安全的焦慮，沒辦法往下問，需要政府協助的青少年親子館津貼，老人的部分降低相關費用的補助門檻不要那麼嚴格，寫滿意但普通的也滿多的，不填極端值，生活需要被改造，整個調查因為比較是呈現式的，對於特殊需求也不一定無法訪問到，還有哪些需求，面臨那些問題、如何跟政府合作上面，可以跟大家分享。簡要說明到這邊。希望這些數據有引發大家一些想法。那有沒有夥伴要先發言的。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何美嬋 督導

老師的調查報告，想到說許多家庭媽媽並不是想去托嬰，而是因為沒有經濟，屬於經濟弱勢的，本身孩子有發展遲緩，還沒有來得及十六點二的需求，早療服務三歲以下的孩子，很多不知道怎麼去照顧孩子，休息時間是沒有的，除了托兒的部分需要資源，三歲以上，公立幼兒園才有，自己比身世媽媽自己孩子到國中，發展遲緩或身障的孩子更需要有人去幫忙照顧，另外我們自己在服務對象當中，比較多會遇到新手媽媽或長期弱勢、孩子有特殊狀況，會不知道如何提供孩子協助，一般人說會給醫生復健，但缺乏自己本身在家裡的照顧如何提升能力。托兒需求最大塊的，夫妻對於孩子的發展認知沒有相同的，有些爸爸覺得沒有關係，媽媽自己心裡會急，教養態度不一致，媽媽會比較弱勢。至於機構裡面，我們是通報中心，不太能去告訴家長幼兒園的優劣，機構只能透過非正式管道分享資源，透過電話家訪的過程和親子團體提升照顧技巧，但這

樣資源仍是有限的，若有高需求家長會幫其保留名額。至於跟網絡之間，因為像是讀特教，我們的孩子在所有孩子裡面畢竟是少數，所以在公部門就會比較少注意到少族群的孩子，像是非營利幼兒園在市區比較多，偏鄉大溪復興新屋其實都沒有甚麼托嬰中心都沒有，我認為桃園資源最大的問題是資源分布不均。因為我們自己去看通報量這麼低，就會看通報來源，才發現新屋沒有醫療院所通報，因為根本沒有機會去運用，這好像是很難解決的一件事情，我們也不斷去倡導，包括跟教育局衛生局，公部門也還在思考這件事情怎麼讓我們資源分配得更好一點。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從早療跟女性的，確實沒有經濟能力的要使用資源就很困難。那為什麼後來孩子還是會放私立的，因為鬼門關要開的時候，大家都要選在公立。這也是進到婦女就業，資源部門使用的可能，婦女不一定有友善的就業環境，也談到有些孩子的狀況有些真的很特殊。因為我們家老二一開始也是念早療，就花了一些時間，因為她就是在五次的治療就回來了，真的不會講，只要透過那個環境會變更慘，互動上的，老大五個月就會講話，每個孩子不一樣，也可以看到如何有些資訊管道，沒有通報不是真的沒有個案，確實有點醒常在數據上看到的迷思，可能是根本就沒有照顧的人可以提供相關的資連結網絡的連結。

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江秀英 督導

我們在婦女的時候，過去看到青少年難管教，衝突衍生的情緒暴力，青少女的管教問題，應該也是婦女非常關注想了解的事，對於已經有些失控還沒有發現。覺得透過後端系統一直是滿需要去重視的，家庭關係後來如何去協助。另外在婦女參與的部分，本身婦女本身對於政治的社會參與的興趣，比較低，會不會有些影響因素的存在？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到底參與那些活動，那一塊我還在做資料分析，到底參與哪些活動，目前看到的資料在政治是比較低的，比例最多的是宗教參與，符合我們的理解，如果婦女參與公共議題不一定是正式，會變得比較弱的，需要去倡權，我目前還在整理資料。那剛提到青少女的管教，我也是三個小孩的媽媽，我朋友常會覺得我跟小孩還好，就有碰到晚上不回家、又不知道要怎麼辦，就變得說孩子生命經

驗的議題，真的是滿困擾的，尤其是在工作上後續衍生的議題，也是看今天討論，明天的青少女組特別拉出來邀請國中端的老師和輔諮中心，來了解他們看到議題的想法。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盧詠麗 督導

服務過程當中遇到托育是更大的問題，因為家暴被害人中在整個婦女的結構，是比較弱勢的，有時候經濟是被控制的，所以獨立生活過程，離開暴力環境工作或托育自己有個希望去站起來，托育設計上會面臨到很大困難，我們也看到要連結庇護所，就不能使用經濟補助，做這樣的設計的問題，我們可以申請子女托育的，但過往在做方案設計，托育補助編列下去，但因為婦女變動太大，且孩子的年齡層也很不一定，若使用率有困難會被質疑，也很難去在服務當中設立托育人員，一整年效益很難去做。對外去連結托育資源，只能收兩歲以上，在桃園我們想連結教會資源，也會以過去的經驗，像是受暴婦女的危險性去威脅到，連結民間資源會有標籤化的擔心，在托育補助的費用上，以青少年比較多，而以幼兒園的比例是比較少的。低年齡補助是有些困難，那桃園有個幸運草方案，給幼兒園的托育給付，但幸運草方案只有一次的申請，就要思考要用在甚麼時候、哪一次，我看到婦女工作和托育面臨一些抉擇，就覺得說再自己帶一年，一直沒有工作，若一直在家裡沒有工作，自己也有些內在的議題，但在家暴服務系統結案，就不能再使用家暴被害人的費用。媽媽托育上曾經就有一位婦女覺得制度是鼓勵去啃老，因為她的狀態是她的媽媽是公務人員退休，再申請補助時候，認為你的母親公務人員退休不能符合資格，她跟對方說不想跟自己的媽媽要錢，在自尊和自信上是很大的影響，公所這樣的設計是鼓勵去啃老，的確在家屬裡面自己的女兒是在啃老，她認為自己的支持系統很少，遇到托嬰困難，孩子送到幼幼班有困難，也聽到孩子去上學的困難，不知道如何協助孩子，情緒支持、親職支持皆有需求，如果沒有後追服務，這一塊很難有後續社工去服務這一部分，會看到這個關聯性。另外再於就業「職務再設計」，有分假日和一到五，婦女沒有辦法去使用到，因為之前跟工會討論職訓的可能，可能超過婦女可負擔的範圍，職訓局等也明顯孩子沒有托育的地方，我的孩子沒地方托育，看到很多服務對象在工作抉擇上，讓孩子獨自留在家裡，也有婦女回託給相對人，即使提供補助托育的費用又找不到人，也不一

定是符合托育資格的人。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從婦女、受暴婦女提到滿多議題，像是托育、經濟權控的議題、周遭沒有服務、找不到合格的保母、庇護所使用托育服務的困難，民間資源也很擔心，一次被波及就很難再連結。對我來講是很大的 shock，確實應該由她的需求角度出發，鼓勵她去啃老，做個批判，她想去就業、透過就業脫貧變得困難，像是即使其去兼差，她根本不想這麼做，沒有選擇只能以低風險性照顧孩子，放在家裡也有一些議題。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盧詠麗 督導

大小孩照顧小小孩，走在兒童福利法的邊緣，其實是滿危險的。

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江秀英 督導

我覺得這個很有趣，現在孩子生活教育也是薄弱弱化，很多會友會說以前我們很多也是哥哥姊姊帶大，也沒這麼危險，但她就是會照顧啊！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到底要在什麼水準，環境其實都沒有這樣的養成，突然要賦予她照顧弟妹的狀態，有時候其實比較特殊。

社團法人台灣鳳凰婦女關懷協會 李錦梅 理事長

剛才提到婦女是十八歲到六十五歲，我想到說我每個月宣導上班一個個做訪談，受暴的婦女，其實有些是受暴，有些是把孩子當成利用，孩子的經驗不好，甚至把孩子交給爸爸媽媽來照顧，出來以後把孩子待在身邊，一起帶去與男朋友玩樂，那個同居人他不想如何找到這個孩子的原因是這樣，出來以後孩子哭著跟我們說而開始追蹤，媽媽說要幫孩子找律師打官司，實際上不是，她媽媽也請我們勸，這段空窗期時間，她最後說她很忙。最後一次知道她的消息可以顯示出來我要照顧我的小孩子，一個藉口她一出監，監護照顧在媽媽，補助款也是給媽媽，最可憐的就是這個孩子，女監親子維繫，這些小朋友能夠跟媽媽很幸福的有人照顧，媽媽在工廠裡，姊妹幫忙作照顧工作，帶小朋友去旅遊。家庭缺少社群，我們每兩個月家屬去宜蘭去玩，五個家庭就有一兩個家庭爸爸媽媽帶著兒女來參加，早上八點鐘到第二天媽媽覺得很不好意思來參加團體活動，這個團體就一直缺人挫折，但還是持續，因為家庭旅遊可以讓爸爸媽

媽稍微舒緩，互相交換心得，能跟阿公阿嬤帶也是幸福的一件事。還有一個媽媽比較嚴重的，每個月有心理醫師和精神科醫師來參加我們的活動，讓我們心力憔悴的爸爸媽媽跟心理醫師談一談、跟精神科醫師談一談。也希望不知道有沒有接到活動經費的申請，我們經費不足，每兩個月就辦一次活動，當然自籌主管單位，剛開始舉辦人事費，是否能夠所想要到，也在努力改善申請的流程方案。希望需要服務的家庭支持，這個案本身的改變、觀念的改變，很需要被教導。家屬也很開心，只要有未成年的子女需要安置，我也都歡迎，有兩個家庭幫他們在寄養家庭接受到不同待遇，我們的房間就空出來收容他們，全家一起來，旅遊活動，旅遊活動如果能有補助，不是說他們說完全都沒有，不敢說完全不好，但是對幾個家庭爸爸媽媽收支的紓壓。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提到毒害婦女被害人背後的議題，作為母職的議題，身心精神狀態，包括精神科醫師進行鑑定有些精神狀態的議題，也提到她在照顧孩子、女性長者的照顧負荷，隔代教養家庭女性長期照顧議題，對於特殊需求會衍生出來的，原本不用托育的壓力，又開始乘載，該如何取得相關的資訊，那剛好孩子又需要早療，找到服務窗口的可能性很低，最常是找到民族療法等，有沒有辦法有足夠的訊息。

婦女代表 鍾惠珠 小姐

我朋友的案例，原本是家暴後來就分居，媽媽就去工作爸爸在家做網拍，媽媽去外面住，孩子就留給爸爸照顧，因為媽媽沒有能力，在外出房子，媽媽吃去外面住看到孩子很可憐，有一頓沒一頓的，都吃外食，且居住的環境很不好，所以下班後會接孩子去陪孩子寫功課，爸爸在教養上比較過自己的生活，日夜顛倒，孩子上學也不固定，媽媽在工作接到學校電話，孩子學習的狀況是有落差，維持一兩年，當初要把小孩帶走爸爸不願意，打離婚官司，先生的公公婆婆友站在媽媽那邊。爸爸家暴之後又有外遇，媽媽就滿辛苦的，不想要留在那個環境，但爸爸不願意付贍養費，媽媽出去工作一個月兩萬多塊租房子、教育費，媽媽比較辛苦，為了養育小孩，這樣不平等的環境，會覺得法院不會判給他贍養費，又養兩個小孩自己負擔，但是我覺得爸爸應該要被判給媽媽需要有贍養費，雙方離婚應有一個人負擔教育養育費，但爸爸不願意、公公婆婆不願

意，媽媽還沒有尋求社會幫助，目前把帶孩子回歸正常，之前打離婚官司小孩子的監護權，爸爸希望兒子給自己，女兒給媽媽，先前爸爸會打兒子女兒，為避免發生暴力事件，要把孩子帶走，會覺得經由社工介入關心弱勢的家庭。我自己本身是媽媽，孩子國小邁入青少年，早療遲緩，我會覺得有的孩子比較容易有的比較難知道是遲緩，有些比較弱勢的小孩，其情緒掌控有問題，班上容易會被排擠，我們也曾問過老師，老師有點模稜兩可，做媽媽比較不理解該尋求怎麼樣的協助，如何去尋求比較弱的人際關係，我身為媽媽要上班、還要管教，別人還要給自己壓力說太寵小孩，爸爸上班，我們的壓力也沒辦法宣洩，只能指責我們自己的小孩，形成過度的循環。在想說如何找資源，可以了解我的孩子像是心理醫生或者治療，治療可以及早幫助我們的孩子，網路也不是那麼清楚，會很壓抑。對孩子是受傷對我們自己也是受傷的。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婦女媽媽很想要做一些事情，但是因為經濟是在判決上的考量，即使把孩子接過來了，媽媽很想要自主的，但若沒有好的資源或求助，壓力就壓在自己身上。社工介入仍有很多路還是要自己走。另外當自己的孩子是否會有特殊狀況，會去問老師一些資源的協助，但像是有些孩子在學校是不是乖的孩子，回到媽媽是否不會管教，這個部分網路資訊也不是那麼正確，如何有個平台讓女性可以找到相關的資源，可能是由專家學者集結的頻道，像有些醫生的平台，只有醫生能做回應，發展出一些資源連結，後續有些想法，回應上不會被模糊掉。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盧詠麗 督導

我剛有提到他們在申請福利，社會救助法有部分是他沒有扶養特定家庭，特竟家庭是否符合這個，特境家庭只有一個定義裡面，在家暴的婦女在同居關係沒有婚姻關係，申請福利就沒有辦法適用這個身心福利，有這個問題，機關互動的部分。另外一個議題時協助婦女獨立生活，再來是婦女居住需求，找房子受暴或弱勢婦女找房子是很大的困難，不管在房屋福利，目前僅有租金補助的申請，現三個月家暴的緊急補助，需求與處境會覺得因為資源有限，經濟補助的設計在弱勢婦女在三個月內剛開始獨立生活，資源很少，找了房子但沒有家具，往偏遠地區找、被排斥被排擠，設計說房東不太願意，房東簽約的時候會

註明不能申請房屋補助，也在倡議婦女的居住正義，如何從個人的議題，變成公共議題，倡議針對弱勢婦女需要從弱勢婦女很少的，不同弱勢對象去申請，值得再去看居住議題。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剛提到特境家庭，有些公所在審核目前沒有包含同居關係，資料蒐集上.....。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盧詠麗 督導

他們早期是被排除需要做申訴成的程序，還需要去做申訴，沒有低收怎麼辦，不知道怎麼申訴，婦女是遇到挫折跟阻礙這部分是可以從個角度去思考，要把原因寫的很清楚。

社團法人台灣鳳凰婦女關懷協會 李錦梅 理事長

我曾經遇過這樣，公所還要請家扶的社工過來。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被動服務或主動提供是不同，或當婦女不熟悉的時候。也把這些狀況社會救助跟公所去討論，發覺公所很多元，連結到他是低收，這個部分會去看看如何打到政策建議裡面。需要跨網絡合作，像是到教育局牽涉到這部分，他覺得可以自己來，另外提到居住議題，婦女有小孩要找房子很難，房東不是那麼容易找，如何對婦女居住議題的協助，其實有其他國家提供特殊狀況單親身分，可以給他居住空間、主動提供，這個部分居住議題大家一直在討論，確實很少講到婦女的居住議題，會覺得有特殊狀況孩子的家庭，因為孩子會情緒上的議題，就沒辦法找到合適的居所。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顏蜜 理事長

桃園基督教女青年會，活動是桃園市婦女團體，針對居住議題，最近新的工作項目是青少年在族群主題，我們所接觸到去發現關注這議題，我舉例子就好，我們有中途之家，被觀護所轉介到中途之家，中途之家一直在搬家，他到了那個地方因為誤入歧途出了這個房子，相較於搬到很偏僻的山上，後來乾脆讓大家知道說，他們又開了一家咖啡廳去做麵包，吃安非他命身體狀況不好，他也沒有辦法走出，再去訓練其他的青少年，支持他們來服務外場和內場服務，走出人群沒關注，很遠的外地人去關注，麵包非常的好，但仍沒辦法被當地人尊重，就覺得說這塊吸毒的有些措施已經在吸毒的家人，對於已經吸毒的人該如

何去協助，包含他們的家庭當三個孩子都在吸毒，家族的風暴不停在壓力鍋裡面，好幾年瀕臨崩潰沒有任何協助給他，我覺得從吸毒過程到他一畢業，一整串的協助無論民間和政府，可能我的瞭解比較狹隘，但就我目前了解上面。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中途之家要搬來搬去，但是我知道這對他們來講是很大的。

社團法人台灣鳳凰婦女關懷協會 李錦梅 理事長

管理層面會覺得不准在室內抽菸，但會知道對他們是很大的誘惑，如果要抽菸我知道他們的菸癮很大，但絕對不能在門口抽菸很難看。中央科學研究院，慢慢地大家，到社區撿垃圾會問我收容這麼多人，甚至有一位送到醫院去看他、關心他，孩子比較正向沒有小孩子的問題年齡層也有關係，二十五歲以下的變動率比較大，吸安非他命，實際上改善，都要掌握他們的行蹤。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顏蜜 理事長

他們很嚴重的，為什麼要聯絡我的媽媽去找我，試著把他拉出來，因為她知道教會有個穩定的力量，然後透過我們在醫院工作醫護團隊跟民眾的活動裡面，看到一種希望。也引導他們到校園去演講，那個過程中力量是很龐大，我一直很感動，一個人有很不堪的過往，光的力量很強大，我一直想說社會的力量集合起來，宣導以外老師再觀察品格兩性教育毒品的教導、法律制度夠不夠。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我們很關心在吸毒結合暴力這一塊，如果大家對於婦女在網絡、政策，有些想法後續我們些建議的時候可以麼做，都可以提出來。

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江秀英 督導服

務族群他們的需求，一般的婦女有些議題才需要更多的照顧。婦女在家庭扮演很重要的腳色。有沒有辦法去支撐家庭，包括媒體如何去賦權、使婦女具有自我價值，是很重要的。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在一般婦女裡面，成長的歷程未婚到就業，角色突然不見了，剛提到說如何做為強大的女性，很多人害怕做強大的女性，是很需要有韌性，在家庭裏面去支持，家庭、議題性的，其實在家裡面就產生了。如何讓一般婦女在生活日常是有能量的，婦女很常決策因為考慮很多東西就擔心衝突，結果就很慘，如何處

理家庭的必要性衝突，找到在家庭協商上的問題，這確實是傳統生活很大的阻礙，給他如何做建議或做思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盧詠麗 督導

處遇上看到新移民在福利上的使用，也是因為有的沒有身分證、沒有支持資源，從資源分配上，先照顧本國人，目前在搭車有些優惠，婦女沒有交通工具也不會騎車，其實在交通，也是生活面向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因為在桃園地區公車不是那麼方便，要考量交通、孩子接送、工作，必須要找離工作近，孩子就學交通部分的使用，有沒有可能對新移民婦女未來設計更友善一些，譬如說從新移民的弱勢女性給予階段性的開放，女性團體立法很推福利。綁著他以先生為主，如果以孩子的身分去申請銀行，是要到學齡嗎？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要到小學，其實有孩子就有需求，認定上應要放寬，確實會使用到交通工具，我們會請婦女科督導再問問看，也可以寫在計畫裡面，如果沒有孩子也沒有先生的受暴婦女，她是否可以？我們也請助理跟大家回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何美嬋 督導

高風險家庭，比較多是給一般婦女儘管能力很好，並不是排斥，設計上多一點讓他不是那麼標籤化，也是讓他有公平，怎麼要去使用，應該去推廣親子館，公民素養如果怎麼去接納這樣的孩子、同班同學，像是督導講到的女性的議題，透過繪本，(菁芬老師回應：有些性別繪本)，可以帶點教育，(菁芬老師回應：特色親子館)我們這些，處遇這樣的教育跟親子館做統整。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偏鄉機構的秘書長，回饋問卷就問說親子館如果有身心障礙的孩子，是否會與她互動，但實際上不是如此，可能是語言上、距離上的，這個部分也提到貼近設計如何融入性別議題。融入多元、特殊生活面向、身心障礙、發展程度不一樣的，三十個親子館如果有這樣的會很不錯。

紫社公益創新協會 李宜芳 督導 (協助辦理焦點團體工作人員)

婦女在家庭角色、覺得家長的角色是很重要，面臨我也好需要有喘息的空間，如何喘息？包含家庭支持、先生是否也可以進場，自己情緒的抒發很需要外界更多的支持，融合更和善的家庭，既然走入婚姻希望能好好經營，能夠把更好

的身教帶給孩子。班上的孩子讓學齡前親子館，還要跨區去搶名額，可以再去調整，接納多元性的孩子。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看到不同階段的視角。

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 磨佩伶 社工員

之前服務過受暴婦女(婚暴)，法院很多還是傳統的思維，懷的孩子是你哥哥的，比較站在男方的立場，原來已經找律師打算要離婚了，後來卻退縮了。娘家已經是夫妻了怎麼還要離婚，這樣不好，你是有能力的，而非傳統對你的孩子，屈服在那裡，退休之後我喜歡去拍照，時間不夠用，家附近小花小草就喜歡，培養些嗜好，平常就可以去發掘自己的生活興趣。並非退休後才去培養，而是平時就可以去培養。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找到自己的嗜好、休閒方式，延續到老後的自我照顧也是很重要。

社團法人台灣鳳凰婦女關懷協會 李錦梅 理事長

我在中科院工作了十七年半，從二十歲到四十歲都在中科院，一年三百六十天陪著中央銀行總裁，也只是休息個兩天，只有大年初一休息，也因此有這個機會，帶孩子要家庭還是事業，我們很優秀的班長就選擇回到家庭裡頭，我現在是中途之家，晚上到十一二點陪在家裡，休閒活動如果有哪天休息要做些什麼事，百分之九十九的大家都需要休息，但是對於特殊狀況的婦女，我對於他們夫婦的生活休閒生活滿意度，可能過去生活都不是很好，才會想要去吸毒、逃避一些事情，其實先前對於他們的生活、身體健康狀況很滿意的程度，我就覺得很奇怪，以為是因為我壓力很大才去吸毒，而是因為好奇，而做出來的一些事。年輕這個區塊對毒品的、毒癮，我們對於其道德觀念、思維方面教導、家庭倫理，尤其是親屬關係，不然孩子變成生財工具，生一個賣一個，思想蔓延平常這些問題產生，我對於政策，以前的輔導他下一代的孩子，帶領他們去思考親屬關係，後續關懷陪伴，跟其親子關係，進入如果他四十歲以上，他們通常見棺材不落淚，身體方面的陪他們找一種比較輕鬆的工作、就業方面，或者就鼓勵她替自己的孫女照顧。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覆

我們後續整理十一月底，報告找機會跟大家分享，更多的想法也持續地蒐集。

桃園市 107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焦點團體

時間 : 107 年 10 月 26 日

組別 : 青少女福利

與會人:

單位	姓名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小	蔡寶鳳 主任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吳心嘉社工師	吳心嘉 社工師
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羅舒嫻 社工

- 單位介紹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今天前來團體，期望與大家交流，其中的意見可成為未來政策面制定的參考

吳心嘉 社工師

現為桃少輔工作人員，先前在學諮中心與家防工作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帶來春菊的一些安置經驗，與青少年懷孕相關經驗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小 蔡寶鳳 主任

目前主要為行政，但之前擔任學務主任接觸較多學生事務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服務對象主要是性剝削兒少

一、討論內容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小 蔡寶鳳 主任

本校有特教、資源、資優班，其中資優班有些情緒議題(ex:亞斯)，時常會需與家長工作。另外我們學校較跤區，有許多新住民，我們會連結火炬計劃、還有辦親子講座。但因新住民家庭多為經濟弱勢，故親子講座出席率低，需有誘因輔助如美食。後來性平三法實施，在法定通報的規範會造成困擾，如家長對學校通報的不諒解，並會對校方施壓，校方需解釋通報不會留案底..等。另外，高年級在情感教育面，可能會因媒體傳遞，學校應加強。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春菊安置面，常遇到案主離園轉銜議題。因為案主多是弱勢的孩子如性侵、長期安置...等，在關係建立上本困難。然而孩子離園後要面對和家園不同的社區後追社工，關係建立更不易。若家園社工在孩子離園後要後追，將面臨與社區社工分工之議題。ex:離園的孩子在社區中懷孕，通常求助家園社工，對孩子而言家園是像第二個家。社區中服務是有的，但輸送轉銜的問題則是重要的。

青少女懷孕面，目前桃園在衛教方面資源是較缺乏的。案家雖未到高風險，但在生活照顧知能是缺乏的。社工曾與公衛單位確認資源，但感覺其是看得到但不易取得。例如案主需臨托、褓姆服務，但公衛單位也會遇到找不到褓母的窘境。另外加上現在新聞很多兒虐事件，案主會擔心褓母品質，與其如此案主常選擇自己照顧孩子，但案主照顧技能不佳的狀況下，社工企圖連結教學資源，但又發現這樣的資源也缺乏。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謝謝，它在衛教、臨托需求真的很高，她們必須面臨風險自己照顧，又會面臨社會的責難。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我也找不到臨托資源，但我已想到要設計 APP，運用社區大樓內一樓的公共空間，結合監視器，運用社區的老人在該空間代為照顧。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嗯，其實是有很多社區資源可以運用的，如社區中的阿公、阿媽等。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的確，但這些協助的老人是需要有褓姆訓練的。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我覺得 2 歲以上的是比較簡單的，2 歲以下的照顧需求才是困難的。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嗯，其實褓姆最多只能帶三個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難帶的她也不一定願意帶。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臨托又會面臨不熟稔孩子的狀況...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昨天的團體還有提到海線新屋一帶缺乏托嬰中心的議題。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我想搭著雅稜的提的議題，我發現 2 至 3 歲的兒童在服務中是斷層、空窗的。很多小媽媽本來自己照顧，但面臨經濟困境又被迫要返回職場；然而在就業和照顧孩子中，常落入兩難。**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所以多點設立的親子館是重要的。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但我必須要說，親子館活動多是假日不是平日，基本上是給全職媽媽使用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而且常是固定幾個媽在使用。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因為全職媽媽常會組成團體。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之前辦園遊會，隔壁剛好是行動親子車、其他親子館，我便積極了解，幾乎沒有假日提供。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這樣的服務無法鼓勵有就業需求的婦女走向就業，且反而會有些負向影響如資

源和就業無法平衡時只好選擇離開就業市場。另外，我想問青少女就學的部份呢?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層次一:學校表示懷孕少女可持續受教，但氛圍則是排斥的、不友善的。甚至有些學校會暗示離校(以看似站在少女的立場，EX:擔心懷孕被同學碰撞等)，再家上少女可能求學動機本不高，綜合以上，少女多會自行離校。故學校統計數字多是漂亮的。

另外雖有少女有繼續升學動機的，將會遇到小孩由誰照顧的議題。即使家中有家長資源，少女下課後仍需面臨照顧的疲勞，要如在隔天有體力再上課。即使選擇夜校，白天還是得自己照顧阿。而且選擇夜間校的少女白天通常是要工作的。

另外我們還有遇到在 8 月(津貼補助更動一事)之前，如果孩子是日校生，是不能領未就業津貼或就業津貼的，這是我們面臨的問題。

因為政策反應了我國的價值觀嘛，我們的文化是不接受小媽媽生育後返校就讀的，這個津貼的資格條件便是反映此部分。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其實制定政策的男性們根本沒想到這個議題。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然而我們雖鼓勵小媽媽可返校讀書，但事實上配套是沒有的。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我想回頭確認，這樣的案例都是兩小無猜嗎?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是的，桃園經驗是小媽媽一半以上是共同留養，小爸爸並未離開。但爸爸們多是臨工，收入是弱勢的。小媽媽有時會想去工作，但又面臨照顧議題，有時小媽媽會想到換班的方式 :老公上班時我去顧小孩，老公回家後換我去上班 。但是這樣的照顧品質是不佳的，即使在照顧，爸爸媽媽也通常在睡覺，因為工作太累了 。我們社工有試著跟他們討論托育的方式，但是算一算經濟無法負擔便不了了之。 小爸媽寧願自己兼著因為認為這樣至少可以省一點點錢 (而且出去

什麼都要錢)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所以你看全職媽媽只能去親子館 那個比率真的非常非常的高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還有一個問題是 孩子可能也上不了比較好的學校，而是私立高職，他的學費甚至是材料費是很貴的 (假髮指甲等等)，這些孩子的家庭本來就是經濟弱勢，一旦他需要去讀強的學科家裡又沒有辦法負擔，這樣的狀況也迫使她必須先就業，他們甚至選擇先報到但三個月後發現經濟能力不足變先休學， 或許他想讀書但她沒辦法讀下去，我想這是高中職以上常會有的困境 。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那你們機構少年的特殊性，目前到社會上有沒有什麼議題是目前政策沒有服務到的 ？

吳心嘉 社工師

我先回應一下剛才讀書的那個部分 ，我覺得給青少女這個部份是很少的，她們怎麼樣就是洗頭跟美髮和美容，但搞不好這個孩子是機械能力很強，但沒有人跟他討論這個，他可能國中畢業就到路口的美髮店去洗髮，一顆 10 塊，而他也不在那法規服務範圍內(應指勞基法)，但他需要那個錢。在回到國中，有些中輟或即將中輟的學生，學校可以透過經費申請高關懷班 ，高關懷班會請職訓人員來授課，如時尚造型、氣球 。只要孩子願意來可以在某一天的下午上課 。但這個部分其實很限縮， 學校申請得到經費就做，申請不到經費就不做，不做也沒有關係 。主要看學校重不重視這件事，然而孩子的選擇其實也很少 ，不然就是廚藝烹飪。事實上學校這部分的經費其實也很少 ，如果學校想請一個在專業上很厲害的人給孩子模範 ，通常是很花錢的，學校只有每個小時 800 ，只能拜託這個人來幫忙 。某些學校傳統文化也是影響之一，有時候是學生是喜歡刺青的，然而刺青這個文化並不完全不好，但如果要請一個刺青冠軍，還是錢的問題，二來是校長支不支持 。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家長可能就會責怪 。

吳心嘉 社工師

孩子可能只覺得刺青很酷，正在學習的過程中可以讓他知道需要有繪畫技能，甚至有些需要科班出身才能做刺青 ，比我覺得到國中的教育階段其實都是很限縮的，所以這群少女就可能依附在同樣特質的群體，然後做同樣的事情 ，然後可能性也很少 。然而在中輟的數字上面也不一定能反映真實 ，老師可能請他來補考卷或參加學校運動會，如果班級氣氛是好的，孩子可能也會願意來一下， 所以我覺得在通報確實的議題，是教育部分比較可惜的部分。然後這些孩子能夠去的地方也不多，現在政策上都聚焦在親子館，缺乏青少年和青少女館 。然而桃園的北青南青大部分是辦活動，服務對象主要是一般的青少年。然而這一群少年比較需要有地方可以待，那是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少年服務中心，一方面可以做個案，一方面可以提供一個空間讓孩子可以來。然而社區的少年服務中心的困難是青少年在社區形象不佳(ex:拉 K、飆車)，然而之前好像有提到要在八德辦理，但我想說這麼遠，我們的青少年要怎麼樣到達 ?然後我們的孩子可能又得要騎車過去。因為我一直覺得少年服務中心是很重要的，我之前在學諮中心是做新屋的少年，他們就是沒地方去。現在的男生已經不太去網咖了，那邊有飛鏢隊跟撞球，孩子都會聚在那裡。其實他們聚在一起也沒在幹麻，只是喜歡聚在一起。不然就是在便利商店聚集，可能抽煙喝酒最後又被警察抓，然後就一直循環 。總之社區就沒有地方讓他們待，讓他們社會參與，並且還一直排除他們。像一些國中會跟少輔會合作辦一些攀岩活動，但是那都是單次性的活動， 活動結束後孩子又離開消失在社區了 。重要的是需要有個人帶活動的體驗教育，甚至是持續持續性的服務。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那我的意思是能不能將現有的硬體(如攀岩)跟國中社團結合?

吳心嘉 社工師

回到這個社團的話題，有時候我們會想要把送去籃球隊、棒球隊，青少女要加入就可能面臨性別刻版的議題(例如女生想參加男生的球類活動，但是教練不收)，又或者是孩子一兩次未出席就被退社 。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或者是遇到社團內的人際議題 。

吳心嘉 社工師

所以這類的孩子可能再堅持久一點，就有可能會持續出席，他們必須要比一般的孩子更堅持 。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所以當提到一些青少女的據點、我有一些體驗、探索性、跳脫傳統的課程 。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我覺得走社團的方式比較有可能 ，例如射箭、射擊 (空氣槍)。這個女生比較不受限制 ，可以把多樣社團的概念帶進來。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社團的部分應該有更多遠的選擇。一些可能適合在學校，一些可能適合在外面的場域。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這點我蠻認同的我們有些孩子並不適合在學校 ，然而社區沒有友善安全的地方，他們可能就會閒晃或窩在某個同學家打手機遊戲 。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突然想到有時候他們喜歡賣東西，或許可以透過社團在社區裡賣東西，學習一些技能 。

吳心嘉 社工師

真的想到我們的少年就在很多同學家不斷的換地方住，社區中沒有可以讓他們嘻鬧的地方，公共場所不友善，公園也要面臨天氣的問題 。他們真的只能在家裡 。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我想請問大家有沒有聽過花旗銀行座的少女金錢教育 ？

所有單位異口同聲 回應

沒有耶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我記得他在國小辦理每年有 500 萬的樣子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可能會有知道資源但拿不到的狀況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小 蔡寶鳳 主任

嗯，我們有上過，大多是銀行辦理理財規劃。

吳心嘉 社工師

但你看他們為什麼要日領呢? 是因為只有今天，難有以後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並不是因為我貪圖享受，而是如果我今天沒拿到錢，就完全沒有錢可以用了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所以這又回到如果他們只能做低薪的工作，那他永遠不會有下一步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我們發現我們的孩子除了是經濟弱勢，是他們還要養爸媽，不是爸媽養他們。很多爸媽的功能並沒有很差，但就是不工作 。然後我有一個案家，是全家靠女兒男朋友的薪水 和一些些補助；但我們很納悶為什麼他們都沒有錢，其實她男朋友工作態度跟狀態是很穩定的，後來我們跟他討論一個月要存 2000 塊，因為之後要產檢 ，但還是做不到 。後來才知道連吃飯都沒錢根本沒辦法存錢 。這根本是個惡性循環。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我之前在做特境補助，少女懷孕可以申請補助，發現他們的家庭脈絡是一樣的。有些還有哥哥弟弟都是經濟弱勢，甚至是弟弟跟自己的小孩差不多大 。另外會有狀況是，工作收入下來就被爸媽拿去用掉了 (賭、還債..等)，所以少女會想要去做日領的工作，才可以實際拿到這些錢 。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他們小孩生了可以離家嗎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不能，要監護人同意。而且即使離家，有案家會透過法律協尋把人找回來， 因為這個少女是家裡的經濟支柱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但我同意老師說的這些少女需要金錢管理訓練，因為我們有些個案來找我們都會坐計程車 ，雖然桃園的公車真的比較不方便。 他們搭計程車的藉口通常是不會搭公車，然後他們也沒有想要學的動機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但其實他們都有手機(可用 APP 學)，另外我覺得現在的青少年只要有手機就夠了，哪都可以不用去。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說到理財，之前我們會內也有訓練理財的資源，但又有兩個層面， 一是要有省錢的技能；二是他們手上根本沒有資金。然而我記得之前北市有兒少發展帳戶，會給兒少一筆錢 ，或許未來可以有類似的方案讓他們有一筆資金，並有人帶著訓練。

吳心嘉 社工師

或者所有安置離園的孩子都給他們一筆錢。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但是不要讓她動的錢。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其實我覺得理財的議題在安置單位中就應該要被培養。

所有單位異口同聲 回應

有，其實有在操作了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但現況是安置單位會協助他們存一筆錢，在離園後使用，但實際狀況是孩子離園後會因為其他的物慾、社交飯局等，而把這筆錢花掉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嗯，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這筆錢是不能動的，或者是延緩她可以使用的時間，中間培養他理財的概念，這樣才是有用的 。我們都知道這筆錢太早給他們，就會像丟到水溝一樣，很快會被他們用完。強迫儲緒。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其實就跟兒童信託一樣，你每個月存 5000，政府就給你 5000 元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現在的兒少發展帳戶，從零歲開始存的這一部分還好，比較大問題是兒少安置單位的 ，大家比較擔心當他 18 歲要離園時，這筆錢怎麼辦。因為法院規定 18 歲之後，這筆錢一定要給他 ，大家也在想要不要延緩給，但也要看父母願不願意配合 。這部份是上次討論到的，這些離園的少年即將會遇到的問題 。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在理財的這個部分真的需要讓他們有一筆錢，有盼望感並且訓練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的確， 在我們有很多少女吃都吃不飽了還談什麼省錢呢，另外，我們真的很佩服一些少女，真的有辦法存錢，因為他們想到孩子生下來，有很多的花費 。然而他們很努力可能只能省個一兩千塊，結果有時候在一些突發狀況(如看醫生、車禍等)錢就花掉了。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我們有時會跟他們討論要存錢，這樣如果車撞壞了才有錢修。孩子他們會理解，但好像希望感就破滅了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所以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需要學習為以後打算 ，例如存錢、生活的節奏。然而這一塊好像在一些安置機構，和少年服務機構比較沒有辦法去學到 ，結果孩子就要馬上面對要因應的問題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其實就跟怡瑾講的一樣，安置單位其實都有做這樣的訓練。但是他們的收入真的就是比較少 。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對呀，因為在他們過去的生命經驗中，很多學習都是空白的，甚至是學負面的。所以他們需要了解更多賺錢的方法，這代表資訊的多樣是重要的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有喔，我們另外一個單位有跟家防合作一個臨時的體驗工作，有清潔的工作機會，而且時薪蠻高的，一個小時 180，對象是針對我們服務的婦女和少女。工作場域就像是我們的辦公室，大家可以想想，辦公室是可以有多髒 ?但他們還是會嫌。他們可能拖地掃地，做個三個小時就可以賺 540 元了 。但很常的狀況是他們做一下就不做了。家防中心還問為什麼要給這麼高的薪水，我們認為訓練婦女和少女，薪水要比外面的臨時工高才可以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對呀，他們會覺得太累，而且覺得工作不美麗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在他們的想像可能就是拿著星巴克並在豪華的商辦大樓上班，但他沒有想過那後面的投資是什麼 ?

吳心嘉 社工師

現在有個議題是這些少女什麼都無所謂，就窩在那裡打手機遊戲。他們並不是說拉 K 就是無所事事而已，而且什麼事都沒有動機。今天男朋友賺的錢就來去夜市花 ，然後沒錢就回去繼續打手機遊戲只要有得充電。 這樣的問題可以拉到政策更前端，也就是我們剛談到的兒少據點。他們家裡沒有辦法在小時候提供的資源跟學習，就必須要有社區的這一類兒少據點提供。從年紀最小的親子館，等到再大一點的兒少據點，年紀再大一些的少年服務中心 。然而這部分困難的地方，是這種預防性的服務，比較難去呈現他的成效。這樣的服務是重要的，如果等到他拿起手機我在朋友家玩三天三夜，這時候要把他拖出來是更困難的。 現在中輟生輔導為例，目前有個中輟學園叫飛揚學園在大溪，即使有交通費補助，或大溪的社工願意開車到市區的車站來載少年，即使是我，更不用說少年了，都會覺得這樣的距離太遠服務可近性不高。

所有單位異口同聲 回應

對呀，其實是我們開車都覺得太遠了。

吳心嘉 社工師

我覺得青少年(女)是很有地域性的，所以服務一定要在少年所屬的社區建立，而且每個區域流行的東西真的很不一樣。 像大溪很流行陣頭，我們的青少女就會跟著去走一次可以賺 200 塊。雖然是青少年比較多，但少女也會跟著去，他們和在一起自然而然就會有拉 K、抽菸這樣的事情。然後在大溪的服務就一個據點，要怎麼樣去服務這些少年少女是很困難的。

吳心嘉 社工師

另外我要提的是，桃園市區有一個青少年健康學園，可以提供精神方面有需求的孩子服務，但是他就一個點 ，如果是新屋觀音的少年需要，那要怎麼樣方便地到達 ?另外還有床數太少的問題，這部分我可以理解，因為要投入很大的成本做這件事情 。但對很多偏鄉的孩子他們還要去排隊申請，甚至不知道這樣的資源。當他們知道或排隊排到了可能都國中畢業了(可能發病期都過了，或者是資格不符合了)。總之有很多給特殊青少女的資源(ex:醫療、教育)是缺乏的，或不與時俱進的 。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所有的課程多元性都是相當的有限 。我現在上課都會讓他們當直播主，甚至我還要跟他們請教，但是我心裡有個納悶，就是他們為什麼都不想上課?這世界到底發生什麼事讓這些孩子覺得上課沒有意義。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剛才有提到醫療和教育的部分， 那我提一個議題是，青少女如果懷孕或離院之後，住宿的議題。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基本上他們會有 3 種資源，第一個是朋友，第二個是男朋友，第三個是網友(即使是當天認識的)。

所有單位 回應

網友的部分就有可能進到性剝削的狀態，然後進到展翅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租房子不會是他們的第一個選項，他們通常先從不用錢的開始 。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這突顯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本來就沒有錢(經濟弱勢)。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他們通常沒有租屋的概念，即使有，也只是那些有在工作存錢的孩子。他們都會告訴我說:我們先去住朋友家， 邊存錢，等存到錢再去租房子。 結果真的等到租房子，就變成是其他朋友跑來家裡住。如果是不好的朋友，就會聚集一群人在房子裡拉 k ，最後又可能被房東趕出去，沒入沒房子住的狀態 。最後只好再去找願意租給青少女房子的房東。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所以他們也會遇到租屋市場不友善的問題，一部分是價格，經濟能力無法負擔；那一部分是父母不一定願意幫他簽。所以他們當然只能找朋友。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對啊，現在網路這麼發達，很容易找到網友幫忙。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現在桃園有沒有自立宿舍的資源 ？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有，但是他們有資格審查和名額的限制。另一部分很多性剝削的青少女，他們過去有被安置過，他們不會想要再被約束。即使讓他們知道這樣的資源的規範，是比較有彈性的，但是他們還是會把過往的負向經驗類推。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老師剛剛提到青少女懷孕的部分，我們這幾年的經驗發現懷孕待產的需求真的變低了。 一個可能是他不會等到沒辦法了才處理，通常會自己先處理掉；二是共同留養的比例變多了，所以就住在男朋友家了 。所以這就是我們春菊轉型的原因，不再只是做青少女懷孕 ，而是聚焦在弱勢少女。少女的部分就會跟北市、台中的安置單位等合作。總之，懷孕的需求下降很多，他們大多會找手邊的朋友或資源處理。

吳心嘉 社工師

我在想社區裡面有沒有可能設立開放性的短期安置處所(期待孩子不要住朋友家或被其他朋友影響)，讓那些有意願而且有需求的孩子自由入住。 這樣的想法來自於香港的政策，他們好像有提供 24 小時可以讓有需求的孩子自由入住的單位。 當然我想他們的第一選擇還是會是朋友，但重點是我們能否用更開放的態度去接受他們想離家這件事情，並且讓他們暫時有一個安全的地方去。可以保留關係在他們消失在社區中還可以持續工作。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這樣的方式也可能會衍生管理的問題，但我們可以把它放在政策面的思考。

吳心嘉 社工師

像之前 113 的經驗，可能雙方都在在氣頭上，一個不想回家，或父母希望孩子在派出所想清楚，但事實上派出所(不能好好休息、不能洗澡)不是一個適合青少年、少女思考的地方，結果造成親子雙方情緒無法冷靜而僵在那裡。我在想政策法律面應該可以克服?不管是委託或暫時或是孩子自願求助，這都好過於他們住朋友家和住在社區的公共空間，至少人身安全是受保障的。我相信相安置單位的經驗一樣，管理是困難的，但是它是必要做的。這樣的資源要讓孩子知道我們不是要管理他們。之前有孩子跟我們分享他們說睡公園的經驗(像要找好的地方或有水的地方才可以上廁所)，然而一個少女睡公園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如果我們不提供服務，但現況就是如此，他們只好睡在外面 。我們要選擇的眼睛不看到這個需求，還是正面去回應這個需求呢 ？

吳心嘉 社工師

其實兒少緊急安置是有提供 24 小時服務，但是他有一些危機程度的需求資格，如果我們的孩子不符合資格就沒有辦法使用。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很多是賭氣的親子衝突，例如爸媽在氣頭上要小孩離家，小孩在氣頭上也就直接出門了，這樣的狀況，便無法進到緊急安置的服務。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之前在台北市那就有討論到類似的議題，他們有少年就只好窩到少年服務中心這樣的資源，待到機構要打烊。然後機構社工就會陷入兩難，是否要讓少年有

地方待(夜間)，但若提供地方待，可能又會有違法的問題。所以需要有一個開放式的資源提供，至少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然後在問卷上顯示其實大家對少女的人身安全議題是焦慮的，但感覺他們自己找的住所都是有一些風險性的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就我過去的服務經驗顯示，他們大部分是依附在異性，而且是高風險的。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他們選擇的這些異性，真的也要看運氣(好人或壞人)。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上次新北市也有一個機構遇到這樣的狀況，雖然社工也很焦慮擔心，陪孩子到10 點甚至 12 點，因為也擔心讓孩子回到街頭。後來這個問題越來越多，一個月甚至發生兩三次 。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之前我的少女的朋友因為吸毒，然後有一些利益糾葛，甚至波及我的少女。後來他也不知道要怎麼辦也感到焦慮，我們只好讓他待在我們機構。但事實上我們也沒有辦法讓他長期的待，而且不知道下一步在哪裡或要怎麼辦 ?後來是閒聊了一段時間才知道他有其他資源可以幫忙。

吳心嘉 社工師

有一些會有親屬，但是有些親屬會要求要乖一點才會帶他回去，這樣的條件就有可能又陷入僵持，那有一些比較有彈性的親屬，才會願意帶少女回家 。\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那有沒有可能少女知道這個地方可以窩和滑手機然後就不願意回家了 。

吳心嘉 社工師

即使如此這也是一個可以介入的點 。但我更在意的是他在外面的人身安全 。

他在這邊滑手機總比消失在社區裡面找不到來得好 。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有新夥伴加入，請他自我介紹 。

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羅舒嫻 社工

我們是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那我們中心目前是服務一般的婦女團體和女性為主 ，大多是中高齡婦女比較多 ，服務內容大多是培力，或者是法律和一般諮詢的服務，比較沒有弱勢個案的服務 。諮詢的部分會比較落在離婚、監護權、財產分配的議題，另外詢問課程或哪裡有保母資源。培力的部分是協助婦女與社會局爭取經費在社區中辦理活動 ，國動這是推動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的活動。然而課程辦理的部分有方案設計的課程或組織經營的課程，或者是性別議題溝通的論壇，可能會跟今天的主題比較不一樣。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其實婦女倡議、性別議題等，在青少女其實是很好的著力點，但是這一塊在制度面好像是比較缺乏的，大家可以再拋一下有什麼樣的想法 。然而本來的婦團其實本來就包含青少女，而不是只有成年的女性，應該在青少女這一塊就有培力的概念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邱淑萍 督導

其實勵馨有在經營這一塊倡議，另外愛筵也有在原鄉經營原住民少女平權倡議的工作

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羅舒嫻 社工

另外我們也有設計沙龍課程(讀書會、成長團體)，一年有 18 場次。105 年我們有辦過大型講座，是針對台灣女孩日辦理 ，當時主要要約對像是高中少女，然後我們有邀請一個身障的年輕女性來分享他的生命經驗。今年我們辦理的講座會進入大專院校做帶領。明年則會聚焦在青少女和單身女性的服務 。因為我們在這一個據點，也觀察到附近有很多國中然後在暑假的時候會有一些少男少女會聚在這一個婦女館，他們看起來沒有什麼地方去 。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這些少男少女應該也會認為婦女館是一個比較大人去的地方，空間的風格比較難讓青少年有切入的機會，但事實上像那些婦女的健身器材孩子也是可以使用的 。

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羅舒嫻 社工

嗯，會聚在這邊的孩子看起來是等待補習的空檔時間 。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其實這邊有一些空間是可以設計給青少年使用的，或許我們可以先從一個點開始做。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剛搭著女孩日的話題，就我們桃園勵馨的經驗，剛才心嘉社工所提到的楷模，我們有找棒球女教練、萬芳(眾人認為不符合少女年齡的藝人，應改找青少年喜歡的藝人)、舞蹈老師、女警、女消防員這些。然後我們選擇跟學校合作，可以讓學生知道不是只有很少的工作選擇。然後我覺得這可以有多一點的據點可以一起做這件事。然後我們設定的都是體驗的方式，其實孩子他們都很有興趣。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應該要做韓妝的教學(吹空氣瀏海)或者是動漫，之前還有單位辦拳擊。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之前我們有辦韓妝的教學就被委員之一為什麼要辦這個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之前我們南部的單位也有辦泰拳的體驗，少女的反應都很好，但防身術可能不會這麼吸引少女，可能會因為防身術的目的性比較強。另外，如果泰拳教練是女生，也是一個正向的楷模，泰拳課程，也提供少女探索自己身體、抒發情緒的機會。

其實課程就應該要是可以引起他們興趣的東西，也可以有建立關係的效果。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回應

你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應該要提供這些少女更多的正向楷模的女性，而且是做各式各樣不同的工作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桃園其實可以開發很多打破性別刻版的工作楷模，因為工廠很多。 或者是婦女館和親子館可以納入這樣子的議題服務。而且其實職業探索國小就可以開始了。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小 蔡寶鳳 主任

其實現在國小有一些課程有這個部分，像是在講成功的女性楷模。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也有一個議題是青少女可能會認為這些女性楷模都需要很高的學歷，然而他們會發現自己的功課不好，就覺得這樣子的楷模離自己很遙遠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我們之前有邀請一些講師，他們自己是過來人的身份，然後那個效果是很好的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嗎為一個比較特殊的師資群，主要針對比較特別的青少女因為他們會有比較接近的生命經驗，比較貼近的服務 。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大家可以思考一下關於青少女發聲的管道，因為很多青少年輕少女他們的意見很容易被大人認為是唱反調，而且像一些青少年代表所參與的論壇，這些青少年也算是比較主流或成績很好的學生，並沒有辦法反應大部分青少年的需求跟想法。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去年我們辦理女孩日的活動就有一個部分是對於目前桃園的政策給建議 ，就是一少女的角度來看這些少女到底需要什麼?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我覺得這一塊應該要從小的教育就要開始培養，因為不可能不透過培養，就要求他們在少年階段會為自己論述與發聲。然而現在的學校重視教育成績，那些成績不好的孩子更不可能為自己發聲。所以教育端的政策是很重要不得忽視的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所以我們應該要在國小階段，這些孩子還可以 keep 的階段把服務、觀點(職業觀點、性別觀點等)輸送進去。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我們的國小社團的名額如此有限 ？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小 蔡寶鳳 主任

我們學校 300 多個人但有 20 幾個社團其實算蠻大量的。 因為學校特色要發展，我們會爭取幾個社團是免費，像太鼓、足球、獅隊 。然後銜接到國中的部分，其實孩子的成績不好，還是可以進到不錯的社團並且在未來保送。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小 蔡寶鳳 主任

我們之前有一個校友，他很會組鋼彈，雖然功課不太好但最後甚至是出去比賽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講到這個我想到桃園好像有一個電競旅館，好像是因為之前桃園有電競隊得名，然後這樣子的產業開始有發展。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有趣的是，大人玩電競是合理的，但小孩玩電競好像就比較不被接受 。

吳心嘉 社工師

就容易被定義為網路成癮。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是的，我們長定義的專長是體育類的，但有很多孩子功課不好體育也不好，就不容易有發揮的舞台。讓我們服務的孩子，有些危機程度沒這麼高，功課也沒這麼好，這樣位於中間的孩子，如果我們不顧好，是不是後續會引發更多問題。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到我實在很納悶這些孩子他們到底想要什麼?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或許在他們的生命經驗很多希望感都是沒有辦法被培養的，所以也不知道要做什麼 。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其實這些孩子他們要的是同儕的關係，被他們什麼都不知道的時候，或許談關係是最靠近他們的，因為在他們的生活中一定有人際關係，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工作切入點 。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我想少女團體是可以帶領的。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有沒有可能因為我們辦理的團體提供他們人際關係的機會，是透過像攀岩，互助的活動，找到認到認同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未來培力的部分可以放在人際關係的議題，團體的帶領走向可以不一定是語言溝通為主，畢竟有些孩子過去在語言溝通是有挫折的 。

共同主持人 林盈君 老師

有點像陣頭文化的概念，在裡面只要跟著出陣抬轎就可以有歸屬感 。

吳心嘉 社工師

等著又有一個問題，陣頭可以隨時參與，到我們的社區據點可以嗎?出一次陣頭還有錢拿，而且又是一個持續性的關係，還有認同；然後我們有很多一次性的活動，沒有後續經營是很可惜的 。

台灣展翅協會桃園少年服務中心 陳怡瑾 督導

而且很多活動是聚焦在暑假，開學之後因為要上課，所以活動就沒有延續，重要的是數量、社區可近性、社區服務據點。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老師 回應

青少女抹片檢查是缺乏的，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黃雅稜 督導

之前有在推親善門診(幸福 9 號)，針對青少年標榜不會被標籤，但在我們服務經驗中，這樣的服務對青少年來說比較沒有實際的效果 ，因為服務的流程跟一般來說是一樣的，我們認為這只是一個形式罷了 。